西藏经济简史（下）

主编 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西藏经济简史

【下】

主　编: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李烨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经济简史/多杰才旦,江村罗布主编.—2版.—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ISBN 7-80057-599-3

Ⅰ.西...　Ⅱ.①多...②江...　Ⅲ.地方经济—经济史—西藏—现代　Ⅳ.F1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8148号

西藏经济简史

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主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0.75　字数:718千

2002年12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7-80057-599-3/F·19

定价:49.20元

第六章　西藏解放后的流通与市场

流通与市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发达的流通，没有统一、开放、竞争、高效、有序的市场体系，就不可能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和平解放以来，西藏流通主要依靠社会主义商业实现。由于西藏经济基础薄弱，工业生产能力甚低，绝大多数建设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商品要从区外调入或国外购进，因此做好作为联结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桥梁和纽带的商业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迅速发展，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开放式的流通格局初步形成，市场体系逐渐发育完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第一节　区内贸易

一、国有商业的建立

西藏和平解放前，是农牧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很不发展。西藏内部

的交换，当时主要是农牧区之间的盐粮交换和农牧民之间互通有无的交换，一般采用以物易物方式进行。西藏同祖国内地的商品流通，也主要是用西藏的畜产品、土特产品去交换藏族人民必需的茶叶、绸缎、瓷器等日用品。盛行于元、明、清各代的茶马互市或称帛马互市，本质上就是一种以物易物为主的交换。

和平解放初期，西藏公路尚未建成，交通不便，补给困难，商品匮乏。西藏分裂主义势力趁机进行经济封锁，妄图把人民解放军赶走。为了克服困难，站稳脚跟，中共西藏工委根据毛主席“进军西藏，不吃地方”和“打通贸易”的指示，制定了“保证军供，兼顾民需”的贸易工作方针，一方面努力开辟贸易渠道，从内地和国外组织货源，确保进藏部队、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一方面大力发展国有商业，兴建商业网点，积极扶持民族商业，争取、团结、利用私商，促进购销。同时还组织驻军大力开荒种地，生产自给。

为打通贸易，进藏部队克服重重困难，先后开辟了两条从内地进货的途径。一条是利用四川康区的统战关系，从四川组织一部分市场急需的货物，以牦牛为主的游牧方式运进西藏。这种运输效率极低，从四川到拉萨要花很长的时间。即便如此，1951 年至 1954 年，也利用此种方式从内地运进了 17100 担茶叶、81 万米棉布和 103 吨食糖。另一条道路是国家在内地组织货源，经香港运抵印度噶伦堡，转运亚东，再用牲畜驮运至拉萨等地。据不完全统计，当时通过这一渠道辗转进藏的货物，加上从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国直接进口的货物，价值每年在 450 万元左右。

为保障供给，搞活流通，当时在进藏部队采购、供应部门的基础上，建立起西藏第一批国有商业。1952 年 4 月，以进藏部队采购处为基础，建立西藏贸易总公司，由罗家镐、黎之淦担任

经理和副经理，有职工63人，下辖几个采购站。随后，昌都、日喀则、江孜、亚东、那曲、丁青、波密等地的国有商业分支机构和一批商业网点也相继建立。从此，西藏社会主义商业体系逐步形成，商业得到发展。

与国有商业并存的，还有西藏传统商业。交易场所除亚东、帕里、定日、聂拉木、吉隆、普兰、噶尔、札达、错那等边贸市场和拉萨、日喀则、山南等少数腹地市场比较固定外，其他多无固定场所或固定设施，并带有一定的季节性，交易总体规模不大。商业活动方式仍以物物交换为主，商品比价多为约定俗成，度量衡具多为自制，规格并不统一，不等价交易现象普遍存在。从事交易活动的商人，内有藏、回、汉等民族成分，外有印度、尼泊尔、不丹等外籍商人。他们经商，或走或坐，很少叫卖，珠宝、牲畜等商人议价时多在袖中手语，颇具特色。

为扶持私营商业，1952年西藏贸易总公司在拉萨同400多家私商签订购销合同，优价收购了他们积压两年多的9万多包羊毛，价值银币400多万元，进一步密切了同上层人士及大小商人的关系。同时还鼓励私商开展对外贸易，仅1952年10月前，即从国外购进价值118.20万银元的商品物资。

1954年底，川藏、青藏公路通车，西藏市场随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祖国内地商品源源不断地运进西藏，初步改变了过去外货充斥市场的局面。从1955年起，国有商业主要经营国货。当年购进国货占全年进货总额的51.2%，为1953年的1.4倍。针对西藏市场情况的变化，自治区商业部门加强对所属各贸易机构的统一管理，对商品实行统一调拨，积极开展国货批发购销业务。同时积极引导原来经营外货为主的私商转为经营内货为主，并着力抓好以茶叶为主的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分发挥私商的作用，保证私商的合理收入。同时为了增加群众收入，减轻生

活负担，商业部门将土特产品收购价提高了13.1%，降低了茶叶等民族特需商品的零售价格。据统计，拉萨市场的零售价格，1955年比1954年平均下降9.2%。

这一时期，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论是大、中、小商户之间，还是藏、回、汉商人乃至外商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面对这种情况，国有商业对各类私商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对藏商、回商以团结为主，利用其资金和已有的商业联系，引导他们从事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促进西藏土畜特产品与内地工业品之间的交流和区内各地之间的物资交流；对汉商加强管理，给予必要的限制，防止他们投机倒把，影响藏、回商人的经济利益；对于外商，则强调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允许他们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

为了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1956年4月成立西藏工商管理处，隶属西藏工委财经委。同年12月，撤销西藏贸易总公司，成立中国百货公司西藏区公司、中国贸易公司西藏区公司、中国煤建公司西藏区公司。与此同时，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经济贸易工作的需要，从东北、华北、中南、华东、西南等地抽调60名商业干部进藏工作。1957年1月，中共西藏工委根据中央“六年不改”的方针，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又将百货、贸易、煤建三公司合并，恢复西藏贸易总公司。中共西藏工委的工商处也于同年8月合并到建设处。商业系统还撤销了部分分公司、支公司和贸易小组，各级公司撤销、合并了一些科(股)室，共减少商业职工434名，占原有商业职工561名的77.4%。

国有商业建立初期，采取集中资金、统一购销的办法，解决了进藏人员物资供应困难。转入企业化经营后，又确立“专款专用，不赔不赚”的原则，促进了商品流通。为扶持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加强了土畜产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的购销，国家对调入

西藏的商品实行保证货源,专项照顾。1951年至1954年,西藏收购商品(不包括调拨)总值2938万银元,供应机关、部队及部分民需物资总值2330万银元。两路通车后,1955年即从内地运进平价茶叶55100担,棉布150万米。1956年农副产品收购达到4073万元。1957年西藏商业收购47万元,区外调进1754万元,区外销售1785万元。这时自治区贸易总公司经营的品种已达3450余种,国货占65%以上。区有商业机构28个,产业职工实有869人。到1959年民主改革时,西藏国有商业又有新的发展,国货已占绝对优势,整个市场的主导权基本掌握在社会主义商业的手中。

二、解放初期的流通货币

和平解放至民主改革前夕,西藏市场是多种货币混合流通的时期。西藏和平解放后,进一步密切了同祖国内地的经济联系,以袁大头为主的银元大量流进,一度发展成为西藏的主要货币之一。

当时商业部门对所属贸易机构实行报账制。各地企业的资金由总公司统一安排,一切资金支出均需列造计划经总公司审核,以支付通告书的形式通知贸易金库支付。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则通过总公司实行内部转账。驻藏部队和行政机关也主要使用银币,但控制很严。单位使用现金,必须经当地财委审批后方可支付。对干部职工的生活津贴,在未实行通汇前,先记账,待有条件时再兑现;通汇后又动员通过银行转账内汇,个人工资每月只发总数的5%,其余部分由机关填具花名册交银行代存。部队、机关到贸易公司购物,只能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959年8月10日,筹委会发布关于在全区废除和收兑藏钞的布告,同时宣布人民币为本位币。币制的统一,对于西藏的

商品流通和市场的进一步扩展,创造了历史性前提。

三、六七十年代的国合商业

民主改革初期,为了迅速稳定市场,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在逐步发展国有商业的同时,于主要城镇开始建立消费合作社。对茶、布、火柴、食盐、肥皂、蜡烛、食糖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供应,对一些重要原材料实行计划供应。

从1960年下半年开始,为了适应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根据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加强领导,重点试办,取得经验,积极推广"的指示,在全区开展了基层供销社的组建工作。当年年底,全区建立供销社215个。到1963年底,全区共建供销(消费)合作社700多个,其中县联社1个,区级社296个,分社360个,代销店20个,城镇消费社19个;入社户数237170户,入社人口97990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9%;供销社干部1196人;供销社资约555万元,其中股金168万元,公积金386万元。随后对供销社进行了整顿,到1965年底,全区整顿合格的供销社仍有683个,其中乡供销社305个,分销店318个,代销店60个。

民主改革后,国有商业发展也很快。1961年上半年统计,除商业行政机构外,执行购销、转运等内贸业务的商业机构已达186个,比1959年增加12倍;商业职工2910人,增加1.6倍,其中藏族职工900余人,占商业职工总数的31.3%。1961年8月,西藏贸易总公司改为筹委商业管理处。到1963年底,隶属于自治区商业管理处的各地、市贸易公司和县贸易公司也先后建立。各级贸易公司不仅管理辖区的零售企业,同时也负责从上一级公司组织进货,经营批发业务。

以国合商业为主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对活

跃城乡经济，促进生产发展，方便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国家十分关心西藏人民的生活和物资供应，即使在 1960 年至 1962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也组织各兄弟省市全力支援，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不仅对进藏商品在货源上予以保证，而且在价格上给予优惠。当时西藏日用消费品市场供应较好，物价平稳。据西藏各地贸易公司统计，1961 年销售额达到 3250 多万元，比 1959 年增长近 1 倍。西藏国有商业 1960 年还两次降低工业品销售价格，第一次降价的有 218 个品种，平均降价幅度为 3.59%；第二次降价 2995 个品种，平均降价幅度为 12.44%。经过两次调整，价格下降约 11.84%。1961 年又再次调整价格，降价商品 11 种，同时提高了 164 种农牧土特产的收购价。这些调价措施，使西藏人民受益不少。三年中，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向农牧民发放贷款 300 多万元，供应农用生产工具 30 多万件。

1962 年 10 月，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国家民委联合召开第五次全国贸易工作会议，指示民族贸易工作既要体现党的商业政策，又要体现党的民族政策，要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出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会议决定对边远地区、边远牧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价格补贴方面给予照顾。即给予较多的流动资金，较多的利润留成，对农、牧、副及土特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和对工业品销售实行最高限价。

从 1963 年起，西藏商业企业开始实行民贸“三项照顾”政策。对国有商业企业按批发企业流动资金达到 50%、零售企业达到 80% 的要求进行补拨。全区补拨后，流动资金达到 1.85 亿元。商业企业利润留成增加，从 1963 年至 1984 年，利润留成累计达 4088 万元。对主要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始终坚持“不赔

不赚或微利经营”的原则,多次调整销售价格,提高农牧副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1965 年,再次对茶叶价格下调 30%。以民族茶叶与青稞的比价为例,1959 年时为 1: 13.07,到 1993 年是 1: 7.4。由于“三项照顾”政策的实行,进一步加快了西藏贸易的发展,当年销售额达到 8664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3.8 倍。到 1965 年,全区国有商业的经营品种达 6 千余种,年收购额 1336 万元,进货额 7440 万元,销售额 8342 万元,均比民主改革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965 年,在自治区筹委商业管理处的基础上,建立西藏自治区商业厅。各地市商业局和县商业科随后也相继成立。至此,一个以广大农牧区基层供销社为基础、以自治区商业厅为领导的管理机构,以自治区、地市、县贸易公司为主导的批发与零售兼备、供应与收购相结合的三级商业计划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第二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商业工作随即受到严重干扰。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西藏商业归属于当时的生产组领导。1976 年 10 月,撤销西藏自治区贸易公司土畜产科,组建西藏自治区畜产公司,后又演变为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公司,进而实行内、外贸机构分设。

在此期间,西藏仍然比较注意发挥国合商业的作用,保障了居民消费品的基本供给。各类农用生产资料,也不违农时地供应到农牧民手中。许多日用工业品几次降价,对本地产品则几次提价,维护了群众的经济利益。七十年代后期,号召大办社队企业,一些民族特需商品如地毯、卡垫、氆氇、茶桶、礼帽、藏装等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比如藏族人民普遍需求的染料,过去全靠从印度进口,1966 年开始在国内组织生产,年销量 23 吨左右,1978 年增加到 68 吨。据 1979 年底统计,西藏人民穿、用、戴的民族特需商品有 449 种之多,其中从内地供货的 407 种,当

地生产供应的42种。为保证民族特需商品的货源,国家和西藏投资,先后在天津、上海、四川等地建立了茶叶、礼帽、羊毛刷子、哈达、铝锅等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基地。到1978年,西藏国有商业和基层供销社的商业网点发展到1783个,商品零售总额30764万元,比1965年增长1.7倍多。

四、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特别是1980年、1984年中央两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之后,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也给西藏商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由于经济发展,商品充足,居民购买力显著提高,为商业繁荣提供了经济条件;同时也由于市场开放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参与,使国合商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面对新形势,西藏国合商业适时转变观念,努力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参与市场竞争和保障供应兼顾,在改革与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从1980年开始,针对旧体制存在的弊端,先后对商品流通结构、计划、财务、价格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等进行了重大改革。西藏的商业经济体制正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

1980年,在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指引下,商业改革的重点是放宽政策,疏通农牧区商品流通渠道。同年6月,区党委发出《关于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宣布取消一切形式的摊派任务,鼓励农牧民之间、城乡之间的农牧产品交换,恢复习惯性的交换渠道和交换方式,允许粮食、油料、牲畜等农牧副产品上市交易,同时要求国有商业将部分商品批发给集体商业和个体小商小贩经营。在改革的推动下,当年商业网点增设较多,基层供销网点达到1884个,商品购、销、调、存全面增长。

1982年7月,区党委在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文件中,继续强调改善农牧区的商品流通,决定建立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要求县政府设立商业科,把县贸易公司办成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8月转发了商业厅《关于改善农牧区商品流通的报告》,提出按照商品分工和城乡统管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要求延伸批发网点,改进批发环节,发展区供销社代理国营批发业务。为减少中转环节,决定将山南、日喀则两地区所需商品由拉萨中转改为从格尔木直运,各商业企业也要尽快实现直接进货。同时要求大力发展社办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同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江孜、白朗、日喀则、贡嘎、乃东、琼结、达孜、曲水、堆龙德庆、波密10县建设商品粮基地,在当雄、安多2县建设畜产品基地。从此,西藏农牧区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了新的发展。

1984年以后,西藏商业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的阶段。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指出,国有商业"要逐步把经营重点放到工业品批发和重要土特产品的收购上来,县及县以下的商业网点要放手让集体和个体经营,让利于民"。同年10月,中央和国务院批发《胡启立、田纪云同志赴西藏调查研究的报告》,进一步提出西藏经济必须实现"两个转变"和"两个为主",从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从供给型经济转变为经营型经济;工商企业主要发展个体和集体经济,本地产品可以全部实行市场调节。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了商业厅《关于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系统地提出了改革商业体制的意见。

首先是改革多层次、分配式的批发体系,建立以地市为中心的批发网络。自治区设立各类工业品包括副食品批发公司,面向全区,成为区内贸易中心。格尔木采购供应站为西藏驻格尔

木工业品批发公司，成为西藏工业品流通的重要枢纽，原西藏驻京、沪、蓉采购供应站的业务划归格尔木公司领导。昌都和阿里地区可分别在四川的眉山和新疆的叶城设立商业采购机构。离地市较远、交通不便的县可设立批发公司，其余县的批发业务由地市公司承担。组织区供销社经营批发业务，积极发展集体、个体批发商业。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革国有商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商业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和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对小型零售企业和服务业，可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也可以逐步抽回国拨流动资金，偿还固定资产现值后，转为集体所有；还可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

改革国有商业企业的核算体制。将过去工业品批发零售企业盈亏统一核算改为分级经营，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过去的进价调拨改为进价加合理费用和微利定价，进货渠道不受限制。企业税后利润全部由企业按规定原则自主支配。

改革物价管理体制。本着市场调节为主和微利经营的原则，确定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和高档消费品，由自治区物价部门制定批发、零售牌价和浮动价格；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由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作价办法，企业按作价办法自行定价；其他商品谁经营谁定价，随行就市；企业对有问题的商品，可削价推销。

扩大开放，欢迎各省市区的国有、集体、个体经营者到西藏从事各种形式的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经营。经营方式不受限制，可以自营，可以联营，政策上与当地商饮业一视同仁。积极开放集市贸易，除麝香、贝母、虫草外，产品均可上市。允许区内外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参加集市贸易活动。

此后，西藏自治区1985年发出《关于改革经济体制加快经

济发展的意见》,1991年发出《关于深化县和县以下国合商业改革试点的意见》,1992年初又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业改革搞活国合商业的意见》,对商业体制改革进行了不断的充实和完善。一是继续改革商品计划管理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八十年代中期,逐步放开了470种小商品的价格。1991年底,又将指令性计划管理的48种类贸易商品调减为指令性计划管理的9种类、指导性计划管理的28种类;国家定价的商品由19种减为14种,实行指导性价格的商品由192种减为18种,其余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其中实行定价的3种类粮油和民茶也业已放开。再是继续深化国合商业企业内部改革,推进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开展县和县以下国合商业联营试点,鼓励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的经营联合,发展外向型商业,建立和发展纵横交错、四通八达、辐射区内外的商品流通网络。

从1984年起,改革促进西藏商业登上新台阶。从事商业的人员由1980年的12429人发展到1984年的28401人,其中主要是个体商业迅猛增加,由1260人增至14374人。1980年至198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不足4亿元,1984年猛增至10.57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倍。1991年,西藏商业人员进一步发展到46457人,其中个体商业占56.7%,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1亿元,又比1984年增长42.8%。

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和党的14大做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部署后,西藏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商业体制也进入了深层次的改革。由此标志着计划经济商业体制的终结,市场经济的流通体制开始建立。改革的目标是按照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的要求,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社会化、初步现代化为主要标志的商品流通体

系。重点要求加快发展流通产业,扩大市场开放,特别是要改造商品批发体系,使商品流通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以农牧区综合性、基础性市场为依托,城镇中、高级综合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相结合,建设形成功能齐全和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推进流通企业改革,积极发展企业集团、连锁店和综合性商社;加强宏观调控,对粮食、石油、民茶、食糖、棉絮等重要物资建立储备体系和风险调节基金;按综合经营服务的方向推进供销社改革,组建自治区供销社,试点组建县联社;积极推进内外贸结合,鼓励边贸兴商,抓好流通企业自营进出口试点,试办中外合资零售商业企业。西藏商业经济体制改革,当前正朝着确定的目标继续向前推进。

通过改革开放,国有商业机构得到合理调整,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开放的多渠道、多层次、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流通格局基本形成。据统计,1993 年全区国有批发企业 374 户,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2904 户,仓储运输业 42 户,物资企业 27 户;县国合商业联营公司 35 户,基层供销网点 1015 户;私营企业 60 户,集体个体工商 41830 户。国有商业职工 13331 人,藏族职工占 75% 以上,供销社职工 3300 多人,藏族占 95% 以上。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6 亿元,分别比 1980 年和 1984 年增长 4.4 倍和 85.4%。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商业 7.93 亿元,占 40.5%,集体商业 1.17 亿元,占 5.9%,私营、个体商业 5.8 亿元,占 29.6%,其他经济 4.7 亿元,占 24%。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自治区国有商业设粮食、石油、百货、五交化、针纺织品、副食品、医药和驻格尔木储运等 8 个专业公司,在京、沪、蓉驻设采购供应站。近年来将粮食改为粮油贸易公司和驻格尔木粮食经销公司,增设友谊公司、商业大厦、烟草公司和商业进出口等公

司,并决定建立自治区粮食储备库。全区7个地市设商业局和工业品批发公司,72个县设有商业科和贸易公司。固定资产总额3.86亿元,企业流动资金1.85亿元。1993年,西藏国合商业国内纯购进12531万元,区外调入47553万元,国内纯销售81809万元,调住区外6395万元,期末库存75769万元。国合商业在保障市场供给、促进繁荣城乡经济的同时,据不完全统计,从1986年到1993年,累计提供利税13927万元,支付银行利息32086万元,为西藏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粮食购销

和平解放后,西藏十分重视粮食购销工作。部队进藏初期,西藏亲帝分裂势力实行粮食封锁,自身供应主要靠牦牛和骆驼从内地运输,补给异常困难。为了站稳脚跟,中共西藏工委和驻藏人民解放军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解决粮食问题。一是在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生产运动,自力更生。二是从祖国内地组织大米,绕道经由印度转运西藏。同时从内地直接运输,除原有康藏牦牛运输线外,新辟西北运输线,组织骆驼运输大队运粮。三是用银元就地购买一部分粮食,并以较多的利润鼓励商人从国外进口粮食,鼓励藏族群众从边境贸易中换购粮食。由于采取这些措施,缓解了粮食供应的严峻形势,使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渡过了难关。1954年12月,青藏、康藏公路通车后,中央决定加强运输,保证供应,实行实物配给制,不在西藏地区采购粮食,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供应全部由内地调入。此后,西藏的粮食供应逐步好转。

为加强领导,全面开展西藏粮食工作,1956年成立西藏粮食局,在昌都、日喀则、则拉(泽当)、黑河、江孜、亚东设立6个分局。当年从内地调入粮食1861万公斤,区内分运327.5万公

斤,投放市场244.9万公斤,占全年销售总量的59.1%,有效地平抑了粮价,打击了奸商,保障了全区的粮食需求。

西藏粮食供应的范围,不仅有城镇,而且有广大的牧区。1959年平叛改革时,粮食部门一方面要供应进藏职工和2万多筑路民工的口粮,一方面要供应5万多城镇居民、30多万牧民和其他缺粮群众的口粮,加之本地粮食市场被私商控制操纵,粮价居高不下,粮食供给与需求的矛盾异常突出。为此,中共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委优先安排运力,从内地紧急调进粮食612.5万公斤,组织加工粮食76万公斤,迅速投放市场。同时,在拉萨、日喀则、昌都、亚东等主要城镇取缔私人粮商,建立国营粮食机构,统一经营,统一价格,有计划地进行粮食收购和销售。同年调整粮价,拉萨11月份青稞、小麦、豌豆、糌粑、酥油等7种农副产品的国营售价平均下调14.5%,12月份再次下调25.2%。从此,粮价趋于稳定,粮食供应形势趋于缓和。

为了平衡粮食购销,保障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西藏自治区筹委会1960年10月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油料、酥油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在农村牧区向余粮户、余油户计划收购,对城镇非农牧业人口的粮油和纯牧业人口的口粮实行计划供应。

1961年,遵照中央"粮食要少收购一些,留粮标准要宽一些","保证农民有余粮,安心生产"的指示,进一步制定了粮食收购、供应的补充办法。一是提高"三留"标准,口粮标准提高5—15%,种子提高7%,饲料粮提高10%;二是降低余粮收购比例,农区余粮按50%计划收购,对边境地区再给予适当照顾;三是对市镇的粮油供应标准作了补充和调整;四是改进公粮征收办法,本着从轻从简、公私兼顾、大体平衡的原则,按照常年产量征收,以1960年产量为计算基数,五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全区

征收爱国公粮的数量不超过粮食总产的7%，因灾减产，依法减免。

1965年，中共西藏工委批转财粮厅《关于农牧业税和粮油收购几个主要政策问题的改进意见》，再次对粮食计划收购和供应政策进行了调整。确定对计划征收公粮的常产采取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办法，对1966年实产仍达不到常产的，可适当降低；实产高于常产过多的，应适当提高常产。对余粮收购，一是提高群众口粮标准，一律增加14公斤；二是将收购比例改为按占有余粮多少确定，人均占有余粮210公斤以上的收购70%，一般余粮户仍收购50%。

从民主改革以后，要求进藏职工以吃内地粮为主，粮食调运任务十分繁重。当时区内不少地方不通公路，粮食中转主要靠牲畜和马车运输。1961年，西藏工委决定大量恢复和发展农牧区的盐粮交换，在粮食的调入和调出之间大搞民间运输。当年通过畜力运输，国家对牧民调剂的粮食平均每人25公斤左右，加上交换部分达到50公斤以上，既解决了牧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也减轻了国家在盐粮运输上的压力。1962年，自治区成立粮食车队。在充分发挥粮食部门运力的同时，也组织运输部门的汽车和利用部队回空车辆捎运粮食，有效地进行了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保证了粮食供应。

为发展粮油加工业，先是在堆龙德庆、达孜、曲水、尼木等地组织群众土法上马，开展粮油加工生产。到1960年底，全区有水磨和手推石磨1895台，土法榨油800多处。1960年又在拉萨兴建了日产4万公斤的面粉厂，在山南和日喀则兴建了面粉厂及小型榨油厂。之后，又陆续在地市所在地和重点产粮县建立和发展粮食加工业，初步形成了粮食部门与农民自办相结合的粮油加工网络。据统计，1959年至1965后，全区共加工粮油

6551 万公斤，其中糌粑 4500 多万公斤，青油 252 万公斤。

六十年代末，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西藏交通很不正常，商品粮消费人口盲目增加，粮食库存不足。全区非农业人口由 1968 年的 15 万人增加到 1972 年 20 多万人。1969 年到 1973 年，连续 5 年挖库存粮食 9400 多万公斤。从 1972 年起，西藏实行粮食、油料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确定在丰收的地区，可通过协商办法加价议购部分粮油。重申坚持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粮食管理制度。1977 年开始试行粮油征购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全区粮食定购任务为 7500 万公斤，超购粮油实行加价奖励。1979 年调减粮食定购任务为 3068 万公斤，比“一定五年”减少 50% 以上。同年 5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青稞、冬小麦等 8 个粮食品种的收购价平均提高 19.6%，油菜籽提高 28.6%，酥油提高 6.9%，粮油收购加价幅度提高到 50%；年底又决定将青稞收购价再提 5.26%，蚕豆、豌豆再次提高 5.6%。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加上从 1973 年开始，西藏粮食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从而稳定了购销，保证了基本的粮油供给。

在此之前，自治区粮食机构设置有过较大调整。1957 年 9 月，原隶属西藏工委财委的粮食局撤销，在西藏贸易总公司设粮食科。1959 年成立筹委粮食局，1964 年 5 月改设筹委财粮处，1966 年 5 月改为财粮厅下设粮食局。1971 年与商业合并，下设粮食组。1974 年 1 月恢复成立自治区粮食局，1979 年 9 月改称粮食厅。

改革开放以后，西藏粮食购销体制不断深化，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1980 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西藏实行休养生息的方针，区党委宣布全区两年内免征农牧业税，取消农牧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要求通过议购、换购等办法，鼓励农牧民向国家出

售多余的农牧产品。同年9月,粮食机构并入商业厅,成立自治区粮食局并挂粮食公司的牌子。此后两次宣布延长免征农牧业税的时间,规定免征期到1990年,但至今尚未恢复征收。1984年,根据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指示精神,区党委决定进一步放宽政策,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农畜产品一律实行市场调节,自由购销,国家对粮食、油菜籽、酥油实行市场议购。免征免派购的政策,大大减轻了群众负担,使农牧区人均占有粮食逐步提高。全区购售后人均占有粮食由1980年的388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413公斤。

为使农牧民群众尽快增加收入,1980年国家再次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在原收购价的基础上,青稞、蚕豆、豌豆加价60%,冬春小麦、油菜籽、酥油加价30%。为引导粮食生产与群众消费习惯相结合,1981年将小麦加价幅度降低为30%。1982年决定对超计划交售酥油,每斤奖售青稞2斤。1984年实行市场调节后,自治区决定继续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粮食平均提高30.6%,其中青稞提高40.6%,春小麦提高32%,油菜籽提高3.7%。在收购价提高后,先后对农牧民返销粮和牧民供应粮价格进行了调整,但仍低于粮食成本价格。当时在农牧区每销售一公斤粮食需财政补贴0.266元。此后,对粮油收购实行浮动价,制定了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截至1993年,收购一斤青稞,仍需补贴0.25元。

实行自由销售政策后,西藏粮食收购量减少。1980年至1983年收购粮食1.98亿公斤,平均占总产的11%;1984年至1988年收购粮食1.7亿公斤,平均只占总产的6.9%。1987年起,开始对粮油收购、销售和调拨实行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并在商品粮基地县试行粮食合同定购。从1989年开始,粮食收购量上升,年收购量约0.7亿公斤,占总产13%左右,但发展不够

稳定。为平衡粮食收支,西藏安排从区外大量调入粮食。据统计,1983 年至 1989 年间,从区外调入粮食 7.515 亿公斤,平均每年调入 1.07 亿公斤;调入植物油 1690 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入 241.4 万公斤。调入的粮食平均占区内粮食销售量的 77.4%,植物油占 58.8%。

在粮油的购销调存过程中,自治区十分重视仓储建设。1981 年至 1993 年,中央和地方用于粮油仓储建设的投资达 4948 万元,建筑面积 12.34 万平方米。到 1993 年底,全区有粮库 818 个,库容 1.1 亿公斤,其中容量在 2500 万公斤以上的有 3 个,500 万公斤以上的有 8 个;有食用植物油库 6 座,容油 750 万公斤;建成国家粮食储备库 4 座,库容 5750 万公斤。为发展粮油加工业,粮食部门不断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投资改造老企业。1979 年,国家投资 376 万元,改造扩建了拉萨市粮油加工厂。到 1993 年底,全区有中小型粮油加工厂 18 个,年生产面粉能力 1750 万公斤,油菜籽 200 万公斤,挂面 50 万公斤,混合饲料 100 万公斤。

粮食系统的核算体制改革,经历了下放和上收两个过程。1986 年,根据全国粮食体制改革会议精神,下放了财务管理权限,实行自治区、地、县三级核算办法。以后由于基层粮食企业力量薄弱,又于 1990 年实行自治区粮食公司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负盈亏,系统内部实行亏损包干的办法。1992 年,要求对粮食企业继续推行"五定"包干责任制,各地市零售粮店试行批零差率核算制,对粮库试行"栈租"制。1993 年,对自治区粮油贸易中心和粮油发展公司进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对其他企业也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粮食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努力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开展粮油购销业务活动,为稳定粮油市场做出了贡献。

对城镇居民的粮油定量供应,西藏同全国一样,一直实行平价销售。1991年和1992年曾相继调整销价,但供应价格仍大大低于市场价格。1993年全区用于粮食补贴和收购加价款已达9500万元,地方财政不堪重负。因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调查研究和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1993年底发出了《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从第二年元月一日起全面放开粮价。为保证市场供给,防止粮价波动过大,尽量减少对社会的震动,在改革中采取了若干配套措施。一是对部分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如学生等进行适当补贴,对城乡贫困户增加社会救济金;二是提高粮油收购最低保护价,冬小麦提到0.47元,春小麦0.43元,蚕豌豆0.41元,油菜籽0.9元;三是投入5000万元建立粮食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四是投入资金进行粮油加工企业技术经营改造。开展直接收购和加工、销售;五是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由于采取这些措施,保证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平稳出台。

截至1993年,全区国有粮食企业有经营网点711个,职工3826人,固定资产净值1.27亿元,全年收购粮食4256万公斤,菜籽油199万公斤;区外调入粮食4402万公斤;全年销售粮食1.55亿公斤,食用油419万公斤。粮油工业产值1742万元,实现利润29.75万元。粮食系统补贴后亏损350万元。

六、石油和医药购销

(一)石油

西藏不通铁路,交通运输主要靠汽车运输;由于煤炭资源缺乏,1976年后,城镇民用燃料普遍是以油代煤。因此,石油对西藏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和平解放后,西藏石油供应与交通运输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相联系。先是在交通厅运输公司设油料科,主要负责汽车油料供应。1963年成立西藏石油公司,仍归交通厅领导。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部门对石油的需求量增大,1977年将石油公司划归商业厅,负责全社会的石油供销。西藏所需石油为成品油,主要是汽油、柴油、煤油和润滑油,煤油以燃料用为主。1972年以前平均销量2万余吨,以后逐步发展到超过10万吨,近年销量达到14万吨左右。西藏油气资源尚在勘探之中,所需成品油全部从区外调入。

石油是关系西藏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物资,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七十年代前,西藏石油供应全部由汽车长途运进,线路长,消耗大,成本高,不能满足西藏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1972年5月30日,周恩来总理批示铺设格尔木至拉萨的输油管线,即闻名全国的"五三〇"工程。管道建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组织了一支以解放军为主,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民工参加的建设大军。从1973年3月破土动工,经过三年多的奋战,于1976年11月试输油到拉萨,次年10月全线建成投产。管线全长1080公里,沿线设泵站11座,分输站1座,终点拉萨建有大型储油库。国家巨额投资建设的这条成品油输运管线,是中国最长、世界上海拔最高的输油管线。它的建成,确保了西藏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用油的需要。目前除昌都、阿里地区用油分别从四川和新疆直接进货外,西藏所需的大部分汽油、柴油、煤油,都通过管道输送。

西藏供应石油实行统一调拨,统一经销,统一核算。购销价格倒挂现象严重。1992年确定调整销售价格,实行价格双轨制。对国有交通企业运输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车辆按下达的运输计划或车辆编制,核定用油计划,平价供应,超计划用油按成本价或议价供应;未下达运输计划的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运输车

辆以及区外车辆,均按成本价或议价供应油料。农牧业生产用油执行原规定价格。1993年5月,再次提高成品油销价,平价汽油从每公斤1.08元调至1.94元,柴油由每公斤1.03元调至2.2元,煤油从0.83元调至2.72元。农用油价格仍未变动。1993年出台的调价方案,计划目标是达到保本或微利经营的水平。后来由于国家调整铁路运价等因素的影响,经销石油仍是亏损状态。

改革开放以来,西藏集体个体运输业迅速发展,私人车辆增多,加上城镇千家万户使用煤油燃料,使成品油供应结构发生变化,供销业务显著增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石油液化气也进入了市民家庭,拉萨市有多家来自内地和本地的商户经销。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自治区石油公司成立了液化气公司,筹资4500万元,在拉萨建设液化石油气站和钢瓶检测车间。1993年进行工程前期工作,由内地几个省市分别设计、施工和安装。设计容气量为1600立方米即800吨,1994年竣工。液化气站建成后,拉萨市民普遍告别煤油燃料,用上新一代产品石油液化气。

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现设成品经销公司、润滑油经销公司、液化石油气公司、石油建筑安装公司、七二五油库,在格尔木设采购站,在四川眉山太和设转运站,在北京、成都设办事处。区内各地市设分公司,各县除墨脱外设加油站,经营网点一百多个。不含输油管线的固定资产6436万元。全系统职工1555人,藏族占大多数。1993年调入成品油15.96万吨,比上年增长31.7%;销售成品油12.44万吨,比上年下降14%,其中销售汽油6.5万吨,煤油0.8万吨,柴油5万吨。补贴后亏损0.22亿元。

（二）医药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不仅对国家干部职工实行公费保健医疗，对城乡居民也实行免费医疗。和平解放初期，中央人民政府派随军医疗队进藏，所到之处免费为西藏人民防病治病。1956年，在自治区筹委卫生处和西藏贸易总公司分别设立医药组，主要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分配以及开发西藏野生药物资源。以后随着医疗医药事业的发展，医药经销逐步转为商业性经营。

1961年8月，医药组改为医药科，将医药供应从供给型转为经营型，医药商业从此开始建立。1979年底医药科从贸易公司分出，建立西藏自治区医药公司，同时挂西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的牌子，行使中西药生产、流通、使用管理和监督的社会职能。西藏医药企业建立以来，统一安排从内地采购药品，密切供需关系，保证了全区医疗单位的医药商品供应，对防病治病、防疫救灾、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了应有贡献。同时组织收购经营本地产中药材，大力发展西藏医药经济。据不完全统计，1955年至1985年（缺1970—1977年数字），收购虫草、贝母、麝香、鹿茸、天麻、胡黄连等药材共2177.5吨，其中虫草204.8吨，麝香8066公斤、鹿茸7242公斤。1966年麝香收购曾达到990公斤，1976年虫草收购曾达到2.29万公斤。1960年至1985年（缺1967—1971年数字），销往区外中药材总值8059万元，其中虫草206.2吨、麝香5584公斤、鹿茸4218公斤。不仅满足了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增加了农牧民收入，也支援了国家的医药建设事业。

在改革开放中，西藏对医药企业实行承包经营，1992年将统收统支改为分级经营核算。同时改革了计划管理体制，加强购进环节的管理，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本地

产药材除麝香、虫草、贝母由国家医药或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收购外，其他药材实行市场调节，自由购销。为了解决流通领域中存在的问题，1990 年 10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业厅《关于治理整顿全区医药市场的意见》，确定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医药市场进行治理整顿。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视情节予以取消经营资格或限期整顿；医药商品的批发业务由自治区医药公司和地市公司统一经营，麝香由自治区医药公司专营；收购其他本地产名贵药材必须持自治区医药管理局核发的药材收购许可证，外贸企业也须凭许可证收购出口；医药价格必须按规定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制订，不准随意定价、提价，自治区医药公司是全区惟一的向区外采购医药商品的国有批发企业，其他医药和医疗单位不得擅自去内地采购。实行治理整顿，使医药市场秩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1993 年拉萨市区有私人诊所 147 处。

自治区医药公司设地市医药公司，也同时挂医药管理局的牌子，在格尔木设分公司经营中转业务，在河北安国县设办事处，在拉萨市区设 7 个医药门市部。全区有经营网点 25 处，经营医药品种达 6500 多个。有固定资产 368 万元，仓容量由 1979 年的 0.8 万吨增加到 1.5 万吨，仓储设施大大改善。医药系统职工 341 人，藏族占 80%。1993 年，全区国有医药企业由区外购进药品与医疗器械总值 1452 万元，收购地产药材 1412 万元，纯销售 2817 万元，库存 4664 万元。从 1979 年至 1992 年共实现利润 3100 多万元，上交利税 1700 多万元。1993 年，由于备存的换代或失效药品增加，有些药品又规定禁止出售，使医药企业盈亏持平，比上年减少利润 300 万元。

七、统配物资供应

西藏统配物资供应工作，同全国一样，隶属于计划部门管理。

1956年6月，西藏工委计划局设物资供应处。这是西藏建立的第一个主管物资的机构。1957年西藏精简缩编时，计划局被撤销。1959年9月，工委计划委员会成立，恢复设物资供应处。为保证西藏建设的物资供应，1960年至1964年在拉萨、昌都和甘肃柳园建立物资综合公司，在西藏驻北京、成都办事处设立物资科。1962年，由经计委物资处改为物资局。西藏自治区成立后，1965年改为自治区计委物资局，各地市计委也先后设立了物资局。之后，北京、成都办事处的物资科改为物资处，并于1984年在西藏驻沪办事处成立了西藏物资局业务处。1987年西藏机构改革时，自治区物资局与地市物资局业务脱钩，同时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物资总公司。

1980年，西藏自治区在青海格尔木市成立西藏物资转运站，同时巩固和加强了设在甘肃柳园、青海湟源、四川眉山的3个物资转运站。4个转运站有铁路专线近5千米直通站内。由于西藏经济不断发展，1984年成立了西藏自治区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轻化建材公司、物资贸易中心，1990年又增设物资再生利用公司，全区有经营网点30余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西藏物资总公司先后在北京、上海、成都、海南、威海、天津、青岛、烟台、深圳等地成立了近30个分公司，不仅加强了与祖国各地的联系与合作，公司实力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增强。西藏物资总公司现有藏汉职工373人，有库房20万平方米，露天货场4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310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500万元，年进货量约15万吨。和平解放后，西藏物资流通实

行计划调拨和计划分配供应。所需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等物资，全部从内地调进。在国家的大力支援下，自治区物资部门按计划组织进货，购进了一批又一批的重要生产资料物资，保证了西藏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也为国防和防灾抗灾、应付突发事件储备了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改革开放以来，物资计划体制逐步转轨，逐步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资体制过渡。198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对钢材、铜、木材、水泥、汽车等由自治区经计委制订分配计划，其他主要物资的分配计划由自治区物资局制订；对物资分配实行两种形式，计划分配的物资按计划供应，计划外购进的按市场价供应；取消全区统配物资的统一价格，适当安排地差；企业超计划生产的水泥、木材等，可自行销售，自由定价；也允许地市和部门到内地采购物资。此后，随着改革的深化，进一步缩小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品种，逐步放开统配物资的价格，扩大市场调节范围。目前除汽车外，大部分工业品生产资料业已放开。一个开放的、多渠道经营的生产资料市场初步形成。

针对物资市场的变化，西藏物资企业加大自身改革力度，从“三项制度”改革入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拓宽市场，在竞争中奋力拼搏。1991 年完成第一轮承包后，继续推行第二轮全员承包，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不断增强。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物资总公司组进各种物资数百万吨，保证了各项工程建设的需要。1993 年，西藏物资总公司向社会提供钢材 6 万吨，内地水泥 8 万吨，各种汽车 500 多辆，其他各类物资 14 万吨；物资销售 4.5 亿元，实现利润 880 万元。在物资行业走向市场之后，西藏物资企业仍然是专营各种汽车、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等重要生产资料的主供单位。

第二节　对外贸易

一、同邻国历史上的贸易往来

西藏自治区南部和西部与缅甸、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和克什米尔地区接壤，历史上与这些国家和地区就有贸易往来。据西藏史料记载，在吐蕃时期，西藏就设有商官，分对内对外两种贸易。当时藏族人民与邻国邻族密切交往，主要从事食品和珠宝交易。随着历史发展，西藏同邻国的贸易往来逐步增多。17 世纪时，阿里地区习惯用硼砂、湖盐、羊毛等土畜产品，西向拉达克、南向库马翁等地交换布匹、干果和其他日用品。阿里的山羊绒通过克什米尔运往英国，织成高档纺织品，驰名世界。在后藏，同尼泊尔接壤的聂拉木、吉隆两地，是历史上通往喜马拉雅山以外的交通要道，藏族人民从此运出羊毛、湖盐、牲畜，从尼泊尔换回所需的粮食、铜铁器、布匹等。印度、尼泊尔商人也常驻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经商，锡金、不丹人则用谷物和土特产品到帕里镇交换他们必需的盐、茶等物。此外，藏族人民还从门隅、察隅等市场同印度人民进行定期交换，在门隅一带的交易量尤为可观。在当时生产力状况下，西藏同邻国的贸易往来，给藏族人民和邻国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便利。

19 世纪，英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进而阴谋瓜分包括西藏在内的中国领土。英帝国主义入侵西藏，迫使清朝政府与之签订不平等的《拉萨条约》，强迫中国开放亚东、江孜、噶大克等地为通商口岸。从此，英国商品通过资本帝国的扩张，从印度大量涌入西藏。据史料记载，英国 1889—1890 年经西藏亚东输入的商品额为 14. 9 万印度卢比，到 1917—1918 年就增加至 329. 1 万卢比。他们在西藏主要购买羊毛、牦牛尾、麝

香和硼砂。据原西藏地方政府亚东海关统计,经亚东出口的总值,1890 年为 19.97 万卢比,1902 年为 80.53 万卢比。同期,俄国也通过厄鲁特蒙古商人把商品输入西藏,换走香料和宝石。

近代西藏地方的对外贸易,是伴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而发展的。掠夺性贸易的发展更加剧了西藏地区的贫困。同时,由于英印商品的大量涌入,削弱了西藏同祖国内地的经济联系,影响了西藏民族经济的发展。

二、西藏和平解放至七十年代的对外贸易

和平解放初期,是西藏对外贸易的兴起时期。“十七条协议”规定:西藏地区“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当时为了扶持西藏开展对外贸易,由国家供应外汇,帮助西藏从印度、尼泊尔、不丹购进粮食和必需商品。1954 年,中印两国在北京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1956 年,中尼两国在加德满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西藏地区的对外贸易,在此之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藏印贸易发展尤快,进出口货物的出入通道集中在亚东口岸。西藏大宗的出口商品是绵羊毛和麝香,羊毛年均出口 1700—2000 吨,麝香年均出口 187.5 公斤。据不完全统计,1954—1956 年向印度出口羊毛分别为 27631 驮(每驮 120 市斤)、26815 驮和 32697 驮。从印度进口的商品,主要是大米、面粉、椰子油等粮油食品,年均 2000 吨左右。也进口一些纺织品、民族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油和中高档消费品等各类物品。仅亚东下司马市场统计,1952 年从印度进口的商品为 800 万银元,到 1957 年增至 7187 万银元,6 年累计进口商品额达 20301 万银元。许多外商乘当时海关、银

行、工商等管理机构尚未建立，而且市场流通藏币与银元的时机，在开放市场以外大量走私手表等消费品，获得了大量的银币和超额利润。西藏1953年至1961年的对外贸易总额为10862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6796万元，进口额4066万元。按外币计算，出口额、进口额分别为2001万和1183万美元。初期贸易逆差很大，1956年开始转为顺差贸易。

民主改革后，1961年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对外贸易局，在亚东、吉隆、聂拉木、阿里设外贸分局。国家外贸部从全国选派50多名外贸、海关业务干部进藏，加强西藏外贸、海关队伍。1961年12月15日和25日，国务院先后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的暂行办法》。西藏地区实行的进出口税大大低于全国统一税率，允许中国西藏公私两种企业经营对外贸易，允许外国商人在中国指定地点或按照两国政府协议规定的地点经营进出口业务。两个《暂行办法》于1962年5月10日对外公布实施，为西藏发展对外贸易揭开了新的篇章。

1962年11月，由于印度政府挑起中印边境武装冲突，中国西藏地方同印度的贸易中断。之后西藏的对外贸易主要同尼泊尔之间进行。贸易方式以易货贸易为主，有些进口商品也支付外汇，1972年改为每年固定30%的外汇支付。对尼出口商品主要是绵羊毛、活羊、轻工业品、纺织品。六十年代出口羊毛平均每年不足100吨，七十年代每年出口300—500吨。进口商品以粮食、糖类、麻制品为主，有少量民族工业品。在稳步发展对尼贸易的同时，西藏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满足增长的社会需求，从七十年代起，经内地口岸进口的物资增多，进口贸易额迅速扩大。1962—1979年间，西藏对外贸易总额为人民币

22841万元,其中进口额20229万元,出口额2612万元;按外币计算,进出口额分别为9739万、1224万美元。进出口贸易逆差很大。

三、改革开放中的进出口贸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中央先后为西藏制订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包括对关税和外贸实行更大的优惠,这为迅速发展西藏进出口贸易,提供了大好的机遇。

1984年,在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指引下,西藏外贸体制改革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经贸部下发《关于西藏自治区要求扩大对外贸易自主权问题的批复》,大大放宽了西藏自治区在进出口贸易中的自主权和经营权。海关总署继1980年制订新的西藏关税优惠政策后,又允许西藏经内地口岸的进口货物按西藏地区进口税则征税,所征税款留交西藏地方财政。同年,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局成立。自治区对外贸体制改革的思路是,"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推行代理制"。首先是实行政企分开,让外贸企业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中独立出来,成为经营实体,自治区外贸公司与地市外贸公司也从隶属关系变为贸易伙伴关系。改进计划管理办法,除国家和自治区管理的主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和配额外,其他进出口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由部门和企业自主安排。下放对邻国贸易的进出口经营权,允许各级外贸企业按照经营范围,直接收购出口商品,批发、零售进口商品和出口转内销商品。下放财务经营权,将外贸企业由全区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对进出口商品实行代理制,将过去工贸、农牧贸之间的统购包销关系改为代理关系,由外贸企业为生产、订货部门办理进

出口业务。

1986年1月,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多吉才让为团长的代表团,在香港举行贸易洽谈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4月制订了《关于鼓励扶持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暂行规定》。提出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和供货单位实行出口奖励,鼓励建立出口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鼓励恢复名优产品出口和开拓新产品出口。对已缴纳收购税和产品税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对出口创汇实行留存制度,允许"向邻国出口所得外汇,全部留给创汇单位"。同年,自治区外经贸局升格为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

1987年,西藏在坚持统一对外的原则下,进一步下放对邻国贸易的经营权。经国务院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西藏自治区关于发展对邻国贸易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经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进出口贸易营业执照的本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对邻国的进出口贸易"。"经自治区外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区外经贸厅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经营进出口贸易营业执照的在本区有长期居住权的邻国侨民,可以经营对邻国的进出口贸易"。"对邻国的进出口贸易,按照自找货源、自找销路、自行谈判、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采取易货方式和结汇方式进行"。

1988年,西藏自治区在过去改革的基础上,对全区外贸企业实行以承包出口总额、出口收汇总额、实现利税和上缴利税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制。同时进一步划分商品经营范围,确定除第一类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或重要商品由指定的外贸公司统一经营,以及对市场容量有限、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继续由外贸企业按计划经营外,其他商品放开经营,提倡与内地、沿

海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借塘养鱼”、“借船航海”,鼓励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多出口,多创汇。1988 年 7 月在拉萨成立中尼合资布达拉地毯有限公司。1990 年 11 月又投资建立绵羊毛加工专厂,同年还投资建设日土、文部两县白山羊绒生产基地。一批以出口生产为主的外向型工业和外贸出口基地建设逐步兴起。

十多年的改革与扶持措施,使西藏外贸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 1992 年,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为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和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做出了《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要求外贸企业充分运用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远洋贸易,搞活同邻国的边境贸易,更促进了西藏对外贸易的繁荣兴旺。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对外贸易额迅速增长,出口创汇能力显著增强。1980 年至 1993 年,进出口总额由 1650 万美元增至 10267 万美元,其中的进口额、出口额分别由 1395 万、255 万美元提高到 8761 万和 1506 万美元。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5.1%,“七五”比“六五”时期增长 61.1%,“八五”前三年又相当于前十年的总和。14 年累计进出口总额 182293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 59866 万元,进口额 122427 万元;按美元计算,进出口总额为 42594 万美元,其中出口 14392 万美元,进口 28202 万美元。1985 年起全面自营出口创汇,由当年创汇 211 万美元增至 1993 年的 1232 万美元,增长 4.8 倍。9 年累计创汇 9734 万美元。西藏出口商品增加,结构改善。全区出口商品由五十年代的以绵羊毛、麝香、食盐为主,扩展到山羊绒、山羊毛、牛绒、牦牛毛、藏毯、皮张、活羊、虫草、贝母、松茸、油菜籽、铬铁矿等十几个品种,由初级产品逐步发展到加工制成品,初步形成了一批骨干出口商品。不仅出口邻国,也出口远洋地区,同世界上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

起贸易往来。同时，外贸企业效益不断提高，辐射经济建设的作用明显增强。对外贸易已成为西藏的重要产业，全区有5家外贸公司被确定为自治区骨干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上缴利税逐年增多。自治区外贸公司1988—1990年上缴利税6951万元，人均创利税54万元。阿里外贸公司1986—1989年为地区财政上缴利税2617万元，返还各县利税1221万元。西藏外贸不仅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对推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外贸机构设置逐步建立健全，外贸队伍不断充实加强。在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成立后，各地市设立相应的机构，其中阿里、日喀则两行署成立了地区经贸局，在樟木口岸先后设立了经贸厅驻樟木特派员办事处和驻樟木经贸管理分局。在北京、天津、深圳、珠海等地设立了经贸办事(代表)处，在香港1990年设立了珠穆朗玛贸易旅游有限公司。外贸职工队伍已从初期的几十人发展现在的800多人，藏族职工占70%，一支以藏族为主体的、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外贸职工队伍初步形成。在西藏加快发展、维护稳定的新形势下，全区对外贸易做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

四、西藏经由沿海口岸的对外贸易

进入六十年代以后，西藏在积极开展对邻国贸易的同时，进一步组织开展经内地沿海口岸的对外贸易。按照每年国家确定的计划，组织收购出口商品，调拨给有关口岸公司，由沿海口岸出口。从内地口岸出口的西藏商品，在历史上主要是畜产品和中药材，1981年以前还有地毯、地毯纱、劳保手套、皮褥子、羊肠衣、蚕豆等。1963年至1981年，西藏共提供出口货源价值1.47亿元人民币。上调的大宗畜产品是绵羊毛，1980年以前，每年上调计划2000吨，调给北京、上海等轻工部门，以后每年上调

1000 吨,累计上调 4.1 万吨。

1981 年开始,国家规定西藏中药材麝香、虫草、贝母、鹿脱角等,在完成国家上调出口任务后,计划外可以自营出口。当年西藏出口中药材 11 万美元,结束了出口创汇为零的历史。1985 年起,国家不再下达调拨出口商品计划,从此西藏开始全面自营出口。

西藏经内地口岸的进口,过去由国家专业外贸公司代理,1981 年后逐步实现自营进口。进口的主要品种有载重汽车、越野小车、铁皮、农药、仪器、配件、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通讯器材、民族商品等。1978 年开始,国家每年拨给西藏外汇 600 万美元,加上地方自营出口创汇,年均用汇 800 万美元,收支基本平衡。

由于扩大开放和国家对西藏的优惠,西藏近年来经内地口岸的进出口贸易迅速扩大,成效十分显著。1985 年至 1993 年,在年均进出口贸易总额 3773 万美元中,邻国贸易只占 21.9%,出口创汇年均 1081 万元美元,其中邻国贸易创汇也只占 31.5%。这使西藏对外贸易的格局发生了质的变化,由邻国贸易为主转为以远洋贸易为主。西藏出口商品市场已由历史上的印度、尼泊尔,扩大到日本、韩国、香港、德国、意大利、荷兰、英国、瑞士、美国等十多个发达国家和地区。扩大远洋贸易,不仅促进西藏外贸的发展,也推动西藏同国际经济的联系与合作。

与此同时,中尼两国政府之间的海上贸易也在顺利开展。中国和尼泊尔政府签订贸易协议已有四次:第一次于 1964 年 5 月 19 日在加德满都签订,规定两国贸易以现汇支付;第二次于 1968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将现汇支付方式改为记账;第三次于 1974 年 5 月 31 日在加德满都签订;第四次于 1981 年 11 月 22 日在加德满都签订,又将记账改为现汇支付。1984 年 12

月两国同意延长协定有效期三年，现仍在执行第四次所签协定。尼方出口货源较少，对中国商品需求较大，主要进口纺织品、轻工日用品、成品油、轮胎、机械设备，以及工艺、化工、五金产品和医药等。据海关统计测算，1984—1991 年进出口总额为 16151 万美元，尼方进口占 98%。双边贸易额不大，年际间发展不够稳定。

第三节　边境贸易

一、周边贸易环境

西藏有边境县 21 个，边境乡 91 个。边境地区土地总面积 34.35 万平方公里，人口 31.3 万余人。同邻国接壤的陆地国界长 4300 公里。边境线上有对外通道 312 条，其中常年性通道 44 条，季节性通道 268 条。对外通道分布在中尼边境 184 条，中印边境 85 条，中不边境 18 条，中锡边境 8 条，中缅边境 5 条，与克什米尔地区边境 12 条。有 5 个国家口岸，除亚东口岸尚待恢复开放外，已开放的樟木、普兰为一类口岸，吉隆、日屋为二类口岸。樟木、吉隆、日屋三口岸面向尼泊尔，普兰口岸兼容中印、中尼边境贸易，亚东口岸历史上兼容中印、中锡、中不边境贸易。国家口岸和开放的边贸市场共 28 个，分布在中尼边境 18 个，中不边境 7 个，中印边境 1 个，对克什米尔地区 2 个。近年来，边境口岸市场建设不断加强，交通条件日益改善，有 5 条公路与邻国边境地区相沟通。

西藏陆路边境口岸的基本情况是：

樟木口岸：位于喜马拉雅山中段南坡、北纬 29°9′，东经 85°9′，原为聂拉木口岸，1966 年迁址更名。与尼泊尔巴热比斯口岸隔河相望，中尼公路穿越其境。距拉萨 736 公里，距加德满都

120公里,是中国尼泊尔之间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口岸地区气候较好,海拔2400米,国界友谊桥头1700米。口岸交通方便,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保障,海关、银行、工商、联检、公安等管理机构健全。樟木镇常住人口3000多人。外贸、边贸公司20余家,区外客商、尼泊尔客商和西藏个体经营者170余家,日流动人口平均1000人左右。年商品交易额已突破2亿元,对内辐射西藏及相邻省区,对外辐射尼泊尔及毗邻国家和地区,是西藏目前最大的边贸中心口岸。

普兰口岸:地处喜马拉雅山段南坡,北纬30°3′、东经81°2′的中尼、中印边境。1992年与印度北方邦的贡吉正式恢复边境贸易,是西藏西北部对外贸易往来的一个主要口岸。普兰历史上是印度教徒入境朝拜神山圣湖的必要之路,经尼泊尔扎木斯县由普兰入境的印度、尼泊尔香客,有时一年多达四五万人,西方一些国家的游客也喜好从此入境旅游。普兰商业逐步发展,阿里地区的外贸企业在此设有分支机构,有区内外个体商户和印度、尼泊尔客商100多家。由于境外不通公路,时常大雪封山,外国商民一般每年7—9月才能入境交易,属于季节性口岸。年交易额不大,贸易总额约4000多万元。

吉隆口岸:位于喜马拉雅山中段南麓吉隆藏布下游河谷,北纬28°5′,东经85°3′,海拔2100米,与樟木口岸隔山为邻。吉隆曾是历史上中尼交往的主要通道和传统边贸市场,因喜马拉雅山口公路每年雪阻,经樟木的中尼公路通车后口岸地位大为减弱。现属于区域性的边贸市场,向尼出口活羊的一个主要通道,边民互市贸易额较小。但口岸距尼腹心发达地区较近,接通两国间的公路只差30余公里,今后发展潜力仍大。

日屋口岸:位于日喀则地区定结县境内,与尼泊尔的哈提亚市场对应。由于交通不便,边民互市贸易规模不大。口岸设施

有待建设。

亚东口岸：位于喜马拉雅山中段南坡谷地，北纬27°4′，东经88°9′，海拔3000米，与锡金和不丹接壤。从19世纪中叶开始，亚东就逐渐发展成为中印贸易的主要陆路通道，和平解放初期也是西藏最大的对外通商口岸。目前，亚东边境互市贸易开始恢复，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亚东距不丹首都廷布约300公里，距锡金首都甘托克约100公里，到印度沿海城市加尔各答亦只有几百公里，离西藏首府拉萨460公里，各城市之间基本可实现公路或铁路连接。尽快争取在双边对等的基础上恢复开放亚东口岸，努力实现同南亚远洋贸易接轨，不仅对西藏发展有利，对印度和邻国经济发展也十分有益。

这些边境口岸和众多的对外通道，为西藏扩大沿边开放和发展边境贸易提供了基础条件，有着不可多得的地缘优势。西藏人民历史上与邻国人民密切交往，一些少数民族跨境而居，边境许多地区的双方居民有相同的语言和相近的生活习俗，有彼此熟悉的贸易方式和贸易渠道。邻国边境地区经济又大多与西藏经济发展水平相近，扩大经济交往有较强的互补性和现实的社会需求。由于西藏特别是祖国内地经济的飞速发展，商品货源充足，且边境地区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日渐改善，对外贸的支撑能力大大增强。所有这些都为西藏加快发展边境进出口贸易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二、边境贸易发展状况

和平解放初期，西藏边境贸易处于开创恢复阶段。随着中国和印度、尼泊尔通商和交通协定的签订，在阿里地区确定6个山口、10个市场对印度开放，将拉萨、日喀则、江孜、亚东作为藏尼贸易市场，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边境贸易。主要贸易对象是

印度,进出口货物的集散地主要在亚东口岸。1953 年至 1962 年,西藏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11524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 7058 万元,进口额 4466 万元。按美元计算,进出口总额 3396 万,出口 2085 万,进口 1311 万。这时西藏的边境贸易即为西藏的全部进出口贸易,总体规模不大,年均进出口总额 1152 万元人民币,最高的 1956、1957 两年曾达到 2800 多万人民币。边民互市贸易以盐粮交换为主,民主改革前,每年交换出境的食盐 3000 吨左右,交换进境的粮食 1500 吨左右。

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由于国内外环境的变化,西藏边境贸易以对尼泊尔为主,到七十年代后期才在曲折中恢复。年平均进出口总额只有 358 万元人民币,1978 年后才达到 600 多万元。1963 年至 1979 年,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6084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 2350 万元,进口 3734 万元;按美元计算,进出口总额 2833 万元,出口 1140 万元,进口 1693 万元。边境贸易总额占同期进出口总额的 27.4%,其中进口占 18.8%,出口全为边境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从七十年代以后,盐粮交换数量逐年下降,交换出境的商品主要是绵羊毛、皮张、活畜、轻纺产品等,交换进境的商品以粮油食品、耕牛、轻纺产品、民族用品为主。这一期间的互市贸易,仍然是一种自给性的交换。

改革开放,是西藏边境贸易大发展的时期。1980 年 6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向全区发出布告,昭示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允许尼泊尔、印度、不丹、锡金和缅甸的边民到西藏边境市场进行交换,也允许西藏边民出境交换。取消过去有碍边民贸易的规定。198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又专门颁发了《西藏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西藏腹心地区的农牧民群众可以携带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到边民互市贸易市场进行交换;边境地区的机关单位和部队,可

以在边贸市场购买自用的小商品和蔬菜等副食品；外国边民可以在边境30公里范围内走乡串户进行交换，也可以在其他指定市场进行交换；对粮食、食油、木材、钢材等进境商品不加限额，可以自用，也可以在区内自由出售。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又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关于发展对邻国贸易的暂行规定》。在西藏外贸体制改革中出台的一系列改革优惠政策，都同时有力地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

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在1992年《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中，进一步提出要以边境贸易为突破口，确立通贸兴边，振兴边境地区经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战略。要求边境贸易与远洋贸易相结合，商品贸易与经济技术、劳务合作相结合，边境地区与腹心地区及内地协作相结合，灵活多样地积极开展边境贸易。进一步扩展边境贸易的地域范围和商业内涵，将聂拉木、普兰两县划为边境贸易区；区内、区外、境外和国营、集体、个体的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均可进入边贸市场。对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发放按照经贸厅制定的分类目录，授权樟木特办就近签发。边贸进口商品，经批准可销往区外。边贸区的货币流通实行以人民币为主，多种货币并存等等。同年，自治区成立了西藏边境贸易管理局。

改革开放的一系列举措，促进西藏边境贸易由发展走向初步繁荣。全区现有各类边贸公司近120家，有20几家在樟木设有分支机构。1980年至1993年，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36905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25868万，进口11037万元。14年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2636万元，从1992年起突破5千万元。按美元计算，进出口额为10010万元，出口6498万元，进口3512万元。边境贸易总额占同期西藏外贸进出口总额的20.2%，出口、进口分别占43.2%和9%。边民互市贸易发展尤为迅速，从

八十年代中期以后，边境小贸逐渐超过大贸，年均互市贸易额已达1.6亿元人民币以上。互市贸易的规模、对象、区域和结算方式等，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中尼边境贸易

迄今为止，西藏边境贸易的基本构成仍然是对尼贸易，占全区边境贸易总额的90%以上。在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生效时，西藏对尼贸易就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展开。1959年以前，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的进出口额在300万元人民币左右，主要对尼出口绵羊毛、活羊、食盐，进口商品主要为大米以及民族用品。国营对尼贸易正式开始于1962年，贸易对象是尼国营公司和尼私商。六、七十年代以对尼国营公司的贸易为主，约占80%以上；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对尼私商的贸易增至90%以上。1962年至1979年，国营对尼泊尔贸易进出口实际为7545万元人民币，其中出口2838万元，进口4707万元，发展水平不够稳定。

对尼贸易发展到现时规模，同样源于中国的改革开放。从1980年后发展速度加快，至1984年的5年间，对尼贸易进出口实际为5887万元人民币，最高的1981年达1668万元，相当于1963年的8.8倍。此后对尼贸易继续向前发展，1985—1992年的进出口总额达到6351万美元，其中出口4544万美元，进口1807万美元。八十年代以后，西藏扩大了内地轻纺产品的出口，从尼进口的商品除粮食外，转口印度的民族商品占有一定比例。1984年开始，西藏出口活羊以现汇结算，1986年出口羊毛也开始收取外汇。西藏对尼贸易的最大发展，还在于边民互市贸易猛增，近年互市贸易超过地方贸易一倍以上。在对尼贸易

中,由于出口增长很快,可供进口的货物较少,进出口一般都在五比一以上,正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

为了发展中国西藏同尼泊尔贸易,双方增加了官方代表团互访。1984年9月,双方签署会谈纪要,决定以后轮流在拉萨和加德满都举行会晤,以便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西藏与尼泊尔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旅游合作关系。1986年3月,应尼泊尔国王陛下的邀请,以江措副主席为团长的中国西藏自治区经贸代表团访问了尼泊尔。1989年11月应自治区人民政府邀请,尼商业部秘书D·P·高汤姆率尼经贸代表团访问拉萨。1990年11月以马李胜副主席为团长的中国西藏自治区经贸代表团访问尼泊尔。1992年9月尼泊尔王国商业供应国务大臣A·L普拉达南格及夫人访问西藏。西藏同尼的双边互访活动还在继续进行。

当前西藏对尼的进出口货物,绝大部分经由樟木口岸实现。樟木于1962年正式开关,当时叫聂拉木口岸,1965年中尼公路初通后,次年由聂拉木充堆迁至樟木。从此,樟木边境贸易逐步发展,由开关初期的50余万元发展到七十年代末的近700万元。到八十年代中期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1985年至1993年,在樟木口岸同尼泊尔有经营权的贸易进出口额为33912万元人民币,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额为100735万元人民币,全部贸易额年均1.5亿元,1990年起突破2亿元。目前口岸地区公司林立,客商如潮,进境商品主要销往西藏全区,出境商品相当部分来自祖国内地。在边民互市贸易中,有80%是由区外商户实现的。其中来自邻省藏区为多,约占70%,区外其他地方的经营者约占10%,区内腹心地区和口岸地区的经营者约占20%。在贸易中可用美元、人民币、尼币等多种货币结算,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并存。现口岸年货运总量约1万吨,旅客出入境运输约2.6万人次。

第四节 海关、商检、检疫与卫检

一、海关

西藏和平解放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边境地区的口岸工作。1955 年,国家海关总署曾抽调人员到西藏研究设立海关问题,因当时条件不具备,未能设立。针对当时大量外货充斥西藏市场还流往内地的情况,国务院 1957 年 11 月颁发了《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外国货物经由西藏和其他边境流入内地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的《规定》,海关总署于 1958 年抽调 10 名干部在四川省康定和青海省西宁(后转玉树)两地设立工作组,协助当地税务部门对从西藏流入内地的外货补征关税,查禁走私。同时,乌鲁木齐海关也在新疆和田县的赛拉图设立相应的工作组,查处西藏外货经由新疆流入内地。

1959 年 4 月,海关总署再次派人进藏,研究筹备设立海关事宜。海关总署在拉萨设立了办事处。同年 11 月,海关总署从内地 14 个海关抽调 31 名干部进藏,分赴阿里地区的噶尔昆莎、普兰和日喀则地区的亚东、帕里、聂拉木、吉隆等地,接收原西藏地方政府设在边境口岸的税收组,同时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海关正式对外办公的准备工作。

196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做出了《国务院关于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决定》规定,先在亚东、吉隆、阿里三处设立海关,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亚东关、吉隆关、阿里关;帕里设立分关,归亚东关领导,聂拉木设立分关,归吉隆关领导;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管理西藏地区各海关,西藏的关税收入作为西藏地方收入,关税的临时减免可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决定。1962 年 5 月 10 日,西藏各海关正式对外办公,原拟设

立的聂拉木分关改为聂拉木关。同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对进口、出口货物监管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进出国境驮运牲畜监管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处理走私案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

平叛改革初期，印度对西藏实行封锁禁运。先是禁运粮食，接着禁运钢铁制成品 21 项，后来连煤油、汽车零件、水泥、农具、工具以及火柴、糖等都在禁运之列。西藏海关成立后，面对印度对西藏实行的封锁禁运，在大力开展海关业务的同时，配合外贸、银行等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同封锁禁运做斗争。当时实行的回货制度，是打破封锁的一项主要措施。回货制度规定：凡印商购买中国西藏的土特农副产品，必须相应进口西藏所需要的属于印度政府禁运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核对无误后，方准许去银行办理结算手续。在阿里关和普兰分关，除开展与其他关相同的业务外，还要做好对入境朝山拜佛的外国香客的海关监管工作。这种香客最多年份有一千余人。到 1962 年 11 月，由于印度政府蓄意挑起中印边境武装冲突，中印两国关系恶化，贸易中断，亚东关已无业务，阿里关和普兰分关也于次年 5 月停止对外办公。

在中尼公路通车前，吉隆曾是对尼贸易的最大口岸。为了适应新的情况，方便对尼贸易往来，1963 年 7 月至 1966 年 5 月，曾在定日、定结两地成立海关、外贸工作组，开展有关业务。1965 年，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改为拉萨海关管理处。樟木口岸逐步发展成为西藏对邻国贸易的最大口岸。1974 年，正式成立拉萨海关，同时成立日喀则科级海关，恢复阿里关为科级关，

吉隆关在1971年撤销后又恢复为科级关,归日喀则海关领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海关事业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1980年,海关体制收归中央,拉萨海关同西藏自治区外贸局分开办公,各海关归自治区商业厅监督指导。1981年12月,阿里地区的海关改为狮泉河关。随着西藏改革开放的深入,海关业务不断拓展。1984年,拉萨关升为局级海关,日喀则、聂拉木两关升为处级海关,吉隆、狮泉河两关定为科级海关。1992年,狮泉河关也升格为处级海关。

对西藏地区的关税征收,国家实行特殊优惠政策。1971年以前,西藏一直执行国家1962年公布的《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西藏地区进出口税则》的税号种类较少,税负比全国水平低。1972—1980年,西藏海关按全国统一税则税率征收,但关税收入允许留50%交地方财政,关税的临时减免仍由西藏自治区革委会决定。1980年中央召开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同年9月,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口税办法》,所附的《西藏地区进口税则》不仅对许多商品实行免税,应税的商品税率也比全国统一税则大幅度降低。并确定进口税留交西藏地区财政,关税减免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1984年,海关总署商财政部同意,批准西藏地区经内地口岸进口的货物作为"海关监管货物"转关西藏,在1990年前仍按《西藏地区进口税则》征税,税款留交西藏地方财政。1989年10月,海关总署和财政部转告,国务院批准将出口税款也留交西藏地区财政。1992年11月,国务院批复,明确规定在新财政体制实行之前,拉萨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继续留给西藏使用,如今后财政体制改变,也将继续对西藏给予照顾。

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西藏海关事业大步前进。在

指导思想上从以“防范为主”转变为以“促进为主”，不断深化海关业务改革，努力把好关口，服务经济建设。从1980年到1993年的14年间，拉萨海关征收上交地方财政的关税和代征税达8.5亿多元，1992年起突破年税收1亿元的大关，查获各类走私案件5千多起，上交地方财政罚没收入1300多万元，完成了大量的进出口货物、出入境旅客行李物品等监管业务，有力地支持了西藏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93年，收交关税和代征税3.8亿多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8%和4%，罚没收入220多万元。征收的税费比1980年增长230多倍。全关区现有职工139人，其中藏族占70%，一支以藏族为主体的海关队伍正在茁壮成长。

二、商检

西藏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起步于1977年，在此之前，西藏的对外贸易主要是边境贸易，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一般都只凭口头协议。随着西藏外贸事业的发展，1977年7月在自治区外贸局成立商检科，从此开创了进出口贸易的商检工作。1978年8月成立商检局筹备组，1980年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正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4年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机构升为副厅级规格。西藏商检局1981年起由商业厅代管；1986年改由国家商检局直接领导，1993年升为厅级局。全局现有商检人员80余人。

西藏商检局成立后，网区工作机构逐步建立健全，检测手段日臻完善。1979年在樟木口岸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处，1989年更名为樟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78年、1991年分别设立驻柳园工作组（后转格尔木）和驻成都工作组，于1989年、1992年分

别改为西藏商检局驻格尔木办事处和西藏商检局驻成都办事处。1993 年又增设了西藏商检局拉萨机场办事处。为增强综合实力,提高检测水平,西藏商检已建成两个二级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农畜食品实验室)和三个三级实验室,配备了多功能家用电器综合测试仪、羊毛测长仪、蛋白质脂肪测定仪等一批区内较先进的检测仪器,同时在拉萨认可了 7 个社会检测实验室。初步形成以西藏商检局实验室为主、社会实验室为辅的进出口商品检测网络,能基本满足各类进出口商品的检测需要。

1989 年以来,西藏商检局大大提高了商检效率和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施检,依法管理,严把进出口商品质量关。商检批次 1993 年达到2000 多批。1989 年至1993 年办理对外索赔30 多批,索赔金额达500 多万美元。商检业务近年以 20% 以上的速度递增,提前两年零三个月实现西藏商检"八五"规划。

为促进西藏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商检局制订了《西藏自治区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大型成套设备检验和外商投资财产评估工作。对西藏几家地毯厂、拉萨皮革厂等 11 户出口生产企业进行考核,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并通过必要的信息传播,扩大西藏外贸进出口企业的知名度。切实维护中央给予西藏的特殊政策,对西藏经内地口岸的进出口商品,在成都和格尔木实行就近检验,做到快出运、快结汇、快索赔,积极主动地为发展西藏外贸服务。

三、检疫

西藏动植物检疫工作起步较晚。1985 年 9 月,借国务院批准开放西藏日屋口岸之机,开始酝酿成立西藏动植物检疫机构。

1986年6月,农牧渔业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动植物检疫机构筹备处。对口岸检疫机构实行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

经过两年的筹备,农牧渔业部1983年3月正式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动植物检疫所,下辖普兰、吉隆、樟木和日屋4个检疫所,编制64人。1994年初,拉萨检疫所改名为拉萨动植物检疫局。现有职工36人。

西藏动植物检疫所成立后,为有效实施动植物检疫,防止动植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采取先培训后上岗的办法,先后派人到北京、天津、云南、广州、深圳等地学习,提高陆港、空港的检疫技术。目前各项检疫工作已基本走向标准化和正规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2年4月颁布实施,进一步推动了西藏检疫工作。拉萨所在临时空港贡嘎机场和市邮局设立了检疫点。陆港检疫以樟木最为繁重,从1989年起,仅检疫进口鸡即达年均1.33万只。1993年,共检疫动植物及产品5026批次,检疫动物8.3万头只,货物2700多吨;空港旅检飞机124架次,旅客1.1万余人;检疫进境汽车3千多车次,国际邮包46件。

四、卫检

西藏国境卫生检疫始于七十年代。继1977年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樟木卫生检疫所之后,1988年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卫生检疫所。两所于1992年划归国家卫生检疫总所直接领导,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樟木卫生检疫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卫生检疫局,分别实施樟木口岸陆地边境卫生检疫和拉萨机场国际航空卫生检疫的任务。两局现分别有卫检人员

11 人和 16 人。

随着西藏对外开放的扩大和改革的深化,边境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经西藏出入境从事商务、旅游等人员逐步增多,国境卫生检疫任务日益繁重。仅樟木口岸,年进出口贸易额已近 3 亿元,旅客出入境运输约 2.6 万人次,边民进出境贸易约 20 万人次,年进出境食品货物数千吨,陆地边境卫生检疫的工作量很大。

拉萨局成立后,不断加强检疫队伍建设,坚持既把关又服务的宗旨,全面开展了国际飞行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1992 年以来,检疫查验入出境飞机 318 架次,入出境旅客 29114 人次,体检办证 2622 人次,从业人员体检 494 人次。先后查出 HIY 阳性 1 例(外籍人),RPR 阳性 2 例,HBSAG 阳性 42 例。业务管辖范围逐步拓展,卫生监督基本覆盖从机场到市区的所有涉外饭店、宾馆。

中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7 年 5 月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于 1989 年 3 月发布。西藏卫检水平近年来逐步提高,正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五节　工商管理和市场建设

一、工商行政管理

西藏和平解放后,随着经济发展和流通日益活跃,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开展并得到加强。

1950 年至 1958 年,当时西藏两种政权并存,相当一部分个体私营工商业仍然处于没有控制的状态。为加强对工商业的领导,开展市场管理,1956 年 4 月自治区筹委成立工商管理处,着手调查研究,制订工商管理办法,并采取积极措施,帮助个体工

商户发展生产，搞活贸易。对民族手工业者尤其采取扶持态度，指导他们改良工具，改进产品规模，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扩大销路，促进民族手工业发展。1957 年，拉萨市工商业筹备委员会成立，从而使拉萨工商业者开始有了自己的组织，也为工商管理打下了群众基础。

民主改革后一段时间，西藏商业活动是自由贸易和国营商业并存。当时商业活动的突出矛盾，主要表现在国营商业同市场的价格差距。1962 年 6 月，金尖茶每包市场价 60 元，国营价 16.8 元；砖茶每包市场价 70 元，国营价 20 元；酥油每公斤市场价 14 元，国营价 3 元；白糖每公斤市场价 2 元，国营价 1.6 元。市场价一般高出国营价 3 倍多。为了加强对市场的管理，根据中共西藏工委提出的"利用限制"政策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1963 年 4 月 7 日公布了《西藏自治区城镇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并给工商业户颁发了营业执照。《办法》的公布与实施，有效地控制了少数大商户的投机倒把活动，稳定了物价，维持了市场秩序。过去市场上的度、量、衡极不统一，给不法商人造成可乘之机。为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了《统一度量衡暂行办法》，在全区主要城镇实施，深得群众欢迎。

"文革"期间，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保障社会商品供应的任务主要靠国合商业担负。当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大部分被解体或陷于瘫痪状态，经济秩序混乱，市场萎缩萧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加强 。1980 年，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隶属自治区商业厅。1983 年，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机构升格为副地级，仍归商业厅领导。1987 年确定 6 个地区设立工商局，区级建制，挂靠各地区商业局，拉萨市设县级建制的工商局，归市政府直接领导。1988 年确定 45

个县设区级建制的工商局,归县政府直接领导;暂不设工商局的县,工商管理工作由附近县工商局代管或由地区工商局管理。全区工商局事业编制 1987 年定为 752 名,后增编至 1252 名。1992 年,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与商业厅分设,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全区实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934 人,其中自治区工商局和直属工商检查站 104 人,地市工商局 201 人,县工商局 445 人,工商所 184 人,形成了一支以少数民族和青年干部为主体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

在改革开放中,根据西藏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和扩大市场贸易的要求,按照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断拓宽监督管理的广度,增加监督管理的深度,强化监督管理的力度,为深化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依法加强对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审核市场主体的经营资格;制定市场管理规划和商品交易规划;规范经营行为,查处违法违章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公平交易;以及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市场信息服务。工商管理部门除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外,同时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布的一系列流通管理规定。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中,1984 年以前以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为主,近年来转为以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章案件为主。有些市场主体借放开搞活之机,哄抬价格,制造、销售、倒卖伪劣商品,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对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严肃查处。仅在 1992 年,西藏工商管理部门即查处市场违法违章案件 3703 起,其中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3078 起,投机倒把等违法违章案件 625 起,其中有万元至 32 万元的大案要案 41 起,共处

罚款115.43万元，为受害者追回资金损失5万余元，销毁伪劣商品价值130多万元，有效地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净化了市场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西藏全民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进行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在条例颁发前，1984年对全区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饮食业进行了一次全面登记和建档，为各级政府实施经济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提供了依据。截至1993年，全区登记注册的各类国有企业1460户，注册资金28.8亿元；集体企业2065户，注册资金10.36亿元；三资企业27户，注册资金2475万元，私营企业60户，注册资金1331万元。此外，根据国务院1984年12月《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年2月《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对西藏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兴办的各种商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据1986年统计，当时全区有各家商业公司219家，经过清理整顿，保留163家，占公司总数的74.4%。此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8年10月、1989年8月相继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整顿公司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又对各类公司进行了清理，使设置公司过多过滥和政企不分的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

在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和开展企业登记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培育发展城乡市场，保护合法经营，保护公平竞争，扶持促进多种经济成分的市场参与，把市场流通搞活。为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近年来开展了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和广告发布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了各项监督管理措施，拓宽了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的职能。并注意加强工商行政管理

队伍的廉政建设,提高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二、城乡市场建设

从1980年起,西藏城乡集市贸易开始恢复。在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指引下,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先后发出文件和布告,放宽政策,要求发展集市贸易和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恢复习惯性交换渠道,允许农牧民出售、交换自产的农牧副产品,允许粮食、油料、牲畜上市交易,允许国有商业将部分商品批发给集体和个体小商贩经营。至此,农村集贸市场开始发展和日渐活跃,上市品种范围逐步扩大,参加交易的人员逐渐增多。到1983年,全区城乡集贸市场发展到33个,成交额1.01亿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2.9%。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1984年以后,西藏实行以发展个体集体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进一步放宽了政策,促进了集市贸易发展。自治区进一步要求积极开放集贸市场,建设必要设施,方便自由成交;除麝香、贝母、虫草外,农牧产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开放;鼓励农牧民到城镇生产经营,从事长途贩运;允许区内外国有、集体、个体商饮服务等业参加集市贸易的经营活动。这些措施的贯彻执行,使集市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1984年集贸市场发展到78个,成交额1.9亿元。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推动下,城乡集贸市场进一步繁荣活跃,逐步朝着多类型、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方向发展。九十年代以后,整个市场的规模、层次和功能都有较大的提高。

为了培育和发展城乡集贸市场,西藏自治区一手抓市场管理,一手抓市场建设。依据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原则,自治区先后出台一系列流通

领域的改革政策，规范集贸市场的交易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继1986年发出《西藏自治区边民互市贸易暂行管理办法》之后，1992年又批转《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意见》。目前新的《西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也已送人大审议立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中，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既严肃查处违法违章的经营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又简化进场办照手续，积极为经营者提供引进帮销的服务，促进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和健康发展。

自治区还采取多渠道投入的办法，大力兴办和建设城乡市场。一是国家投入。自治区人民政府1992年规定，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的市场建设专项资金，五年内返还60%的工商行政罚没款用于市场建设。同时要求各级政府妥善解决市场建设用地。二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将收取的市场管理费主要用于城乡市场建设。三是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联合兴办市场。政府规定凡自行出资、出地或集股兴建的城乡市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政策。从1983年起到现在，西藏市场建设投资累计42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92万元，工商管理部门自筹2074万元，社会集资540万元，内地11省市工商部门支援150万元，其他投入622万元。

通过十多年的培育与建设，集贸市场已成为西藏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一批较大型的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开始兴起，如拉萨冲赛康市场、宗角禄康农副产品市场、八廓街市场、那曲粮食市场、八一木材市场等。全区规模最大的冲赛康综合批发市场，1988年投资建设，内地8省市援助，1991年建成使用，为西藏第一个楼层式交易场所，各种日用商品琳琅满目，生意兴旺，年交易额达3亿多元。拉萨宗角禄康农副产品市场，常年运销当地和内地产的大宗鲜嫩蔬菜以及南北风味的各种副食，并批

发销往许多县城，有经营者1000多家，年交易额1.3亿元以上。这些市场的繁荣活跃，促进了西藏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密切联系，沟通了城乡经济，一些市场还辐射到尼泊尔等邻邦。城乡集市贸易的恢复，同时诱导了农牧区商品经济的发展，造就了一批务工经商的新型农牧民，成为农牧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1991年农牧区集贸市场交易额已达2.27亿元，从事生产经营的农牧民有2.2万多人，许多人由此富裕起来。与此同时，边贸市场日趋繁荣活跃，对西藏通贸兴边、富国安邦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1993年，全区有各类市场99个，其中城市51个，农村48个；有综合集贸市场54个，工业品专业市场11个，农副产品专业市场29个，废旧品专业市场1个，其他专业市场4个。全年市场成交额9.06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6.2%。城乡市场个数比1983年增加2倍，成交额增长近8倍。初步形成了以拉萨冲赛康、八廓街和宗角禄康市场为中心，以八一、泽当、日喀则、那曲、狮泉河、昌都等城镇为依托，市县乡、大中小互相补充，零售批发相结合的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城乡市场网络。

目前，西藏自治区各类消费品市场日渐发育完善，生产资料市场也有一定发展，资金、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正处在发育之中，建筑市场和文化市场有新的发展。按照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的要求，自治区把培育发展市场放在重要地位，进一步规划和实施各类市场建设。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从过去侧重监督管理集贸市场和工业品市场，转变为监督管理和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

第六节　个体私营经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西藏除418个农牧区供销社和11个城市消费合作社外，没有其他集体商业和个体商户。城镇中的手工业合作社、合社组或互助作坊数量亦很少。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个体私营经济得到逐步恢复和迅速发展。

1980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放宽限制，采取措施，扶持恢复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和民族手工业，明文规定：允许社队开设饭店、旅店、骡马店、修理店等服务行业，鼓励支持改行的手工艺人归队，允许小商小贩和各种工匠开店或串乡经营，允许国有商业将部分商品批发给集体商业和小商贩经营，国家在资金、技术、设备及原料供应、产品销售、物资运输等方面给民族手工业以扶持帮助，并宣布免征集体、个体民族手工业、小商小贩的工商业税两年。实行这些措施以及其他休养生息的政策，促进了西藏个体工商业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据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1978年从事民族手工业、服务业的个体经营者只有53户，1980年拉萨市个体工商户恢复到498户、525人，到1983年发展到2402户，从业人员达到3010人，比1980增长4.7倍。

1984年，中央指示西藏今后"应少搞国家经营的工商企业，主要发展个体和集体经济，大力扶持各种专业户。除国家调拨的商品外，西藏本地区的产品可以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为了贯彻执行这一指导方针，西藏进一步放宽经济政策，扩大市场开放，规定农畜产品除麝香、贝母、虫草外，一律实行市场调节，许多工业品价格也相继放开；要求各级商业企业放手让集体和个体经营，鼓励农牧民进城务工经商，

鼓励长途贩运，让利于民；同时鼓励和欢迎内地省市区到西藏从事各种形式的商饮服务业经营。改革开放的举措，进一步诱导了西藏个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到 1987 年，个体工商户已达 34327 户，从业人员 44848 人，均比 1983 年增长 13 倍多，其中农村个体工商户发展尤快。

在此之后的两三年间，西藏城镇个体工商业发展停滞下降。以后由于西藏社会局势稳定，开放扩大，改革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近年来个体经济又呈快速发展之势，经营结构也进一步优化。为促进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3 年又颁发了《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截至 1993 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达 4.18 万户，从业人员 6.56 万人，注册资金 1.74 亿元，其中农牧区个体商户 1.74 万户，从业人员 2.4 万人，注册资金 7726 万元，均比 1987 年有很大提高。与此同时，私营企业也开始发展。到 1993 年，西藏私人企业已有 60 家，从业人员 689 人，注册资金 0.13 亿元，增长速度很快。

当前，西藏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方便人民生活起着必要的补充作用。据 1993 年统计，西藏私营个体工商业实现工业产值 616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03%；实现建筑业产值 24 万元，实现交通运输业产值 42 万元；实现商品零售额 58024 万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9.6%。个体工商业恢复初期，经营行业 80% 以上是商饮服务业，1984 年以后，从事生产性行业的日益增多，主要分布在工业、手工业和运输业。不仅行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也逐渐改善。同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效益日渐提高。1993 年个体工商的注册资金比 1984 年增长 58.6%，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4 倍多。从

1984年至1992年，全区个体私营经济上交税收累计达6358.4万元，1993年上交税收2600万元，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做出了贡献。

从1980年以来，西藏自治区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区外客商进藏从事生产经营。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进藏客商不限制行业和数量，需要什么发展什么，需要多少发展多少，同时放宽登记和经营范围，允许投资形式和管理方式灵活多样，并在税费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自1984年以后，随着市场开放的扩大，进藏客商逐渐增多。据1991年底统计，从四川、青海、甘肃、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区进藏从事生产经营的工商企业有271户，从业人员23744人，资金24525万元，分别占区内公有制企业的13%、36%和9%；从事个体工商业的达10657户，资金2359万元，从业人员13887人，占全区个体工商业的27%、18%和26%。在樟木、普兰、拉萨等地长期从事经营的尼商有179户，约200多人，资金440多万元。区外个体工商户的进入，为西藏带来了商品和资金，带来了经营技术与管理经验，既繁荣了市场，也有利西藏经济的发展。

自治区在大力恢复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同时，注意适时加强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发出文件，划分正当经营与违法违章经营的界限，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用政策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协调健康发展。1990年7月，批准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个体劳动者协会，促使个体工商业加强自律和维护合法权益。在此期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方面开展宣传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政策，简化登记办照手续，积极协助个体经营者解决场地、资金、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等困难，扶持和启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又加强市场法律规章的宣传教育，要求依法经商、文明经商，对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给予严肃处理。近年来，

有格桑央金、顿旦等十多位个体户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拉萨市八廓街市场曾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许多个体工商户致富不忘国家，积极开展有益于社会的捐助活动。随着西藏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增长，必将对加快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第七章　西藏改革开放后的新兴产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政策给西藏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空前的生机，不仅全区的经济总规模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而且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许多新产业逐渐兴起并迅速成长壮大，是改革开放以来西藏产业构成由传统农牧业为主，向多元化、现代化方向转变的最显著的特征。

旅游业的发展是诸多新兴产业中成效最为显著的。十几年来，西藏旅游业从无到有，已成长为西藏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之一。信息咨询业、房地产业及其他社会服务业也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第一节　旅游业

西藏旅游业的发展，缘于对独特的旅游资源的认识。因此，西藏旅游资源的优势，即以地球第三极著称的自然景观和长期积淀的以藏传佛教文化为特征的人文景观，使得西藏旅游业在发展之初即定位在以科考型、探险型为主的发展方向。正是沿着这样一条道路，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西藏旅游业取得了令人瞩

目的成就。

一、西藏旅游业发展的历程

从1980年至今的十几年间，西藏旅游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初创、发展、滑坡和恢复四个阶段。

（一）初创阶段（1980—1984年）

1980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战略方针的指引下，西藏旅游业应运而生。当年接待海外旅游者1059人次，是西藏和平解放到1979年二十年间接待外国人总数的40多倍。1980年至1984年，鉴于接待能力和开放范围，海外旅游者人数控制在1500—2000人次之间。当时，西藏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和中国国际旅行社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隶属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坚持“友谊为上，经济受益”的经营方针，服务于海内外宾客。

1982年，国家旅游局书面请示国务院，建议适当发展西藏旅游事业，要求到1985年接待人数从1500人增加到8000人。三年时间，使西藏接待人数翻两番。

1984年3月，在拉萨召开了西藏自治区首次外事、旅游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创西藏外事、旅游工作新局面。同年秋，中央在北京召开了西藏工作会议。会议决定，由中央投资，内地九省市帮助西藏建设43项工程。国务院在京召开了西藏旅游工作会议，研究了西藏旅游发展规划，12月初，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西藏自治区旅游总公司，总公司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发展阶段（1985—1987年）

从1985年起，西藏旅游业开始进入发展时期。

1、接待人数翻番增长。1985 年接待旅客 15402 人次，比上年增长 875.42%，比 1980 年至 1984 年五年接待人数总和增长 94.89%。1986 年接待 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4.78%；1987 年接待 43500 人次，比 1986 年增长 31.03%，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198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国家旅游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的报告》，要求全国各有关部门对西藏旅游事业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1986 年 3 月，为贯彻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持召开了全区旅游工作会议，会议提出：统一思想认识，大力发展西藏旅游业。

3、根据"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方针。西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为西藏旅游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198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将旅游业纳入西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从而确定了旅游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产业地位。并从西藏实际出发，提出了"打好基础，创造条件，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指导思想。同时，在政策上适当优惠，在资金上给予积极扶持，有力地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

4、中央及九省援建的 43 项工程竣工，拉萨饭店、西藏宾馆、日喀则饭店、泽当饭店等先后投入运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海外旅游者在藏食宿难的问题，并为西藏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1986 年 11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西藏自治区旅游总公司，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旅游局，并任命阿沛·仁青担任第一任旅游局长。自治区旅游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旅游事业的职能机构，实行政企分开，对全区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自治区旅游局的成立，使西藏旅游管理工作开始走上轨道。

6、1985 年至 1987 年三年间，西藏旅游业接待海外旅游者

88902人次,全区旅游业营业收入9680.7万元,创汇1688万美元。这一时期,国营、集体旅游饭店、旅馆新增15家,增加客房1454间,床位3100多张;旅行社新增4家。西藏旅游业已初具规模,配套设施日趋合理,综合接待能力显著提高,旅游机构逐步建立,行业管理得到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改善,标志着西藏旅游业进入了重要的发展阶段。

(三)出现滑坡(1988—1989年)

正当西藏旅游业进入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1987年9月27日,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了骚乱,后来又发生多起骚乱、暴力事件,使持续增长的旅游业受到了严重影响。1988年,旅藏外国游客仅有22736人次,比1987年减少20726人次,下降了47.73%。1989年是西藏旅游业最艰难的时期。当年海外旅游人数仅有3663人,外汇收入220万美元,分别比1988年下降84%和68%;接待人数和外汇收入分别是1987年的0.08%和0.27%。全区旅游企业亏损面达90%以上,亏损额705.9万元。

在困难面前,全区旅游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减少损失,为重振西藏旅游业做了大量工作。

(四)重振发展阶段(1990—1993年)

1990年,西藏旅游业得到恢复发展。随着拉萨政治局势的逐步稳定和社会秩序的不断好转,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西藏旅游业开始走出低谷。当年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11041人次,旅游外汇收入600.9万美元,分别比1989年增长206.4%和173.1%。

1991年是西藏旅游业在经历了1989年滑坡和1990年的复苏之后,迅速发展、全面增长的一年。1991年又是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安宁,为旅游业的发展

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按照国家旅游局年初提出的“管理上轨道、招徕上措施、服务上质量、创汇上台阶”的总要求，西藏旅游业全年有组织接待人数、旅游外汇收入和实现利润指标数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接待海外旅游者16755人次，旅游部门直接营业收入7848.2万元，旅游外汇收入924万美元，实现利润150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1.75%、30.1%、34.96%和120.94%。同时，西藏旅游业开始从数量型增长向效益型发展转变。据统计，海外旅游者在藏平均停留天数由原来的7天增加到8.2天，旅客在藏人均消费约600美元，按照大口径统计约1000多美元。无论游客平均停留天数还是人均消费水平，均居全国旅游行业之首。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西藏旅游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使旅游业发展获得新的生机。全年接待海外旅游者2.35万人次，实现利润1750.48万元，旅游外汇收入997万美元。

1993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给西藏旅游业注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全区旅游系统加大推销力度，开辟新的旅游线路，增加旅游项目，完善旅游设施，挖掘潜力，增强后劲，使旅游业得到稳定发展。全年有组织地接待海外游客2.3万多人次，实现营业额1.06万元，上缴利税800万元，创汇900万美元。

二、西藏旅游业发展的特点

西藏旅游业的特点，使其具备了与其他地区不同的发展潜力，也造成了不利行业发展的诸多难题。

1、旅游资源

旅游资源状况是旅游市场开发取向和旅游业发展方向的基

本前提。就西藏而言，由于其地理、气候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旅游资源状况对整个旅游业的发展更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西藏的旅游资源主要由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构成。

特殊的地理环境是构成西藏旅游自然景观的基础。西藏素有“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之称，境内高峰耸立，江湖众多，藏东南有莽莽的原始森林，藏北有广阔的羌塘草原，整个西藏气候复杂而独特，自然风光别具一格。据统计，西藏现有对外开放的山峰44座，其中珠穆朗玛峰是世界第一高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西藏境内有大小湖泊1500多个，分布广泛，风光独特，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与其紧密相连的是众多的高原河流，雅鲁藏布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分布境内，形成许多高山峡谷，蕴藏着许多未知之谜，科学考察、寻奇探险的吸引力极强。西藏的动物资源有3000多种，“高原之舟”牦牛闻名世界，藏羚羊、野驴、盘羊等是高原特产珍稀动物，观赏价值很高。

保存完好的历史文化是西藏人文景观的主要内容。境内藏、门巴、珞巴等少数民族文化，在千百年来的封闭式发展中，形成了与现代文明迥异的风格，从而也构成其独特的旅游资源价值。其中最具特色的还是藏传佛教。西藏境内寺庙众多，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大昭寺、扎什伦布寺等，对中外游客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据统计，西藏目前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个，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个，拉萨、日喀则两市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

2、旅游市场

由于旅游资源的限制，西藏旅游市场的构成也是不完全、不平衡的。在观光探险、科学考察、消遣娱乐三种类型的市场中，西藏只能发展前两种，后一种市场由于自然条件的客观制约几乎没有发展前景。而随着世界范围内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

平的普遍提高，在旅游市场的构成中，消遣娱乐为主的旅游又是占份额最大、收益最高的部分；前两种市场虽然单位收益率较高，但回头客少，总体收益并不高。这可以说是西藏旅游市场的最大缺憾。除了市场类型上的不平衡外，在客源分布上也存在地理分布上的不平衡。西藏旅游资源市场偏重于欧洲部分的德、法、英和意大利等国，美国游客所占份额不大，日本虽在国内占有相当大的旅游市场份额，但在西藏旅游市场中却并不突出，而东南亚客源市场更为薄弱。

西藏旅游资源分布不集中是影响市场开发的重要因素，"旅多游少"给旅游市场推销带来的负面效应，要远远超过基础设施水平不高所造成的影响。

三、西藏旅游业的发展前景与目标

西藏旅游业经过十几年发展，已初具一定的产业规模，创造了较好的外部协同条件和发展环境。九十年代是西藏旅游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方针，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世界旅游组织委派专家与西藏旅游局合作，在国家旅游局的指导下编制了《西藏自治区旅游规划》(1991—2005)。西藏自治区旅游局也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旅游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为西藏旅游业的发展确定了目标重点和具体措施。

(一)西藏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指导思想，1991 年至 2000 年将是西藏旅游业巩固发展阶段。到 2000 年要实现的战略目标是：

1、接待海外旅游者 7.5 万人次。"八五"期间 5 年累计接

待12.7万人次，平均每年递增29.5%；“九五”期间5年累计接待29.5万人次，平均每年递增21.2%。1991—2000年10年累计接待42.5万人次。

2、到2000年，全区旅游外汇收入5230万美元。“八五”期间5年累计外汇收入6540万美元，平均每年增长27.2%；“九五”期间5年累计收入18468万美元，平均每年增长21.2%。1991—2000年10年累计外汇收入25008万美元，平均每年增长24.2%。

（二）发展的重点

1、“八五”、“九五”期间使西藏旅游业拥有相当的产业规模，综合接待能力、整体创汇水平、宏观经济效益等均有显著提高。

2、以旅游业“六大要素（行、游、住、吃、购、娱）配套发展为前提，加快旅游交通建设步伐。新辟国际、国内航线，增加航班次；改善公路状况，提高客运能力，使海外旅游者进得来，出得去，散得开。

3、系统开发，综合利用，科学保护西藏的旅游资源。使各旅游景区和线路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三）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措施

1、加强旅游网点建设。在新推出拉萨至直贡寺、拉萨至热振寺、拉萨至楚布寺的旅游路线的同时，还要：（1）尽快开放阿里旅游路线，形成从拉萨—日喀则—措勤—狮泉河—札达—古格遗址—普兰—萨嘎及其分布在主线周边的神山、圣湖为支线的旅游网点，以及经藏北主要公路去阿里地区的旅游线路；（2）开辟拉萨—林芝—加查—泽当环形旅游线路；（3）逐步开放川藏、新藏、滇藏公路三线；（4）将聂拉木、定结、定日、吉隆、仲巴、普兰、亚东、樟木等边境县（处）划定为邻国旅游区；（5）开辟拉萨—甘丹寺—桑耶寺和山南桑日—琼结徒步旅游线路；（6）开

辟定日—定结、岗巴—江孜(或日喀则)线;(7)加强对现有两线(拉萨至樟木旅游线、青藏旅游线)、一区(拉萨—江孜—日喀则—泽当旅游区)的配套建设。

2、转变职能,强化管理。充分发挥自治区、地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作用,整治旅游市场和产业秩序,治理削价竞销,加强旅游配套法规建设,反对不正当竞争。

3、采取措施,解决旅游淡、旺季客源不平衡的问题。

在旅游淡季,将外联权扩大到二类旅行社。充分发挥自治区旅游局驻北京、成都旅游办事处及樟木、加德满都旅游服务点的宣传招徕作用,力争使旅游淡季客源不足的状况有根本改变。同时,实行灵活多样的旅游价格,解决旅游淡、旺季客源极不平衡的状态。在旅游淡季,允许企业价格作适当的下浮。

4、积极发展国内旅游。拟成立三类旅行社,开辟国内旅游市场。充分发挥西藏中国旅行社、西藏驻香港旅游公司的作用。通过旅游渠道,组织开展西藏区内公民出国旅游观光业务。

5、改革现行旅行社体制。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组建旅行社集团,以利于西藏旅游业形成“拳头”产品,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旅游市场上的同步协调。鼓励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将旅游商品的开发纳入民族手工业发展规划。按照旅游商品创汇视同外贸出口创汇的政策,在银行贷款等方面享受特殊优惠待遇。

6、积极引进外资。采取合资、合作经营管理等形式,加速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的兴建和配套建设。在工布江达县巴松错兴建旅游度假村,新建林芝宾馆,在日喀则建一座三星级旅游饭店,在拉萨建一座四星级旅游饭店,争取利用外资建设。

7、新辟旅游航线,增加航班次数。(1)将拉萨—加德满都旅游包机改为正式定期航班。在未改为正式航班前,采取包机形式,保

证旅游淡季正常飞行。(2)恢复北京—拉萨直达航线,并增加航班次数。(3)恢复西安—格尔木—拉萨航线。(4)开辟拉萨—重庆航线。(5)开辟拉萨—广州航线。(6)新辟香港—拉萨包机。

第二节 信息咨询业

西藏信息咨询业的发展,严格说来是在八十年代中期。虽然和平解放以来,甚至可以说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平进军西藏时期,信息咨询在一系列重大的战略决策中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从事信息研究和提供咨询的部门都是党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从事信息咨询的活动上都具有严格的从属性。其与党政部门决策的不可分割性,决定了它是一种自我服务活动,并不具备作为独立产业形式的构成条件。而到八十年代中期,无论是官方的还是民间的信息咨询机构才逐渐地分离出来,开始独立地行使信息咨询服务职能。信息咨询部门在机构和行使职能方式上与党政决策程序的相对分化,标志着信息咨询业向产业化方向演进的开始。

一、信息咨询业的现状

八十年代中期,随着西藏经济的迅速发展,信息咨询业实现产业化的条件逐渐形成,而机构改革正好为其创造了有利时机。

1986 年底,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作为专门的信息咨询机构,为党委政府的宏观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这是西藏信息咨询业实现专业化、产业化的第一步,也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在机构改革中,西藏各地市也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成立了地市一级经济研究室,为同级党政决策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自治

区所属许多职能部门也相继成立了政策研究室,在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向全区提供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西藏信息咨询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目前,分布在全区各地的信息咨询机构已有十几家,专业人员已达数百人,信息咨询业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其中,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自治区信息中心等单位始终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围绕西藏经济工作在不同时期的重点,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为党政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许多及时、有效的咨询服务。

除了由政府组建的信息咨询机构外,改革开放以来,一些民间的和半官方性质的信息咨询机构也发展迅速。其中最具实力的是各类民间学术团体。据统计,目前西藏共有各类学术团体50多个。这些学术团体一般都以特定的学术领域为阵地,集中区内各部门各地区的专业人员,开展研究工作,进行学术交流,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西藏信息咨询业向市场化方向发展的进程较快。一些政府所属的信息咨询机构开始突破官办的限制,在继续围绕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搞好信息咨询服务的同时,探索和尝试面向全社会开展商业性咨询服务。而发展最快的还是各类大众传播媒介,他们充分利用自己的特长,迅速进入信息领域,并在相当大的范围内抢占了信息流通市场。目前,西藏几乎没有哪一家报刊、电台、电视台不在参与信息流通。

信息咨询业的市场化也促进了这一领域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近两年,个体私营性质的民间商业性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开始出现。他们主要以信息流通为主,开办各类信息公司、广告公

司，面向市场，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二、信息咨询业存在的问题

信息咨询业的发展既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同时又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由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落后，其对信息的需求程度无论是在质、量，还是在规模、时效上，都还处在一个较低的层次。而且经济社会发展本身也缺乏对信息刺激产生相应反应的能力。由此便在客观上决定了西藏信息咨询业在实现产业化、市场化过程中，必然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和问题。

首先，信息咨询业的发展缺乏内在动力。一个产业的发展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具备强烈的社会需求，有需求才会有供给，才会有市场行为。而西藏目前仍处在传统农牧业占经济主导地位的发展阶段，工业发展在规模和产业水平上与现代工业还有相当的差距，而第三产业的超常规模又是在非经济因素的促使下形成的，因此，对信息咨询的市场化需求普遍较低。二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需具备环境因素，尤其是政策因素提供必要的刺激。而就这方面来讲，西藏对信息咨询业还没有明确的鼓励发展的政策，也没有切实的措施来改善信息咨询业的生存条件和运行环境，因此也就必然缺乏相应的动力机制。

其次，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西藏信息咨询业的信息成本大，效益低。由于西藏对各类信息的需求规模小，零散，区内信息手段落后，导致总体成本扩大。同时，信息手段的落后，也导致了区内信息获取上的不完全，客观上使得信息的效用性下降，进而导致西藏信息咨询业对市场占有能力的降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也就无法高效率发挥。

最后，西藏信息咨询业内部的产业化整合有待加强。不同

机构之间基本上不具备相互沟通、协调的能力。特别是在目前技术装备条件逐渐提高、信息传递速度加快的前提下，由于在信息流通上缺乏系统性、协同性，造成信息资源浪费大，进一步导致西藏信息咨询业产业化水平难以提高。

第三节　其他新兴产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近年来西藏还有许多新兴产业蓬勃兴起。这里仅对一些发展较快、具备较好发展前景、能够形成一定产业规模的产业进行简要叙述。

一、房地产业

西藏房地产业的发展同全国一样，是和住房制度的改革联系在一起的。住房制度改革的进程既决定着房地产业发展的步伐，同时也需要房地产业发展作支撑。

1987 年，西藏便开始了住房制度的改革工作。在自治区体改办的统一协调下，房改从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开始起步，房地产业的发展也从此拉开了序幕。

1987 年，自治区决定兴建第一个居民商品住宅小区——团结新村。当时由于处在探索实验阶段，在建设、出售、管理、服务等方面，并没有做太大的突破。从形式上讲，仍是政府出钱建房，然后由财政给各用房单位拨付资金购买，再由政府所属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因此，商品化住房建设只是形式上的，基本上仍是按照原有的住房分配体制运行。但是它却在客观上促进了西藏房地产业发展的起步，推动了住房管理、服务社会化的进程。

住房社会化在较大范围内的推开，还是由自治区推行和鼓励老干部兴建个人住宅引起来的。1987 年，自治区做出决定，

为了缓解全区干部住房的供需矛盾，鼓励已经到达或接近退休年龄的干部职工修建个人住宅。凡修建个人住宅的，不仅发给建房补贴，而且在宅基地安排、建房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这一政策的出台，很快得到了积极响应。拉萨及各地区行署所在地迅速兴起了个人建房热潮，住宅小区在各地都形成了很多。房地产业的发展一时间形成了一次高峰。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得西藏房地产业迅速发展。以拉萨市为代表，沿街商业用房的开发建设迅速兴起。这次热潮的形成，以各单位对自己所占有使用的沿街地段的开发为主，各单位都充分发挥临街优势，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修建临街商业用房出租，从而使得临街地段的潜在价值得到了充分的开发。

随着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也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近年来，西藏在国有建筑企业不景气的同时，许多以建筑地方民族特色住宅为主的农民建筑队伍迅速发展，从而促进了西藏乡镇企业的发展。许多内地建筑企业也进入西藏，加强了西藏经济与内地经济的联系。

但是也应看到，目前西藏房地产业的发展尚处在起步阶段，开发层次低，产业化、市场化的水平低。开发的方式基本上还局限在开发者自我服务的层次上，各类主体普遍规模小，分布零散，而且从行为方式上讲没有走向专业化、市场化的动机，往往是局部小范围的开发结束以后，便就此罢休。因此，虽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也产生了不少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但西藏房地产业的产业化却没有形成，深层次的开发还有待时日。

二、新型食品、药品资源的开发

随着先进的科学技术在对外开放中的大量引入，西藏许多

特有资源得到了开发。新产品不断问世，其中尤以食品、药品资源的开发最具成效。

近年来，特别是1992年以后，以红景天为原料制成的饮料、口服液等被大量开发出来，很快刺激了市场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此外对虫草药用价值的进一步开发、对青稞酒制品的开发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993年以来，西藏矿泉水的开发又见成效，高原矿泉水以其矿物质含量高、丰富、纯净无污染，很快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并开始进军全国市场。

三、城镇文化娱乐业的发展

随着整个西藏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入，文化娱乐业在全区也有了较大发展，并进一步推动了广大群众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转变。

文化娱乐业的发展开始于八十年代中期。当时为了庆祝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西藏各地兴建了一批群艺馆和旅游饭店。其中，群艺馆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限制，对城镇文化娱乐业的发展并没有产生太大的推动作用。倒是各旅游饭店出于各自业务发展的需要，先是在内部开设了文化娱乐场所，服务于住店客人，随后又逐步向社会开放。通过扩展业务，向所在城镇的居民提供服务，文化娱乐业的发展才真正拉开了序幕。

由于文化娱乐业被全社会广泛接受，使其逐渐成为一个有利可图的行业。于是，到了九十年代初，一些专业性的文化娱乐场所先是在拉萨，以后逐渐发展到全西藏，在各地纷纷出现。歌舞厅、电影录像厅、娱乐中心等各种文化娱乐场所到1993年底已发展到数百家，连一些比较偏远的县城都有了卡拉OK歌厅。文化娱乐业的发展，已基本满足了广大居民的消费需求。

第八章 西藏城镇建设与在内地的后勤基地建设

第一节 西藏的城镇建设

一、解放前的西藏城镇

城镇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交换市场的需要而兴起的。西藏城镇的形成有久远的历史。拉萨是吐蕃王朝时期的都城,在布达拉山修建了红宫,许多为王室服役的手工奴隶,发展为许多手工业作坊;围绕着大昭寺、小昭寺建立起八廓街等商业集市和居民点,使拉萨成为当时吐蕃境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日喀则镇是以15世纪的桑主孜宫堡和扎什伦布寺为基础,形成一批手工业作坊的居民点和商业集市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昌都镇处于川康滇青的交通要冲,居民点和商业集市是围绕昌都降巴林寺而逐步形成的。

西藏解放前,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政教合一的统治和庄园制度,使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全区基本上是以农牧业为主的自然经济,严重地制约了城镇的形成和发展。西藏的城镇一直处于自然发展状态,城

镇的发育很不完全,缺乏市政基础设施。全区的城镇不仅数量小,规模也很少。解放前全区万人以上的城镇只有拉萨。日喀则镇有9000余人,昌都镇有4000余人。1000—4000人的镇有江孜镇、帕里镇、那曲镇、泽当镇、曲辖镇、萨迦镇、协格尔镇等十几个城镇。全区城镇总面积只有八九平方公里。城镇人口六七万人,约占当时全区人口的6%左右。反映了解放前西藏的城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

二、解放后西藏城镇的发展和建设

西藏和平解放后,城镇的发展和建设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51年至1959年3月,由于当时西藏政教合一的农奴制度基本上没有改变,还不具备大规模建设和改造城镇的条件。随着1954年川藏、青藏公路通车以及拉萨至日喀则、江孜、亚东、泽当等公路的建成,在中共西藏工委及各分工委所在地的城镇和驻藏部队的驻地,进行了小型的基本建设,修建了一批机关住房、学校、医院、银行、邮电所、贸易公司、交通运输站、气象站、电站、影剧院等设施。同时在各条公路沿线扩建了一批原有的居民村落,出现了江达镇、札木镇、八一镇、当雄镇、羊八井镇等一批新兴城镇。

第二阶段是1959年平叛改革后,经国务院批准,西藏自治区设置7个地市和72个县。根据这个行政区划,西藏逐步开始了有计划的城镇建设。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建设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72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修建了机关住房、学校、医院、银行、邮电所、贸易公司、兽防站、粮站、电影院等,改建了部分原有的民房。形成了72个数百人至万人的规模不等的小镇。

第三阶段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藏的经济发

展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西藏实行对国内国外开放的政策，经济上实行以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为主，农畜林副产品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鼓励农牧民进城经营工商业，鼓励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十多万农牧民和内地的国有、集体和个体工商户进入西藏各地的城镇经营工商业，推动了西藏城镇的发展。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城镇建设的发展，各主要城镇相继制定了城市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颁布市镇与住宅建设、城市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市政管理等法规和政策。到 1991 年底，拉萨市、日喀则市、八一镇、昌都镇、泽当镇、江孜镇、狮泉河镇、那曲镇的总体规划已分别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各地市还批准了 18 个县城的总体规划，以及亚东、樟木、帕里等建制镇的总体规划。

随着西藏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旅游业的发展，西藏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有较大的发展，城镇建设也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 1984 年中央和 9 省市援建的 43 项工程，带动了西藏城镇建设。拉萨市等 7 个地市所在地及江孜镇等城镇都进行了规模不同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以及文化卫生设施建设。兴修了下水道，铺设了黑色路面或水泥路面，安装了自来水，提高了城镇的排水给水率，改造了一批城镇旧房和危房，改善了城市面貌。修建了 140 多个农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以及仓储、冷库和蔬菜、肉食、水果基地，方便了城镇的生产和生活。到 1993 年，西藏 72 个县实现了县县通公路、县县通邮电。7 个地市所在地和 54 个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修建了卫星通讯接收站，开通了程控电话，安装了电视台或电视转播台，拉萨建成了卫星上行线，大大改善了城镇的交通和通讯。53 个县修建了电厂、电站，实现了电灯照明，一部分地市县使用上了电炉。

在拉萨和八一镇建成了西藏大学、西藏农牧学院、西藏藏医学院和电教馆。各地建成了一批中专及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建成了一批影剧院、群艺馆，兴建了一批人民医院、藏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医院等，大大改善了西藏城镇的文化卫生水平。

1980年后，在拉萨、日喀则、泽当、那曲、狮泉河、昌都、江孜、樟木等地修建了一批旅游宾馆、饭店，总床位达到2700多个，推动了西藏旅游业的发展。

解放四十多年来，国家和集体先后投资20多亿元发展西藏的城镇建设。拉萨市、日喀则市、昌都镇、八一镇、那曲镇、泽当镇、江孜镇、狮泉河镇，正逐步进入新型的现代化中小型城市的行列。据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底，西藏已有上万人的城镇6个（拉萨、日喀则、昌都、泽当、那曲、八一镇）；万人以下4000人以上的城镇10个（江孜、狮泉河、类乌齐、桑多、丁青、嘎托、孜托、南木林、拉孜、东嘎镇）；4000人以下千人以上的城镇17个（羊八井、江达、札木、当曲卡、协格尔、萨迦、曲水镇等）；千人以下500人以上的小乡镇50个。随着西藏边贸的发展，也对原有的边贸小镇下司马、普兰、吉隆、帕里、聂拉木等进行了拓展和扩建。西藏城镇的占地面积已达70多平方公里，比解放前增加了9倍，新建的建筑总面积达400多万平方米，其中新建的住宅面积约340多万平方米。全区城镇人口378371人，比解放前增加了6倍，占全区人口的16.4%。城镇人口人均居住面积达到8.5平方米。城镇的发展，对农牧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逐步增强。促进了西藏商品经济的发展，吸引了农牧区部分劳力向非农经济转移，推动了自然经济的转变。加快了群众致富的步伐。随着经济的发展，也逐步提高了城镇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1993年全区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达到2913元。

三、西藏地市所在城镇的建设

（一）拉萨市

拉萨市是历史文化名城。位于雅鲁藏布江支流吉曲河（即拉萨河）北岸。北纬29°36′，东经91°06′，海拔3650米。解放后拉萨市是西藏自治区的首府。

解放前，拉萨城市的面积只有近3平方公里，城镇常住人口3万多人，加上三大寺的僧人和流动人口，约四五万人。旧城区各类建筑约23万多平方米，城镇道路全是土路，无下水道设施。除雄伟的布达拉宫和宏大的三大寺建筑群外，城区内没有一座现代意义的建筑。贵族的官邸和宅院一般建有石砌的三四层楼，平民和商人住房一般为两层楼，贫民的住房一般是矮小的平房，还有一些用破帐篷搭起的贫民房。1927年拉萨曾建成一座125千瓦的发电站，但运行时间不长即不能正常发电而关闭。整个拉萨是点灯照明，一部分贵族和商人使用煤气灯。

和平解放以来，经过四十年的建设，拉萨城市的面积已发展到49.62平方公里，相当于旧拉萨的15倍，各类建筑总面积达250多万平方米，是解放初期的11.5倍。1992年拉萨城关镇的户籍人口已达125828人，加上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平时人口总数达到十八九万人左右，相当于解放初期人口的4倍。

拉萨市的城市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

和平解放初期，拉萨的古建筑除得到一定的保护外，尚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川藏、青藏公路通车拉萨后，五十年代中期，为迎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成立，1955年由国务院拨款为达赖喇嘛在罗布林卡兴建了“达旦明久颇章”新宫，兴修了拉萨河防洪护堤工程和大昭寺至罗布林卡的泥结碎石路，修建了班禅大师居住的雪林多吉颇章、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办公大楼、拉萨大礼

堂、工委交际处和拉萨人民医院等一批工程。

民主改革后,为了改变拉萨市政的落后面貌,中央从全国各地抽调大批工程技术人员支援拉萨的城市建设,初步制定了拉萨市的建设方案,先后修建了第一招待所(即现在的迎宾馆)、广播大楼等一批现代建筑。1962 年初步制定了拉萨城市发展方案。1964 年为了迎接西藏自治区成立,进行了建设拉萨新城大会战。新建商业街人民路(现为宇托路)和青年路南段及解放路。形成东西方向的有金珠路、宇托路、北京路及林廓北路 4 条干道,南北方向的康昂东路和林廓东路两条干道。并修建了永久性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取代了过去的明渠暗沟。新城区修建了西藏革命展览馆和劳动人民文化宫以及影剧院、招待所、百货公司、邮电局、银行、书店、运输站、民航站等,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同时建成药王山日产 2000 吨的小自来水厂。拉萨新城从此初具规模。

1983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在批复拉萨市的总体规划时指出:“拉萨市是西藏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历史名城。拉萨市的建设要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认真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名胜古迹和传统的园林绿地,新建筑要与原有的建筑相协调,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并指出“拉萨市的近期城市建设项目,应根据自治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着重解决群众聚居的旧城区的市政公用设施,努力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用水普及率,并积极开辟城市郊区副食品基地,改善城市副食品供应”。

拉萨老城区大规模改造工程,是从 1972 年开始的。国家先后投资 2000 多万元,新建居民住房 6 万平方米,维修、改造老城区的旧房、危房共 20 万平方米。1978 年,国家又投资 850 万元兴建具有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大昭寺广场及建筑群 2.2 公

顷,形成一个集商贸、游览和进行佛事活动的广场。

1984 年至 1985 年,为了迎接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由内地 9 省市援建的 43 项工程中有 22 项安排在拉萨市区,建成了西藏人民会堂、拉萨会议中心、拉萨饭店、西藏宾馆、日光宾馆、西藏大学教学楼、自治区人民医院、拉萨市体育馆等一批现代建筑,使拉萨的面貌更加多彩,为拉萨发展旅游业创造了条件。

1、市政建设

1962 年至 1965 年修建了长 470 米、宽 7 米的永久性的拉萨大桥。1964 年拉萨新城区建成后,在六条干道上逐步建成了细沥青混凝土封层次高级路面。到 1993 年拉萨市区道路达 110 多公里,铺装道路 80 余公里,二环路基本形成。建有永久性桥梁 14 座,装有路灯 1000 多盏。建成上下水大小管道 400 多公里,其中钢筋混凝土管占 60% 以上。扩建了日产水 1.5 万吨的药王山自来水厂,新建了日产水 2.5 万吨的拉萨北郊水厂。给水率和排水率均已达到 60% 以上。

2、防洪工程

拉萨市地形东高西低,北高南低,解放前拉萨河有的地段河床高于城市地面 1 米多,对拉萨市构成很大的威胁。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就派专家进行考察,拨了专款对拉萨河堤加固、加高,还新建河堤 20.5 公里,初步解除了拉萨河水对城区的危害。拉萨北面流沙河古河道穿越拉萨市中心,在市区形成一条长 6 公里、宽 50 米的大沙龙。历史上曾多次决口,危及城区。1974 年 9 月,自治区和拉萨市革委会组织 4 万多人奋战一年,使流沙河改道北郊,将夺底沟、娘热沟山洪引向西郊沼泽地带,并新建东西、南北干渠 7 公里多,消除了流沙河的洪水危害。到八十年代末,流沙河故道出现了许多新的工厂企业和居民住宅区。

3、园林绿化

解放前市区有大小林卡79个(植树70多万株)。从1964年开始,城市建设部门采取了边建设边绿化的措施。到1992年拉萨市区共植树310万株,绿化面积约600公顷,全市绿化覆盖率17.6%,人均占有绿化面积12平方米,居全国省会城市前五名之列。拉萨市已成为一个美丽的城市。

4、市场建设

从1980年以来,拉萨已建成冲赛康和宗角禄康等26个市场,商业网点发展到1万多个。邮电通讯等公用事业迅速发展,国内直拨电话遍及各街头,城市供电面不断扩大。特别是1984年西藏实行对内对外开放以来,内地有19个省市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1万多户进入拉萨市区从事工商业和服务业,各种商店和餐饮业如雨后春笋般萌发出来,除老城区原有的八廓街闹市区外,新城区的几个主要街道都成了一片片的商业闹市区。从来没有夜市习惯的拉萨,已出现夜市。

5、环境卫生

解放前拉萨无公厕。1984年实行开放后,拉萨市环境卫生有了较大的改善,已建立公共厕所29个,垃圾桶650个,果皮箱100多个。拉萨市环境卫生局已发展到240多人,有各种环卫车17辆,清扫面积53万平方米,全年清运垃圾、粪便4万多吨。城市的卫生状况已大为改善。

6、工业交通

拉萨市内现有国营公共汽车30辆,营运线路13条,营运里程159公里,特别是1984年后,许多私营中小型汽车和三轮车出现于拉萨街头,大大方便了群众的工作和生活,以及国内外的香客和游客。拉萨市区已建有区属和市属电力、冶金、轻纺、皮革、印刷、机械、汽车维修、水泥、建材、塑料、粮油食品加工等工

交企业98个(其中国有企业57个,集体企业40个,私营企业1个),1992年市属工业企业产值3441万元。

(二)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位于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年楚河汇流处,北纬29°2′,东经88°8′,海拔3800多米。是历代班禅大师的驻锡地。解放前日喀则城区占地0.6平方公里,人口9000余人。解放后先后是中共日喀则分工委和日喀则地区行署所在地。现有公路通往拉萨、那曲、江孜、亚东和樟木,是西藏西南部农畜产品的集散地和交通枢纽。郊区还修建有和平机场,可起降波音707飞机和图154飞机。到1992年底,日喀则地区已占地6.11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达40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城镇常住人口3万余人,加上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约四五万人,为解放前的5倍。

解放后日喀则的城市建设发展较快。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就由国家投资在市区修建学校、医院、银行、邮电、贸易公司、影剧院及机关办公用房。1955年国务院拨款为班禅大师修建新宫和市区内碎石公路及日喀则火力发电厂。七十年代对年楚河进行了综合治理,解除了洪水期对日喀则市区的危害。1980年建成装机6400千瓦的塘河电站,年发电量1200万度。1982年制定了《日喀则城市规划设想》。1984年到1985年修建日喀则饭店、群艺馆和百货大楼等一批建筑。从1982年到1987年,由国家投资建成城市道路24.8公里,铺设黑色路面长6.45公里。1987年建成日供水能力3800吨,铺设水管1万多米,给水普及率达40%,在主要干道下修砌了总长1.4万米的排水管道。

从1982年起,日喀则市开始对老城区进行改造,修建道路3条,长2公里。铺设上下水管道,对老城区的部分旧房、危房

进行了改造。同时,修建了占地2万平方米的贸易市场。

日喀则市现有电力、轻纺、皮革、农机、印刷、交通运输、建材、木材加工等工交企业和金银加工、白铁、家具、工艺美术、服装、鞋帽等手工业企业45个,1992年产值2600多万元。

1988年建成了日喀则卫星地面接收站、日喀则电视台。1992年日喀则市区开通了程控电话。

日喀则已建成林卡10处,公园1处,城市绿化总面积达47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22.5万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平方米。

(三)昌都镇

昌都镇位于澜沧江支流札曲河与昂曲河的汇合处。北纬31°1′,东经97°,海拔3232米。历来是藏东的交通要冲,是川康青滇交界处的商品集散地。解放前,昌都镇有4000多人口,老城区占地0.3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多为矮小的平房。道路全是土路。连接老城区和四川坝、云南坝之间的桥梁是木笼桥。

解放后,昌都镇先后是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和昌都地区公署的驻地。1952年11月康藏公路通车昌都后,昌都镇的建设逐步得到发展。昌都镇是川藏公路、黑昌公路、昌边(边坝县)公路和昌察(察雅县)公路的交汇处。公路可直达川滇两省和察雅、边坝、芒康及那曲。八十年代后,在札曲河、昂曲河、澜沧江的交汇处先后建成6座桥梁,将四川坝、云南坝、马草坝、邦达村同昌都镇老区连结起来后,昔日空旷的四川坝、云南坝、马草坝、邦达村挤满了多层建筑和民宅住房。昌都镇的占地规模已达4平方公里,比老城区大10倍。总建筑面积48万多平方米,比解放时增加了20倍。其中城镇居民住宅面积达20万多平方米。城镇人口22340人(昌都县人口为7.8万人),比解放前增

加了5.5倍。人均住宅面积约8.5平方米。

解放后，昌都镇区的新修道路总长达10多公里，其中水泥路面长4公里，建有自来水厂两座，日供水能力2500吨，给水普及率达40%。修砌城市排水暗沟5.1公里。建有水电站两座，总装机容量8000千瓦，完全满足了镇内生产和生活的需要。1988年修建了昌都卫星地面接收站、电视台，开通了程控电话。

1950年10月昌都解放后不久，就陆续修建了学校、医院、邮电、银行和贸易公司。现在各种商业服务业已达22家。1985年建成了昌都饭店、昌都地区人民医院、昌都影剧院、昌都群艺馆等一批现代建筑。

从五十年代开始，昌都镇上就修建了属于地区管理的昌都汽车修配厂。昌都镇现有地区和昌都县所属的电力、皮革、水泥、木材、建材、粮油加工、印刷厂等工交企业35家(其中国有企业27家、集体企业8家)。民族手工业生产的民族特需商品达100多种。1992年工业产值达2200多万元。

1994年中央投资2.7亿元，修复了邦达机场，可起降波音737和757飞机。

(四)泽当镇

泽当镇位于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雅砻河的汇合处，北纬29°2′，东经91°8′，海拔3551米。是西藏的一个历史文化名镇。民主改革时，泽当镇共有居民248家，600余人，镇区面积不到0.2平方公里。西藏和平解放后，1956年7月1日中共山南分工委在泽当镇成立。1959年民主改革后，泽当镇属于乃东县，是山南地区行署所在地。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城镇占地面积已达3平方公里多。1992年各类建筑总面积达58万多平方米。城镇户口16358人。加上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平时有人口两三万人。

解放后有多条公路通往泽当镇，形成以泽当为中心的山南地区公路网，向北经扎囊县、贡嘎县可到拉萨；泽林公路往东经桑日县、曲松县、朗县可达林芝；往南公路可通隆子县和错那县，向西公路可达浪卡子县和洛扎县及江孜县。距贡嘎机场只有87公里。交通十分方便。

1961年后，泽当镇建设逐步发展。陆续修建了学校、银行、邮电、贸易公司、影剧院等。从1964年到1985年对雅砻河和雅鲁藏布江泽当段进行了整治，修筑了防洪堤，基本消除了洪水期对泽当的威胁。1976年泽当镇进行了初步城镇总体规划。1987年12月14日，自治区批准了泽当镇总体规划。到1989年，城镇道路总长18.9公里，其中铺装黑色路面的道路6.39公里，铺设人行道总长5公里。修建桥梁3座，总长108.49米，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6600吨，有的单位还自备了水源井和水塔，给水普及率达50%。

从1987年起开始修建新的给排水管道，其中给水管总长5公里多，排水合流管长4公里多，基本解决了城镇内生活、生产用水及污水、雨水的排放。

1984年后，修建了泽当饭店、泽当群艺馆、新的泽当人民医院、藏医院、妇幼保健院、泽当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百货大楼等一批建筑。1989年开通了纵横式市内电话。1990年镇内建成了山南卫星通讯接收站和电视台，开通了程控电话。修建了占地667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镇内绿地面积31.3万平方米，还在沿江种植了25公里长的防风固沙林带。丰富了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改善了环境。

1987年修建了从沃卡电站到泽当镇的高压输电线路，基本上满足了生产生活用电。

泽当镇有交通运输、粮油加工、汽车修配、农机制造、机械修

理、轻纺、木材加工、印刷、铬矿加工冶炼等工业企业40家(其中国有企业16家、集体企业23家、私营企业1家),1992年的工业产值近2000万元。

(五)那曲镇

那曲镇地处藏北羌塘高原,因镇南面有怒江上游支流那曲河(黑河)流过而得名。位于北纬30°4′,东经92°,海拔4500多米。和平解放时,那曲镇镇内小街环绕孝登寺四周,占地0.4平方米左右。居民多住平房和帐篷,人口不足3000人。1953年中共黑河分工委成立。1954年青藏公路通车那曲镇,陆续建立了学校、医院、银行、邮电和贸易公司。1960年那曲镇为那曲地区行署所在地后,加快了城镇建设。国家先后投资1亿多元,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到1992年,那曲镇占地面积8.5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达到30万多平方米,其中居民住房面积达10万多平方米,人均6.7平方米。户籍人口达到15679人,加上暂住和流动人口,平时那曲镇有常住人口2万多人。是藏北牧区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集散地。

那曲镇处于青藏、黑昌和黑阿公路的交汇点,北上可达安多县和格尔木市,东去可达索县、巴青、丁青和昌都,西去可到班戈、申札和阿里,南去可达日喀则和拉萨。

镇区道路总长15公里,其中已铺装道路8.3公里,有桥梁19座,总长253米。沿主要街道修砌了明渠排水沟。1984年新建了那曲饭店、那曲人民医院、那曲群艺馆、那曲影剧院等一批建筑。并在那曲饭店、那曲人民医院一带埋设了3.5公里长的地热水取暖管道,解决了冬季取暖。1989年后,还陆续建成了一批太阳能办公楼和教学楼。

镇内修建综合中专一所,中小学4所,医院4所和地面卫星接收站,建立了电视转播台,开通了程控电话,建立了以国有经

济为主体的百货公司、银行、邮电所、书店、饮食等商业服务业网点，活跃了那曲镇的经济、文化生活。

那曲镇有工业企业 12 家（其中国有企业 6 家、集体企业 6 家）。主要是民族手工业和原料加工业，1992 年工业产值 800 多万元。1991 年后，那曲镇又建成了牧工商联合企业，对牛羊进行机械化屠宰和冷冻，销售到拉萨市场。

（六）八一镇

八一镇是林芝地区行政公署的所在地。位于林芝县境尼洋河北岸，北纬 29°6′，东经 94°，海拔 3000 米左右。四周森林茂密，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然资源丰富。原名“拉巴嘎”，只有几个零星的自然村庄，数十户人家。1952 年，进藏人民解放军 18 军一部到此驻防，修建营房，垦荒戍边。1954 年上半年川藏公路通车到林芝后，这里陆续建立了运输站、学校、医院、商店、银行和邮电所，初步形成小镇。1955 年塔工分工委设在林芝，陆续对小镇进行了部分建设。从 1956 年先后建成了一批森工企业。1964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设八一镇，1965 年制定了初步城市规划。1966 年西藏军区生产部兴建的八一电站和林芝毛纺厂相继建成后，八一镇陆续修建了数十家工业企业，成为一个新兴的工业城镇。

1973 年八一大桥建成后，镇区内交通道路有了改善，修通了镇内几条主要干道，铺设简易的排水管道，修建了分散的城市给水体系，修筑了 10 多公里长的尼洋河防洪堤。七十年代在八一镇建起了西藏农牧学院和高原生态研究所。八一镇又成为西藏一个重要文化城镇。

1985 年林芝地区筹备组与原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制定了八一镇总体规划。1986 年 2 月 1 日林芝地区公署在八一镇成立。同年 12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八一

镇的总体规划。国家拨款3200多万元进行城市建设。到1992年，八一镇占地面积已达8平方公里，建筑总面积28万多平方米，其中镇内共有各类住宅面积12.5万平方米，户籍人口12188人，人均住宅面积10平方米。

八一镇建有文化宫、影剧院、地面卫星接收站和电视台，开办有中小学、体校和卫校，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八一医院和其他卫生医疗机构，保障了群众的健康。装机容量3100千瓦的八一电厂建成后，基本上满足了城镇的生产生活用电。1990年还开通了程控电话。八一镇还修建了较大的集市贸易场地，活跃了城乡经济。1992年八一镇有地区管理的工业企业20多个，年产值2000多万元。

（七）狮泉河镇

狮泉河镇是阿里地区行署的所在地。位于阿里高原西部的狮泉河畔而得名，北纬32°5′，东经80°2′，海拔4300米。此地原为红柳滩，1957年10月新（新疆叶城）藏（西藏噶大克）公路通车后，公路经过此地。1964年人民解放军阿里分区迁建于此，1966年阿里地区行署从噶尔昆沙迁建于此，随之建起一些公共设施。八十年代以来建设速度很快，已经初具城镇的轮廓。到1992年狮泉河镇占地1.5平方公里，各类建筑总面积16万多平方米，户籍人口4168人，加上暂住和流动人口，平时有五六千人。狮泉河镇有住宅面积3.1万平方米，人均7.3平方米。各种柴油、汽油及风能发电机总装机容量1470千瓦。1985年修建的朗久地热电站，因技术故障关闭，经专家考察论证后，可望近期修复发电。城市道路总长2公里多，有桥梁一座。建有深层水源机井两眼，埋设给水管道3000多米，为镇内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镇上还建有总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的太阳能采暖办公楼、太阳能采暖的教学楼，以及各种形式的太阳能采暖

建筑。

镇内建有狮泉河饭店、银行、邮电所、外贸公司、商店、书店等。有工交企业10家，主要是加工畜产品和矿产品，1992年产值达800多万元。镇内还有小学1所、中学1所、医院2家、卫生防疫站1家，以及影剧院、群艺馆、广播站、电视台等文化设施，开通了程控电话，为群众提供文化娱乐服务。狮泉河镇北到日土县和新疆叶城，东去日喀则和拉萨，南去普兰县和札达县都有公路相通。是阿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二节　西藏经济发展的后勤基地建设

一、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基地

格尔木基地创建于1953年8月，是为保障修筑青藏公路的后勤供应而建立的。以后逐步扩大，成为整个西藏经济建设的后勤基地之一。

（一）格尔木基地的形成过程

1950年，彭德怀副总理就提出："根据青藏地区的自然条件，进军西藏亦只有采取先设站后进军，站站扎连、步步为营、梯梯延伸前进的方针"。1953年秋，西藏运输总队执行此方针，为了接应骆驼队，在格尔木这片地势平坦、水草丰足的地方搭起帐篷，安营扎寨，设立了从西北进藏沿线的第一个转运站。随着青藏公路的动工修建，这个站逐步发展成格尔木"帐篷城"。现在格尔木市河西区一带就是西藏运输总队转运站当年扎帐篷的地方。1954年4月，驼工们利用空余时间开垦出格尔木第一块良田，俗称"二十七亩菜园"，当年收获的白菜、萝卜支援了参加修筑青藏公路的筑路大军。

1955年4月，青藏公路格尔木房建队筹建成立，并开始修

建干打垒式的“地窝子”，人们从帐篷里搬进了“地宫”。次年从西宁运来了30卡车树苗，种植在格尔木河西街道两旁，开始绿化这座新城。1955年5月11日，在格尔木成立青藏公路管理局（简称青管局），负责长草沟到格尔木的公路修筑、格尔木到拉萨的公路改建和养护、进藏物资的运输任务。青管局于当年和次年从内地省区和部队复员转业军人中调进大量干部和技术工人。除交通部第五工程局二处全建制人员外，还从甘肃、河南和青海等地招收牧民工数十人，加上原西藏运输总队的人员，共计近万人。

1955年到1957年，青管局建了3个汽车队，还成立了格尔木汽车保养场。保养场于1957年9月与昌都修车厂合并，扩建成西北驰名的格尔木汽车修配厂。在此期间，还组建了商业、粮食、石油、物资、医疗卫生和副食品加工厂、煤场、澡堂等后勤服务单位；筹建了砖瓦厂、石灰厂、皮革厂、农场、盐场、钾肥厂等单位；创办了格尔木市区的第一所小学；建起了格尔木的第一栋楼房——将军楼和一排排拱顶窑洞式砖房。1957年，由于西藏实行“六年不改，适当收缩”的方针，当时在西藏的上千名汉族干部撤回格尔木和青藏公路沿线，充实加强青藏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局和公路沿线的工作。同年9月，西藏运输局与青藏公路管理局合并，在格尔木成立青藏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局；在纳赤台修建了硼砂加工厂、炼铁厂、石灰厂、昆仑瓷厂；在雪水河修建水泥厂；在艾芨沟修水电厂。到六十年代末，西藏格尔木基地拥有20多个单位，9000多人口。基地单位包括商贸中转储运、物资供应、粮食调运、石油采供、公路养护、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地质勘探、接待进出藏人员服务等，基地基本建成。

格尔木基地建设和发展有两个黄金时期，一个是五十年代，另一个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五十年代的38个独立单

位,分别隶属于西藏自治区18个厅、局、委和公司等业务上级领导。1990年后,西藏驻格单位增加到42个,其中地级单位1个,县级单位13个,独立区级单位28个。设在基地以外驻唐古拉山以北的独立单位17个,其中县级单位1个。基地的大多数单位在格尔木市区,在市区占地4平方公里。其他运输站、加油站、养护站及工区分布在青藏公路线上。目前基地有职工1万余人,承担85%以上各类物资的采购调运、储存和中转进藏,以及90%以上的矿产品、畜产品和中药材调运出藏的任务。基地的单位、行业布局比较合理,基本能推动以公路运输、进出藏物资转运、接待服务和教育卫生为主要职能的工作运行,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任务。在青海对西藏格尔木基地有一句评价:"建设格尔木,西藏第一功!"表明了基地在城市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贡献。

(二)格尔木基地领导机构演变

自1953年西藏运输总队在格尔木设立转运站后,历经40年,虽然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和建制变化十多次,但始终是西藏自治区驻格尔木基地的领导机关,一直担负着统一管理西藏驻唐古拉山以北单位的重任。

40年间西藏驻格尔木基地领导机构主要演变情况是:1953年8月至1955年4月为西藏运输总队(格尔木转运站),1955年5月至1957年7月为青藏公路管理局,1957年8月至1959年7月为青藏公路运输管理局,1959年8月至1959年12月为青藏公路管理局,1959年8月至1961年7月为西藏运输局格尔木办事处,1961年8月至1962年9月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驻格尔木办事处,1962年10月至1969年3月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厅)驻格尔木办事处,1969年4月至1972年7月为西藏自治区驻格尔木办事处革命委员会,1972年8月至

1980年11月为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驻格尔木办事处,1980年12月至1983年10月为西藏自治区驻格尔木办事处,1983年11月至今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格尔木办事处是西藏自治区驻青海省的办事机构,负责领导西藏自治区驻唐古拉山以北的59个交通运输、物资采购、油料供应单位以及进出藏人员、物资的中转任务,是西藏自治区设在区外的最大基地。

(三)管理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体制的变化

青藏公路通车后,根据1955年3月国务院关于西藏交通问题的决定,1955年5月交通部西藏交通局下属的青藏公路管理局在格尔木成立,负责管理青藏公路从格尔木到拉萨段的养护和改建工作。同时还管理格尔木至敦煌公路的花海子段的养护工作。西宁至格尔木段则由青海省交通厅负责管理和养护。

1958年青藏公路管理局改建为青藏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局。1959年青藏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局撤销后,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业交通处驻格尔木办事处专设的养护科和管辖的5个养护段管养唐古拉山顶107道班以北的青藏公路和南疆路口以南的敦格公路。1965年12月,根据交通部的决定,经西藏交通厅和青海交通厅协商,将敦格公路的花海子段、大柴旦段和青藏公路唐古拉山以北的纳赤台段、五道梁段、雁石坪段的建制及其所负责养护的公路全部移交青海省交通厅。1979年12月,又根据国家计委和财政部、交通部的决定,青海省交通厅将青藏公路唐古拉山以北至格尔木的雁石坪段、五道梁段、纳赤台段及工程队建制和591公里公路移交西藏交通厅。1982年,经西藏自治区编委批准,正式成立西藏格尔木养护总段。198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青藏公路局,并将青藏公路唐古拉山以南至拉萨段也划归青藏公路局管养。该局管养的青藏公路好路率由

1980年的44.9%提高到1988年的54%。1989年终审计,好路率达到60.7%,保证了军、地车辆在青藏线上的正常运输和安全运行。

(四)运输站的建立和发展

1954年青藏公路通车后,大量的进出藏人员及进藏物资,主要由铁路运至甘肃峡东、柳园和青海湟源后,再经汽车转运。为了在荒无人烟的公路沿线解决司助人员及旅客的食宿问题,从五十年代起,青藏公路管理局就在公路沿线先后建立了峡东、柳园、敦煌、长草沟、花海子、大柴旦、冷湖、格尔木、纳赤台、西大滩、不冻泉、五道梁、沱沱河、雁石坪、温泉、安多、黑河、当雄、羊八井、拉萨等20个运输站,管理公路运输的长度2000公里左右。五十年代青藏公路唐古拉山以北有西藏运输站11个,占地面积2.57万平方米,床位2200个,从业人员406人,年均接待旅客(包括司助人员,下同)22万多人次。六十年代有运输站13个,占地面积12.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62万平方米,床位3200个,职工646人,年均接待旅客32万多人次。1983年至1987年经过撤并,唐北运输站压缩至9个,占地面积30.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34万平方米,床位1300个,职工303人,年均接待旅客13万人次。随着青藏铁路通车格尔木,原驻柳园、湟源单位陆续搬迁。1988年以后,有沱沱河、雁石坪等6个运输站,占地面积28.28平方米,建筑面积4.17万平方米,床位1000个,职工150人,年均接待旅客8万多人次。1990年撤销柳园运输站。

(五)基地的地位、贡献及前景

格尔木西藏基地自开始设立起,在西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显示了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首先，基地确保了青藏公路运输线的畅通。青藏公路是连接西藏与内地的经济、政治、军事的大动脉，从格尔木到拉萨原长 1166 公里，八十年代改建后为 1144 公里。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承受军地进藏运输总量达 50 万吨以上。由于青藏高原地质复杂，气候恶劣，长年冻土层路段达 526 公里，公路养护工作十分艰巨。为确保公路畅通，青藏公路局及其沿线的干部、工人长年艰苦奋斗，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辛，使青藏公路畅通无阻，同时基地还承担了西藏大量的进出藏物资的运输任务。

其次，基地是西藏联系内地的纽带和门户，起着内引外联的重要作用。随着西藏经济建设的转型转轨，加大了扩大开放的力度，内地与西藏的物资交流、人员交往日益增多。基地起着展示、交流、导引的窗口作用。近几年基地为西藏提供了大量经济信息，为横向经济联合牵线搭桥、提供条件，日益发挥出巨大的作用。基地企业大发展，成为西藏财源之一。

再次，承担了进藏物资的中转、储存任务以及人员流转任务。基地多年来一直承担着 85% 以上的物资转储任务，现在拥有的站场、库房、铁路专用线等设施日益完善，不仅能达到近百万吨的物资进出量，而且拓宽业务，可以代储代管和经销产品。每年还要接待数十万人次的进出藏人员，保证他们的食宿和生活服务。

基地为稳定西藏政治形势和巩固边防也做出了重大贡献。从 1959 年西藏平息叛乱到 1962 年中印边界反击战，都是以格尔木基地运送进藏部队和军需物资；1984 年内地支援西藏的 43 项工程上百万吨物资，也是经格尔木转运的；1989 年拉萨骚乱和北京政治风波时，格尔木基地始终保持着稳定，圆满完成了进藏物资运输计划，有力支持了西藏的稳定和边防巩固；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大量援藏项目的物资也将通过格尔木基地运进西藏。

格尔木西藏基地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形成行业布局比较合理，能够完成自治区下达各项工作任务的一个城镇性增长点。基地的各类行政、经济运作实体已形成配套，完全能够行使基地的职能。1992 年基地有固定资产原值 0.25 亿元，流动资金约 0.5 亿元，年总产值达 0.3 亿元，上缴税金约 1000 万元。今后，格尔木基地仍将得到发展，主要的功能即为西藏的物资进出藏提供交通运输、中转储运服务以及公路养护和后勤接待等将进一步改进、提高，同时，随着与青海以及其他兄弟省区横向联合的深入发展，还将发展成为矿产品、畜产品的初加工基地和培育人才的基地，继续为西藏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西藏和平解放后，为适应开展地方工作的需要，保证物资供应和进出藏人员的中转，以及前后方有关工作的联系和衔接，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1955 年 3 月在重庆筹建了中共西藏工委驻四川办事处，办事处于 1956 年迁至成都。随着形势的变化和西藏社会历史的发展，办事处的名称后来也多次变更，1959 年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驻成都办事处，1965 年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驻成都办事处，1969 年至 1978 年为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驻成都办事处，1978 年三中全会后为西藏自治区驻成都办事处，1985 年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成办”）。

成办所在地四川，是西藏的东部近邻，物产富饶，人杰地灵，素有“天府”之美誉，更有通晓西藏的人才，历来同西藏有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是历代中央政府经营西藏的主要基地之一。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特别是 1954 年川藏公路通车，以及以后的民航通航，这里更是大批人员、物资进出藏的主要通道，因此，

在四川特别是四川的省会——成都设置办事处，是十分必要的。

成办这个后勤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几个阶段：

1955 年 3 月至 1959 年 3 月，这四年是成办的创建阶段，也是为以后全面开展工作和发展打基础的阶段。1955 年 3 月，办事处在重庆原西南局组织部招待所开始筹建。其任务，一方面抓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配备，一方面执行工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在成都着手建招待所、保育院。

1956 年 2 月，办事处由重庆迁成都。机构设置下属三科一组，承担日常工作。能接待 500 人的招待所投入使用，能安置近百户家属的家属招待所和容纳 400 名儿童的保育院也相继开办。1958 年秋，西藏干部子弟小学正式开学。在此时期，办事处采购组、西藏驻成都商业采购站较好地承担了西藏急需的物资和包括茶、粮、肉以及哈达、鼻烟、锅、壶等在内的各类商品和民族用品的采购供应任务。

这一时期办事处虽处创建阶段，各方面条件较差，但工作进展较快，后勤基地作用得到初步发挥。其中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经过努力，与四川的关系逐步理顺，以后长时期在很多方面得到四川热情支持；各业务渠道也逐步疏通，为以后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创造了条件。及时采购并源源运送了大量物资、商品进藏，较好地落实了“保证军供，安定民心”的要求。完成了或即将完成招待所和在南门的保育院、小学以及商业站所属八里庄仓库的基本建设工程，这对办事处以后的发展极为重要。1957 年西藏“大收缩”，办事处通过招待所以及包租 30 余家社会上的旅馆，接待中转了上万名内返人员。

1959 年 4 月至 1965 年 8 月，随着西藏形势的急剧变化、发展，成办无论是组织机构的设置，干部的配备，任务的安排，均按上级部署，处于迅速调整阶段。调整中有发展。

首先是组织机构的调整变化:1、1959年4月,成办机关由成都市人民北路迁至南门外原班禅办事处院内办公(班禅办事处撤销)。根据工委决定,办事处于1960年6月移交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领导。为加强办事处工作,工委于1963年秋决定撤销办事处党组,设置党委。成办于1964年2月正式成立党委会。2、成办下设部门也有增有撤,最主要的是1961年增设物资一、二科(一科负责生产资料,二科负责生活资料),1965年恢复卫生科。党委成立后的次年,撤人事科,设政治处。3、下属单位有增有并,但总的是在发展。1959年6月,在簇桥成立昌都交通局成都运输站,负责昌都地区所有物资和商品运输方面的服务工作。此后又相继成立加油站和西藏汽车配件公司成都工作组,解决昌都地区乃至从成都到拉萨沿线的油料和汽车配件的供应。1961年,一、二保育院合并迁南门。1964年,根据工作的发展并按当时"战备"要求,在蒲江县购房设立了保育院和小学分部;着手在新津观音寺购地新建疗养院;开始在眉山快活山、白马、太和三地建商业、物资、石油和汽车配件等转运基地。1965年,在白马寺原保育院院址成立西藏职工疗养院。

这一时期主要是承办工委、筹委随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搞好经常性的接待工作。这一阶段的前期国家正处于困难时期,面对后方严重困难和前方的实际需要,努力通过自身的工作来稳定西藏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是当时成办最紧迫的任务。为此,一,加强了统配物资和非统配物资,以及各类商品特别是主、副食品的采购、储存、转运;在困难中保证了前方的需要;二,加强了保育和教学工作,确保了上千名儿童和学生在困难时期的身体健康。

这一阶段的后期,除接待人员、采购运送物资商品和保育、教学等经常任务外,最突出的是组建基建班子,加强新津西藏干部疗养院和眉山西藏物资、商业、石油转运基地等178亩土地、3

万余平方米库房、生活用房等的建设。

1965 年 9 月至 1976 年,这一阶段的初期,即 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办事处归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当时的成办,在机构设置、干部调配、制度建设、任务安排等方面,均日趋稳定,处于继续上升和不断发展的势头。不幸的是,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的到来,使办事处逐步进入了非常困难的境况。在十年折腾中,干部时上时下,职工调进调出,机构时撤时建,正常工作受到影响,各方面都处于混乱状态。所幸的是,多数干部、职工凭党性、凭实干,基本上保证了接待工作、物资采购、运输工作的进行,保证了西藏的需要。同时也维持了西藏新津疗养所,以及在眉山的西藏物资、商业、汽车配件、石油转运站,和在天全县的昌都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等基建工程的进行,并于 1970 年前后竣工交付使用。西藏在蒲江建干休所的工程于 1971 年动工,1973 年竣工;成办医院新建门诊大楼基建工程 1973 年动工,1975 年竣工。

这一时期成办领导班子和机构变化很频繁,直到 1973 年底区党委批准撤销办事、政工、生产指挥、人保四大组,设立办公室、政治处、物资科(为开展业务,后来物资科改为西藏物资局驻成都业务处)、商业科、基建财务科后才相对稳定下来。一直作为办事处下功夫最大的保育院、小学以及疗养院,由于受"文革"的影响,于 1970 年 9 月正式撤销。在撤销上述单位的基础上,1971 年先后成立了有 100 张床位的成办医院和成办第三、第二招待所。为加强办事处对眉山商业、物资、汽车配件、石油等几个转运站的统一领导和管理,1974 年初成立了西藏自治区驻成都办事处眉山办事处,设置了县级党的委员会。

1976 年 10 月后是成办新的发展时期。

首先是成办领导班子得到加强并趋于稳定,一些德才兼备

的老同志充实到了党委和办事处领导班子内。成办下属部门和单位也有变化,1976 年前后,随着转运站实体作用的加强,物资科、商业科逐渐消亡。1977 年基建财务科并于办公室,成办眉山办事处于 1978 年初正式撤销。1979 年 9 月设立成办工会办事处,1982 年政治处改为政治部。1984 年后,成办的部门设置为纪检组(后改为纪检委)、办公室、政治部、老干部老工人服务处、接待处,1990 年设经济联络处。这样的设置比较符合实际需要,能有效地工作。为适应开放后的形势和自治区安置工作的需要,从 1982 年起花了六年时间,将原第一招待所改建成了西藏饭店;1983 年开始,花了两年时间,建成了能安置省、地级干部的西藏驻成都干休所,以后又建成双流干休所。1984 年在农机采购站的基础上成立了西藏农机农资公司成都分公司,1985 年商业厅成都采购站的眉山仓库交昌都,改建为昌都商业局驻眉山采购供应站。

其次是从实际出发,在领导关系和管理方面进行了一定改革。由历史形成的成办下属单位多达 15 个,其中多数单位是自治区有关厅局设在成都的企业,如西藏驻成都或驻眉山的商业、物资、汽车配件、石油、运输等采购转运单位。他们接受成办和上级业务单位的双重领导。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经济规律办事,成办配合自治区有关厅局,顺利地实现了对他们的行业管理,对这些单位的党委工作、社会活动,以及涉及当地的一些行政管理事务,成办照样负责。成办对自身主管的一、二、三招待所和医院等事业单位,在经费上逐步实行“定收定支,经费包干,节余提成”和奖金与效益挂钩等办法,部分地实行企业管理,调动了干群的积极性,取得了比较好的效益。

再者是比较好地承担了自治区给予的各项任务。这一个时期,西藏有几件比较大的事情:一是 43 项工程的上马;二是西藏

自治区成立20周年大庆、和平解放40周年大庆；三是接待工作量大幅度上升，按正常工作量，每年接送安排食宿40多万人次；在内地有关中学开办西藏班，培养少数民族学生。成办协调物资部门，保证了工程物资供应；按政府要求，在成都筹办了自治区成立20周年庆祝和和平解放西藏40周年大庆活动；抓了与内地和西藏班的联络，以及寒暑假对藏族中学生的接送。

随着自治区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横向经济技术协作的加强，办事处的接待任务相当繁重。在自治区的关怀下，成办下功夫加强了自身的接待能力和竞争能力。1982年开始，将极简陋的第一招待所改建成了2万多平方米的星级饭店；二、三招待所的扩建和改建工程也于1992、1993年相继竣工并投入使用，形成了高中低档配套、食宿购行娱乐一条龙的接待系统。

五十年代成办初办之际，任务相当重，但面积不足2万平方米，砖木结构简易房屋也只有1万平方米，下属一个招待所、一个保育院，有汽车两台。经过几十年的建设，现在在成都、眉山、蒲江、天全、双流等市、县共有地皮19块（未包括近两三年自治区各市、地、厅局在成都设置的），总面积达30余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余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物资等单位仓库2.2万平方米，饭店、招待所接待用房5.2万平方米，医院病房0.8万平方米，运输单位生产性用房0.9万平方米，干休所安置房屋1.6万平方米，加油站油缸容量163万平方米）。建筑的质量标准和设施，也随着时代前进和提高。其他如接待用车，较成办初期增长了几十倍。今日的成办医院，建筑、设备、技术水平较过去的卫生所也不可同日而语了。

成办和所有西藏在川的单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团结奋斗，对西藏的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982年前，平均每年接待60万以上人次，其中1981年高达90

万人次,1982年以后也在40万人次左右。每年接送进出藏团体和地级以上干部达3万余人,代办机票、车票3万余张。承担订货、采购、运输任务。对西藏所需的各类物资商品以及民族用品,从未有任何松懈,包括三年灾害和十年"文革"最混乱的年代。运藏物资数量大、品类多,仅西藏43项工程开工的一年,运藏建设物资就达20多万吨。西藏人民不可一日短缺的茶叶,这四十多年采购运输进藏不下500余万担。太和石油站1970年建站后的二十余年,就为西藏运输提供了40多万吨油料。1956年开办的保育院和1958年开办的小学,到1970年撤销为止,为西藏干部培育了约2000名幼儿和小学学生,他们中不少人现正在西藏各条战线工作着。成办医院成立后的20多年,诊治病员达50多万人次,很有成效。几年来,在两个干休所妥善安置了省、地、县干部72户;同时积极与有关省区联系落实了3200名自治区老同志(含干部、职工)离退休后的安置管理工作。

三、西藏自治区在内地的其他后勤基地

西藏和平解放后,为了在内地采购、运输物资,接待进出藏人员,以及同内地有关省区进行联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先后在兰州、西安、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了西藏自治区办事处。

阿里地区行署先后在叶城、乌鲁木齐设立了阿里地区驻新疆办事处。承办运往阿里地区的物资,接待由新疆进出阿里地区的人员。

为了发展西藏的旅游事业,八十年代在北京、西安、成都等地还建立了西藏旅游饭店。

为了安置进藏工作多年的老同志,西藏自治区先后在郑州、开封、成都、西安、兰州、咸阳、双流等地建立了西藏自治区干休所和安置点。

第九章　西藏的人口与消费

第一节　西藏的人口

一、人口规模

自1952年西藏和平解放至1992年的40年中，西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都有了全面快速的发展，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医疗卫生条件有了极大改善，使全区人口的死亡率显著下降，生育率上升，自然增长率也随之上升，从而使总人口有了较快增长。

全区总人口由1952年的115万人增加到1992年的225.27万人，40年间净增人口110.27万人，增加了95.89%，平均每年递增率为1.70%。其中，1965—1992年28年间净增人口90.6万人，总人口增加67.28%，平均年递增率为1.85%。

年份	全区年末总人口	净增数	自然增长率	迁移增长数
1952	115.00			
1959	122.80			
1960	126.93	4.13		
1961	129.87	2.94		
1962	130.17	0.30		
1963	132.38	2.21		
1964	134.67	2.29		
1965	137.12	2.45	1.22	1.23
1966	139.67	2.55	1.19	1.36
1967	142.41	2.74	0.74	2.00

年份	全区年末总人口	净增数	自然增长率	迁移增长数	年份	全区年末总人口	净增数	自然增长率	迁移增长数
1968	145.16	2.75	1.11	1.64	1981	185.96	0.63	2.89	-2.26
1969	148.05	2.89	1.46	1.43	1982	189.25	3.29	3.15	0.14
1970	151.20	3.15	2.26	0.89	1983	193.14	3.89	3.52	0.37
1971	155.38	4.18	2.34	1.84	1984	196.68	3.54	3.11	0.43
1972	159.28	3.90	2.47	1.43	1985	199.48	2.80	2.61	0.19
1973	162.92	3.64	2.55	1.09	1986	202.49	3.01	3.24	-0.23
1974	166.12	3.20	2.54	0.66	1987	207.95	5.46	3.34	2.12
1975	169.11	2.99	2.55	0.44	1988	212.31	4.36	3.15	1.21
1976	172.40	3.29	2.43	0.86	1989	215.91	3.60	3.47	0.13
1977	175.62	3.22	2.65	0.57	1990	218.05	2.14	3.30	-1.16
1978	178.82	3.14	2.50	0.64	1991	221.78	3.73	3.54	0.19
1979	182.69	4.14	2.57	1.57	1992	225.27	3.49	3.35	0.14
1980	185.28	2.37	2.43	-0.06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年)》

根据西藏不同时期人口增长数量的多少,增长率的高低,西藏总人口变动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952—1964年)

西藏自治区成立前,人口增长较慢。12年中净增人口19.67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64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32%。

这个时期又可以1959年为界作进一步分析。1952年至1959年,是西藏刚和平解放,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旧西藏地方政府依然存在的时期。当时,各方面的建设刚开始进行,人民生活水平仍然比较低,因此人口的增长数量不大,人口增长速度比较缓慢。根据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的资料,1952年全区总人口约为115.00万人,到1959年底为122.80万人,7年中共增加人口7.8万人,增长6.78%,平均每年约增加1.11万人,年均增长率只有0.94%。

1952 年 10 月 8 日，毛泽东主席在接见西藏致敬团时说："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不要压迫、剥削你们，而是要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发展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鉴于历史上西藏人口逐年下降的实际，在民主改革以后，在发展西藏经济、文化的同时，实行鼓励西藏人口发展的政策。随着西藏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促使人口增长开始加快。总人口由 1959 年底的 122.80 万人，增加到 1964 年底的 134.67 万人，5 年中共增加 11.87 万人，增长了 9.67%；平均每年增加 2.37 万人，年均增长率达到 1.86%。

造成这个时期人口增长较快的原因，首先是因为推翻了封建农奴制，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工农业总产值由 1959 年的 1.88 亿元增长到 1965 年的 2.88 亿元，人民生活水平比改革前有了显著提高。其次，医疗卫生条件有了较快改善。第三，迁移因素起了重要作用。从内地省区抽调干部、技术人员进藏参加西藏建设；国家又在内地招工，开发藏北硼砂矿及其他一些矿产；内地进藏的干部、职工以年青人为主，正处于育龄阶段，在藏结婚成家，促使生育率也相应提高。

（二）第二阶段（1965—1979 年）

这个时期为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1965 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后，经济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的提高。特别是全区实行了免费医疗，医疗卫生事业获得空前发展，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都大幅度增加。人口的死亡率不断下降，自然增长加快。同时，各级政府机构逐步完善，工业及商业服务业发展迅速，支援西藏、参加西藏建设的人数日益增多，导致人口总量迅速增加。1964 年底有 134.67 万人，1979 年底增加到 182.90 万人，15 年中共增加 48.23 万人，增长了 35.81%。平均每年增加 3.22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2.06%。

从 1975 年开始，全区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主要是开展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进行节育技术的指导和服务。计划生育工作的对象是汉族以及和汉族结婚的少数民族干部职工，提倡生育一个不少，两个合适。

这个阶段的前期，1965 年至 1969 年，人口持续增长，但比七十年代后期人口增长相对要慢一些。由 1964 年底的 134.67 万人增加到 1969 年底的 148.05 万人，5 年中共增加 13.38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2.68 万人 ，平均增长率为 1.91%。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自治区刚成立，又是"文革"期间，统计机构不完善，统计工作未能正规化。1970 年至 1979 年，人口增长快，增长幅度大，总人口由 1969 年底的 148.05 万人增加到 1979 年底的 182.90 万人。10 年中增加人口 34.85 万人，增长 23.54%，平均每年增加 3.49 万人，年均增长率 2.14%。七十年代人口增长快的原因是出生率明显上升，平均每年出生率达到 24.25‰，比六十年代上升 8.62 个千分点。1970 年至 1973 年 4 年中，人口平均增长率为 2.00% 以上，1971 年净增人口达 4.18 万人，形成历年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此外，1979 年由于迁移增长人口达到 1.57 万人，使总人口比上年增长了 4 万多人，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32%，成为第三个人口增长高峰。

（三）第三阶段（1980—1992 年）

此时期人口继续增长，波动较大，人口规模迅速放大。从 1980 年开始，对在藏汉族干部职工实行有指标的生育，大力提倡和推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鼓励生 1 胎，控制 2 胎，杜绝 3 胎。13 年中共净增人口 42.58 万人，增长 23.31%，平均每年增加 3.28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 1.62%。这个时期的前 6 年，即 1980 年至 1985 年，人口增长波动较大。1980 年、1981 年人口

增长迅速下降,总人口分别比上年只增加了2.37万人和0.63万人,年增长率分别为1.30%和0.34%,形成历年来人口增长的又一个低谷。造成这个低谷的原因是,约有3万名汉族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内调,使得1981年净迁移人口为负2.26万人。1982年后,人口增长幅度又开始回升,1983年人口增长率达到了2.07%,1984年人口增长率又降到2.00%以下;1985年净增人口只有2.80万人,年增长率为1.42%。这一时期的人口政策,除了对汉族实行一胎化外,对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也开始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城镇居民提倡只生2胎;在中心地区的农牧民群众中,提倡生育1胎或2胎,允许生3胎,控制生4胎;对边境、人口稀少的民族和地区,不实行指标限制。这项政策在城镇得到了较好执行,在农牧区则很少执行,因而导致人口大幅度增长。

从1986年开始,西藏总人口突破200万人大关,人口基数迅速放大,使人口的年自然增长数都达到了3万人以上,7年中净增人口25.79万人,增长12.93%,平均每年增加3.68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75%。加之1959年后大批出生的人口进入了婚龄期和育龄期,使生育率居高不下。所以,这一时期人口规模的迅速放大,是基数扩张和出生推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上述几个阶段的分析可以看出,自西藏和平解放至1992年,人口有了较快增长。人口的增长主要由自然增长所致,从1965年至1992年人口平均自然增长率在15.00‰左右。同时,迁移因素对人口增长高峰和低谷的形成起到了一定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作用逐渐减弱,如1990年净迁移人口达-1.16万人,而全区总人口仍增加2.14万人。根据资料统计,全区从1952年至1992年末,人口总量增加了110.27万人,其中1965年至1992年人口总量增加了90.6万人,自然增加71.66万人,占该期总量的79.09%;迁移增

长18.94万人，占增长总量的20.91%。

二、西藏人口的民族构成与地区分布

(一)各民族人口的数量与构成

西藏是全国各民族自治区中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大的地区。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西藏又是全国少数民族中藏族人口聚居的自治区，在219.6万人口中，有藏族209.6万人，占95.46%。全国有45.6%的藏族人口居住在西藏。至1992年底，汉族只占总人口的2.95%，藏族占96.24%，回族占0.13%，门巴族占0.34%，珞巴族占0.13%。另几个人口超过1000人的民族及未识别民族为：纳西族1201人，夏尔巴人1793人，僜人1316人，分别占总人口的0.05%、0.08%和0.06%。蒙古族、怒族、独龙族、傈僳族、土族等13个民族仅占总人口的0.05%。

西藏各民族人口的数量及构成

单位：人、%

族别	1964年		1973年		1985年		1992年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合计	1251225	100	1742412	100	1994808	100	2252666	100
藏族	1208663	96.60	1622930	93.14	1909693	95.73	2167960	96.24
汉族	36717	2.93	112569	6.46	70932	3.56	66318	2.94
回族	1195	0.01	1595	0.09	1529	0.08	3011	0.12
纳西族	6	—	799	0.05	871	0.04	1201	0.05
蒙古族	54	—	83	0.01	72	—	83	—
门巴族	3788	0.30	762	0.04	6445	0.32	7654	0.34
珞巴族	712	0.11	810	0.05	2036	0.10	2310	0.10
彝族	—	—	221	0.01	227	0.01	372	0.01
未识别	—	—	2260	0.13	2500	0.13	3109	0.14
其他	90	0.05	383	0.02	575	0.03	640	0.03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统计年鉴(1993)》

由上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藏族人口是西藏人口的主体,近20年来藏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上升,1978年为93.14%,1982年为94.14%,1985年为95.73%,1992年为96.24%。汉族占总人口的比重近年呈下降趋势,1978年为6.46%,1982年为4.85%,1985年为3.56%,1992年为2.94%。

(二)各民族人口数量、比重的变化及其原因

根据有关统计,西藏的民族成分变化大,流动性也很大,1964年全区有18个民族成分,1978年有20个成族成分,1982年有31个,1984年有22个,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38个。民族成分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西藏除了藏、汉、回、蒙、怒、纳西、珞巴、门巴以及未识别的民族以外,其他各民族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有不少兄弟民族在西藏工作的干部、职工只有几个人。这些人大部分是从全国各地选派进藏的,由于西藏建设的需要,经常出现调出调进的状况,几个人的调动直接影响着西藏民族成分的多寡,并影响各民族人口的增长率。

汉族1964年在藏工作的有36717人,占当年总人口的2.93%,1978年有112569人,占当年总人口的6.46%。1980年有122356人,占当年总人口的6.60%,是西藏和平解放以来汉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比例的最高峰年。自此之后,由于大批汉族干部、职工内调,其家属子女也随着迁居内地,导致汉族在藏人口逐年下降。以1984年为例,当年有汉族人口76323人,比1980年减少了46034人,减少率为37.62%,平均每年减少11.13%。

门巴族1964年有3788人,占当年全区总人口的0.30%,1978年仅有762人,1992年为7654人,占全区总人口的0.34%,年均递增率为2.45%。珞巴族和一些未识别民族也存

在类似的不正常起伏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是这些民族聚居的地方相当一部分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边民可以自由来往，给统计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和混乱；二是有一部分人，由于民族界限不清，有时划到藏族或其他民族人口内。

另外，从表中可以看出，回族人口的波动变化也很大，这是因为西藏回族人口中，不仅有长期居住在西藏的，也有不少来自祖国各地参加西藏建设的，由于工作需要和个人身体状况，迁入、迁出较为频繁。

（三）西藏人口分布的特点及其变化

西藏人口的数量分布，有以下四个特点：

1. 各行政区之间人口数量差异较大，但多年来这种差异的变化不是很大。由于各行政区面积大小不一，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各不相同，人口数量极为悬殊。全区7个地市中，人口最多的是日喀则地区，人口最少的是阿里地区，至1992底，这两个地区的人口分别为57.35万人和6.35万人，前者是后者的9.03倍。

2、人口主要分布在乡村，但城镇人口增长较快，城镇人口的比重有所提高。至1992年底，西藏全区有37.01万人分布在城镇，占全区总人口的16.43%；有188.26万人分布在乡村，占全区总人口的83.57%。虽然西藏城镇人口的比重还比较低，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高于乡村。由下表可看出，1965年至1992年的37年中，城镇人口增长了140.37%，而同期乡村人口仅增长了52.08%，城镇总人口的比重由8.1%上升到16.43%。

西藏城乡人口分布及其变化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总数(人)	比重(%)	总数(人)	比重(%)
1965年	108727	8.1	1237874	91.9
1982年	179450	9.5	1712943	90.5
1992年	370073	16.4	1882593	83.6
1992年比1965年增长(%)	140.37	—	52.08	—

资料来源:1965年和1982年数据来自西藏自治区户籍统计资料,1992年数据来自《西藏统计年鉴(1993)》

由表还可看出,1965年至1982年,城镇人口的比重仅增长了1.4个百分点,1982年至1992年则猛增了6.9个百分点,表明改革开放促进了西藏的城镇建设,城镇人口比重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与此同时,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也明显加快。据抽样调查,1987年至1989年,转移率由3.5%上升到5.7%,上升了2.2个百分点,以此推算,西藏农村每年有4万个劳动力转向第二、三产业,其中34.23%转向运输业,转向个体加工业的占15.07%,转向建筑业的占12.33%。

3、人口密度小,但一直呈上升趋势。西藏由于地域辽阔,人口基数小,尽管40年来全区人口有了较快发展,但人口密度从绝对数量上看增加并不多,由1952年的每平方公里0.94人提高到1992年的1.83人(见下表),40年中每平方公里增加了0.89人。

年 份	1952	1959	1965	1982	1992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0.94	1.00	1.12	1.54	1.83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当然,由于自然环境的差异、历史社会因素的作用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西藏各地区人口密度差别很大。以1982年为例,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是拉萨市,为每平方公里5.96人,最小的地区是阿里地区,每平方公里仅有0.16人;如以县级行政区比较,除去城镇,人口密度最大的是扎囊县,每平方公里21.8人,最小的是日土县,每平方公里仅0.06人。

三、西藏人口的迁移与流动

(一)人口的国内迁移

根据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人口迁移的总量分析,西藏属于人口迁入省区的类型。解放前,西藏由于交通闭塞,语言、宗教、文化、生活习惯和我国其他省区有明显不同,给其他地区的居民进藏谋生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加上封建农奴制对人口活动的极大束缚,长期以来西藏处于封闭状态,人口的省区内外迁移都很少。和平解放后,人口迁移逐年扩大,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1、1961年至1964年是迁移增多时期。随着西藏地方政府中央和人民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17条协议的签订,为了驱逐帝国主义在西藏的势力,巩固西南边防,维护国家统一,195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从青海、四川、新疆、云南分四路挺进西藏。为改变西藏长期闭塞状况,发展西藏经济,中央提出"一面进军、一面修路"的方针,调进一批工程技术人员,开始修建通往拉萨

的青藏、川藏两条公路,并于1954年底正式通车。从此,西藏和祖国内地的人口迁移逐年增加。

在这期间,政府曾组织了医疗队深入农牧区为广大农牧民群众防病治病,组织工作组下乡发放无息贷款,开辟贸易市场,供应生活用品和生产用具,同时还组织了各种科学考察队,建立了各种气象、水文等观察站。由于当时复杂的社会条件和艰苦的生活条件,进藏的工作人员大多数不带家眷。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从内地调入2000多名干部进藏工作,中央在西藏的事业单位也调到三四千名职工。1957年中央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西藏全区不进行民主改革,并决定大收缩,全区地方工作人员(包括工人)只留3000人,其余全部内撤。"减产减口"工作进展很快,到1957年秋基本完成。

1959年为了平息叛乱,实现"边平叛、边改革"的决策,党和政府除了从驻藏部队抽调大批干部、战士转业到地方外,还把在内地学习的一批藏族学员提前毕业派回西藏参加民主改革。这一时期各地区相继成立了军管会,国家从内地先派了一批专业干部和职工(包括四川、甘肃、青海、云南的藏族)充实地方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据1964年统计,当时在藏的汉族人口约3.67万人,其他非世居的少数民族极少,可以认为是该时期迁入西藏的人口总数。

2、1965年至1979年是人口迁入稳定增长的时期。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后,为了充实各级政府机构,适应政治、文化、经济事业发展的需要,政府每年从内地各省区抽调一批行政干部、科技人员、医生、教师和技术工人进藏支援西藏建设。从1966年开始,随着全区"上山下乡"的浪潮,全国各地的知识青年到西藏农垦战线参加工作。1971年至1975年,由于西藏一些单

位大量招工,从内地吸引了不少在藏工作职工的子女和家属。1976年后又有一批批大学生、复员军人、知识青年自愿报名参加边疆建设,人口的迁移规模有所扩大。从七十年代起,政府还决定定期轮换派遣医疗队、教师队援藏,仅医疗队,1973年后的8年多的时间内,共从12个省市先后派出4批1500余人。

随着西藏政局的稳定,生活条件的改善,不少职工的家属子女也纷纷进藏,尤以七十年代后期增长较快。随着迁移人口规模的扩大,汉族在藏人数逐年增多,至1978年底达到11.26万人。由于西藏比较完整的人口迁移资料是从1978年开始建立的,这里无法列出历史人口迁移数,仅从总量上分析,1964年至1978年,年平均净迁入人口约5600人左右。这个时期也有少量的人口迁出,主要是为了加速培养藏族管理干部、技术人才,国家选派了大批藏族青年去内地学习、深造。从六十年代起,仅设在陕西咸阳的西藏民族学院常年在校生就达1000—2000人。

3、八十年代起人口迁出大于迁入。1980年后,随着西藏民族干部职工队伍的壮大,中央提出"西藏工作要以藏族为主"的方针,大批汉族干部职工开始有组织地内返。据统计,1981年至1985年的三批内调,迁往区外共80803人,而同期迁入的仅20560人,净迁移人口为-60243人,这是八十年代西藏总人口增长不快的主要原因。1981年合计迁入人口64208人,迁出人口140959人,净迁移人口为-76751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国内政局稳定,西藏经济有了较快发展,国外藏胞回国探亲、定居的人越来越多。据自治区接待藏胞办公室的统计资料,1979年以来,每年回来定居的人数由几个人上升到几十个人。回归的人员主要来自印度、尼泊尔等国,职业有农民、工人、商人、喇嘛、教师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都依照其

意愿,做了妥善安置。

1981年至1992年西藏人口省际迁移情况

单位:人

年份	省外迁入	迁往省外	净迁移人口	年份	省外迁入	迁往省外	净迁移人口
1981	2252	32819	-30567	1987	11436	6166	5270
1982	1800	20900	-19100	1988	7916	7795	121
1983	6356	7706	-1350	1989	6760	12064	-5304
1984	4958	12357	7399	1990	4860	13425	-8565
1985	5194	7021	-1827	1991	3818	6101	-2283
1986	4156	7821	-3665	1992	4702	7684	-2082

(二)人口的流动

人口流动是指离开户口登记常住地而流入其他地方暂时居住的人口移动。西藏人口流动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952年至1964年为第一阶段,以区内流动为主。这个时期西藏基本上仍处于封闭状态,当时为了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解除上层人士的顾虑,增强爱国主义思想,政府在1952年至1954年3年间组织了观礼团、致敬团、参观团等几十个团体到祖国内地参观、访问近1000多人次。虽然于1954年底修建了青藏、川藏公路,为人口流动创造了条件,但由于路况差、车辆少,省际间的流动人口数量很少,以区内流动为主。区内流动的人口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干部职工开会、学习和参观,二是信教群众到大寺院朝佛、转经。

1965年至1979年为第二阶段,区外流动人口增长。西藏自治区成立以后,为了加速西藏建设,大批干部、职工进藏,随之而来的外来人口流动开始活跃,探亲访友、工作出差的人增加。特别是1965年3月1日成都至拉萨航线开通,1975年兰州至拉

萨航线开通，大大缩短了进出藏时间，区外流动人口有了较快增长。另外，随着区内公路网的不断扩展，区内流动人口也逐年增加。

1980年至1992年为第三阶段，流动人员猛增。由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西藏与全国各地的交往更加频繁和广泛，内地人员来藏开店经商、兴办企业、承包工程的日益增多，规模由小到大。据有关部门的调查，仅拉萨市1984年流动人口为3.8万人，1985年达到5.6万人。自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新一轮开放浪潮来临，进藏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口又有增加。据权威人士估计，全区年流动人口在15万人次以上。1985年后，西藏旅游业获得了超常规发展，不但国内来藏考察、观光、开会的人员骤增，国外旅游者亦大幅度增加。1992年与1980年相比，旅游人数增长了21倍多，其间的1988年和1989年，由于受“拉萨骚乱”的影响，旅游人数曾一度回落，从1990年开始得到迅速回升。另外，这一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宗教政策的落实，区内流动人员也与日俱增。

接待海外旅游人数情况

单位：人次

指标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旅游人数合计	1059	15402	11041	16755	23512
外国人	1004	15021	9842	14768	20225
华侨	1	140	40	85	
港澳台同胞	54	241	1159	1902	

四、西藏人口的出生与死亡

(一)出生人数和出生率的变化

西藏出生人数和出生率的统计资料是从1965年开始的，1965年至1992年西藏历年出生人数、出生率见下表。

1965—1992年西藏自治区出生率和出生人数

年份	出生率(‰)	出生人数(万)	年份	出生率(‰)	出生人数(万)
1965	14.13	1.92	1979	22.45	4.06
1966	14.74	2.04	1980	21.30	3.92
1967	19.80	2.37	1981	24.35	4.52
1968	15.58	2.24	1982	24.47	4.59
1969	16.78	2.46	1983	27.04	5.17
1970	25.26	3.78	1984	23.96	4.67
1971	25.12	3.85	1985	23.32	4.62
1972	25.04	3.94	1986	24.54	4.93
1973	25.39	4.09	1987	24.19	4.97
1974	24.68	4.06	1988	22.69	4.76
1975	24.34	4.08	1989	24.17	5.17
1976	23.48	4.01	1990	22.63	4.91
1977	24.37	4.24	1991	23.53	5.17
1978	22.86	4.05	1992	22.64	5.06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1970年以前，西藏统计工作刚开始，受"文革"的影响，统计

工作不十分正规。这一阶段，出生率相对较低，年平均出生率为15.72‰，变化范围为14.12—16.79‰；年出生人数由1965年的1.92万增加到1968年的2.46万，年平均出生人数为2.206万人。

七十年代全国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西藏是少数民族地区，未提倡计划生育，但全国性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间接地对西藏出生率产生了影响，优生优育的观念逐渐被一些人接受。因而，1970年至1979年西藏出生率在平稳中有和缓的下降。1970年至1974年5年平均年出生人数3.944万人，平均出生率为25.09‰。1975年至1979年平均年出生人口124.088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23.49‰。因而1974年以前西藏出生率低于全国出生率，1974年后西藏出生率高于全国出生率。

由于人口迁移、实行对内对外开放政策、提倡计划生育等原因，1980年至1984年西藏出生率起伏较大。大批人员调回内地，在藏汉族职工实行计划生育，使1980年出生率下降为21.30‰。1983年开始在西藏职工及城镇人口中提倡计划生育，使出生率也有所降低。但决定西藏出生率的是90%以上的非城镇人口，对这部分人基本上未实行计划生育，1983年西藏人口的出生率反而上升到27.04‰。

从1984年开始，由于经济收入的增加和文化层次的提高，人们的生育观念开始发生变化，特别是在城镇，主动要求计划生育的人越来越多，在一些乡村，农牧民也积极要求实行计划生育，从而使出生率重新出现“平稳”现象，并有平缓下降势头。1984年至1992年，生育率的变化范围是22.63—24.54‰，变化幅度不到2个千分点；年平均生育率为23.52‰；年平均出生人口为4.918万人。在这个时期，城镇出生率低于乡村、农区生育率低于牧区的特点越来越突出。

(二)死亡人数和死亡率的变化情况

在封建农奴制度下的旧西藏,生产力水平很低,劳动者承担繁重的税赋和乌拉差役,生活极端贫困,身体素质差;解放前全西藏只有3所官办医院,处于缺医少药,传染病经常流行,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许多病得不到应有的防治,人口死亡率很高。西藏和平解放初,死亡率约28‰左右,以后迅速下降,1965年以后死亡率一般低于10‰,1965年至1992年西藏死亡率和死亡人数见下表。

1965—1992年西藏人口死亡率和死亡人数情况

年份	死亡率(‰)	死亡人数(万人)	年份	死亡率(‰)	死亡人数(万人)
1965	5.15	0.70	1979	8.24	1.49
1966	6.14	0.85	1980	8.20	1.51
1967	11.56	1.63	1981	8.78	1.63
1968	7.86	1.13	1982	7.68	1.44
1969	6.80	0.99	1983	8.63	1.65
1970	10.16	1.52	1984	8.00	1.56
1971	9.85	1.51	1985	10.12	2.01
1972	9.34	1.47	1986	8.41	1.69
1973	9.56	1.54	1987	7.95	1.63
1974	9.24	1.52	1988	7.65	1.61
1975	9.13	1.53	1989	7.95	1.70
1976	9.25	1.58	1990	7.42	1.61
1977	9.14	1.59	1991	7.40	1.63
1978	8.75	1.55	1992	7.65	1.71

1966年至1969年,由于统计工作受影响,统计的死亡率偏低,幅度变化大,年死亡人数0.7万人至1.63万人,死亡率

5.15—11.56‰，年平均死亡人数 1.06 万人，年平均死亡率 7.51‰。

1970 年后统计工作逐渐正规化，至 1992 年，虽然有个别年份死亡率有小的起伏，但总的来看，死亡率呈下降趋势。23 年中年死亡人数在 1.44 万至 2.01 万人之间，死亡率在 7.40—10.16‰之间，年平均死亡人数 1.59 万，平均死亡率为 8.63‰。另外，由于医疗卫生条件的差异、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高低，以及交通条件的优劣和高原气候的影响，西藏人口的死亡率呈现出乡村高于城镇、农业人口高于非农业人口、高海拔地区高于低海拔地区等特征。

影响人口死亡率的因素是综合的，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医疗卫生条件。和平解放后，特别是民主改革以后，西藏的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从自治区到地、县、乡都建立了专门的医疗机构和防疫机构，同时注重发展藏医药事业，基本做到了县县有藏医院。从下表可以看出：1958 年至 1992 年，西藏卫生机构增长了 27 倍，病床增长了 32 倍，卫生技术人员增长 15 倍，从而使西藏人民的身体健康得到了基本保障。西藏是流行病率较高的地区，预防、控制、治疗传染病、地方病，在降低西藏人口死亡率方面已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8—1992 年西藏卫生事业发展情况

项　目	单　位	1958 年	1965 年	1980 年	1992 年
卫生机构	个	43	193	832	1223
病床	张	174	1631	4328	5857
	张/千人	0.15	1.2	2.3	2.62
卫生技术人员	人	502	2422	6663	8030
	人/千人	0.42	1.8	3.59	3.59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西藏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发展快，而且在制度上也予以保障。西藏居民都享受免费和公费医疗，这样就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有病能及时就医，对降低人的死亡率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三）西藏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

旧西藏是封建农奴制社会，农奴没有人身自由，生活极端贫困，医疗条件极差，瘟疫流行，营养不良，年轻夭折的情况常有发生，平均寿命短。西藏和平解放前，人口的平均寿命仅36岁左右。和平解放后，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传染病得到预防，平均预期寿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已接近某些中等地区的水平。

西藏全区、拉萨城区及国内部分地区预期寿命

0岁组期望寿命（岁）

地　区	年　度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西藏城区	1974—1976	59.75	63.12	61.65
西藏全区	1979—1984	61.88	65.53	63.86
拉萨城区	1974—1976	61.52	62.99	62.33
拉萨城区	1979—1984	61.78	67.84	64.29
农　区	1985	62.94	62.13	
墨竹工卡县	1985	61.51	60.75	
北京市	1981	70.31	73.34	71.57
济南市	1975	69.31	72.29	
全　国	1973—1975	63.74	65.39	
全　国	1981	66.43	69.35	67.88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肿瘤死亡分析》、《西藏经济概况》、拉萨城区《户籍死亡登记》、《医院住院死亡登记》、西藏疾病监测资料。

西藏全区 0 岁组预期平均寿命:1974—1976 年和 1979—1984 年,男性为 59.75 岁和 61.88 岁,提高 2.13 倍;女性为 63.12 岁和 65.53 岁,提高 2.41 岁;合计为 61.65 岁和 63.86 岁,提高 2.21 岁。当然,由于资料收集上的问题,上述指标存在一定的误差,但寿命提高的幅度是真实可信的。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若用 1989 年下半年和 1990 年上半年的死亡人口资料,则可算出西藏全区男性人口的预期寿命为 58.48 岁,女性为 62.51 岁。同期全国人口预期平均寿命,男性为 68 岁左右,女性为 72 岁左右,西藏人口预期寿命要比全国低 10 岁左右。其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自然环境条件差异较大,二是生活水平方面有差距,三是文化、教育和卫生方面仍与内地有一定差距。尽管如此,四十年来西藏人口的平均寿命比和平解放前增长了 25 岁左右,这是西藏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的一个巨大成就。

五、西藏人口的文化素质和教育状况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人口的身体素质得到不断提高,这突出表现在:儿童和青少年的身高、体重、胸围的增长和发育水平显著提高,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的发病率及死亡率不断下降,人口增长较快,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以下主要对西藏人口的文化素质状况进行比较。

(一)人口的文化程度

人口文化程度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口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标准。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夕,西藏约有政府官办学校 2 所,私塾约 95 个,在校生 3000 人左右,还有一定的寺院教育(寺院教育未统计)。这些学校基本上没有统一的学制和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都带有

浓厚的宗教色彩,适龄儿童入学率不足2%,文盲占总人口的90%以上。解放后,党和政府把教育作为发展西藏经济的战略重点,实行特殊政策,增加教育投资,采取多种措施加速发展教育事业。经过四十多年的艰苦奋斗,西藏教育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截至1992年底,各级各类学校已达到2910所,在校生22.20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已提高到52.35%,15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已降到总人口的44.98%。

以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和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作比较列出下表。由表中可以看出,各层次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大学、中学、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分别上升了0.15个百分点、0.04个百分点和2.11个百分点;同时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则下降了6.04个百分点,小学文化程度以上人口已由1982年的21.72%上升到1990年的25.12%。

1982年和1990年西藏人口文化程度状况

年份	大学		中专		中学		小学		文盲或半文盲人口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1982年	8886	0.42	—	—	91334	4.83	311583	16.47	965496	51.02
1990年	12417	0.57	24263	1.10	106852	4.87	407939	18.58	900883	44.98

注:比重以当年全区总人口为100。大学包括大学本科和专科,中学包括高中和初中,1982年未做中专文化程度人口统计

(二)各级各类学校及在校生数量变化情况

西藏的现代教育是从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时在昌都建立的第一所小学——昌都小学开始的,1952年解放军进驻拉萨,又先后在拉萨、日喀则、江孜、林芝、丁青、那曲等地建立了小学;1956年在拉萨建立了第一所中学——拉萨中学;1961年在拉萨建立了第一所师范学校——拉萨师范学校;1965年在原西藏公学的基础上建立了西藏民族学院。从1951年到1965年,总的

来说西藏的教育发展是稳步健康的,适应了西藏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成绩很大。

“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有几年时间大、中专学校停止招生。西藏民族学院和师范学校撤消和停办,而中、小学则在脱离西藏实际的情况下,盲目发展。如从 1974 年至 1980 年,学生人数成倍增长,学校成倍增加,而实际上,相当一部分增加的学校是校舍简陋、教材不正规、师资相当薄弱的学校。这种情况直到 1981 年至 1983 年的教育调整中得到纠正。这几年出现的学校数、在校学生数和适龄儿童入学率的大幅度下跌与此有一定的关系。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在校学生变化情况

单位:所、人

	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中学		小学	
年份	所数	在校学生数	所数	在校学生数	所数	在校学生数	所数	在校学生数
1951								1200
1956			1			550		2900
1960			1	3845	4	927	1260	41531
1965	1	2251	1	455	4	1059	1822	66781
1970	1				5	909	1707	63624
1975	2	1964	23	2508	37	9190	4994	207551
1980	4	1494	24	3489	74	18797	6266	240811
1984	3	1370	13	1826	56	18887	2475	125469
1988	3	1736	15	3465	67	23439	2453	144809
1992	3	2239	14	4713	62	23251	2831	191768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中学发展比较稳定,1969 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在校生下降,1970 年后逐年上升,1980 年进行调整,1988 年后中学已趋健康、稳定发展。

中等专业学校创办于1956年，从1959年至1964年的学生数实际上是当时西藏公学（西藏民族学院的前身）的学生数，1965年西藏民族学院建立后，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急剧下降，1969、1970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停办两年，以后逐年回升。1981年对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调整，由原来的24所调整为13所，所以1982年后在校生数下降。此后，中等专业学校趋向稳定发展。

（三）学龄儿童和入学率

西藏由于地广人稀，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且半农半牧区县和牧区县占一半以上，导致长期以来学龄儿童入学率较低。

1979—1992年西藏学龄儿童入学率变化情况

年　份	入学率（%）	年　份	入学率（%）
1979年	89.3	1986年	50.00
1980年	82.5	1987年	48.40
1981年	76.0	1988年	55.69
1982年	78.0	1989年	53.10
1983年	42.07	1990年	67.35
1984年	46.38	1991年	45.58
1985年	46.00	1992年	52.35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表中1982—1983年出现了入学率大幅度下跌，是由教育调整引起的。说明在此之前的学龄儿童入学率有一定虚假成分。教育调整剔除了其中的不合理成分，近年这个指标又开始回升。

（四）西藏人口的科学技术水平

西藏的科技人才基本上是和平解放后党和政府培养起来

的。经过多年努力,西藏专业技术干部队伍不断发展,特别可喜的是专业技术干部队伍中民族成分不断扩大,技术干部的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1981 年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占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 41%,1984 年提高到 51.30%,1993 年进一步提高到 71.7%。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也由 1980 年的 22877 人增加到 1992 年的 27754 人,增加了 21.32%,年均递增 1.62%。

西藏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单位:人

项　目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2 年
总　计	22877	23537	26751	27754
1. 自然科技人员	16188	10715	12191	13174
2. 社会科学人员	12463	12822	14560	14580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第二节　西藏的消费状况

消费有两种,一种是生产消费,另一种是生活消费,前者是指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和活劳动的消耗,这种消费行为就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即生产本身;后者是指人们把生活资料和劳务用于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行为。这里涉及的"消费"主要指生活消费。由于西藏有关消费的统计是从 1979 年开始的,所以我们主要侧重于在此时间之后的消费考察。

一、国民收入的消费

国民收入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是考察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1979 年以来,西藏国民收入的积累

率相对偏低,消费率相对偏高。消费率偏低的年份为1985年、1991年和1992年,1985年是因为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资金较多;1991年、1992年则是由于新的一轮经济增长使基建规模扩大。

西藏国民收入积累率与消费变化

	1979	1981	1985	1986	1990	1991	1992
积累率(%)	29.46	19.51	43.88	24.84	27.30	40.94	39.07
消费率(%)	70.54	80.49	56.12	75.16	72.70	59.70	60.93

国民收入消费额及构成

年份	消费总额(万元)	居民消费		社会消费	
		小计	比重(%)	小计	比重(%)
1979	53280	39793	74.69	13487	25.31
1981	74467	55923	75.10	18544	24.90
1983	75172	55938	74.41	19234	25.59
1985	112917	83282	73.76	29635	26.24
1987	128653	102331	79.54	26322	20.46
1989	174685	138442	79.25	36243	20.75
1991	232255	184648	79.50	47607	20.50
1992	251362	202308	80.48	49062	19.52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一般说来,积累率偏低,会影响今后一个时期消费水平及质量的提高。1979年至1992年,西藏国民收入的消费总额由5.33亿元增长到25.14亿元,增长了3.72倍,年均递增率为12.67%,是一种高速度的增长,增长幅度也没有因为低积累率而减速。说明中央对西藏的大量补助收入支撑了消费总额的快速增长。同期,西藏国民收入使用额由7.55亿元上升到41.26

亿元,增长了4.46倍,年均增长13.96%,略快于消费额的增长速度,而同期国民收入生产额由3.94亿元增加到28.18亿元,使用额大于生产额的差额由3.62亿元上升到13.08亿元,增加了2.61倍,年均递增率为10.39%。

从国民收入消费构成看,1979年至1992年居民消费总额增长了4.08倍,社会消费总额增长了2.64倍,说明居民消费的扩张较快;从居民消费和社会消费占消费总额的比重看也是如此,近年来居民消费的比重在稳定中呈上升势头,社会消费比重则出现下降势头。

二、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兄弟省区的大力支援下,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都有了大的发展,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1、城乡人民消费额快速增长。1952,全国平均每人的消费额为76元,据解放初期的典型调查推算,西藏人均消费额在50元以下。1979年人均消费额增加到218元,1992年则达到903元。下表表明,改革开放以后,是西藏人均消费水平提高最快的时期,全部居民的人均消费水平提高了3.14倍。

西藏人均消费水平及变化

		1979	1982	1985	1988	1991	1992
人均消	全部居民	218	319	422	543	839	903
费水平	农业居民	147	209	309	382	554	594
(元/人)	非农业居民	620	968	1182	1519	2721	2829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2、职工工资和农牧民纯收入上升较快。职工平均工资由1965年的939.6元增加到1992年的3448元,增加了2.67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19元增加到1992年的490元,增加了3.12倍(见下表)。反映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上,也明确地表明了改革开放以来,全区居民的消费力大大增强,1978年至1992年,全区居民人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173.59元增加到753.28元,增加了3.34倍,年递增率为11.05%。同时,人均储蓄存款也有较快增长,由1981年的43元增加到1992年的310元。

西藏职工工资和农牧民纯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人、年

年　份	全部职工平均工资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年　份	全部职工平均工资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965年	939.6		1986年	2375.2	334
1978年	861.6	119	1987年	2498.6	361
1980年	1025.4	186	1988年	2710.1	415
1982年	1349.7	220	1989年	2880.8	397
1983年	1395.8	216	1990年	3180.6	436
1984年	1775.5	303	1991年	3303.0	455
1985年	1963.4	364	1992年	3448.0	490

注:农牧人民人均纯收入按可比口径计算,职工工资按当年价格计算,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3、对粮食、肉类的浪费量大幅度增加,大多数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1952年,西藏粮食总产量15.53万吨,人均仅135公斤,70%以上的农牧民不能解决常年的温饱问题,生活极端困苦。和平解放后,党和政府积极组织垦荒,发展水利,推广农

业科技，粮食产量逐年提高，1959 年、1965 年、1979 年和 1992 年西藏人均生产粮食分别为 154 公斤、214 公斤、234 公斤和 294 公斤。尽管如此，西藏每年还要从内地调入大批粮食，从几千万公斤到 1.5 亿公斤不等，城镇居民粮食消费的 70% 以上来自内地，所以西藏人口的粮食实际消费量要比生产量大。对粮食的消费方式也有了很大变化，1979 年以前，农牧民主要以糌粑形式消费，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馒头、面条、油炸食品等消费形式逐渐增多。对肉类的消费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以 1979 年和 1992 年为例，人均消费的肉类由 21 公斤上升到 28 公斤，其中农牧民家庭消费的肉类由 1985 年的 16 公斤/人上升到 1992 年的 20 公斤/人。肉类消费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城镇高于农村、牧区高于农区。

4、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改善。据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的典型调查，80% 以上的农民户均使用的房间不足 2 间，平均每人的使用面积不足 5 平方米；而在广大牧区，只有不足 8% 的牧户有住房，绝大多数牧民都住在可移动的牛毛帐篷中，四季逐水草而居。截至 1988 年，全区农牧民平均每户使用房屋的间数已达到 5.70 间，平均每人使用房屋达 18.88 平方米。据调查，1980 年以来，80% 以上的农户都新盖和翻修了房屋，在一些河谷地带和相对富裕的地区，农牧民盖了楼房。现在，有 90% 以上的牧民都有了自己的固定住房，实现了由游牧到定居的历史性转折。

5、耐用消费品从无到有，平均消费量增长较快。下表反映了城镇和农村每户家庭拥有的消费品量及变化情况。

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目	单位	1981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自行车	辆	204	229	211	219
手表	只	279	321	263	—
洗衣机	台	4	42	62	67
电冰箱	台	1	24	35	35
摩托车	辆	1	1	2	5
彩色电视机	台	48	88	94	99
录音机	台	71	84	116	89
照相机	架	13	26	35	35

资源来源:《西藏统计年鉴(1993)》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目	单位	1985年	1988年	1991年
自行车	辆	18.28	25.84	39.74
缝纫机	架	14.50	14.50	17.60
收音机	台	29.83	26.26	36.17
钟表	台	40.97	54.62	71.77
电视机	台	—	1.26	2.61
大型家具	件	82.70	91.18	119.25
录音机	台	3.57	5.67	20.77

资料来源:《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3年)》
《西藏统计年鉴(1993)》

三、消费结构的变化

从西藏城镇居民的消费看,食品支出和衣着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较大。1984年以前,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都在60%以上,其中1981年为60.84%,1984年为60.69%。1984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个比例在徘徊中呈下降趋

势，1985 年、1988 年和 1992 年这个比例分别为 55.51%、58.86% 和 57.39%，其中以 1987 年为最低，为 54.52%。衣着支出在总消费支出中一直处于第二位，其比例一直在 17% 上下浮动，其中 1981 年、1988 年和 1992 年的比例分别为 18.92% 16.28% 和 18.25%。说明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服饰消费的绝对数也在扩大，特别是近年来城镇服装越来越趋于时装化。消费支出中居第三位的是日用品，多年来其比例都在 10% 以上浮动。以上三项的消费占总支出的 90% 左右。近年来消费结构变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文化娱乐方面的开支有了大的增加，但尚不稳定。如 1981 年居民用于这方面的开支仅占总消费支出的 1.5%，1985 年则猛增到 13.69%，1992 年又回落到 5.87%。说明城镇居民在追求物质需要的同时，对精神享受的追求呈增强趋势。同时，由于国家实行补贴政策，城镇居民的住房、医疗、燃料等的支出占消费总额的比例均在 1% 以上。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生活消费支出构成(%)

项　目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91 年	1992 年
食　品	68.35	69.68	69.93	66.18	68.93	72.15
衣　着	12.42	11.55	11.10	11.84	11.12	9.53
燃　料	10.71	9.78	10.53	13.33	9.11	11.89
住　房	2.14	2.88	2.18	1.86	4.09	1.96
用品和其他	6.38	6.11	6.26	6.79	4.75	4.48

与城镇居民相比，农牧区居民的消费水平要低一些，表现在消费结构上，一是食品支出比例较高，二是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很低，农牧区居民消费的另一个特点是住房和燃料支出比例相对较高。

由于国家在西藏实行了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全区学校（从小学到大学）也基本免缴学费，这样，应用于这方面的开支都纳

入了社会消费基金之中。由此导致出现两个结果，一是社会消费额在国民收入消费额中的比例较大，比全国平均值高近 10 个百分点，加上物价补贴、住房补贴、扶贫资金、社会福利资金等社会集体消费，使西藏的社会保障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城乡居民用于医疗、文化教育及住房等方面的消费资金较少，大大减轻了人民负担。

第十章　西藏经济发展展望

经过四十多年的艰苦奋斗，西藏党政军民在中央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西藏的区域经济结构，初步建立起了一个包括现代工业在内的现代经济体系。这个经济体系虽然还不太完备，还需要完善结构、提高效率，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这个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进行改革和创新；但在这个西藏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经济体系的基础上，西藏经济的发展有着美好而光明的前景。特别是在 1994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西藏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明确了加强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的方针，提出了新的发展任务，制定了新的政策措施，为西藏今后的发展、改革、社会稳定指明了方向。在此基础上，对西藏经济的发展展望是乐观的，在社会主义祖国的大家庭中，全国各民族人民必将走向共同繁荣；西藏的经济发展必将在中央和兄弟省区的大力帮助下，实现较高的发展速度，达到预期的目标。

一、经济发展基础与加速度轨迹

西藏经济发展在经历了几个阶段之后，逐步形成了对区域

经济结构的大体改建,实现了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为今后的经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总体上看,从五十年代特别是西藏民主改革后,西藏国民经济每一次较大的增长都与经济结构的改建有关系,而且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形成阶段性的基础,又推动下一次的发展运动。

在本世纪五十年代之前,西藏的区域经济结构基本上是农牧自然经济,除了一些掌握在三大领主手中畸形的商业和零星的工业外,根本就没有形成现代意义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可以说,以"十七条协议"为分界线,随着西藏和平解放的进程,才开始有对西藏经济结构的改建;而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西藏才逐步出现和形成现代意义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由于这些原因,西藏国民经济的增长呈现出后劲不断加大的趋势;特别是在八十年代后期以后,西藏经济发展出现了加速度,预示着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完全可以实现或超过预期的目标。

1952年,由于当时的经济结构所决定,西藏经济的一些统计指标中还没有工业总产值一项,仅有农业总产值在1.4亿元的水平上,全区人均农业总产值不过124.46元。当时的农业(大农业)的生产力水平也是很低的,人均产粮、油、肉在150公斤左右。在此应当提上一笔的是,西藏当时的交通和能源几乎为零,上百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没有一公里用于经济目的的公路;仅有的一座125马力的发电站,也在装机发电不久便被大水冲坏,处于瘫痪状态。西藏的工业是在1954年川藏公路和青藏公路通车后才出现的,并且在交通能源不断发展的同时,逐步建立和发展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现代工业体系。1956年,在西藏历史上第一次产生了工业总产值的统计数据,尽管它只反映了进藏部队和地方单位服务性工厂的成绩,产值仅为139.1

万元，但为在西藏改建原有的经济结构献上了一份奠基礼，从此奠定了现代工业发展的基础。到1958年，西藏工业总产值猛增至4500.4万元。当年西藏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0151.1万元，与3年前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29.2%，其中，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仅1.2%（从15445.1万元到15650.7万元），而工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高达30多倍。可以认为，西藏经济的发展从它的起始状态就决定了，对西藏区域经济结构进行改建，提高生产力水平，是西藏经济发展速度高低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从那个时候起，西藏的现代产业部门（包括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建筑建材等实体化的部门以及科研、教育等半实体化的部门）逐渐建立起来，形成一个前所未有的不断进步的经济结构基础。在不断进步着的经济结构中，不仅现代产业部门在不断地扩张，传统产业部门（主要指农牧业）亦被不断地注入活力，在一系列的加强基础建设、实行技术改造后，朝着现代化方向迈进。

196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当年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8769.2万元，比1959年增长53.3%，年均增长7.5%。到1979年，西藏工农业总产值增长到57483万元，比1966年增长了75.6%，年均增长率不算高，为4.7%；其中农业总产值的总增长为46.1%，年均增长3.0%；而工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则比较可观，总增长为500%，年均增长15.2%。这是西藏经济发展加速度比较明显的一段时期。

西藏改革开放以来，对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内部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在一段时间内经济发展出现了结构性的不适应，除邮电、牧业等少数产业外，加工、运输、制造、种植等产业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滑坡。1980—1988年，西藏社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比较平缓，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经济部门是牧业和建筑

业。牧业的贡献主要是因为低物耗比(意味着对自然资源利用率比较高)而又逢牧副产品不断大幅度调价;建筑业在这一时期内,遇上中央增加了对西藏的基本建设投资,因有较多的任务而使产值不断地增长。种植业在这8年中,实物即粮食油料产量出现徘徊(包括一度下滑)的局面,1980年粮食总产量504970吨,到1988年粮食总产量508970吨(最低年份1983年降至368834吨)。种植业产值比同期牧业的增长低83.3个百分点。大农业的产值增长在这一时期主要依靠牧业和副业,8年间农业总产值(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6.2%,年均增长2.9%。因调整工业结构,也因对刚刚打开区门的不适应,工业处在停滞徘徊的境地,8年间工业总产值(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0.9%,年均增长2.4%。结构调整逐步符合新时期经济发展要求之后,在中央和兄弟省区的帮助下,西藏经济发展又出现了新的加速度。

1989年以后,西藏大部分经济部门逐渐从低谷中走出来,加快了发展的步伐。1989年西藏国民生产总值为21.86亿元,到1993年达到37.28亿元。按当年价的总增长为66.9%,年均增长10.8%。按可比口径总增长为42.4%,年均增长7.3%。到1992年以后,西藏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年递增达到8%以上,而且呈现每年都加大增长幅度的趋势。1993年,西藏经济实力与五十年代相比,确实有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1959年,西藏人均工农业产值仅158元,到1979年也才318元,1993年全区人均工农业产值达到1247元。1959年,西藏人均粮油肉产量不到200公斤,1993年人均粮油肉产量325公斤。1959年,西藏平均每天创造的社会总产值为51.4万元,1993年平均每天创造的社会总产值达1400万元以上。值得一提的是,1989年以后,西藏地方财政收入结束了长期为负的局面,开始逐步有所增加。1993年地方财政收入1.56亿元,达历年最高水平。

说明了西藏经济状况不断好转，正在进入良性发展的状态之中。所有这些，是西藏经济今后继续发展的物质条件和基础。

1994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快西藏发展的重大决策，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西藏经济发展的目标。在总体上要求到本世纪末，西藏要达到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把这一目标的实现转换为经济发展的具体解释，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理解，本世纪末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9.5亿元(按1990年价格计算)；其中第一产业达到24.3亿元，年均增长5.5%；第二产业13.5亿元，年均增长15.3%；第三产业31.7亿元，年均增长13.5%。

从西藏现有的经济物质基础和发展速度来看，加上中央与兄弟省区在今后几年中上百亿元的支援，以及大量的经济技术合作，这个目标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甚至可以超过。制订这个目标也是有可靠依据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西藏自治区做了大量的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认真分析了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经过了审慎论证。可以相信，西藏的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加速度发展的大好时期

二、新时期发展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不断优化经济结构

对今后一段时期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指出："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加快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在大的方面要把握三点：第一，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两手都要硬。第二，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逐步建立新体制，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第三，发挥全国支援西藏和西藏自力更生两个积极性，下

决心把基础设施建设搞上去，带动经济增长，增强发展后劲。根据这个思路，西藏从现在起到2000年的发展目标可以这样考虑：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国民经济平均增长10%左右，国民生产总值比1993年接近翻一番；继续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基本完成脱贫任务，使多数群众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下世纪的更大发展打好基础。”在这次座谈会上和会后，还确定了一些今后发展的实际指标：到本世纪末，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200元，粮食总产量100万吨，肉类产量达到14万吨；确保电力投产容量40万千瓦（后中央同意包括建设装机容量达60万千瓦）；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80%的县进入全国长途交换网；实现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完全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左右，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广播、电视覆盖率有较大提高。

可以看出，这些新的发展目标不仅仅是经济的，还包括了一些社会发展的内容和目标。实现了这一系列奋斗目标，西藏的基础条件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经济社会的综合实力将产生从量到质的变化，西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可以得到较大的提高，全区的生产力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愈来愈相适应，为下世纪初的更大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新的发展目标是在新的思维下提出的新任务。实现这个目标体现了考虑西藏问题不仅是西藏的实际需要，更要从国家的大局出发，体现更高的战略目的，即全国各省市区、各民族人民共同发展和繁荣，中华民族整体的综合实力能够参与下个世纪的世界性竞争。与此同时，西藏对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性，也提到了战略高度上。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成为新时期西藏工作的两件大事。中央明确指出，一手抓

发展,一手抓稳定,两手都要硬。为了保证新的发展目标能够实现,西藏的党政军民必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清形势,乘势而上,振奋精神,团结奋斗,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在此应当特别提到的是,在这次座谈会上,全国的各省、市、自治区和6个计划单列市都承担了援藏建设任务。中央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方,在座谈会上一次就确定了援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62个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3.8亿元。

中央为西藏提出的新的发展目标,是一个要求加快发展速度的目标。较之西藏自治区在1990年提出的发展战略设想,以及稍后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都有着较大的提高。为了能比较清楚地看到在经济发展问题上的历史脉络,在此简略地比较一下三者的发展目标提高的进程:

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1988年开始研究制订,1990年出台。提出到本世纪末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即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按1980年不变价)达到28—30亿元,国民收入达到2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7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00元,粮食总产量64万吨,肉类总产量达到11万吨;社会发展的指标是,全区义务教育实行分类指导,教育一、二类地区实现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三类地区普及四年制义务教育,教育四类地区认真办好现有小学;医疗卫生,每千人医院床位数由2.4张达到2.8张,每千人的卫生技术人员由3.38人达到3.64人。

1990年,西藏自治区又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纲要"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的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设想"相比有所提高: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计算,达到39亿元,国民收入达到29.6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7.8亿元;到2000年,全区粮食产量达

到72.5万吨,肉类达到12.9万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9万千瓦;稳定地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部分群众达到小康水平;对社会发展的要求是,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营管理,调整经济结构,搞好重点建设,为21世纪经济和社会的较快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由上可以看出,“纲要”比“发展战略设想”提出的目标要高。而事实上近几年的西藏经济发展速度表明,“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还不够高,与全国各兄弟省区加速度发展相对比,西藏经济仍然很落后,发展得还不够快。因而“发展战略设想”和“纲要”所提出的发展目标,在全国和西藏的实际中都显得相对低了。1994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新的发展目标,是从全国的战略全局、从中华民族参与下个世纪世界性竞争的战略高度,充分考虑了西藏长远发展的需求,而提出的必须加快发展步伐才能实现的目标。从国民经济发展上看,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目标提高的幅度是:国民生产总值比以前的目标高43%以上,粮食总产量比以前的目标高27%以上,肉类总产量比以前的目标高8%以上,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比以前的目标高33%以上。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发展目标,使西藏经济发展的前景更为美好,同时,也对西藏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要实现加快发展的目标,就要本着提高效益的原则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广义的优化经济结构,是指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断提高层次,包括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资源结构、国民收入结构、贸易结构、投资结构、地区经济结构等等。西藏今后的发展,大体上就是一个广义的优化经济结构的过程。

可以预见到,今后几年的调整经济结构将围绕着西藏发展

的重点进行,即要放在加强农牧业,搞好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上,以利于增强西藏自我发展的活力和后劲。从1994年下半年起,西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首先是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对产业结构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把产业发展序列和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与区域市场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结合起来,调整好投资结构、贸易结构等,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优化经济结构的基本保证。其次是调整与优化经济结构放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背景下,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动力,调整好所有制结构,为不断优化经济结构注入活力。再次是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与社会发展结合得更加紧密,调整经济结构的每一个具体步骤、具体领域都紧靠着人民群众奔小康的主题,特别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与占西藏人口80%以上的农牧民脱贫致富密切结合,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意味着要使广大人民群众达到小康水平。

具体到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上,可以这样展望:农牧业的产业结构问题在相当的一段时间内都将是西藏经济结构的重点,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是西藏经济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而西藏工业的发展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积极发展第二产业、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在今后几年中将会放在比较突出的位置上;西藏第三产业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很快,今后的一个任务是要解决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同时也需要配合其他产业的发展作内部结构调整。为了保证产业结构在调整中有足够的外部支撑力量,今后的几年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都会有适当超前的发展。

三、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大力发展农牧业经济

西藏现有230万人口,其中有190多万在农牧区;按不同口

径预测，到本世纪末，西藏人口至少将达到256万人，也有可能达到290多万人，其中大部分人口仍将生活在农牧区，占西藏总人口的80%以上；西藏农业人口的生产生活水平怎样，直接影响到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影响到西藏经济的振兴。有鉴于此，农牧业在西藏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在较长的时间内是难以改变的，也是不允许削弱的，因而农牧业的经济发展在今后将会得到加强。

为了实现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西藏要实现粮油、肉食基本自给的目标，到2000年左右，西藏粮油总产要分别达到10亿公斤左右和5000万公斤，肉类、奶类总产分别达到1.4亿公斤和2.5亿公斤，农牧业总产值达到31.1亿元。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无论按西藏农村产业结构的宏观现状，还是中、微观现状，都是比较困难的，因为还有25%左右的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需要解决。那么，通过各种有效措施调整产业结构，从政策、资金、技术上形成综合的投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就势在必行。

从已有的农牧业经济工作基础及其趋势来看，在西藏总体上优化经济结构的过程中，农牧区的经济将在五个方面协调配合向前发展。

（一）以突出区域发展为重点的宏观产业结构调整。西藏区域经济结构直接影响农牧业产业结构的问题，已经被人们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了。从八十年代末制订发展战略起，农牧业区域发展重点日益明确，并由此形成了不同区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的规划和基本部署，今后这些区域的农牧业经济将沿着规划的方向发展。

在西藏的中部地区（主要是雅鲁藏布江中部和拉萨河、年楚河流域），由于地理、气候、生产条件都比较好，城镇相对集

中,人口密度较高,需要以生产粮食为主,同时积极发展林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生产。中央和西藏自治区从八十年代末就开始了对西藏中部18个县以农业为重点的规划和开发工作,并于九十年代初建立了"一江两河"综合开发区,实施"一江两河"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工程,加之由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拉萨市的"3357工程"也在1989年底开始实施,使西藏中部地区有了较好的继续发展的基础。在新的发展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指引下,中部地区的农、林、牧、副、渔业将通过市场机制作用,发生结构性的变化并有较大发展。展望西藏中部地区到本世纪末的农牧业经济,内部经济结构指标将有较大的增长:农村和社会总产值按可比口径预测可达18亿元以上,如果结构调整的效果能够不断优化,可达到20亿元出头。这意味着在1993年的基础上,西藏中部地区年均递增率要在12.9%以上(根据区内外经济发展情况,可以达到或者超过这个递增率)。其中,种植业产值达到7.2亿元左右,林业产值可以达到2亿元以上,牧业产值达到7.5亿元左右,副业产值弹性稍大一些,最低也能达到1.2亿元,渔业在资源的限制下增长不大,产值大约可达100万元。这样的状况,可使西藏中部地区率先实现小康,同时在宏观效果上起到"中心开花"策动边缘的作用。

其他一些地区都会根据自己的经济结构特点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在自然条件较差、人口相对分散的地区,种植业不及畜牧业发达,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加大畜牧业的比重。建设人工饲料基地,肉牛、肉羊繁养育肥基地已经列入许多市县的规划,有的地方早几年就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可以预料,走农牧业结合之路,相辅相成,有利于实现优化农业内部经济结构,实现粮食、肉奶的自给有余。西藏有面积相当大的纯牧区,今后的经济发展的落脚点仍然在牧业上。根据

西藏大多数人口的消费习惯,牧业经济的一个重要任务仍然是提高畜产品产量,向市场提供所需的畜产品。畜产品加工业将有比较明显的发展,加工范围扩大,档次提高,加工基地不再局限于原材料原产地,明显地向交通能源基础较好、信息流通方便的城镇转移,甚至向区外的城镇转移,以获得更大的利润。林区和边境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在优惠政策下更有其便利的条件。在全国林业资源相当匮乏的情况下,西藏林区在全国大市场的牵动下将加快调整林业产业结构的步伐。西藏边境线有4000多公里,现有比较正式的边贸市场28个,继续搞好搞活边境贸易和多种经营,是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途径。

通过以突出区域为重点的宏观产业结构调整,西藏的农牧业经济将获得较好的发展环境和条件,在农牧业内部结构中产生比较好的宏观协调关系,形成相互补益、相互推拉的形势,为加快西藏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二)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实践证明,在农村经济中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增加收入、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西藏农牧业经济长期发展缓慢,与全国以及其他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相比,差距主要体现在乡镇企业不发达、多种经营规模小层次低等方面。西藏自治区已下决心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

通过十多年艰难曲折的道路,西藏乡镇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基础。从1984年西藏社队企业产值仅3433万元的规模起步,到1993年已经形成9000多个乡镇企业、总收入1.4亿多元、从业人员达5万人、以民族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多种产业并举的局面。西藏农牧区单一的产业结构得到了初步改变。

从总体上对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作展望:一是政策将更为

优惠，二是布局将趋于合理，三是乡镇企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档次不断提高，并且加大外向的程度。

西藏对发展乡镇企业已经有了一个原则，那就是积极扶持、合理规划、适当集中、加快发展。根据这个原则，在今后几年内，将充分运用国家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乡镇企业较快发展。在发展布局上，尽量向能源基本上能保证、交通状况较好、有较强经济吸引力和辐射力的城镇集中或者靠拢，以乡镇企业促进城镇的发展，通过城镇的发展辐射和带动乡村。在乡镇企业的规模和产品档次上，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特别是在对外横向联合中，尽可能地吸收和运用内地和西部省区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在联合中共同发展，共同在开发市场中提高产品档次，扩大乡镇企业规模。当然，由于西藏乡镇企业起点低，今后几年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这就要求绝大部分的乡镇企业立足本地资源和传统技术，从家庭经营、联户经营开始，从较小的规模开始，从简单的商业服务、运输、民间建筑、手工业、粮油加工业开始，逐步发展提高。

对西藏农村经济发展的预测，不确定性最大（即最难预测）的是对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预测。按不同口径预测，西藏自治区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产值，到本世纪末，按可比口径最低也将达到9.3亿元，高者可以达到13亿元左右。即在1993年的基础上，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产值要翻三番左右（翻三番为11.2亿元），年均递增在37.1%以上。这样的增长速度应当说是相当快的，但经过努力也是可以达到的。其中的原因一在于基数小，即使翻番以后绝对数也并不大；二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强大牵引力，使西藏乡镇企业在市场中获得加速发展；三在于西藏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将不断地优化，高附加产值的一些

行业发展得更快一些，尤其是外向型的企业，可能会出现很好的发展势头。到2000年，西藏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总产值将占农牧业总产值的30%以上。

（三）增加投资，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如何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上，西藏与全国一样，都需要增加投资，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西藏更为不利的自然条件，低水平的农牧业基础设施，就更需要在科学设计和良好管理的前提下，加强其建设，以保证农牧业稳定持续的发展。

加大对农牧业的投入，将围绕着这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继续搞好重点区域的农牧业综合开发，探索建立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开发成果的开发区经营管理方式，使重点区域的开发区成为农牧产品的主要商品基地，为农牧科技推广和科学经营管理做出示范。二是大搞以水利为主的农田、草场基本建设，新修、扩建一批水利工程，增加保灌面积，同时加强对中低产田的改造和土壤改良，提高抗灾能力和现有耕地的产出率。三是加强防抗灾基地和畜产品基地建设，在条件合适的地方因地制宜的建设一批饲草饲料基地，以稳定畜牧业生产。

对农牧业的基本建设投入近几年来平均保持在0.7亿元左右，这对于一个大约有190万农牧业人口的地区来说，还是比较可观的。加上其他的专项投入，多数年份西藏对农牧业的资金投入在1.1亿元左右。随着诸多大规模开发工程进入实施阶段，例如“一江两河”综合开发建设、东部三江流域开发建设、尼洋河流域开发建设、藏北畜牧业综合开发建设等，都将对开发建设范围内的农牧业给予较大份额的投入，形成可观的农牧业固定资产。据不完全的资料预计，到本世纪末，西藏农牧业基本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额将达到12亿元以上。在今后几年西藏农牧业基本建设投入中，集体和个人的投入将逐年有所增长，特

别是在乡镇企业、能源建设、网围栏等方面的投入增长比较明显。在本世纪末 12 亿元以上的基本建设固定资产额中，国家投资的份额还比较大，但可以看见集体和个人的投资份额，预计将达到 1.8 亿元左右。

（四）加快农牧业科技的研究、推广步伐。面对西藏农牧业经济发展的形势和要求，农牧科技工作需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农牧科技工作，西藏自治区提出了要坚持“三个重点”，努力做到“三个突破”。“三个重点”即：以基层农牧科技人员的培训提高为重点，以农牧业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为重点，以引进适应高原种植的作物优良品种、以本地畜种改良为重点。“三个突破”即：做到在“绿色证书”的推行上有重大突破，在农牧实用技术的推广范围和效益上有重大突破，在农作物品种和牲畜畜种改良上有重大突破。把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从依靠传统经验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使农牧业生产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

科学技术是推动当代西藏农牧业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西藏和平解放以后，农牧林科技结构逐步建立起来，并且取得了许多引人注目的成就。例如，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创下了当时的全国记录：小麦亩产 1970 市斤，青稞亩产 1226 市斤，冬小麦亩产 1742 市斤。另外还创下了区内纪录：苜蓿亩产 4000 市斤，大面积优质牧草比野生牧草产量高出 7 倍以上。各地农牧科研机构，经过多年的筛选、试验，培育出了许多优良品种，一些农牧科研项目成果还获得了国家科研成果奖。这些科研成果经过艰难地推广，逐渐获得了大面积的增长效果。农牧民从怀疑到接受再到十分欢迎，许多地方到九十年代已经主动地用科技、学科技。所有这些，为今后的农牧业依靠科技进步加速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西藏现有农牧科技人员1700多人，仅占全自治区科技人员总数的6.1%。这个数量和这个比例，对于一个以农牧经济为主的区域来说显得过少。为加快农牧业科技的研究、推广步伐，今后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加速培养农牧林科技人员。今后几年农牧科技研究、推广的重点，仍将是农牧林业已有的比较成熟的成果。例如种植业的模式化栽培、丰产方技术，畜牧业的圈养、人工种草、畜种改良，林业的速生树种筛选培养、工程造林等等。围绕着这几个方面的研究、推广工作将取得积极稳妥的效果。

（五）加快解决农牧区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为实现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大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今后西藏农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点，就是通过发展经济使40余万贫困人口脱贫。

西藏自治区的贫困人口绝大部分在农牧区，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1993年全区有18个贫困县，约48万贫困人口，约占全区人口的20%和全区农业人口的25%。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因为一些微观经济主体未具有经营管理技能，面对市场难有作为，逐渐丧失了生产生活资料；或者囿于传统观念将资产贡献给宗教活动，陷入贫困境地，过去几年里一些地方的农牧区贫困人口呈增加状态。西藏的农村脱贫任务有着许多自己的特点。农牧区贫困人口的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不仅影响到农牧业经济的发展，也将影响西藏整体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今后几年西藏的农牧区脱贫工作，将按照国务院制定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施行。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区，针对贫困人口的现实，区别不同情况，层层制订扶贫开发计划，提出定期脱贫的具体目标，展开扶贫的攻坚战。进入九十年代以后，西藏农牧区脱贫工作思路不断拓宽，办法不断增多，有关部门和

地区前后提出了种种扶贫方案。例如科技扶贫、金融扶贫、水利扶贫、工商扶贫、机关单位定点扶贫、轻手工业扶贫、交通扶贫等等，都有相当好的对策研究，有一定的措施作保证。在这些扶贫方案和措施的基础上，西藏各级党政组织和有关部门，将认真地予以层层分解任务，抓好落实。从 1994 年起，西藏自治区的扶贫工作加大了力度，采取了这样几条办法：打开多种渠道，拓宽路子，增加扶贫资金，充分地和大胆地利用以工代赈资金、国家低息贷款资金，支持贫困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产条件，为稳固脱贫打好基础。为使扶贫工作尽快取得成效，按照中央有关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强和搞好定点扶贫工作。主要的任务是：帮助地市县拓宽扶贫思路，促进改革，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开拓脱贫致富新路子；尽快解决贫困县群众温饱问题，并创造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条件。民政、农委等有关部门，提出并且实施自治区机关参加定点扶贫工作计划，自治区的党政部门调动和协调好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加扶贫开发建设。

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扶贫工作，在有关的会议上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定点扶贫工作的重要性，把定点扶贫与提高干部素质、改进作风、加强机关廉政建设、增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结合起来，并从各方面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加快西藏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可以展望，对西藏农牧区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中央和西藏都将高度地重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今后，从各个渠道投入到扶贫上的人力、物力、财力都将不少，来自中央和自治区支援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将逐年增加，年总金额可能要超过 4000 万元，加上其他渠道的资金、以及与扶贫相关的一些专项

资金，年总数可达到6000万元以上。预计每个贫困县都将增加财政拨款和扶贫资金，每个贫困人口每年平均可以得到折合125元左右的财物。如果能够针对经营管理差等等导致贫困的原因，运用政策手段予以适度的调整，再同时给予物力、财力的扶助，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问题将会得到比较好的解决。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的协调并进，到本世纪末，西藏的农牧业经济将会出现较大的发展，同时，在发展经济中促进农村社会的进步。

四、第二产业的发展和逐步向工业现代化迈进

全国除西藏、海南、甘肃三省区外，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第二产业产值都超过第一产业，而西藏的第二产业，无论从产值绝对数、产业内部结构，还是发展条件、发展速度等都不能与海南、甘肃的第二产业相提并论。因此，西藏要不断提高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建成繁荣昌盛的新西藏。历史经验已经证明，经济发展速度的提高，得益于经济结构的改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现代经济的扩张，是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的重要内容和条件。西藏今后的中、长期发展，必将在经济结构的改建过程中发展第二产业，逐步向工业现代化迈进。

西藏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尤其是一些矿产资源蕴藏量甚丰，在全国名列前几位；水能资源、森林资源都非常可观。但由于第二产业极不发达，这些资源长期得不到充分的开发利用，不能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1993年，西藏全区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只有9.56亿元，占全区国有固定资产原值的16.4%；全区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只有13.7%。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必须调整和改变这种畸形的产业结构，加大

第二产业的比重,建立和发展面对区内外两个市场、符合现代经济增长方向的具有西藏特点的工业体系。按西藏自治区的规划,到2000年,西藏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2.6亿元。

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应当是与第一产业相关联的,同时要立足于大力开发本地的一些优势资源。即区内工业的发展首先要与畜产品资源和加工结合起来,使农副轻工业处于优先发展的位置上;与此同时,对矿产资源、森林资源进行一定规模的开发,在开发中逐渐由输出原材料到输出加工产品,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一)西藏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畜产品资源极为丰富,以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制成品不仅在区内而且在国外都有着广阔的市场,关键在于怎样开发利用。由于西藏经济结构长期偏重于传统农牧业,而工业内部结构又长期偏重于重工业,因而西藏的畜产品加工业一直发展不快,甚至在八十年代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中也未产生根本性的改变。今后,畜产品加工业将会进入一个较快的发展时期,获得较大的发展。

首先是畜产品的毛类纺织加工(地毯、毛线、毛条、毛绒、毛毯等)将进入大发展阶段:藏式地毯在国际市场是属于阿根廷毛类地毯,即弹性和耐磨性较高的地毯,很受消费者的青睐,有着广阔的市场;同时藏式地毯在区内和国内的消费需求也不小,因此,发展藏式地毯生产有着很好的前景。西藏的藏毯加工业要立足区内,面向广大的区外市场。西藏的藏毯(含卡垫)目前产量很低,1993年全区生产藏毯1.8万平方米,年产量和出口量的潜力很大。西藏地毯生产目前仍然停留在较为分散的小规模阶段,全套工序的各个环节还未形成专业化的分工。由于还没有完全打破封闭,对国际市场的消费习惯、需求、趋势还不太了解,还存在花色品种部分不对路的问题。这些情况表明要加

快西藏地毯生产是很不容易的，同时也预示西藏地毯生产有着很大的发展余地。近几年，西藏地毯生产起伏较大，1988 年曾达到 3.7 万余平方米，次年猛降至不足 1.4 万平方米，后又有升降，但总的趋势是在上升。预计今后几年藏式地毯生产会有较大的增长，到本世纪末，西藏地毯产量可望达到约 6 万平方米。

其他的毛加工品如毛线、毛毯、毛条、毛绒等，也会有所增长，其中增长最快的将是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中间产品，如毛条、毛绒之类的加工品。西藏的西北部实际上是“克什米毛绒”的原产地。全西藏年产毛、绒在 8000 吨以上，1993 年达到 1 万多吨。西藏过去出售畜产品以原料为多，羊毛、羊绒、牛绒等绝大部分未经加工便销售到区外，没有得到应该得到的经济效益。近几年，一些地方部门和农牧工商户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开始着手引进设备建工厂，进行羊毛、羊绒、牛绒的初加工后出售；也有将厂横向联合办到区外的。如果生产经营能够规范化，不因不正常的经济活动受牵扯，那么经济效益将是比较可观的。1993 年的毛条、毛绒类的初（粗）加工产品产量还很少，尚不足 200 吨。但由于市场利润较高，市场前景也比较好，这类产品的加工设备、加工技术等要求并不高，投资数量也不大，其增长将会比较迅速。到本世纪末，西藏毛条、毛绒等初（包括手工的“粗”）加工产品产量，可望达到 800 吨以上，有可能突破 1000 吨。经过初加工后出售的毛绒产品，占西藏全年毛、绒产量的 9—11% 左右。

其次是皮革制品业的发展。西藏的原皮产量年均在 400 多万张，近几年原皮的商品率提高得很快，由八十年代中期的不足 10%，到 1992 年超过 25%；1993 年的抽样调查表明，有的地方原皮商品率达到 40% 多，显然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作用，在区外工商户大量提价收购下，导致了农牧民大幅度提高原皮的商

品率。但可以明显地看到,大量的原皮出售后,并没有大量地在西藏区内形成增值加工,而是作为原料销往区外。西藏区内近两年的皮革工业虽有一定的发展,其速度并不太理想,仅从数量上看,年加工标准皮革(折合牛皮)还不到3万张,应当说西藏的皮革制品业有相当大的发展余地。西藏自治区的设想是,力争在本世纪内建成一两个具有相当规模、能够生产高档皮革制品的现代化企业,届时,将为下世纪初西藏皮革业的大发展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

再次是肉类与脏腑、骨、角类的增值加工。西藏近几年肉类总产量不断提高,1993年达到10万吨,比1984年增长了61%。但由于肉类原始生产周期在西藏比较长(一般牛在5、6年以上,羊在3、4年以上,猪在1年以上才予出栏),加之高原地带人们食肉需求量较大,因而西藏肉食市场的动态缺口每年都保持在一定的数量,给人以西藏肉食自给量难以满足的印象,认为西藏虽然是五大牧区,目前却难以发展肉类加工业。这种认为是欠妥的。肉食的动态缺口主要是因为人们生活水平上升造成的,并不影响对即有的肉类的增值加工,更不影响对脏腑、骨、角的增值加工。西藏每年上市的肉类约1.8万吨(不包括从区外输入的商品肉),如果将上市的肉类一部分加工为肉制品,而不是以生肉出售,一般的增值也在30%左右。这方面的潜力比较大。其他的加工,不是产品没有市场,而是市场远远没有开拓出来,随着今后西藏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这方面的增值加工业也会得到发展。

另外两个比较重要的方面,是利用西藏本地资源加快食品业和药品业的发展步伐。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都表明:在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演进的时候,食品工业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在西藏第二产业中,食品工业的

比重非常低,既不符合经济增长的惯例要求,也不适应本地市场对食品不断增长的需求。除了上面涉及的肉类食品加工外,粮食、蔬菜、饮料等等加工也有很大的发展余地。在全自治区约6亿元的食品消费额对比中,食品加工业的净产值不过700万元左右。如此之大的空缺和如此之低的基数,完全可以使西藏食品工业获得较大的增长速度。西藏的药品业发展前景也很广阔,可以独树一帜地大力发展藏药加工制造业。藏医藏药在治疗许多疑难杂症上有较好的疗效,在海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这意味着西藏药品业有着一定的市场。近几年,一些藏药的生产逐渐得到开发,在走向市场中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1993年,自治区藏药生产产值达到600余万元,现有关部门正组织扩大生产。中央有关部门对西藏药品工业发展予以专项拨款,到本世纪末,西藏以藏药为主的药品工业产值将达到2000多万元。

(二)西藏的矿产品资源和森林资源十分丰富。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发矿产品资源和森林资源,是西藏发展第二产业的重要方面。目前及今后,国内市场对木材产品和一些矿产品的需求量,将是不断上升的趋势。而西藏恰恰在这方面具有资源优势,关键在于看清市场,抓住机遇,大胆地开展横向联合,大力发展这些资源的加工业,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西藏对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的开发,层次低,规模小,以原料销售为主。尤其是开发的手段落后,对资源的利用率很低而浪费较大,所以经济效益也很低。一些区外专家到西藏进行考察后,都指出了这个问题,并且提出过许多很好的建议。近两年,有的区外企业家到西藏开拓事业、开发市场,部分人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或提出合作意向,或试验性的投资开发,或将初加工的产品购往区外深加工后销售。所以发展矿产品资源和森林资源的加工业大有可为,而且对西藏经济

结构的改建、对加速发展西藏经济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无论是从市场导向角度还是从计划发展的角度,开发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都有很好的前景,对这两个资源开发和建立发展加工业的展望,应当是比较乐观的。

西藏已发现的矿产有94种,初步探明储量的有46种,在已探明储量的矿产中,居全国前10位的有18种。其中铬矿保有储量458万吨,居全国第一位;铜矿含有总量836万吨,居全国第二位;还有大量的铅锌、金、硼、锡、锂、铀、硫磺、重晶石等矿藏。仅从理论上估算,若能开采其75%的储量,价值也在2万亿元以上,若能全部或部分加工增值则价值更高。当然,这种理论上的估算,其可行性要受到实践条件的限制。西藏在较长的时间内还不可能达到那样高的开发水平,这仅仅是个更远的远景展望。目前西藏的矿业开发水平很低,基本上处于较小规模的开采,区内只有少量初加工,绝大部分原矿销往区处。1992年,西藏全区矿业的产值,按当年价也不过6413万元。但西藏的矿业在第二产业中的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经济效益也较之其他的一些行业要好。1985年西藏全区矿业(包括煤炭采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的产值仅300万元。由于八十年代中期调整了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向矿业予以一定的倾斜,到1988年,全区矿业产值(按不变价)猛增至2878万元,比1985年翻了三番多。1988年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西藏矿业发展速度有所减慢,但仍然是上升的趋势,年均增长保持在10%以上。主要的矿产品(如铬、硼镁石)产量增长幅度较大,1993年全区铬矿石产量达9.35万吨,9年间年均递增16.1%。

从目前的情况看,西藏矿业还很稚嫩。一是采矿矿种少(主要为铬矿石、硼镁石、铅锌矿石),二是在区内加工程度低、

数量很少。因此,西藏矿业的发展远景虽然很好,可是在近期内将一直处在较低的水平。可以预计的是,到本世纪末,西藏的采矿业产值可望达到1亿元左右,矿业总产值稍高于此数,可望达到1.2亿元。与此同时,随着能源、交通、资金、人才、技术等问题的解决,可望建立一些一定规模的矿产品加工业。如果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到下世纪初,西藏的矿业可能成为第二产业的三大支柱之一。

在发展第二产业中,科学地规划和合理利用西藏森林资源,将形成一个经济效益很可观的加工行业。西藏的有林地面积1.15亿亩,活立木蓄积量20.84亿立方米,居全国前列。动、植物资源丰富。西藏第二产业要获得加速发展,不能不考虑到规划和利用好森林资源,加快建立森林工业的步伐。

西藏的森林工业的发展水平与矿业发展水平相差不多,森工企业基本上是木材采运业,产品以原木和加工后的方木为主。1992年,全区木材产量25万立方米,木材采运业产值2612万元。1993年的木材产量保持在25万立方米的水平上,但由于木材价格放开,产值增长幅度较大,达到近1亿元。但价格不可能无限上涨,为保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也不能大幅度提高采伐量,因此今后仍然仅靠木材采运来发展森林工业,显然是不行的。必须大力发展木材的深加工、副产品加工等综合利用,建立一大批能够充分开发和利用森林资源的企业。目前,西藏全区木材加工、家具制造、野生植物食品、竹藤棕草制品等,全部产值在2500万元左右。行家估计,如果在近几年内通过开放、横向联合的途径,大力开拓区外市场,西藏森林资源加工业将获得很大的发展。近两年,在藏东南林区已有一些横向联合的、进行综合利用深加工的合作企业,虽然规模还不大,经济效益却比较可观。在今后的一段时间,西藏第二产业中森林工业的增长速度

极可能超过矿业，到本世纪末，森林工业总产值可望达到1.5亿元。

在西藏第二产业的发展中，由于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有一个趋向是横向联合的一些企业在区外投资和区外办企业，形成一种产业空心化和资产循回的态势。特别是一些加工业和制造业，因为在区内的技术、人力、能源、原料等条件难以得到满足，把企业移至区外或者向区外投资，可以扬长避短。这一趋向将体现为，越是规模大的合作项目，越是愿意建在条件好的中、东部省市。如果能够起用人才，搞好合作管理，将会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因为企业的规模都比较大，产值高，增长的幅度足以推动西藏第二产业的总量发展。这是西藏第二产业发展的一个非稳态的增大变量，若能比较顺利地发展，那么到本世纪末，西藏工业总产值将超过12.6亿元。

五、超前发展的基础建设以及第二产业的发展

要加快西藏的经济发展，一定要加快以能源、交通、通讯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并且要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的一个战略重点，适当超前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近年发展很快，对其他产业尤其是第一产业起到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今后，第三产业将在与其他产业相适应、相协调中搞好内部调整，朝着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进步的方向继续发展。

（一）能源建设。在西藏的资源结构中，明显偏缺的是煤炭和石油，西藏过去和目前的能源结构以生物质能为主（即主要靠木材、畜粪、泥煤等）。八十年代每年加上电力、石油、煤炭的能源供给，总量尚不到160万吨标准煤。这显然不能满足西藏现代化建设的需求，不能适应要高速发展的西藏经济。但西藏有着丰富的水能、太阳能、风能资源，特别是水能资源居全国前

列，可以大力发展水电，增加能源供给总量，改善区域内的能源结构，以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能源建设的步伐是比较快的，在一段时间里，电力发展很快，电力弹性系数曾达4.2。到1993年，西藏的电力装机总容量近28万千瓦。但在总体上，因其他能源的匮乏，电力供应仍然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对能源建设的发展，西藏自治区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按照到本世纪末电力发展目标和超前发展的设想，加快拟建电站特别是大中型骨干电站建设的选址、论证、建设规划等前期工作，为电力的持续开发打好基础。同时，要切实抓好无电县电站和农村小水电建设，力争在实现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电力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再上几个骨干电站，根本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到本世纪末，对以水电为主的能源建设的展望，是确保电力投产容量40万千瓦（争取装机容量达到60万千瓦）。另外，太阳能的利用也将有较大的提高，全区太阳能利用由1988年的折合980万度电，发展到折合2000万度电。由于种种原因，风能利用提高的幅度不会很大，全自治区风能利用比1988年大约增长30%，可折合电力约25万度。

（二）交通建设，西藏和平解放后，交通被放在首要的建设项目上，国家投以巨资建设公路、航空等交通事业。1954年，青藏公路和川藏公路的通车，极大地改变了旧西藏交通极端落后的局面。1956年首次试航拉萨成功，到1965年正式开通了国内、国际的民用航班。1993年，全自治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2万公里，包括民航在内的客运总量216.40万人次，包括空运和管道的货运总量达到163.94万吨。与五十年代相比，确实有了天翻地覆的巨变。但从整体上和未来发展上看，西藏交通还是经济发展的“瓶颈”，对全区的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有所制约。

对交通建设的发展,西藏自治区的指导思想是:以公路建设为主,坚持整治改造和提高等级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抓好青藏公路一、二期和川藏、中尼公路整治工程,提高公路等级,力保主要干道常年通车,尽快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加快进藏铁路建设的前期工作进程,争取及早立项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西藏交通落后的状况。努力作好恢复地方航空公司工作,加快发展西藏的航空事业。从这个指导思想和已有基础上作展望,西藏交通建设将因有关部门加大投资而加快步伐,到本世纪末,公路通车里程增加量不会很多,主要体现在公路上等级、提高通车速度上;可望恢复西藏航空公司,除了有区外航线外,还将开辟区内航线。全区客运总量将超过280万人次,货运总量可望超过300万吨。

(三)通信建设。邮电通信是西藏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也是今后加速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从五十年代开始,国家就非常注重西藏的邮电通信建设,到1993年,西藏的邮电通信能力比五十年代提高了十多倍。全区建成了7座卫星通信地球站,形成了沟通区内外的通信网;全区有邮电局所120多处,有74%的乡和80%的行政村通邮,21%的乡通电话。随着技术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服务水平大有改善,进入八十年代后,邮电业务总量年均增长13%以上,1993年邮电业务总量达到3000多万元。西藏自治区对通信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满足市场需求、面向21世纪为原则,争取获得更快的增长速度、更大的建设规模、更新的技术层次、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继续贯彻“无线为主,有线无线并举,大力发展卫星通信的方针”,建设以卫星、光缆为主要传输手段的长途传输网和以程控为主体的电话网;积极建设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分组交换、自动转报、计算机多媒体通信网络,并与全国联网。邮政通信以缩短和

保证邮件传递时限为主攻方向,狠抓邮政运输能力和内部处理能力的增强,提高全网综合通信能力。力争到本世纪末,使西藏邮电通信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高,形成方便、迅速、高效的通信网络,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80%的县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据此而作出的展望也是很乐观的:到本世纪末,西藏的邮电通信业务总量可望达到8500万元以上,邮电业务收入超过8700万元,这两者的年均增长率都在16%以上。2000年,全自治区邮电通信的固定资产将达到3.5亿元以上,基本实现100%的县市电话程控化,有60多个县市进入全国长途交换网,沿干线邮路的乡和热门旅游线、点都将有邮递服务,50%的乡可通电话。

(四)第三产业的发展。西藏的第三产业在八十年代以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到九十年代初,第三产业产值已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37%左右(超出全国约8个百分点)。当然,这不能按一般社会发展惯例推断是西藏经济发达的表现,反倒是可以在三个产业的对比中,看出西藏宏观经济结构的畸形和落后。而且,在第三产业内部,结构也不大合理。西藏第三产业目前的问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突出表现在门类不齐全,结构偏差较大,布局不均衡。今后的发展主要是解决这些问题。

西藏的国民生产总值中,1985年以来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最快。比第一产业高9.1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7个百分点。1993年,西藏第三产业产值达到13.75亿元。在西藏第三产业中,属于第三、四层次的教育、广播电视、文化、卫生、社会福利、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公安等部门的含量较高,所统计的产值比重占第三产业的40%左右。而在第一、二层次即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饮服务、供销仓储、技术咨询、金融、保险、公用事业、房地产等,并不是平衡发展的。如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就发展得较快,商业、饮食、娱乐业也出现了大增长的局面,然而技术咨询

服务业、保险业、公用事业、房地产业等则发展较慢 。针对这种状况,今后一个时期第三产业发展的思路有这样几点:

一是对一些重点区域主要是中心城镇进行规划和引导,调整其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例如,把日用百货零售业、餐饮业、修理服务业的发展与城市建设、市容美化紧密结合起来,使其集中化、系列化,改变混乱现象;同时引导其向基层延伸,促进县城的第三产业发展,解决基层商饮服务、技术服务中的问题。对文化娱乐业要进行必要的整顿和规范,引导其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是加快市场的建设步伐,为第三产业提供较好的基础条件。尽快建立畜产品市场、木材市场、粮食市场、旅游用品市场和外货市场。在建立这些市场中,带动起运输、邮电、仓储、技术咨询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按照经济区域布局,还要努力发展农牧区的农贸市场,为农牧区市场体系的建立创造条件。

三是结合住房制度改革发展房地产业。在商品房销售试点的基础上,使西藏的房地产业开始起步。本着商品房售得出、建房资金收得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发房地产业,为住房制度改革创造物质条件。

同时,对第三产业的各层次的各行业缺什么补什么,积极开拓消费和服务领域,促进有市场需求而尚未起步的那些行业发展起来。特别是鼓励技术咨询服务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科技产业化。

展望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在全区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的进程中,第三产业由于需要补课和填空的内容较多,今后几年的增长速度可能要低于前几年。但是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能够使第三产业进入下一步比较扎实发展的阶段。

今后的几年,是西藏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西藏经济发

展的大好时机。在中央和兄弟省区的大力支援帮助下,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一定能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带领西藏人民团结奋斗,完成国民经济年均增长 10%,到本世纪末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在 1993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的任务。

文献

目 录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1994、7、20—23)

16、热地《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契机全面开创西藏工作新局面》(1994、9、5)

17、江村罗布《为全面实现西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努力奋斗》(1994、9、5)

(补充文献)

18、陈奎元《抓住机遇,万众一心,在大开发中腾飞》(1999、12、17)

19、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十五"期间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意见(2000、4、4)

20、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自治区二〇〇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4、2)

21、郭金龙《再接再厉,奋发努力,开创明年经济工作新局面》(2001、12、24)

2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西藏的现代化发展》(2001、11、8)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1951 年 5 月 23 日）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的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

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获得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为了顺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卫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国内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协议，并保证其付诸实行。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力。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

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究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食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李维汉(签字盖章)

代　　表:张经武(签字盖章)

张国华(签字盖章)

孙志远(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签字盖章)

代　　表:凯墨·索安旺堆(签字盖章)

土丹旦达(签字盖章)

土登列门(签字盖章)

桑颇·登增顿珠(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中共中央
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①]

（1952年4月6日）

中央基本上同意西南局、西南军区四月二日给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的指示电，认为这个电报所取的基本方针（除了改编藏军一点外）及许多具体步骤是正确的。只有照此做去，才能使我军在西藏立于不败之地。

西藏情况和新疆不同，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西藏均比新疆差得多。我王震部入疆，尚且首先用全力注意精打细算，自力更生，生产自给。现在他们已站稳脚跟，取得少数民族热烈拥护。目前正进行减租减息，今冬进行土改，群众将更拥护我们。新疆和关内汽车畅达，在物质福利上给了少数民族很大好处。西藏至少在两三年内不能实行减租，不能实行土改。新疆有几十万汉人，西藏几乎全无汉人，我军是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民族区域。我们惟靠两条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第一条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最基本的环节。公路即使修通，也不能靠此大量运粮。印度可能答应交换粮物入藏，但我们的立脚点，应放在将来有一天万一印度不给粮物我军也能活下去。我们要用一切努力和适当办法，争取达赖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孤立少数坏分子，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地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但也要准备对付坏分子可能率领藏军举行叛变，向我袭

---

① 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西南局、西藏工委并告西北局、新疆分局的党内指示。选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击，在这种时候我军仍能在西藏活下去和坚持下去。凡此均须依靠精打细算，生产自给。以这一条最基本的政策为基础，才能达到目的。第二条可做和必须做的，是同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出入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入藏，而使藏民生活水平稍有下降，并争取使他们在生活上有所改善。只要我们对生产和贸易两个问题不能解决，我们就失去存在的物质基础，坏分子就每天握有资本去煽动落后群众和藏军反对我们，我们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政策就将软弱无力，无法实现。

西南局四月二日电报的全部意见，只有一点值得考虑，这就是短期内改编藏军和成立军政委员会是否可能和得策的问题。我们意见，目前不要改编藏军，也不要在形式上成立军分区，也不要成立军政委员会。暂时一切仍旧，拖下去，以待一年或两年后我军确能生产自给并获得群众拥护的时候，再谈这些问题。在这一年至两年内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种是我们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上层统战政策发生了效力，西藏群众也逐步靠拢我们，因而使坏分子及藏军不敢举行暴乱；一种是坏分子认为我们软弱可欺，率领藏军举行暴乱，我军在自卫斗争中举行反攻，给以打击。以上两种情况，无论哪一种都对我们有利。在西藏上层集团看来，目前全部实行协定和改编藏军，理由是不充足的。过几年则不同，他们可能会觉得只好全部实行协定和只好改编藏军。如果藏军举行暴乱，或者他们不是举行一次，而是举行几次，又均被我军反击下去，则我们改编藏军的理由就愈多。看来不但是两司伦[1]，而且还有达赖及其集团的多数，都觉得协定是勉强接受的，不愿意实行。我们在目前不仅没有全部实行协定

---

① “司伦”是达赖下面最高的行政官。当时的两司伦是反动农奴主鲁康娃和罗桑札喜。

的物质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群众基础,也没有全部实行协定的上层基础,勉强实行,害多利少。他们即不愿意实行,那末好罢,目前就不实行,拖一下再说。时间拖得愈久,我们的理由就愈多,他们的理由就愈少。拖下去,对我们的害处并不大,或者反而有利些。各种残民害理的坏事让他们去做,我们则只做生产、贸易、修路、医药、统战(团结多数,耐心教育)等好事,以争取群众,等候时机成熟再谈全部实行协定的问题。如果他们觉得小学不宜办,则小学也可以收场不办。

最近拉萨的示威不应看作只是两司伦等坏人做的,而应看作是达赖集团的大多数向我们所作的表示,其请愿书内容很有策略,并不表示决裂,而只要求我们让步。其中暗示恢复前清办法不驻解放军一条,不是他们的真意。他们明知这是办不到的,他们是企图用这一条交换其他各条。在请愿书内批评了十四辈达赖,使达赖在政治上不负此次示威的责任。他们以保护西藏民族利益的面目出现,他们知道在军事力量方面弱于我们,但在社会势力方面则强于我们。我们应当在事实上(不是在形式上)接受这次请愿,把协定的全部实行延缓下去。他们选择在班禅尚未到达的时机举行这次示威,是经过考虑的。班禅到拉萨后,他们可能要大拉一把,使班禅加入他们的集团。如果我们的工作做得好,班禅不上他们的当,并安全到了日喀则,那时形势会变得较为有利于我们。但我们缺乏物质基础这一点一时还不能变化,社会势力方面他们强于我们这一点一时也不会变化。因而达赖集团不愿意全部实行协定这一点一时也不会变化。我们目前在形式上要采取攻势,责备此次示威和请愿的无理(破坏协定),但在实际上要准备让步,等候条件成熟,准备将来的进攻(即实行协定)。

你们对此意见如何,望考虑电告。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节选)[①]

(1961年4月21日)

(一)中央最近讨论了西藏工作,着重研究了今后西藏工作的方针和若干重要问题。中央高兴地看到自从一九五九年三月开始平息西藏的反革命叛乱以来,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西藏工委领导进藏部队同西藏干部和西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不仅基本上平息了反革命叛乱,而且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使西藏的社会制度和政治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工作成就是伟大的。现在,某些边远的农业区的民主改革和牧业区的"三反两利"运动虽然还没有完成,还有一些残余叛匪在那里活动,也有某些已经实行民主改革的地方,群众优势还没有完全树立,但是这种地区只占一小部分,从绝大多数地区的情况说来,封建农奴制度是被推翻了,没收了农奴主的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归农民所有,成为农民的个体所有制。百万农奴在这场激烈的民主革命斗争中站立起来了,他们的政治觉悟、爱国主义热情和劳动积极性都普遍地有了提高。这两年的生产是好的,农业获得了丰收。在平叛改革工作中发生的一些过"左"的错误以及其他的缺点,经过工委最近一个时期的认真检查,并且采取了适当措施,已经得到纠正或者正在纠正。所有这些,都为今后西藏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在民主改革基本上完成之后,西藏工作应该采取什么

① 选自《中国文献》1994年2期。

方针？是让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稳定发展一个时期？还是马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央认为，今后西藏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从今年算起，五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革命搞彻底，让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稳定下来，让农（牧）民的经济得到发展，让翻了身的农奴群众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在这五年我们在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社会改革政策、民族政策、对上层人士的团结改造政策、宗教政策，等等，都一定要力求稳妥，都要防“左”防急。当前主要的问题是防止“左”和急，必须把注意力放在这个方面。要使同志们知道，我们这样做正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必要的条件，以便条件和时机成熟以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并且还要知道，在西藏这样一个民族、宗教关系很突出，经济、文化很落后，而又和印度等国为邻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了近两年平叛和民主改革的激烈斗争以后，如果没有一个稳定发展的时期，使农民群众在自己得到的土地上安心生产，休养生息，并且通过实践接受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而马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他们是难以理解的，勉强去做将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不仅不利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而且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对上层的团结，也就不利于将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上述方针，今后西藏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集中力量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第二，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向群众深入进行民主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第三，肃清残余叛乱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第四，做好上层统一战线工作；第五，整顿干部作风，发展党的组织，培养藏族干部，第六，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西藏自治区。只要这些工作做好

了，就可以进一步提高群众觉悟，增强人民的团结和汉藏民族间的团结，巩固党的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西藏将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可靠的条件。

（三）长期受农奴制度统治的西藏群众现在翻了身，迫切期望改变旧面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这是很自然的。我们今后工作的重点，应该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大力发展牧业，同时发展商业和为农、牧业服务的手工业。国营经济应该巩固和适当加强。工业方面，除了极个别确有必要的项目（例如开采硼砂和毛纺厂）以外，不要再扩大，职工人数一般不要增加。农业不发展，基础不打好，交通问题不解决，要想发展工业是不可能的。不能设想靠内地运粮进去办工业。努力发展农业，使农（牧）民富裕，这是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巩固祖国边疆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根本问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把农业提到首位，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并在牧区继续实行牧工、牧主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开展增畜保畜运动，促进牧业发展，力争农业丰收，多打粮食，牲畜兴旺。在西藏当前的具体情况下，所谓发展生产，主要的就是发展农（牧）民的个体经济，不要害怕农（牧）民富裕起来，现在的问题正是应该使农（牧）民富起来。因此，我们在西藏一切政策的基础，就需要放在使农（牧）民富裕之上。不管是发展农业、牧业，还是发展商业、手工业的各种措施，都要按照这个精神作安排，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勤俭建设。要按一家一户地算账，让每户农民都有存粮，每户农民、每户牧民都多养些牲畜，多盖些房子，生活天天向上。在发展农牧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自愿原则组织互助组，对于已经组织起来的互助组要帮助巩固和发展，但对于某些“明组暗社”要坚决改过来，凡是土地、耕畜及其他生产资料按组分了的，要重新分配到户，使它成为名副其实的

互助组。在领导农、牧业生产上,要照顾历史习惯,因地制宜,合乎实际。凡是新的生产经验和技术措施,都要先试验,再推广,反对瞎指挥生产的作风。估计产量必须实事求是,不可偏高,坚决防止浮夸。粮食要少征购一些,留粮标准放宽一些。今后三年至五年,进藏部队和职工的用粮仍由内地调运。专区和县的干部用粮为数不多,可以由当地解决。机关部队要种地,办农场,争取粮食部分自给,减少国家远程运粮的困难,并保证农民多存余粮,安心生产。要在干部和群众中提倡节约,以备荒年。要看到西藏地处边远,交通不便,假如一旦发生了大的灾荒,从内地运粮救济是很困难的。粮、毛、油、布等重要物资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要依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逐步推行,不要企图把一切都管起来、包起来。贸易政策要适当,价格要公平合理,坚决防止和克服不等价交换现象,已经存在的这种现象,必须立即纠正。有些出售物资由于长途运输,售价太高的,可以采取补贴的办法适当调低;靠近边境的地区,更应该这样做。为了活跃农、牧业经济,便于农、牧产品的交换,可以在农业区和牧业区之间以及各个地区之间搞点自由贸易,对于某些习惯性的交换方法,只要没有多大害处或者目前尚无法代替的都要保持下来,城市和交通要道的商业和市场必须管好(但不要管得太死),对私营商业(包括外商)实行利用、限制政策(但也不要限制过多过严),这些地方管好了,就不怕自由市场的冲击。

在民主改革中曾经发生过侵犯中农利益的地方,要切实检查纠正,对中农的财产损失要坚决给予补偿,这笔款项可以由国家拿出钱来帮助解决。

(四)经过普选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大步骤,也是西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一件大事,特别是基层的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具有重大意义。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人民委员会应该在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务必树立贫苦农民的优势,权力务必掌握在贫苦农民之手,并且真正能够代表广大农民的意志,成为当地人民的权力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在基层代表大会建立起来以后,再建立县级的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在基层代表大会中,要有中等农奴及其他劳动者的代表,在县级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中,要有各革命阶级的代表,要有上层爱国人士的代表(自治区一级要比县一级安排得宽一些)。基层的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今年建立起来,争取明年至迟在后年召开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西藏自治区。要认真地作好普选和成立自治区的筹备工作,认真地开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这种实际教育使干部养成民主作风,把底子扎正,防止和克服独断专行、命令主义、瞎指挥等缺点。

(五)略

(六)略

(七)边境地区的工作,要照顾当地的种种复杂情况,要很好地注意配合对外斗争,以便使我国的西南边境成为和平稳定的边境。对这类地区的民主改革,应该有意识地搞得更缓和、更稳妥。可以分期分批地去逐步完成,凡是不具备条件的,宁可缓后再改。在改革当中,要切实争取群众,孤立和打击最反动的分子。打击的范围,应该缩小,进行斗争要更策略更灵活。在划阶级成分问题上,农奴主可以有意识地少划一些,只要是可以不划为农奴主的就不要划。在戴不戴叛乱分子帽子问题上,可戴可不戴的不要戴。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的多余土地和其他财产坚决不动。对于没有叛乱的或者不是公然反抗改革的上层分子,一律实行和平改革,实

行赎买政策。

（八）略

（九）挑选干部，培养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整风，整顿干部队伍，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是我们的基本任务。现有的干部队伍，干部作风，要认真整顿。除了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不按政策办事、贪污浪费、腐化、堕落、违法乱纪以外，还需要反对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和特殊风，反对一切“左”的或者右的错误倾向。外来干部必须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凡是适宜留藏工作的要留下来长期工作，培养提高，并且坚决组织他们学习藏语藏文，五十岁以下的干部一定要学会使用（也要帮助藏族干部学好汉语汉文），为长期建设西藏努力奋斗。

要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并在将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成民主和社会主义的西藏自治区，必须在当地藏族劳动人民中发展党的组织，培养大批共产主义干部，同时注意培养革命知识分子和各种科学技术干部。随着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许多工作逐渐由少数民族干部来当家作主，更多的事情将逐渐由他们来办，这是符合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如果少数民族干部不是逐步增多，事情又不由他们自己办，那就不是自治，而是“代治”。汉族干部对于少数民族，绝不能把自己放在特殊的地位；所有干部都要以劳动者的身分出现，绝不能处于群众之上。鉴于西藏的民主改革已经基本完成，西藏自治区行将成立，必须更加重视培养藏族干部的工作。挑选干部，务须注意选择阶级立场坚定、政治觉悟较好、民主作风较好、群众观点较好、勤恳朴素、能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人，就是说要能够忠实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人。

（十）要贯彻上述方针政策，应该严格要求西藏各级党委、

驻藏部队和各方面工作的干部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不要在此以外兴章程,出点子。一切工作要实事求是,要经过调查研究,从西藏的实际出发,不要机械搬用汉族地区的经验。必须坚决依靠群众,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处处看到群众的利益,发扬民主作风,贯彻民族平等政策,有事和藏族人民、藏族干部商量,并且同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上层人士和宗教界人士团结起来,实行合作,踏踏实实地把西藏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

（1980 年）

新华社拉萨五月二十六日电　中共中央最近转发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央在关于转发这一纪要的通知中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西藏自治区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是：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西藏实际情况出发，千方百计地医治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创伤，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建设边疆，巩固边防，有计划有步骤地使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裕起来。

中央指出，西藏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条件都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民族自治区。藏族人民勤劳、朴实、智慧、勇敢、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解放军，藏族人民在历史上，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曾起过重要作用。近三十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区藏汉等各族广大党员、干部、驻藏解放军，发动和组织藏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群众，团结藏族爱国民主人士，建设西藏，保卫边疆，维护民族团结，捍卫祖国统一，取得了很大成绩，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也应指出，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对于党的民族政策、经济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干部政策等方面的严重破坏，西藏人民和全国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遭受了苦难。中央对于西藏各族同胞表示亲切的关怀和慰问，

中共中央在提出西藏自治区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后指

出，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总结过去的经验，今后必须注意以下八项方针：

一、中央各部门都要注意了解、研究西藏的实际情况，根据那里的自然条件、民族特点、经济结构、各族人民的思想觉悟和生活状况，制订有关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实行具体指导。一切决定和措施，必须首先确实得到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的真心同意和支持，否则就要修改或等待。切忌主观、片面、一般化、一刀切的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不要盲目地、硬性地推广内地的和汉族的工作经验。

二、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要积极协助中央和国务院，系统调查研究西藏工作情况，主动提出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好西藏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三、中央和中央各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制度，发往全国的文件、指示、规定，凡是不适合西藏实际情况的，西藏党政群领导机关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但重要的问题要事先请示，一般的问题要事后报告。西藏地广人稀，脱产人员的编制和财政支出决不能照搬内地的一套，目前必须精兵简政，以便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确实最必须的地方。

四、大力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帮助他们把建设西藏的主要责任承担起来。内地调往西藏的干部，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除了调派必要的领导骨干外，主要应有计划地输送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及其他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人才。

五、中央各部门，特别是计划、经济、文教、卫生部门，在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照顾西藏的特殊需要，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在物质、技术等方面给以积极的支援。

六、全国各有关地方和单位都要根据上级的指示，认真做好

支援西藏的工作。

七、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提到的和自己工作有关的问题，要专门研究，制定措施，抓紧解决。

八、西藏自治区党委要按照党的十一届三、四、五中全会和《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认真总结过去工作，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重新审定全区经济建设规划，对发展农、牧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调整、改善经济管理体制，在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等一系列问题上纠正各种"左"的偏向，落实党的农牧业、财贸、文教、民族、宗教、统战等各项政策，要认真调查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抓紧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
（试行草案）

（1980年6月13日）

根据中发[1980]31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为了纠正左的偏向，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农牧业迅速发展，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尽快使我区兴旺发达、繁荣富裕起来，对农牧区的若干经济政策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减轻农牧民负担。全区从一九八〇年起，两年内免征农牧业税，取消农、牧、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国家通过议购、换购等办法，鼓励农牧民向国家出售多余的农、牧、副产品。

取消一切形式的摊派任务，废除一切额外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调用生产队的劳力、土地、牲畜、资金、产品和其他物资。国家举办各项建设事业确需动用社队劳力、畜力时，可同社队商议，采取签订合同等办法，付给合理报酬。

免征城乡集体经营的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性行业等企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工商业税两年。社、队和农牧民群众上市出售、交换的农、牧、副产品，一律不收税。

免收县、区、社、队农（牧）用拖拉机、汽车的养路费。

二、发展我区国民经济，要以农牧业为主。各个地区和县、社、队，都要根据自然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地确定自己的生产方针，调整好农、牧、林、副、渔生产的布局，广开生产门

路,做到一业为主,全面发展。

农区和半牧半农区要特别重视发展畜牧业。要保护和建设好草场,严禁毁草开荒,已经开垦而又宜牧的草场,要逐步退耕还牧;要大力支持和鼓励群众种植牧草;要调整畜群结构,提高牲畜质量,增加畜产品。

在林区可以划一部分国有林由社队集体经营,包采包育,收入归集体,林权仍归国有。县、区管理的国有林卡,下放给社队所有。严禁毁林开荒。

城镇郊区要划一部分社队执行以蔬菜、水果、肉、蛋、奶为主的方针,提高商品率,逐步解决城镇副食供应。他们的吃粮水平应不低于农业社队的中等水平,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

三、要充分尊重生产队、作业组和社员的自主权。今后自治区和地、县不再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产量计划和种植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综合平衡的办法制订计划。队、组、户要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自己的生活需要和社会需要,安排自己的作物种植。适宜种什么就种什么,愿意种什么就种什么,愿意种多少就种多少。采取什么生产措施,由队、组、户自己决定。不要强迫命令,不要瞎指挥。

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等,由社员自己经营,产品由社员自己支配,他人不得干涉。

国家保护队、组、户的所有权和自主权。队、组、户有权拒绝侵犯他们的所有权和自己利益的不合理决定。

四、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生产队可以组织临时性、季节性作业组,实行小包工;可以划分常年作业组,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也可以试行“大包干”的办法和群众乐于接受的其他办法。一般不要采取按时记分加评议的方法。

不论实行哪种办法,都要制定劳动定额,责任到人,定额计

酬;都要有奖惩制度,奖惩比例由群众讨论决定。

边远偏僻地区的孤门独户,允许包产到户。对集体不便管理的牲畜,可以采取社员包养、比例分成的办法。

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规模过大的生产队,经过群众讨论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小。生产队一般以十至三十户为宜。

六、为了尽快改变穷困社队的面貌,除国家在财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扶持外,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可采取分"口粮田"或包产到户的办法。个别生产多年上不去、群众生活十分困难的社队,如果群众确有要求,也可以暂时退下来办互助组。实行上述办法,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七、要充分关心社员群众的物质利益。社队在分配时,应本着先个人、后国家、再集体的次序,认真落实分配政策,要真正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坚决纠正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允许有差别,允许一部分社员先富起来。生产队有权决定自己的分配水平,取消过去对分配最高限额的规定。国家原来规定的牧民口粮标准不变。

八、认真落实"四留一副"政策。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自留山,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必要的补充,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

自留地要按现有人口调整,一般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为宜。人均耕地不足二亩的,也可占到百分之十。

可以划一部分土地作为社员自留畜的饲料地,饲料地一般不要超过自留地的数量。牧区也可以划给社员适当数量的地块种植饲草。

自留畜要落实到户。在不影响集体生产的前提下,社员愿意养什么牲畜就养什么牲畜,愿意养多少就养多少,数量和品种

不受限制。自留畜可以由畜主自己放牧，也可以由集体代牧，按牲畜多少，分摊放牧员工分。自留畜可以由社员自己购买，也可以从集体或国营牧场的牲畜中调剂出售，或者采取“借本还本”收入分成、公有私养、仔畜分成等办法。对严重贫困户，还可用扶贫款、社会救济款或无息贷款解决。

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植林木果树，允许社员在生产队指定的地点植树造林，谁种归谁所有。社员私有的小片林卡和房前屋后的果木树，无偿收归集体的，应予退还。

社队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划给每户社员一定数量的荒山、荒坡、荒滩，植树种草，长期使用，收入归己。

允许和鼓励社员从事编织、养殖、缝纫、纺织、鞣皮等家庭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允许社员从事渔猎、采集生产。允许各种工匠串乡经营。

九、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财之道。各地要积极支持和鼓励社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民族手工业和副业生产，搞好社队企业。允许社队对外直接挂钩，订立合同，承包农、畜、林、副产品的加工，承包运输、基建等生产项目，允许社队开设饭店、旅店、骡马店、修理店等服务行业。

为了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国家要在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有关部门要帮助解决产、供、销问题。

十、放宽商业政策，活跃城乡经济。商业工作要面向农牧区，为群众生产和生活服务，及时地积极地把真正适合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给群众，把群众出售的农、牧、副产品和土特产品收购起来。

各县和区可视具体情况，组织定点集市贸易和物资交流大会。社、队、组、户有权出售自己的农、牧、副产品，允许粮食、油料、牲畜上市交易。允许国营商业将部分商品批发给集体商业

单位和个体小商贩经营，并允许串乡买卖。

提倡农牧民之间、城乡之间的产品交换。根据群众的意愿，恢复习惯性的交换渠道和交换形式，搞好农牧和盐粮交换。各地要帮助群众疏通和建立交换渠道，解决交换中的具体困难。

商业部门，要在坚持总的不赔不赚，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原则下，和有关部门共同审定各项商品特别是有关农牧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购销价格，调整不合理的部分。买卖要公平，收购群众的农、牧、副产品，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决不许压级压价或克扣斤两。社员采集、猎获的贵重药材，兽皮等，鼓励卖给国家，有的地方经过批准可以实行浮动价格。

要从生产建设和群众生产需要出发，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取消过去有碍边民贸易的限制，开放原有渠道，建立新的渠道，允许尼泊尔、印度、不丹、锡金和缅甸的边民入境交换，也允许我区边民出境进行交换。

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这个规定，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过去的政策规定，凡与此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布　　告

（1980年6月20日）

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指示精神，为减轻人民负担，实行休养生息，调动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现将有关政策规定布告如下：

一、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内免征农、牧业税，不再向社队下达农、牧、副产品派购任务。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国家通过议购、换购等办法，鼓励生产队和社员将多余的农、牧、副产品出售给国家。

从今年新粮上市开始，国家收购的青稞价格高于冬小麦价格。

城乡集体经营的民族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性行业等企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免征工商业税两年。社队和社员个人上市出售、交换农、牧、副、手工业产品，一律不收税。

县、区、社队的农、牧用拖拉机、汽车，一律免收养路费。

二、废除一切形式的摊派任务，减轻群众负担。国家举办各项建设事业需动用社队劳力时，可同社队商议，采用签订合同的办法，由社队承包。国家工作人员下乡执行任务，雇用社队或社员的牲畜，要合理付酬。

民办小学教师的生活待遇由社队负担部分及学校的公用经费，从今年七月一日起改由国家负担。

三、要充分尊重生产队、作业组和社员的自主权。今后各级

政府不再下达指令性的生产计划、产量计划和种植计划。队、组、户可根据自己生活需要和社会需要,因地制宜,安排生产,适合种什么就种什么,愿意种什么就种什么。采取什么生产措施,由自己决定。

生产队和组、户的劳力、财力和物资应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和侵占。

四、生产队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建立和健全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可以固定常年作业组,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可以组织临时性、季节性作业组,实行小包工;可以分"口粮田";可以包产到组;个别居住偏远的孤门独户,也可以包产到户。

生产队规模过大、过于分散的,可根据群众意愿,经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在适当时候划小。

五、认真落实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和家庭副业政策。自留地按现有人口调整,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人均耕地不足二亩的,也可以占到百分之十。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饲料地。自留地、饲料地均由社员自己经营。

自留畜要落实到户。养什么,养多少,由社员自己决定。

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植林木果树,谁种归谁所有。过去将社员小片林卡和房前屋后的果木树无偿收归集体的,应予退还。

有条件的社队,可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荒山、荒坡、荒滩,植树种草,收入归社员自己所有。

允许和鼓励社员从事编织、养殖、缝纫、鞣皮等家庭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允许社员从事渔猎、采集生产,各种工匠可以串乡经营。

六、支持和鼓励社队发展民族手工业和副业生产。允许社队对外直接挂钩,订立合同,承包农、畜、林、副产品加工,承包运输、建筑等项目。允许社队开设饭店、旅店、骡马店、修理店等服务行业。

七、开展集市贸易,举办物资交流会。允许社队和社员直接出售、交换自产的农、牧、副产品。允许小商小贩串乡买卖。

积极恢复和发展农牧民之间的习惯性交换,各级政府要帮助解决交换中的实际困难,可以在农牧交界地区设立交换市场。

八、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允许尼泊尔、印度、不丹、锡金和缅甸的边民到我边境市场进行交换,也允许我区边民出境交换。取消过去有碍边民贸易的规定。

此布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西藏自治区党委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1984年4月)

为了千方百计把经济搞上去,尽快使我区人民富起来,三、五年内使农牧民的年平均实际收入翻一番,必须坚持贯彻“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针,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特此规定如下政策,望各级党委、各级干部,认真贯彻执行。

一、勤劳致富光荣。凡是依靠勤劳致富、依靠正当手段增加收入的各种办法都应当允许,不得有任何限制。提倡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起来的目标。

二、让利于民,把各种生财之道、致富的门路首先让给群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与民争利。凡是集体合作单位、个体户能够经营的行业,都首先照顾他们的需要,允许其经营。县和县以下的商业网点放手让集体和个体经营。旅游方面的一部分接待、食宿、运输、导游业务,也让给群众去办,收入谁办归谁。各种加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及运输、采矿业等,凡是群众能够办的都先让给群众去办。

三、个体经营者、集体合作单位的职工与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工资收入应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生产上、经营上、工作上取得优异成绩者,都有权被选为各级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受到政府的表彰和鼓励。

四、为了让群众继续休养生息,农牧业税免征期延长到一九九〇年。并从今年开始取消粮食、油菜籽、酥油、牛羊肉等的计

划议购或变相计划收购，一律实行市场调节，自由购销。

五、为了减少群众的负担，从今年开始，公社、生产队干部的补贴由地方财政开支，五保户由社会救济金来解决（具体实施办法有关部门另文通知），不许再向群众摊派和提取任何财物。

六、要坚决保证农牧民在生产上的自主权，绝不许强迫群众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今后不再下达种植和养殖计划。但要采取示范、引导的办法，帮助农牧民扬长避短，学习和掌握农牧业先进技术。

七、实行生产责任制，要从西藏实际出发，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其形式越简便易行越好，利益越直接越好，不搞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在牧业上更应放宽一些，借畜还畜、仔畜归户，牲畜作价归户、私有私养的办法都可以实行。允许大型农牧机具作价给社员。农牧民对自己的农产品有权自主处理。社、队（乡、村）主要应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工作。

八、大力发展和扶持各种（牧、农、林、果、菜、茶、铁匠、银匠、木匠、石匠、画匠、皮匠、雕刻、运输等）专业户、重点户，他们为国家和社会提供的财富多、商品多，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执行党的富民政策的好榜样，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政府的鼓励。对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各级政府在资金贷款上给予优惠，在技术、设备、原材料上优先照顾，提供信息，并免费帮助培训技术骨干。

九、特别鼓励和大力扶持发展民族手工业生产，国家在资金、设备、原料、技术方面给予更加优厚的照顾。根据产供销的条件，精心选定生产氆氇、地毯、花边围裙、藏靴、藏刀以及贵重药材加工等几十种有代表性的品种，由国家扶持，聘请区内外技师指导，组织群众生产。并帮助打开销路。

十、在保证发展和保护好国有林、集体林、个体林的前提下，放

宽林业政策，给群众应得的实惠。国有林是全民财富，居住在林区的群众保护好森林资源，人人有责，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同时也有权获得应有的收益。国有森林在全民所有制不变的原则下，可划出一定范围的林区给当地群众集体经营，实行防、护、育、采相结合的责任制，搞得好的受奖，造成损失的受罚。

零散的国有林卡可以承包给集体和个人，集体的林卡也可以承包到户，分成办法双方协定。国家和集体的经济林实行承包制，集体和个人种植经济林的按照既定的办法给予奖励。

十一、荒山、荒滩、荒地上种树种草种饲料，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可以折价转让，产品自主处理。

十二、延长土地、牲畜的承包期三十年不变。允许土地转包，允许牲畜转包和自由买卖。

十三、牧民冬春草场的使用权下放到组、联户或户。鼓励牧民建设草场，采取生产队、作业组、联户或个体等多种办法围建，确实获得实际效益而又十分困难的，国家酌情予以适当补助。提倡农牧民种植牧草，一方面发动群众广泛采集草籽，另一方面由各级政府收购一些草籽，廉价供应群众。农民向土地投资提高地力后，在转包时允许索取一定的补偿。

十四、提倡集体和个人购置农牧机具和运输工具、国家每年购进一批农牧机具、各类型号的拖拉机、汽车，按牌价卖给群众，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将多余的汽车（旧车一定经过大修并经有关部门技术鉴定以后）廉价卖给群众。集体和个人的农牧机具、运输工具使用的油料，由国家按牌价供应。我区集体和个体的运输车辆在区内行驶免收养路费。其司助人员的培训由各级交通部门负责免费办理，合格者应及时发给驾驶执照。

十五、提倡集体和个体搞长途贩运，允许区内区外商贩在城乡设点经营商业，鼓励他们走乡串户做买卖。

十六、允许区内外农牧民进城镇(口粮自理)经营商业、服务和加工业。

十七、允许私人雇工,只要双方自愿,工资、福利待遇和付酬办法由双方自行议定。

十八、发展集市贸易。除了少数物品(如文物、贵重药材、枪支、弹药、爆炸品、毒品,反动书刊、录音带等)外,各种产品均允许上市,并常年开放,价格允许浮动,自由议价、自由购销。定期的不定期的物资交易会多多举办,凡是有条件设立固定农贸市场的地方都要积极创办(起码县以上所在地今年都办起来),并要打破地区界限,取消各种限制。

十九、鼓励技术进步。对于在农牧业生产上实行先进科学技术取得优异成绩者,国家实行奖励政策。为农牧业的发展提供先进技术,并努力服务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经有关部门评定确认者,国家按其贡献大小,给予应有的物质和精神奖励。科技人员与农牧民直接挂钩,实行技术承包,其超产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的奖金由国家支付,百分之二十由个人负担。群众采取先进技术获得优良成绩者,政府予以奖励。

二十、实行对国外和区外的开放,做到四通八达,繁荣经济,活跃市场。对国外,政府和民间的对外贸易,在数量、品种、成交额和洽谈方式上都要放宽和灵活多样,允许居住国外的藏胞和外国厂商在我区投资或者合资经营商业、服务业和工业企业;欢迎国外藏胞回乡投资兴办医院、剧场和其他福利事业。对区外,积极引进内地的先进技术,大力发展与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对口支援,欢迎内地的企业向我区投资或合资经营商业、服务业、加工业和工业企业。欢迎内地的能工巧匠来我区经营上述各业。

(本规定也适用于城镇,现行政策不符合本规定的,一律按照本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布　　告

（1984年4月27日）

为了继续让群众休养生息，增加实际收入，以利于把西藏的经济搞上去，使人民尽快富裕起来，现将农牧区有关政策规定布告如下：

一、免征农牧业税政策延长到一九九〇年。

二、土地、牲畜的承包期三十年不变，集体果树、集体林木、荒山、荒滩、荒地的承包期五十年不变，可以转包。荒山、荒滩、荒地的开发性经营，允许继承。

三、取消粮食、酥油、肉类的计划收购或变相计划收购。常年开放农、牧、副产品（除国家规定的少数贵重药材外）市场，实行自由买卖，自由交换。

四、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向群众摊派和提取任何财物。

公社（乡）、生产队（村）干部的补贴，由地方财政开支。五保户的生活费用由社会救济金解决。

五、保障农牧民在生产和经营上的自主权，绝不许强迫群众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不再下达或变相下达种植和养殖计划。

六、县、区办的中、小学，全部实行寄宿制，包吃、包穿、包住，所需经费由国家开支。①

七、鼓励发展多种经营，扶持、帮助各种专业户、重点户。提倡农牧民发展多种形式的联营、集体经营和个体经营的民族手

① 此条请按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工业、商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建筑业。允许雇请帮工、招聘技师和学徒，工资待遇由双方议定。

八、允许农牧民串乡、跨县或到区外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

鼓励长途贩运，对集体或个体从事农、牧、副业生产和运输业的汽车、拖拉机，继续免收养路费

九、欢迎其他省、市、区的个体劳动者、集体和国营企业来藏设店、建厂，参加物资交流会，举办展销会，从事加工、运输、建筑以及服务性活动，为他们提供方便，保护其合法利益。

此　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

藏党发〔1985〕1号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发[1984]6号、22号文件的精神，积极而又慎重地进行西藏经济体制的改革是非常必要的、紧迫的。只有这样，才能加快城乡经济的发展，尽快使西藏人民富裕起来。现在结合西藏实际，提出改革经济体制、加快发展经济的意见如下，望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干部认真贯彻执行。

一、努力增强自身的经济活力，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

解放初期的西藏经济处于非常落后的自然经济状态。那时，西藏全区没有一条公路，没有一座现代企业，没有一所完全中学，加上高寒缺氧、人口稀少、地域辽阔、交通不便的特殊自然地理条件，给经济建设造成了许多制约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西藏的经济建设，从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装备各方面给予巨大的援助，这是西藏经济能够取得今天这样成就的最重要的保障。

应当肯定，国家的支援无论是过去、现在、以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由于我们过去对西藏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不够明确，没有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没有把解放初期不得不实行的供给制和供给型经济，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加以调整和改革，长期忽略了经济效益和增强自身经济活力这

个战略性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脱离西藏实际，生搬硬套内地的经济模式，结果造成西藏经济发展缓慢，效益很低。

鉴于这种情况，改革西藏的经济体制，首先要明确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就是要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彻底解放思想，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认识和把握客观经济规律，放开手脚，大胆改革。通过改革，使西藏经济实现“两个转变”。一是要从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增强自身活力，逐步实现西藏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二是从供给型经济转变为经营型经济，努力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增强经济效益。与此相适应，必须彻底冲破一切不符合西藏实际的、有碍于调动群众积极性、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僵化模式，敢于采取与内地不同，有利于发展西藏生产力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实行“两个为主”的方针；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农村牧区要彻底冲破“一大二公”的公社模式，在坚持土地、森林、草场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农畜产品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城乡工商企业，主要发展个体和集体经济，大力扶持各种专业户。除国家调拨的少数关系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商品外，其他商品和本地产品基本上实行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

实行“两个为主”的方针以后，计划经济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仍然是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国家调拨的商品，进出口物资，区内生产的重要物资仍还需要计划指导。在农村牧区为了发展商品经济，需要由国家举办一些农牧民自身难以承担的大型农田水利和草场基本建设。在城镇为了促进工商企业和各项服务事业的发展，需要由国家举办一些个体和集体工商企业无力举办而又不可少的能源、交通、加工企业和科学技术、信息服务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实行"两个为主"的方针,实现"两个转变"的任务,集中地概括了今后西藏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特点,是加速西藏经济发展,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和中心环节。我们必须明确这个指导思想,使各项工作适应这个新的要求和新的变化,更好地为经济工作服务,促进西藏经济走上自主发展、良性循环的道路。

二、抓紧调整经济结构,努力实现战略目标

我区经济建设的近期任务和远景目标已经有了,即三、五年内使农牧民年平均实际收入翻一番;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培养一大批真正具有中专以上水平的本民族知识分子;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发电装机容量达到五十万千瓦,加快实现我区的电气化。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到本世纪末力争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以上,达到三十亿元左右。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在战略部署上分两步走:一九九〇年以前主要是通过改革,调整经济结构,理顺关系,培养人才,打好基础,保证后十年经济有较快的发展。

完成这些任务,必须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认真研究和确定我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第一,要抓好农牧业这个大头。牧业和农业是我区经济的基础,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把农牧业的发展摆到第一位,坚决贯彻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针,大力种草种树,加强农牧业的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推广农牧业先进科学技术,进一步落实、完善和发展以家庭经营为主、自主支配产品的生产责任制,保证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第二,要大力发展以农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轻纺工业、木材加工业、建筑材料业、饲料加工业、食品工业和民族手工业等。同时,要鼓励和扶持群众找矿、报矿、采矿,特别

是要寻找和开采那些价值大、体积小、运输方便的贵重金属等矿产，并采取合资经营等办法，逐步解决技术上的难关，加快发展速度。第三，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提倡和鼓励农牧民进城或在交通要道、居民集中的地方发展商业服务业、饮食业、运输业和建筑业，扶持和发展信息服务、科技咨询等事业，这是活跃我区经济的重要环节，而且也是受益最快，大有前途的产业，第四，要大力发展旅游业。旅游业是我区一大优势，要充分利用我区在世界上独特的旅游资源，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促进旅游业迅速发展。

能源建设和交通运输是发展我区经济的重要前提。要继续把能源交通事业作为战略重点，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能源的开发、利用工作，进一步搞好陆运，积极开辟空运和水运。

三、农牧区改革要以发展商品经济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营为主的生产责任制

去年我区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有了新的突破，以个体经营为主、自主支配产品的生产责任制在农牧区已占主导地位。目前，全区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户实行了“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生产责任制；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牧户实行了“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生产责任制。农牧区生产关系的这一重大调整，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说明以家庭经营为主、自主支配产品的形式，完全符合我区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要在继续抓紧落实和进一步完善这种责任制的同时，把农牧区的改革再深入一步，使其有新的发展。

1、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一方面要继续调整

好农牧业内部的结构，同时要由单纯的种植业、养殖业向农畜产品加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城乡修理服务业等多种经营的方向发展，形成一个农、牧、林、种（植）、养（殖）、加（工）协调发展的新的产业结构。为此，必须大力发展和扶持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使自给和半自给的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

2、进一步落实、完善和发展农牧业生产责任制，要从生产和流通这两个环节入手，进一步扩展家庭经营。对已经归户使用的土地，归户私有的牲畜等，应当力求稳定。不尽合理的，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尽快调整，落实到户，长期不变。对个别不愿分户经营的，应尊重他们的意愿，允许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原来个人和集体之间签订的联产承包合同已失去了约束力，应分级清理，结清债权、债务后当众销毁，予以撤销。

3、尽快划分和落实草场使用权，要在尊重历史习惯和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户或自然村（居民点）经营的责任制，争取在今春把草场使用权落实好，起码把冬春草场落实下来。今后草场建设除大型项目仍需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外，落实了使用权的草场要采取谁使用谁建设，群众自己建设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以调动牧民建设草场，保护草场，合理使用草场的积极性。

4、继续开放市场，搞好物资交流，农牧产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鼓励农牧民从事盐粮交换、长途贩运和经商，提倡走乡串户经营。鼓励和扶持农牧区的能工巧匠发挥一技之长，离土不离乡或到城镇进行生产经营，从事劳务活动。国营商业、农牧区集体经营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搞好农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业务，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沟通城乡流通渠道。

5、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发展。国有森林在坚持

公有制的前提下，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地划分一定范围林地给当地群众经营。提倡和鼓励林区群众自愿集资建立合作林场或家庭小型林场。原木商品材的采伐，仍由国家统一下达计划，并且由国家统一收购、经营。林副产品、小材小料等在林业部门统一安排下，以家庭经营为主，市场调节为主。宜林地区的国有林卡、集体林卡及果园、茶园和其他成片的经济林木，可根据群众的意愿，承包到户或联户经营，收入按比例分成，承包期长期不变，允许转包；小片林卡和“四旁”零星树木，分散果园、茶园可作价归户，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属于个人的林卡、树木、茶园完全自主经营，任何人不得侵犯。鼓励和扶持群众自由选定在荒滩荒地种草种树，谁种谁有，子孙有继承权。个人或集体进行大面积的开发造林，国家在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援，劳力不足的允许雇工，数额不限。要坚决保护现有林木、植被，严禁乱砍滥伐，对保护和发展林业资源成绩突出者予以奖励，对破坏森林资源违犯森林法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6、改革支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国家对农牧业生产的投资，重点用于开发性建设，改变生产条件和扶持农牧民群众发展商品生产。随着农牧产品价格的调整、生产的发展和群众收入的增加，农牧业生产中的补贴应区别不同情况，有的逐步减少，有的逐步取消，以克服其依赖性。

四、城市改革要从实际出发，抓好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

城镇企业在我区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目前由于政策上统得过多过死，应有的经营自主权没有下放，分配上平均主义严重，企业缺乏内在的动力和活力，严重地阻碍着城乡经济的发展。

我区企业同内地企业相比有许多共同性,但也有很大的特殊性。其主要表现:一是地处高原,交通不便,信息不灵。二是地广人稀,市场有限。三是企业小而全,多品种,小批量,各种费用高,致使产品成本高,缺乏竞争力。四是企业素质差,特别是文化、技术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低。五是企业积累问题多,负担过重,自有资金少,生产经营上的依赖性很大。这就决定了我们对城镇企业的改革,必须从西藏实际出发,采取更加放宽的政策,更加灵活多样的措施和经营方式。

1、大力发展个体和集体经济。今后发展新的企业,要本着让利于民的政策。首先要大力发展个体和集体企业,要把过去企业以国营为主逐步转到以个体和集体为主的方向上来,对现有国营企业(除少数重点企业外)实行集体经营或个人承包的方式,即“全民所有,集体(个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2、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实行责、权、利结合。中央《决定》中所规定的企业的自主权应当尽快全部兑现。今后除关系人民生产生活的紧缺重要产品外,不再给企业下达指令性指标。企业有权安排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企业折旧基金不再上交,全部留归企业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有权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管理人员,自行决定企业用工形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工资形式和奖励方式,拉开职工收入档次,克服平均主义,使企业成为真正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3、减轻企业负担,给予适当扶持,让它有个休养生息、恢复活力的机会。总的来说对我区企业应当实行轻税政策,一般在三年内要给予特殊照顾,同时根据企业的不同状况,区别对待。对那些新建的企业,设备条件好,积压问题少,各方面条件优越的,税利相对高点;对那些农牧企业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而

目前由于各种原因存在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的企业，给予必要的照顾和扶持，特别是在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上给予大力支持，给他们创造竞争条件，促使他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尽快摆脱被动局面。

4、企业内部要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层层承包的经济责任制，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形式由企业根据职工的要求大胆探索，自行确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某些固定资产可以租赁或承包给个人、集体经营，建筑业实行投资包干制和投标、招标制。无论哪种形式，都要使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及职工劳动成果密切挂钩，做到国家、企业、职工的收入都有增长。

5、企业的改革要有利于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职工队伍的成长，要培养造就一批有社会主义觉悟，会经营管理，具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的少数民族专业干部。要增强民族团结，使职工的平均收入有所增长，文化技术、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搞好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城市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必须在计划体制、价格体系、管理体制和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等方面协调进行。

1、我区计划体制的改革要贯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必要的计划也主要搞指导性的，减少和限制指令性的，充分运用经济杠杆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对农牧业生产不再下达任何计划，主要靠市场调节和引导、示范来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但可进行生产预测，制订内部参考计划，工业产品除水泥、原木、电力、钢材、铬矿石等极少数产品实行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外，其他区内产品全部实行市场经济。商业外贸只对关系人民生产生活的

主要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在确保投资决策责任制的前提下，下放基本建设投资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自有资金的使用，非生产性项目在一百五十万元以内，生产性项目在二百万元以内的，由地、市和主管部门自行安排。

2、改革现行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价格体系的改革也要贯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遵循物价改革的原则。我区价格大部分实行市场价格，对内地运来的日用小商品、区内生产的牧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以及绝大部分地方工业产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等的购销价格全部放开，随行就市，谁经营，谁定价。一部分实行浮动价格，如自治区政府对农区的粮食购销已规定了最高限价，在最高限价内，各地可自行确定浮动价格，明码挂牌，定点购销。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畜产品价格完全放开，国家收购价适当提高以后，对牧民供应的粮食售价实行略高于购价的政策。城镇供应的粮油肉价格的调整以确保人民群众实际生活不降低为原则。少数商品和统配物资仍需要实行计划价格，如水泥、木材、石油、某些贵重药材等，企业规定自售部分和超计划完成的产品，有权自行销售，自由定价。对于内地调进和外贸进口的日用工业品、机电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根据其在生产生活中的重要程度和供求关系，分别下放价格管理权限，扭转价格倒挂、赔钱经营的状况。

3、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政府机构管理经济要按中央《决定》中的八项职能去落实。今后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把权力真正地下放给企业。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自治区厅、局、委经营的绝大多数企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下放给所在市、镇管理。下放企业大体上分三步走：第一步，国营附属的

集体企业和产品面向社会的国营小型企业，原则上在一九八五年全部下放。第二步，中型企业在理顺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后陆续下放。条件具备一个，下放一个，不给市镇背包袱。第三步，其他较大的企业，根据条件逐步下放。产品关系全局的重要企业，如电、石油，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直接管理。下放的国营农工商企业，要继续完成和发展原来承担的任务和协作关系，加强横向联系，充分发挥自主权，增强活力。同时，要把一些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改为企业或企业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要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森林采伐、建筑施工、矿业开采、公路养护、客运站等企业可采用季节工、临时工、轮换工或者承包给个人、集体经营；国营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商业企业要逐步增加合同制工的比重，推行承包、租赁等形式。企业在生产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富余人员得到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可以招收季节工、临时工、轮换工等。企业职工的工资形式和劳动报酬要和经济效益挂钩，在定员、定编、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浮动工资、岗位职务津贴、工种工资、计件工资、结构工资等多种工资形式和奖励方式。实行经济责任制后，对企业多余出来的职工，本着自身消化的原则，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和其他行业，使他们各尽所能，各得其所。为了使劳动用工制度有组织保证，自治区、地区两级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下设培训中心），以吞吐社会劳动力和进行就业前的职业培训。

5、财政、信贷方面要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广开财源，讲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增加财政收入。对各地（市）、县实行定员定编、定额补助、超亏不补、节余归已的财政包干制。对地（市）、县企业实行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允许地方的机动财力和企业的自流资金自由流动，放宽信贷政策，扩大信贷范围，条件成熟时开展保险业务，实行低息或贴息贷款，积极扶持农牧业和个体、集体企业的发展。对农畜产品加工、能源交通运输业和旅游业给以积极支持。对发展优质产品、开发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改造，给以优惠贷款。对个体集体企业不实行现金管理，放宽对实行经济改革企业的现金管理。

6、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的统一领导。厂长行使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和指挥权，企业中的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的工作，主要抓好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党风党纪。与此同时，要建立健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会审议企业重大决策、评议和监督行政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保障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

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大体在三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在步骤上，首先认真学习，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同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面系统的改革方案，成熟一个，出台一个，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今年改革的重点，从全局考虑，一是理顺价格体系，二是制定税收政策；从行业考虑，一是抓好交通运输业，二是抓好商业流通环节，三是抓好建筑业。

六、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加强经济技术交流

我区长期以来基本处于封闭和半封闭状态，这是经济文化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积极地实行对外

开放,既要对国外开放,也要对区外各省、市、区开放。

1、对国外开放。要继续发展和逐步扩大同尼泊尔、不丹、印度、缅甸等邻国的边境贸易,开放边境口岸和边境贸易点,允许边民自由往来、自主贸易、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要继续同尼泊尔大力发展政府间的贸易往来,积极组织我区农牧副产品、民族手工业品和内地工业品出口,换回需要的粮食、建筑材料、适用的日用工业品等生产生活资料,根据需要和经济效益也可以考虑同尼泊尔进行转口贸易。欢迎外国工商业者、国外藏胞和港澳、台湾同胞来藏经商和开办企业,可以合作经营、合资经营或独资经营,并为他们提供方便,保护其合法利益。为此,一方面要积极创造国外工商业者来藏投资的环境和条件,另一方面还需要立法和拟定一系列政策性的规定、细则和措施。

2、对国内其他省市区开放。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欢迎内地省市区来藏举办工厂、从事科学考察、地质勘探、开采矿产、建筑安装、交通运输以及修理服务等事业,并在利益分配上给予优惠,欢迎内地的个体、集体、国营企业来藏经商,对到交通不便、偏僻县区经商的实行自由买卖。欢迎和优待区外企业来藏设分厂分店,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都可。欢迎和支持举办物资交流会、产品展销会、兴建贸易中心。对来藏从事商业、服务业、兴办企业的个体、集体和国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3、区内各地区之间,各县之间要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互相开放,经济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农区和牧区、农牧区和城市,各行各业之间,个体、集体和国营之间要打破封锁,加强经济技术协作,提倡和鼓励消费,刺激生产,方便生活。

4、大力发展旅游事业。欢迎国内外旅游者来我区参观访问、朝圣拜佛、登山探险、探亲访友、科学考察和文化技术交流。

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有步骤地发展旅游事业，更多地吸引国内外游客来藏，积极筹建西藏航空公司，发展航空事业。旅游设施的兴建，要从西藏的特点出发，多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中低档旅馆、帐篷、简易房屋等，搞好卫生设施。同时要扩大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工艺品的生产。要做好对外宣传，扩大对外影响，改善服务质量，增加国家、群众收入，促进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

5、加强科学技术交流。围绕战略重点，积极引进同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新兴产业。坚持科技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发挥科协、企业管理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开展科技咨询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允许科技人员兼职承接委托任务，打破地区、部门、城乡界限，统一协调科技力量，组织科技人才合理流动，鼓励科技人员到条件艰苦的地方工作，待遇从优。

七、抓紧人才培养，造就一支以藏族为主体的经济技术干部队伍

近几年，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整个干部队伍中的比例虽有很大增长，但是，经济技术部门中少数民族干部还没有形成主体。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区干部队伍文化水平普遍偏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与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很不适应，我们迫切需要培养和启用一批以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既有经济、技术知识，又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经营管理人才。

1、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干部的作用，大胆启用和培养一批开拓型的中青年经营管理干部，破除轻视科学技术，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以及对知识分子和青年干部

抱有狭隘偏见或求全责备的老观念、老框框。今后,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工交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具备中专以上的学历或同等学力,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才能和组织领导能力。以充分挖掘人才潜力,从中青年干部中选拔符合“四化”条件的优秀人才充实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各级党委一定要十分重视这项关系我区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大事。

2、下决心办好教育,培养本民族的各类专业人才。一是中小学实行“三包”(包吃、包住、包穿)的学校,要努力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培养出合格人才。每个地区办好一所高中或初中,每个县办好一所初中或完小,每个区和条件好的乡办好一所完小或初小。同时,今后争取把“三包”同学习成绩和家庭经济条件挂起钩来。在抓“三包”学校的同时,要继续重视普及教育和扫盲。二是利用中央和兄弟省市大力支持的有条件,选送十到十二岁的小学毕业生,到内地举办的西藏学校和西藏班学习,重点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少数优秀的可以选送到高等院校深造。三是继续办好现有的大中专学校,尤其是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西藏大学争取今年三月份正式成立。要充实师资队伍,提高教师的政治、生活待遇,要逐步增加教学经费和建校投资,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扩大招生人数,加快培养人才的步伐。

3、搞好在职干部的培训,提高现有干部队伍素质。自治区党校要逐步办成全区干部培训中心,咸阳民院、农牧学校也要承担对干部的培训任务,不但培训党政领导骨干,而且要培养更多的经济管理干部。不具备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在四十五岁以下的县及县以上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轮流到各级党校或大中专院校学习提高,对已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干部,根据需要分别选送到内地有关单位学习深造,更新知识。在职干部要利用刊授、

函授、自修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和经营管理专业，提高经营管理的能力。不懂藏文的藏族干部要补学藏文，汉族干部要学藏语文。

4、分期分批选送一部分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地、县级主要负责干部和重点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到内地对口带职培训，学习内地省市的先进经验，开阔视野，在实践中提高。这项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联系落实，争取今年三月份选送出第一批。

5、希望中央继续给西藏选派干部，并通过有期援藏、对口支援、定期轮换、招聘、邀请、专项承包等多种形式引进人才。时间可长可短，人员可多可少，内容形式由双方自行商定，特别是工业企业、农牧业方面专业人才的引进和交流，在政策上应该放宽，只要双方单位和被邀人同意，即可办理手续。

八、加强党的领导，精心指导改革（略）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1987年4月5日）

一、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

几年来，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情况是：（一）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两个长期不变”政策，实现了家庭自主经营，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弊病；（二）取销农畜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和以发展集体、个体经济为主的方针，个体商户和集体商业逐步发展，商业流通由单一渠道开始向多渠道转化；（三）实行对内对外开放和改革、搞活的方针，区内外的经济联营、农牧区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开始出现；（四）各种形式的专业户逐渐增多，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逐步发展，农牧区经济开始由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变。总之，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商品经济有所发展，自然经济的局面正在发生变化。

但是，由于对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抓得不够有力，家庭自主经营后引导农牧民发展商品生产的措施不够及时、有力，改革本身尚不配套，农牧区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改革，深化改革，总结经验，做好充实、巩固、配套、提高工作，促进新体制不断完善和发展。改革既要积极主动，又要慎重稳妥。

二、深化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

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要在坚持土地、草场和森林公有制的前提下，坚持家庭自主经营和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改善宏观指导，积极促进“两个转变”，促进家牧业逐步现代化，不断增强农牧业后劲，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经济联合，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使农牧民尽快富裕起来。

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要以中共中央[1987]5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结合我区实际，努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各种责任制

一是要继续落实草场责任制。打草草场、接羔（犊）育幼草场、抗灾保畜草场，要落实到户或联户；草场的灭鼠、灭虫、灭毒草和人工种草都要实行责任制，把草场的管理、建设、使用权落到实处。二是要完善水利设施、网围栏、大中型林卡、小型水电站、大中型农机具的承包责任制。三是对乡镇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四是要在机耕机播、良种繁育推广、植物保护、土种选育、畜种改良、疫病防治等方面逐步推行技术承包责任制。

无论采取哪一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都要落实到户、人或联户，坚持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的要签订；合同不完备的要完备起来，严格按合同办事，保证兑现。在实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试点来解决。

当前各地要着重抓好技术推广工作，引进一些适合当地的先进技术，促进农牧业技术的更新，农牧科研部门、教学单位要紧密结合生产，建立各自的试验基地，多方为农牧民进行技术服务。

(二)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经济

改革农牧区流通体制,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扩大农畜土特产品市场,疏通流通渠道,是下一步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首先,要加快基层供销社的改革,继续发挥供销社在农牧区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基层供销社要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积极组织农畜土特产品的收购、转运,搞好农牧业生产资料、日用百货的供应,积极为农牧民提供经济、市场信息,通过购销活动,支持农牧民发展农畜土特产品加工等商品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各级国营商业,要加强对供销社的行业领导和信息指导,扩大当地产品的收购,改进批发办法。其次,要引导农牧民进入流通,发展农畜土特产品的集市贸易,各地、县(市)都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物资交流会,设立固定和临时的交易市场。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小集镇。边境地区,要大力组织农牧民进行边境互市贸易。工商、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第三,支持各种形式的购销专业户和合作商业,鼓励小商、小贩深入农牧区走乡串户,发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流通形式。第四,要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界限,发展农商、牧商、农工商、牧工商等多种形式的产供销联营,加强横向联系。第五,商业、粮食和外贸部门,要有计划地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逐步试行农畜土特产品的合同订购,促进农牧区商品生产的发展。

农畜产品价格要贯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国营商业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保持物价相对稳定。

(三)改变投资方式,加强重点投资

改变投资方式,主要是改变农牧区投资单一靠国家拨款的状况。今后对农牧业的投资,要有偿无偿相结合,逐步向有偿投

资为主过渡。除了运用财政拨款外,还要充分利用信资资金,挖掘群众自筹资金、劳务积累的潜力。对原有的集体积累,要认真清理,加强管理,积极利用,发挥效益。

今后的投资要把重点放在改变生产条件、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推广农牧业科学技术、支持商品生产基地和贫困地区建设上,讲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各级人民银行和农牧区信用社,要从支持产品经济为主,逐步转变为支持商品经济为主,从支持集体经济为主转向支持个体、集体经济并重,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搞活农村信贷。贷款发放应本着放得出、收得回、周转快、效益好的原则,尽可能满足群众的生产经营需要。信用社要积极聚集农牧区闲散资金,不断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大力扶持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帮助群众尽快富裕起来。

(四)逐步调整生产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

几年来,农牧区产业结构的各个层次虽有调整,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从总体看,调整的步子还很慢,尤其是畜牧业经济效益低,乡镇企业的基础十分薄弱。今后,各地对产业结构的调整,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不放松粮食生产和提高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的同时,充分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和地理优势,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

调整产业结构,要坚持以农牧业为基础,搞好种植业和养殖业,保证粮食和畜产品的稳步增长。积极发展林草业,坚决贯彻《草原法》、《森林法》,保护、利用好草原资源和森林资源,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植被建设,一江三河地区要逐步开发河滩种草种树;要逐步增加加工业和其他行业的比重,把从农牧业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组织起来,发展以农畜土特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和民族手工业;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采矿业,组织群

众在按有关规定申领采矿许可证、办理营业执照、服从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在国家指定范围内开采硼砂、铬矿、沙金等矿产，增加群众收入；发展建筑建材业、运输业、旅游产品加工业、饮食业、商业、服务业。各级领导和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对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要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尽力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以加快农村牧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必将促进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在经济联合的问题上，一定要尊重经济发展的规律，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既要鼓励、引导，又要让群众自己选择，绝不可强制推行某种模式。

三、更新观念，加强领导

要更新领导者的观念，变指挥型为服务型。各级领导要深入农牧业第一线，做好服务工作。“放开搞活”不是放任自流。“长期不变”不是放其不管。对农牧区的工作，既要坚持试点，搞好示范，积极引导，又要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通过科学、有力的领导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和国家法令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使各项工作扎扎实实地落到实处。要教育和引导群众，更新观念，克服依赖思想，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学会科学种田和科学养畜，学会经营管理，强化商品经济和勤劳致富的观念。

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乡人民政府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尽最大努力促进农牧区经济的繁荣。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保持社会安定。要提倡科学、民主、文明，健全法制，搞好农牧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

（1992年7月14日）

根据今年初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决议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改革开放的步伐，促进国民经济较快发展，区党委、人民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

全区共产党员和各族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看到我区国民经济发展同全国的差距，树立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一切传统观念，在农牧区要通过典型示范等方式，教育和引导群众进一步破除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念，在发展商品生产上作文章，下功夫。要充分认识我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一切有利条件，以敢为天下先的胆略和只争朝夕的精神，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放开手脚，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用好、用活、用足中央为我区制定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大胆实践，勇于探索，开拓发展我区生产力的新途径，把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实行全方位开放,积极引进内资和外资,努力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横向经济联合

1. 引进内外资的总体指导原则。在国家统一的指导安排下,争取国际援助,积极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中、长期低息、无息贷款,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吸引区外、国外的企业、公司、经济组织和个人来藏投资兴办开发性和生产性企业。内联与外联并举,在起步阶段,主要是吸收内地投资。在引进资金的投向上,以农畜土特产品和生物生化产品加工、矿产品和旅游产品开发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国内外来藏投资以及其他各种经营活动,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的限制,投资形式和经营方式可灵活多样。在拉萨建设轻工小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轻工小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优惠政策。

2. 为吸引国内外投资创造良好环境。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挂帅,自治区有关部门和科技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参加的外引内联经济协调委员会,为引进项目和资金提供决策咨询,并组成联合办公室,实行"一条龙"办公,一个"窗口"对外。抓紧研究制定利于吸收国内外投资的各项行政规章,使国内外投资者有章可循。国内外生产经营者来藏投资,在税收上实行比沿海开放城市更优惠的办法,在生产经营上享受我区的贷款优惠利率和产品进出口优惠的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有关部门对国内外来藏投资在计划安排、立项审批、配套资金、开工建设、企业设立、注册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和办理。搞好以交通运输、通讯设施、能源供给为重点的配套服务,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先予以解决。亚东口岸开放后,在江孜划地租赁,建立对外经济开发区。

3. 积极做好引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各地市、各部门要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我区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经济效益好、产品有出口前景的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和国际惯例，提前做好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国内外公布。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中央对口部门的联系，拓宽引进内外资和争取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以及国际援助的联系渠道。

4. 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利用国外贷款和区内外汇贷款用于以生产出口产品和名优产品为方向的技术改造。企业利用国外贷款，由中国银行西藏分行在审核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后提供担保，关键单台设备由企业自主决定，重大设备报主管部门审批，技改新增利润五年内全部留给企业。还贷期限超过五年的技改新增利润实行税前还贷。

5. 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各地市、各部门要在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前提下，继续发挥区内资源优势，搞好区域协作、企业联合、技术协作、对口支援、物资串换、资金融通等横联经济活动。完善横联政策规章，加强配合协调，提高横向联合的经济效益。

三、走出区门，积极在内地、邻国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

1. 各地市、各部门要继续利用内地特区、开放城市和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和经济环境优势，在上述地方兴办联营或独资的经济实体，现有的经营点要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区内商业、外贸、物资、配件、农机等部门驻内地采购站要努力拓宽业务范围，除参与所在地的经营活动外，还可与沿海地区的企业联合兴办经济实体。

2. 鼓励区内企业或联营企业利用区内、区外的原材料、半成品、技术设备在邻国兴办独资或联营企业，产品全部外销，扩

大我区的出口量。

四、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对外贸易

1. 外贸企业要充分运用中央给予我区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继续发展和扩大远洋贸易。稳定和发展传统的农畜土特产品出口,扩大民族手工业产品和轻纺产品出口,开拓矿产品出口。把扩大出口产品与引进内外资结合起来,逐步改变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的状况,努力增加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不断开发新的出口产品,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

2. 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开拓和组织出口货源。建立和完善经济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系统,研究国际市场和邻国市场的行情,提供外贸决策依据。进一步完善代理制,合理分配利益,调动生产企业和地、县的生产积极性。建立农畜土特产品生产基地和出口产品定点生产企业或车间,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发展基金,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和地、市、县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鼓励企业通过与内地进行物资串换、联合生产、委托加工等方式开拓出口货源。

3. 搞活进口,调整进口商品结构。优先安排企业进口技术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设备、材料。在拉萨轻工小区内设立出口加工区,用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加工或组装后投放区内外市场或复出口。允许外贸企业用进口商品在内地串换我区工程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物资和商品。在拉萨和边境主要口岸设立免税外汇商店。自治区统筹的外汇,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教学、科研、医疗设备以外,一律实行有偿使用。

4. 鼓励出口创汇,合理分配利益。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提

高外贸企业和地、市、县的外汇分成比例。出口收汇实行额度留成和现汇留成并存，允许企业根据需要保留现汇留成。企业外汇留成，可以用于自营进口和补贴进口亏损，也可在自治区外汇调剂中心参与外汇调剂或筹措资金。

5. 对出口货源较为充裕的地、市、县，其所属的外贸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上，按自治区外贸公司的分公司对待，享受有关外贸政策。

五、搞活同邻国边境贸易

1. 以边境贸易为突破口，确立通贸兴边，振兴边境地区经济，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思想。实行“贸易先行，双向推进，产业联动，积极发展”的方针。采取边境贸易与远洋贸易相结合，商品贸易与经济技术，劳务合作相结合，边境地区与我区腹心地区及内地协作相结合的形式，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同尼泊尔的经济贸易，努力开通和扩大对印度的经济贸易，积极发展同缅甸、不丹等其他邻国的边民互市贸易，大力发展转口贸易，逐步进入南亚市场。努力开拓和利用三种市场、三种资源、三种价格（境外、区内、区外），灵活多样地开展与邻国边境贸易，提高边境贸易的经济效益。

2. 充分利用现有口岸，扩展边境贸易的地域范围和商业内涵。将聂拉木县、普兰县作为边境贸易区，在边贸区内的乡（区）、县镇集市上都可进行边境贸易。未设开放口岸的县，在传统贸易点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县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劳务合作等纳入边境贸易的范围，并享受边境贸易的有关政策。

3. 区内、区外、境外和国营、集体、个体的生活资料以及生产资料均可进入边贸市场。鼓励各地市、各部门、区内企业在安排好区内市场的前提下，参与边境贸易。

4. 建立健全适应边贸发展的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转变管理方式，改进管理办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市场为导向，本着“自找资源，自找销路，自行洽谈，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对边贸的管理，实行间接调控和直接调控相结合的原则，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法规制定指导边贸发展的方针政策，边贸区实施直接管理。在边贸区的县设置边贸管理局，作为当地县政府管理边贸的职能部门，负责边境贸易的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工作。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管理，经营专营、专卖商品由计划、经贸部门指定国营企业经营。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签发，由区经贸厅制定分类目录，授权当地县边贸管理部门就近签发。外事、海关、边检、商检、卫检、金融等部门要主动围绕搞活边境贸易，提供有效服务。当地县的边贸管理部门，也要加强对边贸的协调、指导工作。

5. 实行优惠政策，鼓励边贸发展。修订我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的办法；改进边贸税收的征收办法，简化征收手续。从边贸进口的商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销往区外；边贸区的货币流通实行以人民币为主、多种货币并存；简化从事边境贸易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

6. 加强口岸建设和对边贸的管理。充实自治区口岸办公室，管理好樟木口岸，建设普兰、吉隆、日屋口岸，争取开放亚东口岸，同时尽快改造口岸的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强边贸区通往区内各地的交通运输建设。

六、开发旅游资源，开辟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旅游业

1. 在利用已开发的旅游资源基础上，开辟新的旅游线路和景区，如拉萨—日喀则—措勤—狮泉河—古格遗址及其周边的

神山、圣湖；拉萨—工布江达（措高湖）一林芝—米林—泽当环形线和其他短程旅游线路，逐步形成旅游点、线、片相结合的格局。充分利用已开放的山峰，积极组织登山、探险、科学考察等特种旅游。

2. 加强新辟网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接待能力。旅游企业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国外商业贷款改造现有设施等，视同引进项目给予优惠。

3. 加强国际、国内旅游市场的开发。要巩固和扩大欧美市场，开辟亚太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和港澳台市场，重视并拓展尼泊尔市场，加强中尼旅游双边合作，同时积极组织内地旅游者来我区观光。

4. 继续给予二类旅行社对国外老客户的外联权，在旅游淡季，给予二类旅行社必要的外联权。进一步扩大二类旅行社的经营自主权。

5. 旅游价格实行行业管理，允许旅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浮动价格。

6. 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旅游行业开发、生产、销售具有西藏特色的旅游商品，并享受商品出口的政策。

7. 加强航空运输建设。积极争取将拉萨贡嘎机场作为国家一级开放航空港，完善机场的配套设施。争取恢复北京—拉萨直达航班、固定拉萨—加德满都航班，开辟重庆—拉萨和拉萨—香港航班，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飞行拉萨航线。

七、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全面推进我区经济机制改革

1. 当前企业改革的重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切实依法落实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劳动、工资奖金分配、内部机构设置、产品定价、投资决策等经营自主权。凡自治区已明确下放给企业的自主权,任何单位不得截留。自治区将选择一批骨干企业,进行全面落实经营自主权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2. 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鼓励工业企业开办第三产业,妥善安置企业富余人员。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开展多种经营和兴办第三产业。

3. 试行干部聘任制,逐步打破干部、工人界限,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聘任企业管理人员。根据我区实际,对企业以工代干人员,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先转干,后聘任。即:已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完成任务较好的;取得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今后担任领导职务,连续三年企业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的。

各地市、区直各企业主管部门,至少要选择1户企业进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试行劳动合同制,原固定职工身份和待遇作为档案保留。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允许其在半年内自行联系单位调出或转移出本企业,其间视为内部待业,逾期未调的或转移出本企业又不愿签订劳动合同者,企业有权辞退。

实行干部聘任制和全员劳动合同制,都要易岗即易薪,原身份和工资级别作为档案保留。

4. 继续抓好工效挂钩的试点工作;选择2—3户骨干企业进行建立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5. 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劳动部门的指导下,在国家规定的招工指标范围内,按一定比例,本着平等、公开、择优的原则,自行招工。

6.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经济效益情况,向区内外

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的技术工人，待遇由双方自行商定；有权自主招收临时工、季节工、合同工。

7. 继续推行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企业的整体优势。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提倡集体承包和全员承包，积极推行风险抵押承包。暂时不能承包的企业要努力搞好各种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改进经营，不断创造条件，向承包制过渡。有条件的企业，可进行股份制试点。

8. 适时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打破部门和地域界限，大力推进企业联合，努力创造条件，利用我区资源优势，发展与内地、沿海企业间的联合。积极探索组建区内旅行社集团、矿产开发企业集团、建材企业集团、民族手工业企业集团等行业集团，以发挥整体效益。

9. 积极培育市场，加大物资、商业体制改革的分量。继续巩固和发展集贸市场，健全和完善拉萨的生产资料市场，建立高水平的、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和宗教用品市场，并在日喀则建立粮食市场，在林芝建立木材市场，在那曲建立畜产品市场、药材市场，在昌都建立木材市场和药材市场。积极探索建立劳务、金融、技术等市场，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必要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规章建设，制止一切不正当的竞争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逐步改革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某些严重不合理的比价，逐步扩大市场调节。加大国合商业内部改革力度，加快和扩大国合商业试点。各地市、自治区商业厅在选择2—3户商业企业进行“四放开”试点和粮食企业盈亏两条线经营试点。

10. 进行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将日喀则市作为城市综合改

革试点市，探索进一步发挥城市商品集散地的功能和带动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路子。

11. 加快计划、财税、金融、价格、科教体制以及住房、养老、待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步伐，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按照“政企分开、宏观管住、微观放开”的原则，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和方式，逐步实现政府对经济的管理由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直接管理向以经济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的转变。

各地市、各企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企业改革，狠抓骨干企业和企业中的盈亏大户，要在三年内坚决消灭经营性亏损，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八、深化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科技兴农、兴牧的步伐

1. 继续稳定、完善“两个长期不变”的家庭自主经营制，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继续发展集体经济，逐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实力；提倡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切实引导尚未脱贫致富或脱贫不稳固户治穷致富。

2. 逐步改革县、乡两级财政，积极探索提高县级财政收入水平和建立重点镇级财政的路子。

3. 实施科技兴农的战略，完善科技承包。在“一江两河”重点开发县建立农牧科技示范区。巩固发展十个商品粮基地县和两个畜产品基地县。继续抓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和“阳光计划”。大力普及农牧业科技知识，积极推广成熟的农牧业增产技术。为提高农牧区科技水平，适当招收部分乡来乡去的职业高中生，毕业后参加农牧区社会化服务工作和乡

镇企业,其待遇可按聘用干部待遇对待,也可由企业和本人商定。

九、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促进农牧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步伐,推动农牧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可把一些贫困县、乡的乡镇企业作为扶贫项目,享受各项扶贫政策。新建开发性乡镇企业,四年内免征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四年后再减半征收二年。乡镇企业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走"一种二养三加工"的路子,实行集体经营、家庭经营、联户合作经营、股份制经营、雇工私营以及统分结合的经营形式,也可组建乡镇企业集团。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可参与边境贸易,享受我区边贸优惠政策。分期分批建立健全各级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管理局,加强对乡镇企业的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并探索其发展经济实体、以企养政的路子。

十、重视培养、使用、引进适应改革开放所需要的人才

1. 在继续办好各类学校教育、做好现有干部培训工作的基础上,用好我区现有的人才,大胆启用一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懂经济、善管理、德才兼备、适应改革开放的人才。

2. 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技术、管理及有专长的人员从机关分离出来,以调动、借调、停薪留职等形式承包、租赁企业,领办、创办乡镇企业,其待遇由双方商定。经财税部门核准,可从企业当年新增利润或减亏额中提取 10—15% 付予奖金;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按其科技成果年创利润的 20% 进行一次性奖励,并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3. 鼓励、支持党政事业单位有技术专长的科技、管理人员

利用业余时间到企业(含乡镇企业)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才培训等项兼职活动,报酬由双方商定。所得报酬全部归己,并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4. 我区职工创办、领办、承包企业的,连续5年完成各项指标,所创税利30万元以上的符合干部条件的,可批准转干;区外干部在我区创办、领办、承包企业的达到上述标准的,可解决其家属的"农转非"问题。

5. 鼓励和支持区内离退休人员到企业从事技术服务、咨询等活动,报酬由双方商定,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其原待遇不变。

十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发展资源工业,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步伐

要按照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十年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在继续加强交通、能源等基础产业的同时,本着速度与效益相统一,内涵与外延并重的原则,认真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要充分利用我区农畜土特产品、矿产品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搞好资源开发,大力发展资源工业,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要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积极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第二、第三产业,要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适合于集体、个体经营的,要以集体、个体为主,同时鼓励国外、区外客商参与或独资经营,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争取我区经济尽快上一个新台阶。

加快我区改革开放步伐,振兴西藏经济,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区各族人民面临的迫切任务。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根据上述各项基本原则,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确保本《决定》的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1992年8月5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乡镇企业获得了较快发展，成就瞩目。1991年收入达2.025亿元，为各级财政提供税收290万元，已经成为农牧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从总体看，由于认识问题没有完全解决，重视不够，缺乏良好的外部环境，致使乡镇企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内地各省区，与我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九十年代是实现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要组织动员全区各方面力量，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到本世纪末，乡镇企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1.4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0%左右，年平均递增21.17%；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8000元；就业人数达到14万人。为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提高对发展乡镇企业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发展乡镇企业，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深化农牧区改革，调整农牧区产业结构，发展农牧区经济的战略措施；是合理利用农牧区劳动力，促进剩余劳动力转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牧区各项建设事业的重要途径；也是改革西藏落后面貌，繁荣农牧区经济，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奔向小康的必由之路。

丰富的自然资源,农牧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改善,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广大农牧民对发展乡镇企业的强烈愿望,城市经济的辐射作用,区内外发展乡镇企业的成功经验,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改革的不断深入,多方位的开放,一江两河的开发,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各级政府要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充分认识到我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思想,坚定信心和决心。

二、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和方针

发展乡镇企业要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坚决贯彻解放思想、全面放开、积极扶持、大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凡是有利于发展乡镇企业,有利于发展农牧区生产力,有利于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的做法,都要敢于实践,大胆探索。

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四轮驱动”,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宜大则大,宜小则小的方针。

三、明确方向,合理确定产业、产品和区域发展重点

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要放在农畜土特产品加工业、建材工业、支农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发展采矿冶炼业,并发挥劳动密集和传统工艺的优势,努力生产和经营为城市工业加工配套的产品、出口创汇产品、旅游产品和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努力发展建筑业;积极发展为人民生产生活、为企业服务的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边境地区要围绕边境贸易和旅游业发展外向型的第二、三产业;“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要利用农业综合开发的有利

时机，建设一批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生产能力较强的骨干乡镇企业，逐步建立以骨干企业为核心的乡镇企业集团；林区要围绕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逐步形成松茸、茶叶、中药材生产基地和林果生产基地；牧区和交通不发达的地区，要从简起步，从资源开发和流通入手，逐步发展。

要注重乡镇企业小区建设，通过乡镇企业的发展，培育市场。在能源、交通条件较好的村镇，集中兴办一批专业性较强、相互配套的乡镇企业，并建立一批专业市场，形成乡镇企业群，逐步建设一批乡镇企业基地。

四、坚持优势互补，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

鼓励农牧民个人、联户或联营兴办各种类型的乡镇企业。允许农牧民进城或到区内其他地区兴办乡镇企业。

允许乡（镇）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跨所有制、跨区域、跨行业吸收资金、技术、人才、物资等，发展股份制联营企业或合作企业。

积极鼓励区内科研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党政机关的科技人员和干部职工，与乡镇企业挂钩或到农牧区兴办、领办乡镇企业。

积极引进区外各省区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兴办乡镇企业。允许区外的单位、个人到我区独资或与农牧民群众联合兴办开发型、外向型的乡镇企业。创造条件，吸引外资，兴办三资企业。

对来藏投资者在项目的计划、立项等方面，优先安排，及时落实；在审批程序上，要从简从快；并享受我区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

五、放开经营，简化办事程序

放开乡镇企业经营范围。允许乡镇企业经营除国家和自治区统管以外的农牧林副土特产品和矿产品。经批准符合乡镇企业开采的矿点，其开采审批权下放给县政府。允许乡镇企业参加边境贸易。

乡村兴办集体企业，由乡、村自主决定。自筹或合股投资的乡镇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由所在县、乡政府审批。企业办什么、怎么办、以什么方式办以及劳动用工、分配、产品定价等，都由企业自主决定。

对加工性质的乡镇企业所需原材料、物资（属计划控制的），要切出一块，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统一掌握。

六、实行免税的优惠政策

对农牧民群众开展的捕捞、采集、家庭兼营加工业、劳务输出、农牧交换等经营，继续实行免税。

对各类乡镇企业，到本世纪末免征一切税收。

七、大力引进培养人才，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允许乡镇企业招聘区内外科技人员（包括离退休科技人员），专职或兼职为企业培养人才，进行技术服务。区内的科技人员、干部职工开办、领办乡镇企业，可以不带户口、人事、粮油关系，带薪三年，还可从企业纯利润中提取 15—30% 作为奖励。同时，对这些科技人员、干部职工的家属、子女的“农转非”及就业，要优先安排。

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帮助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有关部门要结合“星火计划”把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应用

于乡镇企业,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

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把乡镇企业人才培养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根据企业需要,招收定向生、代培生。农牧院校要增设与乡镇企业有关的专业和培训班。自治区乡镇企业局要建立人才培训中心,开展短期的专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各地市要结合各自的实际,组织力量开展培训。要先派一些具有一定文化素养、有事业心的管理人员和农牧民企业家,到内地有关院校或乡镇企业学习培训。

八、广筹资金,千方百计增加投入

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综合发挥财政、银行、民政、集体及个人等各方面资金的作用。

“八五”、“九五”期间,自治区每年拿出100万元,用于乡镇企业基地建设和人才培训。

在现有财政支农乡镇企业周转金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每年再安排200万元。各地市要从本级财政中拿出一定资金,设立乡镇企业周转金,由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统一掌握。

各级财政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应主要用于扶持乡镇企业。

银行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支持农牧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只要符合乡镇企业条件的,经过银行对企业的经营项目、经济效益可行性论证后,流动资金贷款不受限制;并对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乡镇企业发放生产设备贷款。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民族手工业的贷款利率执行。生产设备贷款利率为千分之四点八。在今后三年内,银行每年要安排1000万元贷款,作为发展乡镇企业专项资金。

鼓励集体、个体投资兴办乡镇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各阶层人士到乡镇企业入股。国家扶持兴办的乡村集体企业,自筹资金不得少于40%。

科委"星火计划"项目的60%以上要放在发展乡镇企业上。

九、明确产权关系,完善经营机制

在清理现有企业资产的基础上,对原社队企业,要根据原区域范围确定企业产权归属;跨社区的集体企业,应根据群众意愿确定为合股所有或联合所有;利用国家无偿投资兴办起来的集体企业,为乡村集体所有;股份制企业为入股者共同所有。

乡村集体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折旧、大修和发展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推行乡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建立、完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经营者须按规定向企业所有者上交部分利润。群众集资兴办的企业,须按规定兑现股份红利。

十、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

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是振兴全区经济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发展乡镇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像抓农牧业生产一样,抓乡镇企业。地(市)、县、乡要确定一名主要领导抓乡镇企业,并把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要建立健全乡镇企业管理机构。自治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管理局改为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为独立县级局。地(市)都要建立乡镇企业局,编制由各地市自行解决,县乡镇企业局由各

地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凡乡(镇)、村兴办的集体企业、农牧民联营的合作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个体企业,均由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指导管理。

允许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兴办经济实体。经济实体不定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提供资金、技术、人才、信息、供销等有偿服务为主要经营范围,同时兼营实业。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为乡镇企业提供供销、技术、培训、咨询等服务,积极为乡镇企业排忧解难。

十一、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乡镇企业

各级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定点扶持或帮助县乡兴办一至二个乡村集体企业。

各级综合经济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的发展纳入规划,对乡镇企业所需资金、技术、人才、物资等要大开绿灯,给予支持。

工商部门对乡镇企业申办审核、注册登记要给予方便。

工业、民政、科委等部门要帮助县乡办好轻纺民族手工业、扶贫项目、科技开发等类型的乡镇企业并提供服务。

政法、监察、公安等部门要为乡镇企业保驾护航,保护企业家,保护企业合法权不受侵犯。

各级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实际,尽快制定本决定的具体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实施意见

(1992年8月11日)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对深化我区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国民经济全面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根据中央(1992)2号文件和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以及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从我区第三产业发展状况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现提出加快发展我区第三产业的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在"八五"期间和九十年代,第三产业平均增长速度应快于第一、二产业,力争达到10%左右。到"八五"末和2000年,按1990年可比价计算,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6.7亿元和26.9亿元,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34.9%增加到38.1%和41.8%;从业人员比重由1990年的15.4%上升到20%和25%左右。

二、发展方向:以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区区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使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办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发展重点:(一)商业、外贸、旅游、金融、保险、房地产等业;(二)为农牧区生产生活等方面服务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业;(三)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教育、科研事业等基础行业;(四)信息、咨询服务业;(五)文化卫生事业。

四、主要任务:加快发展为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

业及为城镇居民生活服务的饮食、修理等行业，初步实现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疏通农畜土特产品、矿产品等优势产品的流通渠道，拓宽区外市场；建立农畜土特产品期货市场和统一的回收、存放、加工一条龙的再生资源市场。发展以国家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为主的金融市场；发展农牧区基层保险业；培育和发展房地产市场，逐步建立劳务市场。

五、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多种形式发展第三产业。放宽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规模，鼓励其兴办服务性、劳务性的第三产业。

六、参照国内外发展第三产业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改革和试点，大胆利用国外与境外资金、技术和销售渠道；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内部股票等各种途径、方式筹集资金；逐步推动第三产业企业的集团化经营，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组建区域性的第三产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我区第三产业。

七、按照政府决定统一规划，多方兴建和“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原则，大力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搞活商品流通。健全工商统一管理的市场机制，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八、理顺第三产业价格体系，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除邮电、航空、金融、保险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外，房地产、公路运输、文化娱乐及部分公益型行业实行国家定价与浮动定价相结合，逐步实行以浮动定价为主，饮食、洗浴、日用商品及一般性劳务服务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第三产业企业集团经营的项目，实

行同行议价。

九、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本单位工作和生活的前提下,将现有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并努力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逐步脱钩,走社会化道路。

十、鼓励区外、海外名种经济成分的经济实体到我区独资、合资或联营兴办新兴的第三产业企业。允许第三产业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兼并经营不善、效益差的企业,并在资产转让、债务清理、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

十一、积极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和工业企业富余人员通过辞职、停薪留职等形式兴办第三产业,并允许个人承包、租赁国营、集体第三产业企业。允许机关企事业单位兴办面向社会的第三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在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特别是从事第三产业经营活动,鼓励、支持离退休人员从事第三产业,其原待遇不变。

十二、对于停薪留职自愿到农牧区兴办、领办第三产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在晋级、住房、评定职称等方面享受与原单位在职职工相同的待遇。同时,可三年内实行留薪留职。根据藏党发(1992)1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兴办、领办人可获取应有的奖金。

十三、随着劳动人事制度和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进一步用好我区现有人才,大胆启用一批德才兼备、懂经营、善管理、勇于开拓的人才。采取灵活措施,积极引进内地各类专门人才,允许和支持第三产业企业直接从内地招聘职工。

十四、设立自然科学技术专项基金和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基金,支持科研工作的开展,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开拓技术市场,逐步推行科研成果的有偿转让。鼓励科研单

位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技工贸联合体。

十五、逐步建立完备、高效的信息网络,提高经济信息的开发应用水平。通过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实施,建立健全以统计信息为主体的信息网络和其他综合信息网络。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信息咨询服务业的发展。

十六、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在国营、集体企业逐步建立起基本保险和补充保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农牧区,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进一步开展救济、优抚和群众性互助储金活动。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引导群众开展救灾、养老等社会保险。

十七、积极兴办房地产业,在拉萨等地进行房地产开发试点。开办房地产公司,统一经营房地产业务。对区外、海外到我区投资兴办房地产业的,根据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十八、积极鼓励社会服务组织、街道、居委会兴办各种形式的服务网点,承揽城镇居民急需的各种家庭劳务服务、医疗康复、文化体育服务和幼儿园、养老院等便民有偿服务。

十九、采取优惠的财税政策,积极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兴办的文化服务、医疗康复、幼儿园、养老院等社会服务业,免征工商税、所得税;对城镇新办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为安置富余人员以及劳动部门为安置待业人员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四年内免征工商税、所得税,四年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科技兼职行为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在农牧区兴办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修理修配等社会化服务的第三产业行业,按乡镇企业的税收规定给予优惠照顾;直接为农牧业产前、

产中、产后提供科学技术等有偿综合服务的单位，给予比乡镇企业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由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兴办第三产业，在两年内，维持现状，不减拨财政拨付经费。

二十、简化第三产业开业审批手续。除特殊行业外，其余行业的开业，无论是何种经济成分，一律平等对待。要缩减审批程序，减少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行公开办公，增加审批工作的透明度，认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做好企业的参谋，同时要切实加强对第三产业的调控、管理与监督。

二十一、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区司法、工商、税收等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加紧制定第三产业的地方性法规与条例，以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确保我区第三产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和群众为加快发展我区第三产业而努力奋斗。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1993 年 11 月 27 日)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的城镇居民、农牧民,企事业单位的停薪留职、辞职、退职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离退休人员,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富余人员等,均可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济。

鼓励党政机关干部(国家有明确规定者除外)在一定时间内领办、创办私营性质的经济实体,待条件成熟后再与机关脱钩。允许国有企业、国家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经营活动,或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兼职、做帮工;停产半停产国有企业中的待业职工,持原单位证明,可申请从事临时性个体经营或兴办私营企业,也可以到私营企业从业,原企业恢复生产后可重返企业。

公安、工商、税务、审计、监察等单位的执法人员尚未与机关脱钩的不得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活动。

二、未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国家机关干部和国家机关富余人员开办私营企业或到私营企业工作的时间,可与原单位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属国家统一分配但单位未落实的大中专毕业生及待业青年在自己开办的私营企业或到私营企业工作的,今后被国家单位录用后,其在私营企业工作的时间,可与录用后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企业职工在企业停产

半停产期间从事个体或私营经济活动，其工龄可连续计算。

三、停薪留职、辞职、退职的科技人员可以兴办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业，在岗科技人员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国家政策允许的活动。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可的民办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机构，在科技成果的评审、奖励、新产品开发研制等方面享受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的同等待遇。

四、从事个体经营，申请者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申请书，直接向经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从事私营企业的申请办照，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五、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按申报额核准，不需要提供资信证明。

六、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临时营业执照；边远贫困地区的县级工产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七、进一步放宽个体、私营经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和商品外，其他行业和商品都允许经营；凡是允许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商品，经营方式全部放开。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参股经营。私营企业可以承包、租赁、兼并或购买国有、集体企业。

八、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开办私立学校、幼儿园和私人医院、个人诊所。

除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外，按照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以申请开采零星小矿体、矿床及开办小型矿山企业。

九、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长途贩运市场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到偏远地区、农牧区、贫困地区开展流动性、综合性经营活动;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

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第三产业,对申请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咨询业、交通运输业和长途贩运业的,要简化登记手续,及时予以登记注册。

十、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从事“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业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从事边民互市贸易。

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办的“三资企业”,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外引内联政策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限期审批;经批准成立并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均可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引进外资的优惠政策。

对到国外从事独资、合伙经营的私营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立其合法地位。

十一、边远贫困地区的农牧民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先放开、后规范”的原则,可以在备案后允许其从事经营活动,暂不发照、不收费,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登记注册。

农牧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进城建厂、设店从事生产经营的,在开办初期,依照有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予以减免税收照顾。

对在偏远农牧区,特别是县以下的乡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享受免税照顾。

十二、安排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的私营企业,税务部门应酌

情给予减征或免征税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减免管理费。

私营企业所减免的税费应当用于扩大再生产。

十三、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发新产品，经同级科委、计经委批准并经税务部门审查认可的，在新产品试制期间，给予一定时间的减免税照顾。

十四、工商、税务、物价、公安、城建环保、科技、卫生等部门要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咨询、科技指导等服务工作，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行政，为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五、依法保护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之外，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取费用的，必须持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统一的收据并公开收费依据和标准。对不按规定收费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有权拒付，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十六、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收缴、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收缴或吊销。对非法收缴营业执照给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七、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商、建厂所用土地纳入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凡因城建搬迁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城建部门要安排适当的经营场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拆迁费用。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因侵占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侵占单位和当事人负责赔偿。

十八、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得侵害个体工商户、私营

企业的合法权益，违反者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发票，不标明所有制性质，任何单位不得拒绝作为报销凭证。

二十、为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捐资助学的积极性，各级教育部门要允许吸收区内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及从业人员的子女就学。

二十一、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及从业人员凡符合条件的，可以入党、入团、参军、升学、招干、招工、当选劳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有贡献、有影响的优秀分子还可推荐到领导岗位任职。

对我区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每年上交税收五万元以上的，各级政府可安排解决农转非指标。

二十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领导，积极创造条件，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等实际问题，充分发挥个协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二十三、各级金融组织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应积极提供优质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因经营需要，可以向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各级银行、信用社应按国家信贷政策和原则，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对待，予以贷款支持。

二十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协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贷款、经营场地、产品鉴定、产品出口以及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出国从事商务活动等问题。

二十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个体劳动者协会，要切实

加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使他们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做有道德、有理想、遵纪守法的经营者。

二十六、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守法经营，文明服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骗买骗卖、欺行霸市、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章违法行为要坚决取缔。

二十七、对印制、播放、出售或出租反动、淫秽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物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本规定授权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

二十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994年7月20—23日)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7月20日至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这次会议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召开的研究西藏工作的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西藏的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明确加强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落实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努力开创西藏工作的新局面。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和李瑞环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乔石、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丁关根、李岚清、邹家华、尉健行、温家宝、任建新、帕巴拉·格列朗杰、罗干、王兆国、阿沛·阿旺晋美出席了会议。

西藏自治区党政负责同志，自治区各地、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的负责同志；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人民解放军、武警总部的负责同志共190余人出席了会议。

江泽民同志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中央对西藏工作始终是十分关心和重视的，在西藏革命和建设的每一个重要历史阶段，都及时做出重要决策。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西藏广大干部群众和驻藏官兵团结奋斗，使西藏发生了由封建农奴制到社会主义制度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巨大进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两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西藏发展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对促进西藏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起了重大作用。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要以这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契机，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全国人民支持下，依靠藏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的发展，确保社会的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56 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所有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做好西藏工作，加强藏族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团结，对增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具有重大的意义。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是要实现全国各地方和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富裕、共同繁荣。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把潜在的资源优势逐渐变为现实的经济优势，不仅会大大造福于西藏人民，而且对促进我国西部乃至全国的发展将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

关于发展问题，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快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关键是把中央的大政方针同西藏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无论经济社会发展，还是改革开放，都要从国家的大局和西藏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做好西藏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西藏发展的重点，要放在加强农牧业，搞好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上，以利于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和后劲。要立足发挥本地优势，建立切合西藏实际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在促进西藏经济发展的同时，要特别重视教育、

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既要注意弘扬藏族传统的优秀文化,又要注意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使传统的优秀文化同现代文化成果结合起来,以利于西藏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西藏发展的动力来自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来说,西藏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于西藏商品经济不发达和其他原因,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做准备、打基础要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且要有一些相应的变通办法和过渡措施。西藏的一切发展,都要着眼于造福西藏人民,改善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着眼于促进民族团结、民族进步。尽管当前和今后西藏发展会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也有很多有利条件。我们应该看到发展的潜力,对实现美好未来树立充分的信心。

江泽民同志指出,西藏的稳定,是保证西藏各项事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前提。没有稳定,一切都谈不上。西藏的稳定,对于全国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也具有重大的意义。总的看,西藏的局势是稳定的,各民族人民是团结的。但也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我们与达赖集团的分歧,不是信教与不信教,自治与不自治的问题,而是维护祖国统一和反对分裂的问题。对达赖喇嘛,我们的态度是,只要他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随时欢迎他回来。但搞独立不行,搞变相独立也不行。西藏人民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统一的光荣传统。西藏广大干部和群众,是维护团结和稳定的基本力量、基本保证。谁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分裂,谁就必然遭到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谁就必然归于失败,成为千古罪人。我们必须同心协力,把立足点放在做好自己工作的基础上,放在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增强我国国力的基础上。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西藏和发展西藏。

在谈到民族宗教问题时，江泽民同志指出，西藏是藏族占总人口比例最高的自治区，藏传佛教在广大群众中有很久很深的影响，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无论从事哪方面的工作，都要高度注意民族宗教问题，关心和支持民族宗教工作，使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在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工作中，都能得到认真的贯彻和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党解决包括西藏在内的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西藏和其他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长期实践证明，它完全适合我国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今后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实施这一制度。我们所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相结合，既有利于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又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的制度。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藏族内部和藏族同汉族及其他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必然越来越多。藏汉民族之间以及与其他民族之间，相互帮助，相互依存，共同进步，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必然日益增强。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我们应该欢迎并促进这种趋势。西藏是群众性信仰喇嘛教的地方，存在众多寺院和僧侣。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同时按照政教分离的原则和政府有关法规，加强对寺院的管理。对于广大的信教群众，我们既要保护他们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又要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信任和依靠他们搞好各项事业。对于僧侣，也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只要爱国家、爱社会主义，就要团结他们，鼓励他们多为群众做好事，多为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建设出力。

江泽民同志指出，要保证中央大政方针在西藏的全面贯彻

落实，首先要抓好党政建设。西藏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在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好。应积极支持基层干部的工作，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对已经退下来的基层干部，要经常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目前西藏干部有6万多人，其中藏族干部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这说明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党培养了一大批藏族干部，是党的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的巨大成功。历史已经证明，这支以藏族干部为主，包括汉族干部、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内的西藏干部队伍，是经得起考验、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为了推进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要继续大力培养一批德才兼备的藏族干部，并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同时还需要继续选调一些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到西藏工作。在西藏工作的干部，不论是藏族还是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都要继承老一代西藏干部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光荣传统，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服务。全区县以上的中高级干部，在西藏的改革、发展、稳定中肩负着重大的责任。大家首先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树立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民族观、宗教观，同时要加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要全面正确地掌握党的基本路线，率领群众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各项事业搞上去。在反分裂斗争中，一定要立场坚定，卓有成效地领导群众同分裂主义势力进行不懈地斗争。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优良传统方面，应以身作则，起好带头作用。

江泽民同志号召全国各地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持西藏的建设。他说，西藏的稳定和发展，最根本的是要靠西藏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同时也需要全国的支

援。关心西藏、支援西藏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中央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从党的工作全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高度,深刻认识中央关于全国支援西藏的决策的深远意义,从人才、资金、技术、物资等多方面做好支援工作。这件事要坚持不懈地长期做下去。支援是相互的。密切内地与西藏的经济、文化、社会联系,加强对口支援,增强西藏自我发展的活力,是西藏发展的需要,也是全国各地发展的需要。当前,首先要认真抓好中央确定的62个建设项目的落实工作。这次中央提出援藏项目以后,各地各部门很重视,表示要克服一切困难,积极完成任务。中央相信,各地各部门对自己承担的项目,一定能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负责培训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西藏做好管理工作,保证收到实效。

最后,江泽民同志强调,西藏工作的基础是好的,继续做好西藏工作的有利条件也很多。有和平解放四十多年来在党的培养下成长起来的当地民族干部和进藏的各族干部以及军队干部,有与党建立了深厚感情、血肉相连的广大翻身农奴和他们的后代,有在爱国统一战线旗帜下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的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一切爱国力量,有中央的关心和重视,有全国人民的支援和帮助。中央相信,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将会成为西藏工作的新起点,在会议精神的鼓舞下,西藏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的工作,必将迈出新的更加有力的步伐。

李鹏总理在会上就如何抓住有利时机,团结奋斗,加快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发表了重要讲话。李鹏总理首先阐明了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加快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他说,西藏同内地的发展差距是由历史条件、社会经济、自然地理等多种因素决定的。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我们既要承认差距,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发展得更快一些,同时又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落后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共同繁荣。我们必须加快西藏发展。我们也完全有条件加快西藏发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民族平等、团结、互助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政策,有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指引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这是加快西藏发展的政治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这是加快西藏发展的经济后盾;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将给西藏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这是加快西藏发展的体制条件和动力;西藏有一支经过考验、立场坚定、有艰苦奋斗传统的干部队伍,各族人民渴望尽快改变落后面貌,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这是加快西藏发展的社会基础。相信这次会议一定能够成为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新起点。

关于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李鹏总理指出,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加快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在大的方面要把握三点;第一,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两手都要硬。第二,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逐步建立新体制,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第三,发挥全国支援西藏和西藏自力更生两个积极性,下决心把基础设施建设搞上去,带动经济增长,增强发展后劲。根据这个思路,西藏从现在起到 2000 年的发展目标可以这样考虑: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国民经济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左右,国民生产总值比 1993 年接近翻一番;继续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基本完成脱贫任务,使多数群众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下世纪的更大发展打好基础。

在谈到全国要长期支援和帮助西藏,西藏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时,李鹏总理指出,现在西藏自我发展的能力还比较弱,在

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加快西藏发展要靠国家的扶持，要着眼于从体制上解决问题，辅之以资金上的专项补助。李鹏总理宣布，为了帮助西藏自治区解决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国务院决定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和外贸等方面，继续对西藏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今后，还要根据国家财力和西藏的实际情况，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帮助西藏发展。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长期支援西藏建设，这是加快西藏发展的一个大政策。这次座谈会确定了一批援助西藏的项目，在落实项目和会议讨论中，中央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一致拥护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援西藏的决定，态度都很积极。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一些大事的优势，也体现了全国各民族大团结的精神。这次会议已经把援藏项目初步落实下来了，但从资金投入、项目开工，到项目建成、正常运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中央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这次会议所确定的各项政策和任务。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要勇于开拓，走出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新路子。

李瑞环同志在会议总结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是党中央、国务院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召开的，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发表的重要讲话和会议制定的《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总结了西藏工作的历史经验，分析了西藏面临的形势，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西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制定了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政策和措施。这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将对西藏的各个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历史经验证明，一个好的会议、好的文件，要取得好的效果，关键是抓好落实。落实好这次会议的精神，需要做许多工作，并要特别强调三点。第一，要传达、学习好会议文件。第二，要制定援藏任务的实施计划。第三，要加强组织协

调工作。

李瑞环同志指出,西藏同内地之间差距的形成,既有自然条件的原因,又有历史和社会的原因。尽管西藏经济有很大的潜在优势,尽管西藏人民有改变落后状况的强烈愿望,但是要使西藏赶上内地一般发展水平,仍需要经过艰巨的努力。援助西藏应是长期的,它既不是从这次会议才开始,也不会因这次会议确定的任务完成而结束,而应当把这次会议作为全国支援西藏的新起点。援助西藏应是主动的。这次会议安排的,要积极认真地完成。这次计划中没有的,只要西藏人民需要,也要千方百计地去办,援助西藏应是多方面的。只要有利于西藏的发展,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不管是官方的还是民间的、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都要予以鼓励和支持。

李瑞环同志强调说,解决西藏的困难和问题,实现西藏的伟大振兴,归根结底要靠西藏各族人民。中央召开这次会议,为西藏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并动员全国支援西藏,为西藏加快发展、维护稳定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和难得的机遇。西藏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应当认清形势,乘势势而上,振奋精神,团结奋斗,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必须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扩大同内地的合作与交流。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各类人才的培养,提供必要的优惠条件,吸引内地各类人才到西藏来服务。必须搞好党的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这是实现西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陈奎元、热地、江村罗布在会上汇报了西藏工作。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承担援藏建设任务的省区市的代表在大会上发了言。

落实西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 62 个援藏建设项

目是会议的一个主要任务。这些建设项目包括能源、交通、邮电、农牧林水粮油加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项目建成后,对改善西藏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发挥优势产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快自治区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62个建设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3.8亿元,其中,中央和有关部门承担30个项目,18.02亿元,占百分之七十五点七,地方对口支援32个项目,5.78亿元,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三。全国各省区市和6个计划单列市都承担了援藏建设任务。

与会代表一致拥护江泽民、李鹏、李瑞环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西藏工作的一次战略决策,制定了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西藏工作的行动纲领,充分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西藏发展、稳定的高度重视,对西藏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体现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对西藏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和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一致表示,要全心全意、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完成援藏建设任务。西藏自治区代表深受鼓舞,一致表示,中央关心西藏,全国支援西藏,西藏更要努力把工作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好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奋斗,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契机
全面开创西藏工作新局面

（1994年9月5日）

热　地

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继承第一、第二代领导集体重视、关怀西藏工作的传统，为振兴西藏进行重大战略决策的会议，是在新的历史时期，促进西藏稳定和发展的重要会议，它对我区今后工作将产生极为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中央非常关心西藏，全国大力支援西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西藏怎么办？这是摆在我区党政军警民、各级组织、各族各界人士面前的一个重大而现实的问题。要解决好这个问题，最重人的有三条：一是深刻领会精神，切实统一思想；二是明确思路，制定具体措施；三是团结奋斗，真抓实干。

我们这次会议，就是要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为指针，遵循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方针，总揽全局，紧密结合西藏的实际，在深刻领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的基础上，研究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维护稳定，以新的精神面貌，新的思维方式，新的行动姿态，努力开创西藏工作的新局面。

下面，我受自治区党委的委托，讲五个问题。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根据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国内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西藏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研究西藏的稳定和发展问题，在总结经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方针和重要政策原则，提出了我区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保持社会稳定的战略方针，有针对性地帮助西藏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动员全国支援西藏。党中央、国务院在这次座谈会上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治藏方略，是我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全区各族人民今后一个时期的行动纲领，它标志着我区的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贯彻落实好这次座谈会精神，对搞好我区下一步的各项工作至关重要。首先我们必须认真地、系统地学习，深刻领会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步调，振奋精神，鼓舞斗志。

统一思想，一是把思想统一到五条基本经验上来。中央概括的五条经验，不仅是对以往经验教训的总结，更重要的是，指明了今后的方向，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的精神转变思想。

二是统一到用战略全局的眼光看待西藏工作，将西藏放在全国的大局中，来认识西藏工作在党和国家全部工作中的重要战略地位。考虑西藏问题不仅要从西藏实际出发，更要从国家的大局出发，局部只有融合到整体中去，才能获得无穷的力量。中央和各省市区高度重视西藏工作，西藏也要承担起对国家的责任，要明确我们搞好西藏工作不仅关系到西藏的稳定发展和

人民的幸福,也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稳定和发展。要深刻领会江总书记指出的“三个涉及”、“两个全局”的重要意义。

三是统一到西藏工作必须把中央的大政方针同西藏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牢固坚持“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指导方针上来。进一步明确新时期西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要正确地认识稳定是前提,发展是根本,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

四是统一到这次会议确定的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上来。中央确定西藏在本世纪的后几年,发展速度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使多数群众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这是一项重要的战略决策,为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历史性的机遇,要深刻理解中央这一重大决策的伟大意义,竭尽全力做好西藏工作,使战略目标得以尽快实现。

五是统一到西藏经济改革必须坚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上衔接,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适当变通的原则上来。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努力实现西藏经济与全国经济的接轨。

六是统一到西藏扩大开放,重点是积极扩大与内地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与交流,建立西藏经济与全国经济密不可分的有机联系上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进一步扩大和密切西藏与内地的合作与交流,只有这样,西藏的经济才能与内地全面衔接,才能更多地获得内地的支持和帮助,才能学习和掌握内地的经验,也才能开阔视野,更新观念,全面提高民族的素质,形成快速发展的新局面。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扩大对国外的开放,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格局。

七是统一到达赖集团是影响西藏稳定的根源,我们同达赖集团的斗争是敌我性质的矛盾这一认识上来。我们与达赖集团

斗争的实质不是信教不信教、自治不自治的问题，而是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保卫民主改革成果的问题。我们要维护好社会稳定，取得反分裂斗争的胜利，关键是把自身建设好，是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八是统一到新时期党的统战、民族、宗教政策上来。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快经济发展，推进社会进步，实现共同富裕。在西藏衡量民族政策的标准关键是看怎样对西藏人民有利，怎样才能使西藏很快发展起来，在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进前列。要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继续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充分发挥各族各界爱国人士的作用，不断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西藏的振兴共同努力。

九是统一到加强民族团结，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祖国统一的高度，牢固坚持“两个离不开”的方针上来。深刻认识“两个离不开”的方针，不仅是一项干部政策，而且是处理民族关系的根本准则，在西藏坚持“两个离不开”不仅是经济、文化、科技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维护西藏社会稳定的迫切需要。

为了保证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深入贯彻执行，全区各级党政组织要认真抓好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学习，切实统一思想。学习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要原原本本地学习，全面地把握，深刻地领会。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新时期我区发展与稳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指导思想，明确了新的任务，制定了一系列新的特殊政策，涵盖了西藏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涉及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各个方面，内容十分丰富，我们必须下苦功夫理解其深刻的内涵，从总

体上去把握，切忌片面的理解会议精神，切忌用我们固有观念和旧有的思维模式去理解会议精神。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首先要搞好自身学习，认真领会会议精神，率先统一思想，先行一步。在此基础上，切实把本单位、本地区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扎实细致地抓起来，一级抓一级，层层往下抓，层层统一思想，把全区干部职工的思想真正统一到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上来。

各级宣传舆论、思想理论、新闻、文化部门，今明两年内要将宣传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作为宣传战线的首要任务。开展广泛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增强战略上的进攻性，战术上的主动性，工作上的创造性，内容上的针对性，方式上的艺术性。区党委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转变思想、统一思想、解放思想”的大讨论，宣传舆论部门要认真组织好。通过讨论，清理我们思想上同中央存在的差距，转变思想，对不同的认识，按中央精神统一思想，在此基础上，提高认识，解放思想，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提供思想保证。区党委宣传部要尽快组织力量编写出面向农牧民群众、城镇居民的宣传提纲和对外宣传口径。各级党组织、各级宣传部门都要组织宣讲工作组，深入基层，深入到农牧民群众中去，深入到城镇居民、厂矿企业工人中去，深入到退休干部、职工中去，深入到大中专院校师生中去，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辅导讲解，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深入人心，使全社会都自觉地投入到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热潮之中。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我区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大课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党校、讲师团和社科、经研等部门都要对西藏在稳定和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加强研究，积极探索。在适当的时候可由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召开全区重大现实问题研讨会，从理

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广大干部职工的认识问题。

二、理清思路，坚定信心，加快西藏经济发展

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江村罗布主席还要专门讲，我在这里只谈一谈大的思路。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了加快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明确了我区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即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国民经济年均增长10%左右，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在1993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69.5亿元（按1990年价格计算），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200元，粮食总产量100万吨；确保电力投产容量40万千瓦，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项目要确定更加宏伟的目标；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80%的县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实现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完全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左右，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广播、电视覆盖率有较大提高。实现这一系列奋斗目标，我区的基础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综合实力增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并为下世纪初的更大发展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中央为我区确定的发展目标，是经过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既是积极的鼓舞人心的，又是实事求是的十分艰巨的任务。完成这个任务，我区全体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我们的思路理清楚。

我们的思路是，加快发展，必须坚定地全面地贯彻执行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方针。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是从国家的大局和西藏的实际出发，立足于发展才是硬道理，实事求是作出的决策。我区只有超常规的发展，才能改变西

藏贫穷落后状况，才能缩小与全国的差距，跟上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才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与全国人民一道奔向小康的目标，才能为整个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我们的思路是，加快发展，必须深化改革。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区一定要遵循总体上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衔接，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适当变通的原则，着眼于建立新机制和从根本上解决我区经济体制的主要问题。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按照中央、国家有关部门为我区制定的一系列优惠的特殊政策，制定好实施意见，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农牧区、宏观调控体系、流通体制以及财税、金融、投资、外贸、社会保障和住房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多种经济成分互相补充。要加强经济立法工作，规范经济行为。通过改革促进我区加快发展，增强我区经济的活力。

我们的思路是，加快发展，必须积极扩大开放。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就在于环境的闭塞，要加快发展，根本的出路就是要扩大开放，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放的格局。扩大开放，要把重点放在国内，利用区内的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同内地的人才、技术、管理、信息优势相结合，积极扩大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与交流，招商引资，鼓励、吸引内地经济实体及个人来藏兴办各类实业，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努力实现我区经济与全国大市场的接轨，建立与全国密不可分的有机联系。要继续积极稳妥地扩大对外开放，抓好对外贸易。大力发展旅游业，以旅游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在对外开放中，要注意防止和消除不利于稳定的因素，既要考虑经济效益，又要顾及我区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利益。

我们的思路是，加快发展，必须寻找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

点。要从我区实际出发,优化产业结构,通过重点突破,促进和带动全面发展。主要路子是:稳定发展第一产业,有重点地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适当超前发展电力、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牧业的基础地位,提高农牧业水平。农牧业是我区经济的基础,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是实现小康的决定性因素。农牧业的发展和农牧区的稳定,对我区经济发展和全区的稳定至关重要。要始终把发展农牧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加强农牧业综合开发,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健全服务体系,依靠科技兴农兴牧,挖掘生产潜力,走内涵为主和积极进行开发建设相结合的路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形成农牧区经济发展的新的重要支柱。打好扶贫攻坚路,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解决好 18 个县 48 万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问题。

发展第二产业,特别是有重点地发展加工业,是改变西藏经济落后的重要途径,是改善我区产业结构的根本性措施。要大力发展有资源优势、区内外长期有市场、受能源交通制约相对较小、经济效益高的采矿业、矿产品加工业、森林工业和农畜产品加工、建筑建材、轻纺业和民族手工业。加强地质勘探,搞清资源储备,增强国民经济后劲。增强国民经济活力和自我积累能力,增加自治区和地、县各级财政收入。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进程。为更好地改善社会面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

我们的思路是,加快发展,必须依靠教育科技振兴西藏,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我们要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为宗旨,着重培养初中级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

学和西藏班。重视藏语文教学，积极推行双语教学，做到藏汉语兼通，创造条件开设外语课。科技力量要投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把工作重点放在实用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上，加强对高原农牧业、医学、新能源的研究和利用。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经济增长中的科技含量。

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反映时代精神的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事业，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要继续大力发展卫生体育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在坚持自愿的原则下，大力提倡计划生育，搞好优生优育的服务保障工作。

我们的思路是，加快发展，必须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省市区在目前还面临许多困难的情况下，下大决心，花大气力，支援西藏，在自治区成立30周年之际，为我区新上62个项目，投资23.8亿元，这充分显示了党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对西藏人民的极大关心，充分显示了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各民族间的兄弟友爱之情。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在祖国大家庭中，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我们要把62个项目建设好，要充分利用和组织好我区的建筑队伍参加这些项目的建设。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西藏的发展与稳定，要靠西藏各族人民、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广大干部的自身努力与奋斗，用我们的勤劳和智慧改变西藏贫穷落后的面貌。

我们面临着加快发展的大好形势，我们要抓住机遇，树立信心，迎接挑战。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要有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我们绝不能因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后而丧失信心，也不能因敌对势力的捣乱破坏而产生畏难情绪，更不能因面临繁重的工作任务

和困难而止步不前。要充分认识到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西藏经济与全国经济的接轨,必将给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中央做出了全国长期支援西藏的战略部署,随着国家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中央、国家各部委、各兄弟省市区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管理方面,将给我区提供强大支援。据测算,仅中央已确定的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年均增长率可达4%左右;我区拥有良好的资源条件,几十年来,经济建设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不少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培养起一批各行各业的专家和骨干力量。1980年至1992年的12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进入九十年代打破了长期低速增长局面,1992年和1993年分别比上年增长7.1%和8.1%。我区自身的力量加上中央的扶持强度,我们不仅能实现10%的发展速度,而且完全有可能超过这个速度。当然这也不是轻而易举可以实现的,全区各族人民必须做出艰辛的努力。全区各级党政组织、领导干部,尤其是县以上党员干部,要树立起坚定的信心和克服困难的勇气。改变一切无所作为,因循守旧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开拓进取,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完成各项任务。

自治区、各地市县、区直各部门都要根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区党委的思路,结合西藏的实际,重新研究确定发展思路,调整、充实、制定出长短结合的扎实可行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将本地、本部门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三、提高认识,明确措施,实现西藏的长治久安

西藏不稳定的原因,主要是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我们维护好西藏的稳定,不仅是为西藏创造一个安定的环境,更为重要

的是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粉碎敌对势力的图谋。我们要站在这样的高度看待西藏的反分裂斗争,更深刻地领会和认识开展这场斗争的意义。

我们必须认清达赖的真面目。他鼓吹的所谓“西藏独立”、“高度自治”、“大藏区”等主张,其实质是反对共产党,否定社会主义,推翻人民政权,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恢复他们在西藏的统治地位。我区反分裂斗争的核心是对达赖集团的斗争,否则就无法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

我们与达赖集团斗争的实质,不是信教不信教、自治不自治的问题,而是维护祖国统一和反对分裂的问题,是敌我性质的矛盾,是现阶段西藏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只要达赖集团不放弃分裂祖国的立场,与我们的矛盾就不可调和,就必须坚决进行反对达赖集团的斗争,直至最后胜利。

中央对达赖的政策是:只要他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彻底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停止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就欢迎他早日结束流亡生活,回归祖国。但搞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搞变相独立也不行,在维护祖国统一这个根本问题上,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

影响西藏稳定的根源是达赖集团,但维护西藏的稳定,必须把立足点放在做好自己的工作上,只要我们的党是坚强有力的,只要我们干部队伍是纯洁的,我们就能够带领广大群众,团结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只要把国内的事情做好了,达赖集团在国内没有了市场,在国际上也折腾不出什么名堂。加强自身建设,一定要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治理,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得力,对出现的问题,对有问题的人绝不手软。

我们各级干部,特别是县以上领导干部,要对这场斗争的性

质、原则、方针、政策、措施有清醒而明确的认识，要有明确的态度，绝不能含糊其词。

（一）依法加强对寺庙僧尼的管理

我们要肯定我区大多数寺庙的僧尼是爱国守法的，也要正视达赖集团利用宗教从事分裂活动的现实。近年来寺庙发展失控，僧尼数量剧增，一些寺庙已成为达赖集团在区内进行分裂渗透的主要依托，少数不法僧尼充当骚乱闹事的急先锋。寺庙是僧尼生活和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但部分寺庙、僧尼不研究宗教教义教理、宏扬佛法，不守教规，而从事政治性的分裂活动，已经违背了寺庙存在的宗旨，超出了宗教的范畴。各地市县要对有问题的寺庙进行认真整顿，对确实倾向于分裂主义集团经常参与骚乱闹事的寺庙，要限期整顿好。要坚决刹住滥建寺庙、滥收僧尼之风，今后再建新寺庙要经自治区民宗委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准擅自建寺。要严格控制人员，不能超员，对已超员的要进行清退工作。

（二）加强反渗透教育，加强内部管理，纯洁队伍

近年来，达赖集团加紧向我干部职工队伍和知识界渗透、策反，我们有的干部立场不坚定，队伍不纯。纯洁队伍，加强自身建设，直接关系到反分裂斗争的成败得失，各级党、政组织必须做好清查清理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击经济犯罪的同时，把清查清理、纯洁干部队伍、严肃政治纪律作为工作的重点，认真抓好 。

（三）加强学校工作和对青少年的教育

要保证西藏的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我们必须不断加强对青少年一代的教育，这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的长期战略任务。全社会都要重视这项工作，不断净化青少年成长的外部环境。共青团要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少年的作用，做好工作。有

关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培养接班人的重任，采取有力措施，使西藏的青少年健康成长。要用回忆对比的形式，加强新旧社会对比教育，让青少年一代了解封建农奴制度的黑暗，认识达赖集团的真面目。

（四）坚决清理反动宣传品

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对各种反动宣传品要进行认真清理，一经发现坚决收缴，对经营销售此类物品的商贩要吊销营业执照并给以经济处罚。对教唆青少年传唱反动歌曲的要依法严惩。对制作、张贴、散发反动宣传品，呼喊反动口号的要依照刑法中的有关规定，从重从快惩处。要加强舆论攻势，占领思想阵地，卓有成效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五）加强法规建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政法各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反分裂斗争工作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对目前没有法律规定的，要尽快提出行政立法意见，抓紧法律、法规的建设，为有效地开展反分裂斗争，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障。要加强法制教育，以法律、法规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以反分裂斗争为重点，以打击刑事犯罪为突破口，以加强基础组织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保障。自治区、各地市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层层签订治安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基层，分解到个人，对一些经常出问题又无改进措施的单位领导，坚决实行“一票否决权”。“严打”是综合治理的重要环节，各级政法部门要适时组织专项斗争和重点治理，解决当地突出的治安问题。要把依靠专门机关和发动、依靠群众相结全，要充分发挥基层政权的作用，有效地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反分裂斗争，大力表彰在反分裂斗争中涌

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鼓舞群众的士气,逐步削弱、瓦解敌对势力的社会基础,使分裂主义分子感受到社会的压力,陷于孤立。

(七)加强政法工作,充分发挥专政柱石作用

政法各部门、驻藏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要发挥维护稳定,发展经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的中坚作用。坚决打击派遣入境的分裂主义分子,坚决打击地下反动组织。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对象的侦控。加强边防建设和边境管理,切断达赖集团向境内渗透的渠道。对骚乱闹事等各种分裂破坏活动的处置要坚决果断、及时有力,制止在预谋阶段,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政治业务素质,提高情报信息质量和快速反应能力,为政法机关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证。

(八)做好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九)搞好外事外宣工作

对外宣传要积极主动,区别对象,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加强针对性,增强说服力,通过正面宣传以正视听,针对达赖集团的动向,主动出击。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预见性,增强外宣工作的应变能力和策略性,增强对外宣传的效果,逐步扭转国际舆论形势。要理直气壮地宣传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宣传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伟大成就。用历史资料和发展事实,揭露达赖集团的政治面目,揭露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的黑暗。对西方国家纵容支持达赖集团和利用西藏问题干涉我内政的行径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外交斗争,挫败西藏问题国际化的图谋。

(十)要注意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

要充分注意在改革中,由于新旧体制的转换,利益关系的调整,有可能出现的社会热点问题,要及时做好工作。要严防敌对

势力和分裂主义分子有意挑起事端,激化矛盾,乘机而入。

在反分裂斗争中,我们掌握着根本的有利条件:有党中央的领导和正确的决策;有和平解放以来党在西藏工作的基础;有经过考验、值得信赖的各族干部队伍;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有各族各界爱国人士拥护;有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有强大的人民政权和人民军队;达赖集团坚持搞分裂,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十二亿中国人民绝不允许西藏从祖国大家庭中分裂出去,绝不允许任何人侵犯中国领土主权。

四、高举爱国旗帜,全面正确地贯彻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

在西藏,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历来是我党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根据西藏稳定与发展的总目标,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任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地团结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西藏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而共同奋斗。

(一)在维护祖国统一、促进西藏发展的共同基础上,建立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统一战线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凝聚各方面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为促进经济繁荣和民族进步共同奋斗。统一战线工作不仅要对统战对象进行安排、照顾和联系,同时要加强引导和教育。对那些一贯坚持进步立场,长期与我党合作共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爱国人士要坦诚相见,充分信

任，给予特别的关怀和照顾。各级党委、党的领导干部，要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爱国人士交心谈心，广交朋友，充分发挥广大爱国人士的积极作用。

统一战线必须始终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在西藏，是否坚决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发展西藏经济，是衡量爱国不爱国的根本标准。对各族各界爱国人士的安排和照顾，既体现了党的关心，更是希望大家能为西藏的发展与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当前西藏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尖锐而又复杂，在统一战线内部要坚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各族各界爱国人士要与党同心同德，站稳立场，在反分裂斗争中理直气壮地出来做工作，与分裂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以事实证明自己不愧为爱国统一战线光荣的一员。

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要努力建立和发展在共产党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与民族界、宗教界、经济界、知识界以及国外藏胞中拥护祖国统一的有识之士的最广泛的联盟，实现各个方面的大联合。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同非党知识分子广交朋友，为他们排忧解难，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认真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工作，促进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要培养新一代各界爱国代表人物。继续做好国外藏胞工作，争取他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心向祖国。

（二）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共同发展

正确把握和认识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取代剥削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从根本上消除了民族歧视，阶级压迫，实现了民族平等，现阶段西

藏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如何与全国各兄弟民族和兄弟省区市一道共同发展,共同奔向小康,实现共同富裕。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在中央一贯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进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横向比,西藏和内地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并随着各兄弟省市区发展速度的加快,有逐步拉大的趋势。西藏与内地的差距是历史形成的,有社会、经济、自然等多方面的原因。我们要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下,艰苦奋斗,加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改善、提高西藏人民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

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惟一正确的道路。我们所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相结合,既有利于人民当家作主,又有利于维护祖国统一。西藏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西藏地方的遵守和执行;必须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原则,既反对大民族主义,也同时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同达赖集团鼓吹的所谓“高度自治”、“大藏区”,有着本质的区别。要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条例及配套法规。要加强民族乡的工作,充分尊重和保护各少数民族的权利。要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不断加强各民族间的交往与联系,促进各民族的大团结。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西藏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民族大团结局面。随着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藏族同汉族及其他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必然越来越多。藏汉

民族之间以及与其他民族之间，相互帮助，相互依存，共同发展，携手进步，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必然日益增强。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我们应该积极促进这种趋势。对于地区之间以及不同民族的成员之间在经济文化交流中产生的这样那样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处理，不要把什么都拉到民族问题上去。对于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要及时予以揭露和批判，问题严重的，要坚决依法打击。我们党的干部，不论哪个民族，都要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摆脱民族偏见和地方意识，把维护民族团结放在第一位。自治区已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表彰会，各地市、各部门要认真检查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改进。要开展各种民族团结活动。形成全社会都来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的良好风气。

（三）加强宗教工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藏传佛教在西藏广大群众中具有广泛而久远的影响，作为西藏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现实。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教育和引导藏传佛教进行自我改革，根据西藏发展和稳定的要求，依照宗教发展的规律，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规、教仪。

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必须全面的理解，正确的贯彻执行。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四条原则：第一，全面正确的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政府在保障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保障人们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第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适用于共产党员，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共产党尊重党外群众的信仰自由，但共产党必须坚持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坚持唯物论和

无神论。第三,要正视达赖集团利用宗教从事分裂活动的现实,坚决抵制达赖集团对区内寺庙僧尼施加任何影响,不管是党员干部,广大群众,还是寺庙僧尼都要坚决在政治上同达赖集团划清界限。第四,寺庙和僧尼都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的领导,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决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决不允许宗教干预政治、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决不允许利用宗教干涉生产,决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未成年人入寺为僧,决不允许寺庙、活佛以宗教的名义向群众摊派、索取钱物,增加群众的负担,决不允许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更不允许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当前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加强对寺庙和僧尼的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法规,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要建章立制,使对宗教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行寺庙定员,加强对寺庙,尤其是经常出问题的寺庙的管理。民管会是协助政府管理寺庙的基层组织,要选好寺庙民管会成员,真正把领导权掌握在爱国守法、遵守教规的宗教界人士手里。要加强对僧尼的爱国主义、法制教育。

五、加强自身建设,改善党的领导,肩负起开创西藏工作新局面的历史重任

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核心。现在,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开创西藏工作新局面的历史重任摆在全区各级党组织面前。我们的自身状况和精神面貌如何,我们的领导水平和能力如何,将直接影响到中央的大政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关系到西藏工作的成败和西藏的安危。党中央、国务院和

全国人民对我们寄托了殷切的希望。我们必须抓住根本,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改善党的领导。

(一)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坚持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现代科技管理知识武装头脑

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实践,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我们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用这个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武装好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头脑。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中央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是这一理论与我区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杰出成果,学习贯彻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是系统地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把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做好工作的自觉性、预见性、系统性和创造性。

在改革开放不断地深化与扩大,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的新时期,面对抓好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过去熟悉的知识和经验,有的还可以利用或借鉴,有的已经不适用了。我们不熟悉的新问题、新情况越来越多。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和现代管理知识,学习全国各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先进经验。

各级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和讲师团,要编制好对领导干部的学习、培训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所有单位都要加强领导班子的学习。要把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的内容之一,作为选拔干部的条件之一,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的自觉性。

(二)改进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基层组织是我们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我区的基层党

组织和基层政权，总体上是好的，绝大多数基层干部为了党的事业，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吃苦耐劳，始终战斗在第一线，为我区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应该看到，在新形势和新任务面前，我区基层组织的状况也有不相适应的一面，组织不够健全，力量较为薄弱，有一些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难以发挥领导核心的行政领导职能。如果让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就会出更大的问题，不仅会助长分裂势力向基层、向农牧区蔓延的趋势，甚至会使我们丧失广大基本群众，动摇我们的基础，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和足够的重视。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政组织建设，使之成为带领群众发展经济和进行反分裂斗争的坚强堡垒。

要把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点放到农牧区，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组织建设，关键是配好支部领导班子，选好支部书记。要选拔一批敢于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能带领和组织群众共同致富的同志充实基层领导班子。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人才流向基层，自治区、各地市县要抽调一些年轻的素质好的同志充实基层。要努力改善基层干部的工作、生活条件，落实乡镇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符合条件的可逐步转为国家正式干部。提高区乡镇农牧林水和粮食等系统基层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增加原半脱产干部的生活补贴。对生活困难的基层老党员和老干部，要给予关心和照顾，以树立党的威望和社会正气。要大力推广江孜县委、拉萨市城关区雪居委会等做基层工作的成功经验。对于伤害、报复基层干部，搞反攻倒算的犯罪行为，要毫不手软地坚决依法打击。要加强边境县、边境乡的建设。

我们必须看到，基层建设中存在的种种问题，表现在下面，根子在我们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主要是领导抓得不力的结果。

曾经一个时期，我们的确重视不够，忽略了基层工作。自治区、各地市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全党抓基层的思想，各级党政组织都要到基层抓点，以点带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基层组织建设比较薄弱的乡村，要组织工作组蹲下去、住下来，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改进。县委、县政府是自治区和基层之间的中心环节，是第一线独立作战的指挥部，县级党政组织建设搞得好，工作得力，既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保证，也是对基层工作的示范、指导和带动。我们要注意选配好县级党政班子，提高县级党政班子的整体素质，改善加强对基层组织建设的直接领导。

（三）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稳定和发展需要的干部队伍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要坚持“四化”和“两个离不开”的方针，坚持“五湖四海”、德才兼备和公道正派的原则，努力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在我区，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作为干部革命化标准中最基本的内容和要求。干部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把在反分裂斗争和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的藏族和其他民族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要继续坚持以藏族干部为主体，并保持一定数量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要大胆提拔使用长期在藏工作的优秀进藏干部，要继续从内地有计划、有组织地选调一些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来藏工作。要抓紧培养、选拔和配备一批跨世纪的领导干部。要注意改善干部队伍的结构，提高整体素质。重视培养选拔懂经济、会管理的干部，以适应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的需要。

和平解放以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我区逐渐形成了一

支以藏族和其他民族干部为主,包括进藏各民族干部的党的干部队伍。四十多年来,这支干部队伍在西藏各个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和近年来的反分裂斗争中,经受了各种风浪的严峻考验和锻炼,为西藏的发展与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要继续重视和培养大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革命事业心和较强业务能力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要努力保持一支长期稳定的进藏干部队伍。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这支队伍,想方设法留住人才。要继续坚持选派内地干部进藏工作的制度,以实现进出藏政策的良性循环。内地干部进藏要立足于长远,以长期为主,要通过定向招生、择优录用内地大专院校自费生,从驻藏部队、武警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中选留录用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能保持相对稳定,较长时间在藏工作的进藏干部队伍。中央根据我们的要求,决定采用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形式,引进西藏急需的各类建设人才。这是一种新形势下采取的一种新措施,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探索,不断完善。进藏干部要发扬老西藏的光荣传统,树立长期建藏的思想。以良好的思想作风,扎实勤奋的工作,促进民族团结,为西藏的建设事业和西藏人民的利益努力奋斗。

要用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落实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实绩衡量各级领导干部。对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晋升和奖惩,主要看其所领导的地方和单位是不是旗帜鲜明地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不是有力地遏制了反动宣传品和闹事行为,坚决依法依纪处置了分裂主义分子;是不是用好、用活、用足了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能不能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经济发展的思路和规划;是否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了本地区的综合实

力、发展后劲以及农牧民人均收入;是不是立足自力更生,每年抓几件实实在在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事;是不是在所承担的分工上创造性地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是不是搞好了大庆项目建设,加强了使用管理;是不是做到了勤政廉洁;是不是自觉维护了班子的团结;是不是做到了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每一个领导干部都应用扎实努力的工作作风和实实在在的成绩,回答好上述问题,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对创造优异成绩的,要予以提拔、晋升和奖励。对于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坚定,政治思想不合格,工作一贯落后,长时间一事无成,在领导岗位上不胜任的干部,要坚决调整下来,要形成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风气。

党中央、国务院还确定以适当形式对为西藏建设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各民族干部予以精神鼓励和应有的荣誉,采取设立西藏特殊津贴等办法,逐步提高西藏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解决干部面临的一些实际困难。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西藏干部的亲切关怀,我们各级干部要加倍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报答中央、国务院。

(四)转变工作作风,在真抓实干上下功夫

我们要按照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努力转变作风。我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工作作风和干劲,总的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有的领导干部不学习新知识,不掌握新情况,不研究和解决新问题,对工作持无所谓态度,没有事业心,没有责任感,满足于照抄照转,把工作停留于嘴巴、文件、会议上。必须坚决克服这种不求进取,得过且过的精神状态。江总书记指出:“决策的制定和实施方案的部署,事情还只是进行了一半,还有更重要的一半就是要确保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必须在落实上狠下功夫,要

做到组织领导落实，措施办法落实，规划项目落实，行动要求责任落实，把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我们的实际行动中。坚决杜绝只开会、不落实，会开完就算了事的作风。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做到对本地、本单位各方面的情况心中有数，找出存在的问题，明确稳定和发展的思路，制定措施。要提高工作效率，追求工作效果。要克服忙闲不均的现象，在领导班子合理分工的基础上，抓住本地、本单位的重点问题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人头，明确领导责任。必要情况下，还可以统筹安排一些领导干部脱离日常工作，专抓重点问题和重点任务。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做到既抓大事，又抓具体工作；既抓面，又抓点，要靠这样的真抓实干，把各项工作搞上去。

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对于搞好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充分认识到，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出凝聚力，团结出战斗力，团结出生产力。在共同的事业中，求大同存小异，时刻讲团结，讲"五湖四海"，讲顾全大局，讲党性原则。在具体问题上，互相支持、互相信任、互相理解、互相体谅、互相关心，绝不能搞内耗，这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和应具备的政治品格。班子团结，一把手是关键，"班长"要用自己的言行做出表率，要公道正派、胸襟开阔，要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善于充分调动大家积极性。注意民族团结是保障班子团结的重要方面，要引起高度重视。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都应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严以律己，宽以待人，齐心协力把各项工作做好。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我们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地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要通过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保证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避免决策失

误，给我们的事业造成损失，保证重大决策的稳定性，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一把手是班子内的核心，要特别注意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切忌“一言堂”、“个人说了算”，要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在集中问题上，要特别强调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各级党组织，都要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保证中央的政令畅通，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对此，决不能有半点含糊。

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西藏广大干部长期在艰苦的条件下工作，为西藏的各项事业做出了无私的奉献。但我们要看到，腐败现象、不正之风在西藏的一些机关和领导干部身上同样存在。中央越是关心我们，我们越应严格要求自己。我们要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创业”的老西藏精神，进一步增强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各级领导干部在廉政建设上，态度要坚决，措施要有力，工作要扎实。领导要带头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坚决克服各种不廉洁的行为，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对于违背国家政策、侵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要认真严肃地进行处理；对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违法乱纪问题，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惩处；坚决克服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要把惩治腐败与扶正气压邪气结合起来，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坚决杜绝任何脱离群众、脱离国情、脱离区情的贪图个人享受的不正之风。要用我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良好的作风，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同志们：中央关心西藏，全国支援西藏，我们要回答“西藏怎么办”的问题，不仅是开一两次会，讲一两次话，而是要把中

央的精神变成我们的思想,把中央的决策化作我们的行动,通过我们的扎实工作促进西藏的经济发展,人民幸福,政局稳定,边防巩固,全面开创西藏工作的新局面,切实把西藏的事情办好,让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放心,让全国人民放心。

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为实现稳定与发展的宏伟战略目标,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契机,继往开来,振奋精神,团结一心,鼓足干劲,真抓实干,为西藏社会的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而努力奋斗!

为全面实现西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努力奋斗

——江村罗布同志在区党委四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94年9月5日）

同志们：

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中央及时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从战略全局的高度研究西藏工作，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思想武器，确定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这是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就是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的加快发展，确保社会的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热地同志的讲话，紧密结合西藏实际，在提高认识，坚定信心，明确思路，改进工作等方面做了比较全面、深刻的论述，对我们加深理解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我就加快经济发展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实现超常规发展

为了使西藏经济发展速度更快一些，效益更好一些，人民生活改善更明显一些，经济活力更强一些，加速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使西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步人小康，中央第三次西藏

工作座谈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快西藏发展的重大决策，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经济发展的目标。这个目标从总体上概括起来就是四句话，即：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概念是：到本世纪末，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在1993年的基础上接近翻一番，达到69.5亿元；其中，第一产业达到24.3亿元，年均增长5.5%；第二产业13.5亿元，年均增长15.3%；第三产业31.7亿元，年均增和13.5%。

这个目标是党中央、国务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审慎论证后提出来的，是积极可靠、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因此，应该实现，也必须实现。只有努力实现这个目标，才能为下个世纪的快速发展打好基础；只有实现这个目标，获得经济的较快发展，才能使西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小康，进一步增强全区各族人民的凝聚力，增强民族团结，为彻底粉碎达赖集团的分裂图谋，实现长治久安创造条件。正如李鹏总理所说："加快西藏发展，不仅是解决地区发展差距的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到战略全局的政治问题。"全区各级领导要深刻理解加快西藏发展的重大意义，肩负起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树立起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坚定信念。同时，要认真研究分析实现这个目标的内外部环境，把中央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与自力更生紧密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实现这个目标共同奋斗。

实现加快发展的目标，必须本着提高效益的原则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根据第三次座谈会确定的产业政策，今后一个时期我区经济发展的重点是：

(一)牢固树立以农牧业为基础的观念,大力发展农牧区经济

在我区230万人口中,有190多万人在农牧区,没有农牧民群众的脱贫致富,就谈不上全区人民的小康;没有农牧区经济的繁荣,就谈不上全区经济的振兴;没有农牧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就谈不上反分裂斗争的群众基础。因此,农牧业的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的削弱,农牧区经济的发展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的放松。

农牧业生产要在实现粮油、肉食基本自给上作文章,在不断增强后续发展能力上下功夫,在不断提高农牧民收入上动脑筋。坚持不断提高现有农田、草场生产能力与农牧林业综合开发并重的原则。要以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目标,调整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内部结构,把稳定提高适应西藏人民消费需要的粮食产量、提高畜产品商品率与增加农牧民收入紧密结合起来。到2000年,粮油总产分别达到10亿公斤左右和5000万公斤;肉类、奶类总产分别达到1.4亿公斤和2.5亿公斤;农牧业总产值达到31.1亿元,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1200元。围绕这个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明确区域发展重点。生产条件较好的中部地区,要以粮食生产为主,同时积极发展林果、蔬菜等,为实现全区粮食基本自给,为缓解城镇蔬菜、水果供需矛盾做出更大贡献。每个地市都要选择条件较好的县建设农牧林业、乡镇企业、农畜产品交易综合发展的试验区,使试验区内的群众率先实现小康,创造典型经验,组织推广。自然条件较差、农业生产不够稳定的半农半牧区,要适当调整结构,加大畜牧业比重,努力建设人工饲草饲料基地和肉牛、肉羊育成基地,走农牧结合之路,努力实现粮食、肉奶的自给有余;以天然草场为主的纯牧区,要以畜产品的生产

和加工为主，努力为实现全区的肉食、酥油基本自给作出贡献；林区和边境地区要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林产品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搞活边境贸易和多种经营。

二要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牧业的投入，继续搞好以“一江三河”流域为重点的农牧业综合开发，探索建立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开发成果的开发区经营管理方式，使流域开发区成为农牧产品的主要商品基地，成为农牧科技推广和科学经营管理的示范。所有农牧区都要大搞以水利为主的农田、草场基本建设，新修、扩建一批水利工程，增加保灌面积。同时，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土壤改良，努力提高抗灾能力和现有耕地产出率。藏北牧区要搞好畜牧业综合开发，加强防抗灾基地和畜产品基地建设，坚持草业先行，以水促草，以草保畜。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三是加快农牧科技的研究、推广步伐。从现在到本世纪末的一个时期内，农牧科技工作要坚持“三个重点”，努力做到“三个突破”，即：以基层农牧科技人员的培训提高为重点；以农牧业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为重点；以引进适应高原种植的农作物优良品种、以本地畜种改良为重点。做到在“绿色证书”的推行上有重大突破；在农牧实用技术的推广范围和效益上有重大突破；在农作物品种和牲畜畜种改良上有重大突破，把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从依靠传统经验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使农牧业生产朝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

四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农牧区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农牧区社会分工，推动农牧区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途径。要本着积极扶持、合理规划、适当集中、加快发展的原则，充分运用国家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

优惠政策,推动乡镇企业较快发展。在发展布局上,要尽量向能源有保证、交通便利、经济比较活跃的城镇集中,以乡镇企业促进城镇的发展,通过城镇的发展,辐射和带动乡村。在乡镇企业的规模和产品档次上,要由小到大,由低到高,循序渐进。立足本地资源和传统技艺,从家庭经营、联户经营开始,从小规模开始,从简单的粗加工开始,逐步发展提高。目前尚不具备发展乡镇企业条件的地方,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发挥一切可以发挥的传统技艺,提供一切有社会需求的服务,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并逐步开展联合,为发展乡镇企业打好基础。在资金的筹集上,坚持多渠道投入,各方投入,统一使用,分别列账,各得其所。在技术培训上,以当地培养为主,请进来培训为主。在组织领导上,要注意抓两头,既抓发展,又抓巩固;既抓先进地区的带头示范,又抓后进地区的发展。一般性号召不行,要做扎实的启蒙工作和艰苦的组织工作。突出抓好以农牧林产品、名优土特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发展建筑建材、采矿等资源开发业,发展运输和商业饮食业,适当倾斜投资,扶持一批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的乡镇企业,辐射和带动全区农牧区经济的发展。

五是搞好扶贫工作,加快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为实现第三次座谈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大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要按照国务院制定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针对我区 18 个贫困县 48 万贫困人口的现实,区别不同情况,制定扶贫开发计划,提出定期脱贫的具体目标,层层分解,抓好落实,打好扶贫攻坚战。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改革扶贫开发办法,加大扶贫力度。采取多种渠道,增加扶贫资金,充分地、大胆地利用以工代赈资金、国家低息贷款等资金,支持贫困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产条件,为稳固脱贫打好基础。为使扶贫工作尽快取得成效,要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党政机关

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精神，搞好我区的定点扶贫工作。主要任务是：帮助地市县拓宽扶贫工作思路，促进改革、扩大开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开拓脱贫致富新路子；尽快解决贫困县群众温饱问题，并创造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条件。民政、农委等有关部门，要尽快提出自治区机关参加定点扶贫工作计划，调动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加扶贫开发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定点扶贫工作的重要性，把定点扶贫与提高干部素质、改进作风、加强机关廉政建设，增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结合起来，并从各个方面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加快我区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步伐。

（二）积极发展第二产业，逐步向工业现代化迈进

我区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长期以来，这些资源得不到充分的开发利用，不能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到 1993 年，全区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只有 9.56 亿元，占全区国有固定资产原值的 16.4%；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只有 13.7%。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必须调整和改变这种畸形的产业结构，加大第二产业比重，建立和发展有我区特色的工业体系，到 200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2.6 亿元。发展第二产业，必须立足于区内的资源和有广阔区内国内市场的产品。

积极发展第二产业，应主要在两个方面花气力：一是资源的开发利用；二是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我区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十分丰富，其中可供大规模开发利用、加工增值、形成支柱产业的主要是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和畜产品资源。

对矿产的开采、加工和林产品的加工、综合利用，以及建材产品的生产，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立即着手编制规划，提出项目。其中前期工作已经成熟、国家和自治区已经决定立项投资的，要

尽快组织实施,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已有项目而前期工作不充分或根本未做前期工作的,要抓紧前期工作,作好开发准备。

这里突出强调一下畜产品的开发利用问题。我区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畜产品资源极为丰富,以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制成品不仅在区内而且在国外都有着广阔的市场。然而多年来我区的畜产品却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更谈不上形成支柱产业了,建立具有西藏特色的工业体系,必须高度重视畜产品加工。不要说其他产品,仅就藏式地毯一项搞上去,其经济效益就将十分可观。据有关资料介绍,目前尼泊尔已有地毯厂家2000个,包括染、梳、织、洗全套生产工序,从业人员约30万人,产值在尼泊尔独占鳌头。1991—1992年度出口地毯217万平米,创汇15188万美元,占尼出口总值的50%以上,而他们用的是西藏的原料、藏毯的名称、西藏的传统纺织工艺。而我区的地毯出口却十分有限。我们一定要下大决心,把以地毯生产为主的畜产品加工业搞上去。在地毯加工业的发展上,要处理好几个关系:首先在领导组织工作上要处理好生产和流通的关系,生产主管部门和流通主管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在加工工序上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可以采取地毯纱集中生产,地毯后序处理集中进行,地毯编织分解到户的办法;在利益分配上要处理好企业的上产值、降成本、增利润与群众的高就业、增收入、奔小康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劳务价格,调动千家万户的积极性;在加工技术上,要处理好传统技艺与现代艺术潮流的关系,把民族文化内容和现代家庭所需规格、色调完美结合起来;在企业组织形式上,要处理好国有、集体、私营和三资之间的关系。不能搞部门垄断,地区封锁。要各种经济成分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首先是把加工业发展起来,然后在积累经验、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逐步向集团化发展。

地毯加工以外的皮革、毛绒制品也要谋求新的发展、新的突破。不仅要建立生产初级普通产品的企业，还要建立名、特、优、新的畜产品加工企业。力争本世纪内建成一两个具有相当规模、能够生产高档山羊绒、牦牛绒、皮革制品的现代化企业。高原医疗、保健产品的开发已经迈出了可喜步伐，创造了良好的开端，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深度和广度进军。藏药厂改造扩建后要充分发挥优势，创名牌，上批量，努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独具西藏特色的民族手工业产品的生产要继续增品种、上规模、求质量、创名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要努力发展和建立适应我区基本建设需要的建筑安装企业，坚持当地与外来相结合，国有与集体、个体相结合，使其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要努力加大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力度。围绕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新产品开发等重点，进行科技攻关，努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对一些有市场、效益的好产品，要在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技术投入方面给予倾斜。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确保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的稳定提高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

为了加快第二产业发展，每年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进行矿业开发的地质勘探和加工业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做到建设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保证开发建设的连续性，为全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发展第三产业，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方便、改善和丰富人民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八十年代特别是一九八五年以来，我区的第三产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从目前情况看，我区第三产业的问题主要

是发展不平衡，突出表现在门类不齐全，结构不合理，布局不均衡。就拉萨市而言，文化娱乐业、日用百货零售业和餐饮业等发展较快，而技术服务咨询业、房地产业等却寥若晨星，且在拉萨市区发展较快的行业在地区所在地，特别是县城还刚刚起步。针对这一实际，今后一个时期第三产业的发展，应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对拉萨市发展较快的产业，进行全面规划、引导规范。把日用百货零售业、餐饮业、修理服务业的发展与城市建设、市容美化紧密结合起来，使其集中化、系列化，改变以路为市、乱设摊点的混乱现象，同时引导他们向基层延伸，促进县城的第三产业发展，解决基层群众买难卖难的问题。对文化娱乐设施进行必要的整顿和规范，引导他们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是加快市场的建设步伐。尽快把畜产品市场、粮食市场、木材市场、宗教旅游用品市场和外货市场建立起来。同时按照经济区域布局，努力发农牧区的农贸市场，为农牧区市场体系的建立创造条件。

三是结合住房制度改革发展房地产业。今年，拉萨房地产开发部门搞了一部分商品房，销售情况良好，这个事实说明，西藏房地产业并非没有前途。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要通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经过艰苦细致的宣传工作，引导城镇居民破除长期形成的供给型住房观念。同时本着商品房售得出，建房资金收得回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发房地产业，为住房制度改革创造物质条件。

同时，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积极开拓消费和服务领域，促进有市场需求而目前尚未起步的行业发展。配合科技兴藏战略的实施，鼓励技术咨询服务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科技产

业化。

(四)适当超前发展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要加快我区的经济发展,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必须加快以能源、交通、通信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重点,适当并超前发展。

能源建设。坚持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按照到本世纪末电力发展目标和超前发展的设想,加快拟建电站特别是大中型骨干电站建设的选址、论证、建设规划等前期工作,为电力的持续开展建设打好基础。继续抓好羊湖抽水蓄能电站和查龙、金河、狮泉河、直孔、沃卡一级、羊八井地热三厂等电站的建设,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质量,确保按计划竣工投产。同时,要切实抓好无电县电站和农村小水电建设,力争在实现三次座谈会提出的电力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再上几个骨干电站,根本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

交通建设。以公路建设为主,坚持整治改造和提高等级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抓好青藏公路一、二期和川藏、中尼公路整治工程,提高公路等级,力保主要干道常年通车。采取多种途径,加快边防公路和乡村公路建设;对骨干道路的整治建设和其他道路建设,要加快施工进度,加强施工质量的督促检查,尽力缩短工期,尽快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同时,计经委、交通厅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并由政府一位副主席负责,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加快进藏铁路建设的前期工作进程,争取及早立项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我区交通落后的状况。努力作好恢复地方航空公司工作,加快发展我区的航空事业。

通信建设。坚持以满足市场需要、面向21世纪为原则。争取获得更快的增长速度、更大的建设规模、更高的技术层次、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继续贯彻"无线为主,有线无线并

举，大力发展卫星通信的方针”，建设以卫星、光缆为主要传输手段的长途传输网和以程控为主体的电话网；积极建设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分组交换、自动转报、计算机多媒体通信网络，并与全国联网。邮政通信以缩短和保证邮件传递时限为主攻方向，狠抓邮政运输能力和内部处理能力的增强，提高全网综合通信能力。力争到本世纪末，使西藏邮电通信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高，形成方便、迅速、高效的通信网络，实现县县电话程控化，80%的县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为经济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我区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就是：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总体上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衔接。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适当变通的原则，着眼于建立新机制和从根本上解决西藏经济体制的主要问题。中央的这一要求，既考虑到了我区与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又考虑到了我区的特殊情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按照上述要求，我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增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我区也必须毫无例外地朝着这个目标推进，做到框架上一致，体制上衔接，绝不能偏离这个方向，否则，我区的经济运行就不可能逐步纳入全国的轨道，我区经济的发展就不可能与全国经济融为一体。因此，我们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必须坚定不移。

（二）明确我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在坚定地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目标迈进的同时，还必须从我区商品经济

不发达以及其他制约因素的实际出发,掌握一些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循序渐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根据我区改革的基本条件和各项改革之间的内在关系,确定改革的先后时序和变通方式,逐步推进;又要对那些基本条件成熟或不先改革就将影响经济发展的领域,实行重点推进。二是坚持宏观调控领域改革的统一性与其他领域改革的灵活性区别对待。对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宏观调控领域的改革,必须坚持统一方案、统一步调、统一规定;对农村、企业等方面的改革,允许地区、行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大胆实践、探索创新,并尊重他们的创造精神。三是在大力推进改革中保持社会稳定。要认识到在我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有一个做准备、打基础的阶段,必须做到态度坚决,步骤稳妥,方法灵活,避免急于求成,引起社会震荡,欲速不达,以实现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四是正确处理改革和发展的关系,改革的最终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改革和建设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搞得不好就会产生矛盾,特别在近两年建设项目集中、经济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问题就更现实。因此,必须站在统揽全局的高度抓改革,把改革和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既不能强调建设延缓改革,也不能中断发展集中搞改革,只能以改革促进发展,在发展中检验改革的效果。

(三)紧紧抓住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农牧区改革。一要坚持和完善"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继续免征农牧业税到2000年,鼓励群众勤劳致富,使一部分群众率先富裕起来。同时,正确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发展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经营层次,主要是兴办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公益事业,增强服务功能。二是在坚持土地草场所有权不变、用途不变的前提下,本着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步建立土地、草场有偿转让制度,促进规模经营和社会分工。三是要加速建立农牧区市场体系。理顺国合

商业企业的体制，支持集体、个体、私营经济进入流通领域，努力实现贸工农一体化的自主经营新体制. 四是建立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农民自办各种实体相结合的服务网络。

企业改革。一要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自治区的《实施办法》赋予企业的各项权利真正落实到位，逐步确立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宽松环境。同时搞好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和经济效益。二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扩大试点范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争取在本世纪末，使部分国有企业建立起基本符合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倡企业通过合并、转产、兼并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等方式，进行企业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三是解决好国有企业的历史包袱问题。对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企业形成的包袱，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挂账停息等办法，分期分批解决，优先解决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

围绕农牧区和企业改革，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投资、物价和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改革，各有关部门要对今年我区出台的各项改革方案，进行认真清理，需要充实和调整的，要尽快提出意见，经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以加速我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同时，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步伐。

（四）用好用活国家赋予我区的一系列特殊政策。为了使我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完成做准备、打基础的各项任务，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条件，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已经明确给予我区八项特殊政策，这些政策措施是我区经济体制改革所必须的外部条件。自治区各综合部门，要认真研究和理解这些特殊政策的内涵，并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把这些

政策用好、用活、用足。充分而正确地运用这些特殊政策，必须具备新的思路，从思想上明确：这些政策是否用好，关键是看它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对加快全区经济发展、对改善群众生活产生多大作用；用活用足这些政策，绝不是在违背社会主义市场规律，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及市场法则下的用活，而是在不损害国家和西藏整体利益前提下产生的最大效益。当前，对国家只明确了基本原则，尚未制定具体办法的优惠政策（如关税和海关代征税、增值税的返还、商业贷款利率差额的返还以及解决企业历史包袱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拿出具体建议，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

三、解放思想，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区的对外开放迈出了较大步伐，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区对外开放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远远比不上其他省市区，距加快发展繁重任务的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正如三次座谈会指出的：西藏的诸多弊端都与封闭有关。这是对我区发展缓慢原因的精辟概括，也是今后赢得较快发展、缩小同内地差距必须吸取的经验教训。

扩大对外开放，关键在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一要充分认识到对外开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本身就是开放型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统一的，资源配置是统一的，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的交流是统一的，是全方位的。不可能设想在西藏单独保留一个计划经济的世外桃源。在我们这样一个商品自给能力极低的自治区，脱离了全国的市场，画地为牢，偏安一隅，不要说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就连人民群众的

基本生活也将难以满足。二要充分认识到,对外开放是繁荣民族经济、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一个民族要自强,要发展,要振兴,就必须敞开门户,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学习、借鉴、吸收各民族的文明成果,在相互交往中增进友谊;在互助合作中谋求进步,实现共同繁荣。一切封闭观念、排他意识都要十分有害的。三要充分认识到,中央决定的全国支援西藏,为我区的对外开放架起了桥梁,创造了有利条件,提供了良好机遇。我们必须珍惜和抓住这个机遇。

扩大对外开放,要广泛开展横向联合。根据目前我区的生产水平、商品经济水平和市场发育状况,首先是加大对国内各省市区的开放力度,大力发展与内地省市区多种形式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努力将我区的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同内地的人才、技术、资金、管理优势等结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各级领导要以开明的思想、欢迎的态度、让利的精神,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吸引、鼓励和支持内地经济实体及个人来藏兴办各类实体。努力与内地建立起一种长期的、比较稳固的联系,使西藏经济发展与内地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并使这种合作与交流日益密切、广泛和深入。只有这样,我区的经济才能与全国衔接,才能更多地获得内地的支持和帮助,才能更多地学习和掌握内地的先进经验,才能更加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也才能使西藏呈现出生机勃勃、百业俱兴、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扩大对外开放,必须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对我区部分外贸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同时又赋予了一些新的特殊政策和过渡措施。对外经贸部门和企业要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调整经营战略,转变经营思想。要认真学习领会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同实现加快发展、维护稳定的大目标紧密联系起来。通过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和带动西藏经济的快速发展。围绕这个目标,对外贸易要由原来以贸易为主转变到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上来,走外经外贸与兴办实业、开发资源相结合、与工农牧业生产相结合、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路子,建立综合商社式的外贸企业集团。扩大对外贸易要立足西藏,借助沿海,联合各行各业,走向世界。要继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做好引进外资工作。自治区经贸厅要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来我区投资的外商提供咨询,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我区投资。在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过程中,既要解放思想,大胆开拓,抓住机遇,加速发展,同时又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规和政策,实施规范化管理,确保对外经贸健康发展。

扩大对外开放,必须大力发展旅游业。我区旅游业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已经初具规模,目前,旅游资源的开发、旅游设施的利用方面还有很大潜力。今后一个时期旅游业的发展重点,要继续放在开辟新的旅游景点、景区和线路,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综合接待能力上,逐步形成点片线紧密结合的格局。积极开展登山探险、科学考察等特种旅游,经过努力,使我区的旅游业上规模、上效益,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四、实施科教兴藏战略

西藏经济落后,究其原因,固然有历史的、社会的以及自然条件方面的因素,但人才匮乏、科技落后是一个重要方面。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必须把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实施科教兴藏战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加快经济发展,首先要振兴西藏科技,只有坚定地推进科技进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

主动。因此，我们要大力宣传科技知识，搞好科普教育，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的科技意识。多方面增加科技投入，把加快西藏经济发展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基础之上。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根据我区经济发展的需要，把工作重点切实放在实用科技的引进、吸收和推广方面来。按照本世纪末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达到30%的要求，调整和修改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规划，脚踏实地地组织落实，促进我区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同时，要组织力量，加强对高原农牧业、医学、新能源等方面的科学研究，特别是高原生物开发利用研究，力争早出成果，快出成果，为西藏的振兴做出贡献。

要始终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采取倾斜政策措施，同时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调动各级办学的积极性，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坚持坚定的政治方向，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的前提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的要求，深化教育改革，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的质量。

要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把基础教育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好，按照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区别不同情况分阶段实施不等年限的义务教育，同时，建设好一批教学设施配套、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学和完全小学；在此基础上，要增加经费，提高标准，继续完善“三包”政策。继续努力，力争实现到本世纪末“两有八〇”的发展目标。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业务精通、政治过硬的育人队伍，确保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和教学质量的稳定提高。从战略全局的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并把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重点扶持其发展。从经济建设需要出发，进一步优化大中专院校教育结构，调整专业设置，把正规教育与在职职工的短期培训结合起来，提高职工队伍

整体素质，培养经济建设急需的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努力扫除青壮年文盲，提高劳动者素质。要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学和西藏班，并且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将内地西藏班（校）招生规模由现在每年1300人扩大到2000人。积极推进“双语”教学，做到藏汉语兼通，并重视和加强外语教学，努力培养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各类适用人才。

五、以主人翁姿态做好全国支援西藏的各项工作

为了加快西藏的发展，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不仅为西藏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而且动员全国支援西藏，并为庆祝自治区成立30周年安排了62个建设项目。这为加快我区的发展、维护稳定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和难得的机遇。全区各级干部和各族群众，要充分认识党中央这一重大决策的伟大意义及全国人民对西藏的大力支援和对西藏人民的深情厚意。

当前，首要的是突出抓好62个大庆项目的建设工作。全区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清醒地认识到，能否紧密配合援建单位搞好这批项目，是对我们的事业心、责任感、协调能力、管理水平、办事效率的考验。这一考验不仅关系到62个援建项目的成败，而且将对今后我区与内地省区开展经济协作产生直接影响。为了确保62个项目的顺利建设，自治区成立了30周年大庆工程建设指挥部，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已正式投入工作。建设任务较重的地区（市）或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落实责任制，确保大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地市县一定要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援建省市区或建设单位。同时，要尽可能利用区内施工队伍，承担部分项目，明确责任，提出要求，使其在建设过程中得到锻炼提高。对自治区关于62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特别是自治区政府关于对62项大庆建设项目减免税的通

知，一定要严格遵照执行，不得违反。各地市、各单位一律不得主动向援建省市区或援建单位要求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援建投资。已经确定的项目一律不得更改，绝不允许将投资挪作他用。有关职能部门要全力配合，积极支持。援建项目所需电力、油料、运力及原材料等要保质保量优先供给，绝不能趁机提价或变相勒索。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严格管理和监督，堵塞漏洞。审计等有关部门要进行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30周年大庆建设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为确保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解决我区人才匮乏问题，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采取"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方式，从内地兄弟省市区调干部进藏工作，帮助我区有关地市和自治区各部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共同组织实施，使内地与西藏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促进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决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西藏工作的关心和重视，也体现了兄弟省区的热情帮助。这是新形势下坚持"两个离不开"方针，巩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重要决策。各级领导要深刻理解这一决策的重要意义，从思想上真正欢迎内地干部进藏工作，为他们工作、生活创造必备的条件，主动向他们介绍情况，积极配合他们开展工作。现在距这个办法的实施只有几个月的时间，各地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工作，尽快提出需要干部的详细资料，报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审定后，与对口支援省市取得联系，务必把这项工作做好。

应当看到，各援藏省市区，虽然经济发展水平比我们高，但也有各自的困难，尤其是有些经济仍欠发达，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省区，他们设法克服困难，却拿钱无私地支援我区。这种崇高

的共产主义风格是我们学习的楷模。我们一定要把兄弟省市区的热情帮助,化为做好西藏工作的动力,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在今后,无论在配合兄弟省区援建项目,还是在日常工作中都必须以主人翁的态度,竭心尽力把各项工作做好,以实际行动感谢党中央和全国人民对我们的关怀。

做好西藏工作,必须时刻牢记抓好发展与稳定两件大事。发展是根本,稳定是前提,二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关于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局势工作,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作了总体部署,明确了斗争的方针、政策和策略,给我们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思想武器。我们必须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对待中央和全国各族人民赋予的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继续依靠全区党政军警民,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坚决粉碎达赖集团的种种图谋,确保西藏局势的稳定;并经过长期不懈的斗争,夺取反分裂斗争的彻底胜利,实现西藏社会的长治久安、繁荣昌盛。

同志们,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西藏的发展、稳定描绘了更为美好的前景和辉煌的未来。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努力开创西藏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抓住机遇　万众一心
在大开发中腾飞

——在全区经济工作座谈会闭幕时的讲话（摘要）

陈奎元

（1999 年 12 月 17 日）

中央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也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阶段的战略目标即将全面实现、开始向第三阶段战略目标前进之际，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加速西部地区的发展，特别是加速少数民族地区振兴的英明决策。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这个决策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社会意义。西藏处在条件最艰苦、最不发达的西部地区，对中央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人民群众感到极大的振奋，竭诚拥护这个决策。

应当清醒地看到，参与西部大开发是我区改变落后面貌、加快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要深刻地领会中央关于大开发的方针政策，正确分析我区的困难与差距，看清制约、阻碍我区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在会议开始时讲过，我区与内地兄弟省市相比，不单是在位次上处于后面，而且处于不同的发展层次上。有些省市工业化水平很高，进入了充分发展的市场经济；有的信息产业已经相当发达，而西藏还是农业经济。农业经济与工业经济的发展层次是不一样的，与信息经济的差距就更大了。清醒地判断我们的优势和潜力、差距与障碍，把中央的决策与我区实际结

合起来，明确加快发展的方向和任务，从而抓住大开发的机遇，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各级党政组织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

这次机遇是难得的历史机遇。中央先后三次召开的西藏工作座谈会，赋予西藏特殊的政策，曾经为我们提供特殊的发展机遇。这一次情况不同了，它不是我们独享的机遇，需要我们在与兄弟省市的竞争中，并且是在条件、实力相差甚远的前提下的竞争中去争取和把握。我们要争取先机，尽早把这个机遇拿到手。我们过去长期受“慎重稳进”方针的熏陶，形成了特殊的思维与行为方式。这个方针具有十分深刻的内涵，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过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我们有许多同志只知道机械地重复这个口号，不研究历史背景，不看形势的发展变化，不看全局的大潮流，不审时度势，凡事喜欢不温不火、功夫老到，在改革发展的起步时期与快速发展的时期，往往缺乏紧迫感。现在全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如果我们思想上一味喜慢贪稳，事事都会落后。一事当前，消极的论调、无所作为的论调占了上风，不知会贻误多少时机，贻误多少大事。

西藏与全国发展的平均水平差距这么大，不能只讲历史、只讲客观，总要平心静气、实事求是地反思主观上、工作上的原因。争取这次机遇，一定要克服无所作为的消极思想。从几天会议的情况看，大家精神饱满，情绪高涨，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对参与西部大开发大有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的精神状态，这是我们抓住这次历史机遇的重要保证。

这次会议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探索思路为主。从这个角度看，可以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为使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迅速行动起来，带领全区人民积极主动地参加到西部大开发的行列，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认识西藏的优势与劣势，增强加快发展的信心与决心

我区是全国经济最落后的地区。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形成的落后局面，不是短时间努力可以改变的。但我们有信心，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环境中，克服困难，缩短差距，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过程中，根本改变落后的面貌。总有一天，会像小平同志预言的那样，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走进前列。近几年来，我区的改革和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子。农牧业基础地位显著加强，12 年连续增产表明农业生产水平在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企改革下了很大的功夫，基本走出了困境；国内的横向联合、外经外贸、旅游业呈现出新的发展局面；市场经济机制在一些领域得以建立；人民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城乡面貌有了很大改观，这些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同时，在中央的领导下，我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分裂主义势力，对寺庙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在精神文明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民族观、宗教观和文化观，在思想上政治上划清与分裂主义的界限，鼓舞正气，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治基础和社会环境。

西藏的发展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同时又遇到了非常好的机遇，我们应该有信心抓住这次机遇，促进经济迅速发展。民主改革的 10 多年里，西藏一举实现了由农奴制到社会主义的跨越，这说明在有利的大环境中，局部后进地区可以跳跃式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也说明，如果真正理解并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迷失方向，不乱折腾，坚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时刻紧跟中央的战略部署，在经济上也可以实现突飞猛进的发展。

1999年的结束，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到下一个千年。在新千年的岁首，我们应当对西藏经济形势有清楚、准确的估计。我们没有做好的事还很多，还处在后进的地位，但这些年来，我们取得了经济社会的巨大进步。在下一个千年开始之际，应当满怀信心，以清楚的思路、良好的精神状态、有力的步伐踏上新的起点，将全区人民带入新的世纪。

中央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不仅是号召西部人民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一项重要举措，还标志着全党对经济落后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发与发展的重视。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中也讲到，西部大开发不仅仅是西部人民的事，也是全国的事，发达地区也要关心西部大开发。事实上，如果没有发达地区的配合，光靠西部地区孤立地奋斗，大开发是不会取得显著成效的。西部大开发不是局部的政策，是国家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一环，是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一项大战略。当然，这一决策首先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应当发动群众一起开动脑筋，看清形势，抢占先机，选准突破口，下定决心抓住这次机遇。要通过大开发，与西部各省区一道走向兴旺发达。时机已经来了，已经摆在我们的面前，但机遇不是唾手可得的，要经过奋斗才能抓住。我们一定要有紧迫感，一定要拿出实际行动来，牢牢地抓住这次历史机遇。

二、要认真研究我区的实际，正确决定大开发的路子

大开发搞得好不好，关键是我们的路子选得对不对。我区的经济与其他大多数省区处在不同的发展层次上，可比的指标不多。对于经济的发展与振兴，我们不抱盲目乐观的态度，但也绝不消极悲观。我们坚信毛主席说的道理：我们相信群众，相信

党。西藏群众有决心改变西藏落后的面貌,有决心建设好自己的家园。全国人民也会伸出无私的手来,援助、支持我们。发展西藏,这两条都是不可缺少的。同时我们相信党中央的正确决策,相信党中央对西藏的关心和支持。正如江泽民同志讲的:决不允许西藏长期落后下去。中央一定会有力地支持我区和全国各兄弟省区共同发展,支持藏族人民和其他省区人民一道走向富裕和文明。在当前,我们自己要考虑的就是从实际出发,在西部大开发中应当做什么,可能做什么。

有些同志辛辛苦苦地工作,但不注重调查研究,不注重研究、把握西藏的实际。往往“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对西藏的优势与劣势、长处与短处看得不清楚、不透彻,不明白共产党人说明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有些人把昨天的实际当作今天的实际,也有些人以照顾“实际”为挡箭牌,反对改革、反对进步,企图把历史的车轮拉向后转。复古的思想、守旧的思想、无所作为的思想、封闭的思想都有市场。十四大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近两年召开的区党委五届四次、五次全委(扩大)会议都把进一步解放思想作为重要的课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政策放不开,手脚放不开,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落不到实处,根本的障碍就是思想上的干扰太多。这次会议大家的思想比较一致,对解放思想、抓住大开发的机遇有强烈的共鸣。我相信自治区、地市两级领导干部的认识一致了,必定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迈出坚实的步伐。

搞大开发,要把解放思想放在首位,以思想的统一作为先导。能否抓住这次机遇,需要自治区领导机关做出正确的决策。决策怎么做?要抓住哪些事情?能否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好。

1、要认真领会中央战略决策的精神。我们要有一个新的思

想起点：这次西部大开发，不是一般的政策倾斜，而是一个战略决策。中央要下大决心，制定大政策，以新思路、新办法、新机制，推动大开发。如果只按照传统办法来思考问题、申报项目，就会与中央的决策脱节，就抓不住机遇。因此，前提就是思想一定要放开。西藏改革开放举步维艰，根源是手脚放不开，思想放不开，政策放不开。我们的决策要合乎中央的战略意图，首先是思想解放，要敢想以前没有想过的事，敢抓以前不敢抓的项目。如果仍然囿于过去的思路与经验，不敢作大文章，不敢闯新路子，不敢提出前人没有提出的课题，我们在精神状态上就先输了一招，结果必然是贻误战机。

我们下决心、定思路，必须认清中央决策的方向。中央讲大开发、大发展，绝不是说我们想干什么中央都支持。我们想干的和中央指示的方向一致了、合拍了，哪怕这个项目投资很大，中央也会支持我们。如果我们决策的方向和中央的方向背道而驰，即使是小项目，哪怕你自己花钱，中央也不会赞成。我们确定发展目标、研究制定措施、选择项目，要抓住中央指出的重点。中央明确地指出这次西部大开发有几个重点：第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能源、交通、农业这些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第三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第四是发展科技教育。我们要围绕这些重点，研究和展开大开发的思路。中央确定这几个重点是针对西部地区的实际提出来的，和我们的实际也是完全吻合的，我们要把它加以具体化。

2、在发展中调整结构，提高我区经济的整体水平。为什么说在发展中调整经济结构？因为西藏经济结构不合理、不完善。究其原因是发展不力、发育不全。第一产业的发展不充分，第二产业差距更大。要通过大开发使这个产业发展起来，填补空白，壮大实力，使它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合理的位置，与其他产业

相辅相成,使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健全、合理。我区国民经济发展不健全,结构畸形,讲调整结构和内地省份的含义与任务不同。主要应该通过发展,改变传统的经济结构。我区的经济结构,第一产业畸重,第二产业畸轻,第三产业不发达,具有典型的农业经济的特点。要通过发展二、三产业改变这种格局,建立一、二、三产业配置合理、发展有力的新的格局,这样西藏的经济才能出现大发展的局面,才有利于全面地实现现代化。

进行大开发,不能再走完全依靠建设国有加工业的老路。过去我们一想到发展,就想建设一些工业项目,由国家投资,国家所有,国家经营管理,现在不能再这样搞下去了,包括玉龙铜矿或者类似的一些项目。比如说玉龙铜矿要开发,也只有利用市场机制,通过联合的办法,国家以资源、技术作资本来参股,不要搞国有独资企业。也不要花很多钱重复搞那些规模过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项目。几百千瓦、几千千瓦的小水电不要再搞了。有些地方人很少,搞水电、火电实在困难的,搞太阳能发电,先解决群众的生活用电就可以了。前两年搞羊绒分梳,这里搞一个,那里也搞一个,大家蜂拥而上抢着搞,货卖不掉,钱也拿不到手,设备成了一堆废铁。我们下力气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整体水平,不能只追求扩大规模,铺很多的烂摊子。要认真总结经验,寻求投资的效益,追求最好的结果。

3、农牧业要抓住机遇上新的台阶。我区农牧业所占的比重高,这是相对于第二产业而言。实际上我区的农牧业也是不发达的。农畜产品目前还不能满足区内250万人的需要。据农牧厅的统计,现在人均占有肉类已有100多斤,按这个数字应该说已经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了,但是在我区的市场上,还是大量地买外地的肉和酥油,说明这些农畜产品我们还不能自给自足,不能够满足群众的需要。农牧业中还保留着一部分原始、落后的生产和

经营方式与习惯。农牧民的收入水平低。由于统计方法不同、生活方式不同,不能说我区农牧民生活水平只有内地的一半,但是农牧民的收入水平低、生活质量不高这是事实。研究农牧业的发展,不单是要研究粮食产量、牲畜头数、出栏率等等,还要把生产方式的先进和落后、收入水平、生活质量的高低,统一加以考虑。

开发农业,要走新路。农业是大开发中优先考虑的范围。农业的开发要与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相结合。发展农业不能破坏生态环境,不能毁林毁草。任何开发绝对不应以毁林毁草、破坏生态环境作为代价。以前那种刀耕火种、毁林开荒、破坏草场等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办法,应该坚决制止。我们要利用当前国家治理大江大河的时机、利用“天保”工程这类机会,搞好农业的综合开发。国家林业部把雅江中游的项目已经定下来了,这个项目不仅仅是植树造林、防风固沙,还要发展农业,发展多种经营,把生态环保与开发结合起来。列入“天保”工程的金沙江上游的3个县也要这样,把农业开发和国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大江大河的治理、生态环保工程等结合起来。我区的农业区基本上是以江河沿岸为主,农田水利建设要和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结合起来,应当有步骤、有计划地搞农田的林网化和水网化,随着农业的开发、生态环境也得到保护和优化。现在搞这种工程,农牧民的积极性不高,我们要用政策性的措施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不可能事事都要国家花钱,如果花钱交给谁办都可以;而且光是国家拿钱,农民不参与进去,他们对项目的成果也不会十分关心,往往不见效果。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最重要的是政策措施,我们完全可以把一些荒沙、荒坡无偿地、长期地承包给老百姓,他们在那里植树、种草,可以给予支持,但是要提出要求。总之,要用政策措施把农民吸引进来、组织起来参与开发,这样符合国家的政策,也有利于西藏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还可

以使农业长期的收益建立在科学的、可靠的基础之上。

农业开发一定要注重农牧结合。农区一定要发展养殖业。我区农民的收入很低,关键是口袋里没有钱,西藏每年需要商品粮是1亿2千万斤左右,假如在十年八年之内再翻一番,达到2亿5千万斤,也够用了,如果用现在0.80元1斤计算,农民的人均收入也才100多元钱。一定要把多种经营搞上去,一定要把农和牧结合起来。同时,西藏的养殖业一定要走出新的路子,走产业化的道路。我们要支持或者直接组织示范,对已经办起来的现代化牧场的试点,如牦牛养殖或绒山羊养殖基地、畜禽养殖基地等等要给予鼓励。

发展农业要依靠科技。科技兴农当前的重点是种子问题。要加大改良、引进种子的力度,以此调整种植业的结构。要引导农民学会合理用水、配方施肥,努力提高单产。农业开发的眼光应该放得更远一些,应该继续做大文章,应该有比"一江两河"工程规模更大、水平更高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牧业要进一步解决好草畜矛盾。藏北传统的牧区一定要限制牲畜头数,使草场能够得到保护和恢复,否则藏北草场被破坏的趋势是难以遏止的。现在的人工种草,只是杯水车薪,根本不能解决草场荒漠化的问题。要改良牲畜,提高牲畜个体的商品率。同时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要探索路子,逐步将一部分牧民分流到城镇或转移到农区,或引导到其他的产业当中去。否则牧区人口不断增长,牲畜数量势必也要增长。

要积极引导农牧民摆脱单一经营的习惯,千方百计扩大农牧民致富的门路。可以引导、组织农民参与修路、植树、运输、长短途贩运、建筑等等。种植、养殖和多种经营要广开门路。现在的门路太窄,农民一季庄稼下来以后,不找其他的生产门路,就浩浩荡荡地去拉萨朝佛。人民群众信宗教无可非议,但不应用

过多的时间去朝拜,影响发展生产,妨碍致富。佛教并不要求非职业的宗教信徒用大量的时间参与宗教活动。不要像中央早就批评过的"头破血流地朝拜,倾家荡产地布施"。要善于引导群众,如果我们不引导就怪不得群众。

农业的开发还要与移民扶贫相结合。要下决心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海拔过高、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民全部转移出来:我们要为人民负责。人民在不适合人类生存的地方生活,世世代代都要付出极高的代价,要把他们转移到条件较好的地方。特别是农区,凡是不适合生存与发展的,都要结合大开发移下来。移民如果没有生产门路是不能成功的,移民与扶贫开发结合起来,是两全其美的办法。

要学习内地发展产业化的经验。西藏地广人稀,发展产业化有广阔的前途,可以先发展种养加结合的项目,比如牦牛养殖加工等带头产业,这样既可以促进农牧业的现代化,又能够带动广大农民致富。

4、要搞好交通、能源建设。我们一定要突破以前安排5年计划的眼光,要下更大的决心,提出更宽广的思路,通过参与西部大开发,从根本上解决我区交通、能源不适应发展需要的问题,并且要把交通、能源作为促进我区开发、发展的带头产业。

当前的主要目标,交通方面:在今后的5年内要建设进出方便、上下畅通的公路网络。按照中央提出的打通边境和省际通道的思路,打通出国的通道和省际通道。要努力建设好中尼、青藏、川藏的骨干公路干线和拉萨通往各个地区、特别是阿里和昌都的干线。川藏路东久地段夏季滑坡的问题现在还难以根治,必须寻找第二条通道。如果黑昌线建设高等级的公路,昌都的路就活了,拉萨到昌都的通道也就有了保障。拉萨通阿里的路一定要下决心早上,这条路的等级要尽可能高一些。阿里的路不通,是绝

对活不了的。对阿里来说其他的措施都是次要的,只有交通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没有大开发的机遇,这个路的建设可能会拖得久一些,现在有大开发这个机遇,我们就要争取把它早日修好。各地区之间以及地区通往县城的公路也要规划、设计好。以上主要目标,如果5年之内都能解决当然很好,如果不能都解决,计委、交通厅要编制合理的计划,先解决骨干公路畅通的问题,同时积极争取解决其他线路的建设问题。修而不通、通而不畅是我区公路的常见病和多发病。关键是公路等级低,地质、地貌也有些特殊情况,修建的质量又不合格,既浪费资金,又不能充分实现应有的功能,现在我们应该把要求定得更高一些。

从长远看,重要的是修建进藏铁路,要争取进藏铁路早日上马。西藏的航空事业也应该积极发展。

能源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地热、太阳能是比较次要的补充能源,主要的是水电,无水的地方可以采用其他补充电源。我主张阿里搞一个小型核电站,狮泉河的水和地热资源都靠不住。现在据说小型化的核电站,技术是成熟的,既安全又可靠。有人担心在西藏建核电站境外敌对势力会乘机造谣诬蔑,这个顾虑没有必要,难道西方人还分不清核电站与核武器? 这个项目如果有可能,还应该力争。水电建设,一定要改变搞小土群的办法。搞很多小电站,又小又土,花钱多,运行又不可靠,保证不了用电需要。要下大决心,搞大的电厂与大电网,保证稳定、长久、充足、安全地供电。水能是我区长久的优势,我们在发展水电的问题上要有长远的规划,不仅要解决燃眉之急,还要为长久的发展作大贡献。

5、挖掘资源的潜力,发展优势产业。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我区的资源不具有广泛的优势。我区最大的优势资源是水,但水资源的效益和大规模开发利用多半是在远期,近期主要是满

足区内农牧业生产和水电的需要。地上资源,独特的优势是高原生物,以高原生物为主要原料的藏药、保健品等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这个资源优势可以转化为经济的优势,现在一些民营企业和上市公司已经走出了成功的路子。这方面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发展力度,要作大文章。不要以为几丸藏药值不了多少钱,一个药厂甚至一个品牌好了就不得了。我最受启发的是沧州农民李全元搞的“营养高钙素”。一个农民,用科学院一个专家的配方生产了这种保健品,仅用三四年的时间,销售收入就达几十个亿。西藏如果发展这一类产业,难道还没有条件吗?另外,高原畜牧业的加工产品,高原特有的纯洁度高、营养丰富的矿泉水,都有大的发展前途。地下资源方面,远景有石油、有色金属的优势,近期具备开发条件的主要是铬矿和以扎布耶盐湖为骨干的碳酸锂、硼砂,这些都可以作为大开发的项目。此外,我区的旅游业,以及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建材、食品,包括啤酒等行业也具有比较的优势,这些企业在区内发展,与外来产品竞争有区位的优势。

开发资源和发展优势产业,也不能走老路子。不能光靠政府投资,要研究新的思路、新的机制。我们要支持已经涌现出来的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和来自不同区域甚至境外的企业平等地参与西藏的开发。我们把大开发当做一个机遇,这个机遇光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太单薄了,成不了气候。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让更多的外来企业和我们一起参与开发,这样才能形成比较大的力量和声势。对于那些在市场上已经崭露头角、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和管理比较先进的企业,要加以扶持。没有要我们栽培,自己涌现出来的企业,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例如珠峰摩托、华西药业等,在内地已经发展到了一定规模了,他们已经成为西藏纳税的大户,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理应受到自治区政府和各

有关部门的重视。像这样的企业要大力支持他们的发展,培植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这些企业也为我区增加了光彩,有利于改变我们的形象,让大家知道西藏进入现代化不是空话,不是不可能的。

6、发展小城镇。我区地广人稀,人们的生产、生活、流通不可能集中到少数城市,而人口分布过于分散,像现在这样的状况又不利于发展。我们应当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过程中发展小城镇。我区发展小城镇,不能遍地开花、布点过多。主要是以拉萨以及各地区所在地为中心,以70多个县城所在地和部分交通枢纽,还有像樟木这样的口岸先作为重点,总数大约建成100个左右的小城镇。要努力将小城镇建设成商品集散、交通枢纽、可以吸纳流动人口、吸纳农牧区剩余劳动力的集合点,把它发展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7、提高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们搞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畜牧业、多种经营、服务业是为了改善人们的生存环境,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我们共产党的宗旨就是为了让各族人民过上幸福、富裕的生活。我们要十分注意,发展的思路和成果要着眼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促进西藏人民早日走向小康和富裕,而不是追求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不大的各种指标。要把提高全区的经济实力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结合好。两者相比,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更要放在优先的位置来考虑。发展经济是要让人民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日子越过越好,这首先是我们的着眼点。这是从党的第一代领导人就始终注意、始终强调的。西藏人民的生存环境异常艰辛,居住和饮食的质量不高,要通过示范、服务、引导,使人民群众开扩眼界,认识并自觉地追求更高质量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方式。

教育科学水平低,是我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我区成年

人以及青少年的文化程度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文盲率仍然过高，这对于经济、文化的发展都不利。要下决心发展西藏的教育事业。

大开发，不仅是资源的大开发，同时也是经济社会的大发展，是促使落后地区全面振兴的战略决策。我们的目标不能太低了，眼界不能太窄了，胆魄不能太小了，否则上不了大开发的列车，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呼啸而过，那样的话，我们对党、对人民是交不了账的。

8、要选好切入点和突破口。也就是要抓紧时间选好近期项目。只有近期项目选好了，我们才能搭上首班车，才能捷足先登。

三、抓紧制定适应大开发的措施

我们定了大开发的思路，用什么样的措施来保证它的实施？前人说："必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我们是凡人，不是非常之人，但我们现在从事的事业是非常之事，要干成非常之事，我们必须脱胎换骨，把凡人变成"非常之人"。也就是要解放思想，把中央的思想置换到我们的脑子里来，我们的头脑用中央的思想武装起来了，我们这些常人就能做非常之事了。我们不能用自己习惯的方式与力度按部就班地搞大开发，如果我们固守现状，迷恋过去，既不改变思想，也不树立一种顽强拼搏的精神，就不可能有所作为。我们必须按中央的要求，研究新思路，制定新办法，实行新机制。

1、要深刻理解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我们要抓住大开发的机遇，不观望、不犹豫，当机立断，抢搭头班车。要抓紧把近期可以上报的项目整理上报，争取列入国家的当年计划。同时，要下功夫准备一大批涉及西藏全局、有利于配套成龙的项目，争取

列入国家“十五”计划。不要只抓几个孤立的项目,要有系统性,通盘考虑。大家都在抓机遇,要真正落到实处,一是靠制定政策,一是靠抓好项目,没有好的政策不行,没有好的项目也不行。项目准备好了,各种渠道的投资就能到位,这样就抓住了机遇,否则,就像佛教所说的“四大皆空”,什么都没有。

我完全同意成立西藏迎接大开发的领导机构,建议列确主席为组长,以几位重点开发领域的分管副主席和有关部门的同志为成员。工作班子可以以计委为主,农发办、电力厅、交通厅、科技教育、农牧林水等部门参加进来,迅速开展工作。我也完全赞成聘请专家成立咨询小组。

2、要研究促进大开发的新思路。大开发需要思想的大解放。没有解放思想作先导,闯不出来大开发的路子。我们的眼界要宽,要看到大开发是全局的行为,既要看到各个经济领域,又要看到全区各地县,不要孤立地抓几个地区、几个项目。不能只看到自治区直接抓的几个项目,各行业怎么做,都要做好规划。把全区当作一个系统工程,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影响全局的规划和项目要重点抓。我们的思路要长短结合,远景规划与近期计划,未来的项目和眼前的项目都要通盘考虑。长短结合,要抓切入点、突破口。不能只局限于争取国家投资的项目,除交通、能源、农田水利建设外,其他项目大都可以推向市场。我们要广开吸引资金的渠道,争取多元化的投资。要把更广阔的领域展示出来,让外地企业和资金参与西藏的大开发。我区不建或少建国有的加工企业。可以搞以资源参股的各种股份制企业。总之,我们的大开发不仅仅是政府行为,而是全民的行为,要动员各个方面的力量一起参加大开发。

3、继续抓深化改革,创造有利于大开发的环境。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现有的企业,要继续深化改革,增强活力。使现有

企业也能有机会积极参与大开发，有机会争取新的发展机遇。明年的国企改革，建议政府工作的重点放在攻关上，解决老大难的问题。内贸企业是我区国企改革最老大难的一个行业，要下最大的决心，把内贸企业的改革问题彻底解决。解决这个老大难的问题，需要群策群力，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特别是银行的帮助，当然要符合中央的金融政策。银行历来支持西藏的改革发展，成都分行今年主动提出支持西藏发展的政策与建议，我很受感动。对内贸企业，我们要下决心快刀斩乱麻，放下包袱，寻找新的出路。

要创造出一种到处为大开发服务的政策环境。我们喊反对封闭、排外、保守，喊了多年，但实际情况犹如东风吹马耳，有些人没有听进去。我们对执意搞封闭、排外、保守的人似乎无能为力。我们喊破喉咙要求解放思想，这种人总是以不变应万变，已经贻误了西藏的事业多少年了，我们岂能容忍再人为地阻碍西藏的发展？不能再容忍了！再容忍他们，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就抓不住。这次会后，结合"三讲"，各部门都要研究自己的新思路，同时，要对大开发作出一些承诺来。怎样支持大开发，提供什么政策环境，提供什么服务，采取什么路子，要拿出一些大家看得到并可以检验、可以监督的措施来，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大开发。

客观地说，许多同志并不是反对西藏的改革开放，并不是在思想上蓄意阻挠西藏的进步，而是长期以来形成了思维习惯，过去积累的"左"的影响，在思想上没有发生彻底的革命，没有打掉。解放思想讲了十多年还是没有听进去。我们没有时间再等待迁就了，这次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个问题。岂能拿机遇做交易？岂能拿西藏丧失发展进步的机遇去迁就少数几个阻碍我们前进的同志的错误思想？所谓西部大开发，必然是西部地区改革开

放的大深入、大发展，一切阻碍改革开放的思想和行为，必须予以扫除。

4、要进一步扩大开放，敞开大门，欢迎区外的人、区外的企业参与西藏的大开发。我们要大开四门，把国门打开、把区门打开、把寨门打开、把方便之门打开。不要学孤家寡人的山大王。小平同志讲，西藏地广人稀，外面的人进来搞建设没有什么不好。这是个十分明确、十分英明的见解。其实毛主席也早讲过类似的话。古代对边疆的开发，也是通过屯垦戍边和加强贸易来解决的，现在更有条件这样做。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早已证明，外面的人进入西藏的工地和市场没有什么不好。如果拉萨没有外面的人进来，城镇、道路、能源、农业能有现在的面貌吗？他们为西藏增加了动力和活力，并没有像有些人担心的那样挤占了西藏人民的利益，抢了西藏人民的饭碗，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西藏人民的衣食更加丰富、生活更加美好。

把外来人与当地人的利益对立起来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发达的国家、发达的地区都不会这样看问题。大家都知道，每年去广东那样的发达省份打工的人有上千万，他们挣了几百亿上千亿元。如果眼睛死死地盯住这几个钱，以为别人拿走了钱，就是剜了自己的肉，是狭隘片面的观点。不让外省人赚去几百亿的劳务费，就没有广东几千亿、上万亿的发展，就没有广东今日的发达与繁荣。我们平心静气地研究这个问题，全国十几个省市无私无偿地支援西藏，他们都没有和我们分当地人外地人、分你们我们，我们有什么理由把外地来参与西藏经济建设、务工经商的人看做异己的力量？这种观点是自毁繁荣、自取其咎的短见，不是什么高明。要开放，前提是开明。大利益想独占，小好处也不想放过，只想吃独槽食，这种思路只能关起门来当皇帝，与开放的政策和开发的愿望是格格不入的。我们必须给予外来

的企业和个人以公平的待遇。我国入关以后，外国来的企业都要给予国民待遇，由国内各省、市来西藏打工的、搞贸易的、开饭店的等等，搞差别待遇、歧视性的待遇，既不利于西藏的事业，也不利于西藏人的“声誉”。前些年西藏市场上没有菜也没有肉，下班后连个吃饭的地方都没有，那是个什么局面？那样的日子离现在并没有多远！封闭的苦头我们尝得太多、太久了。对区外来西藏的企业，不但不能歧视，而且要给予帮助。你歧视人家，大家对西藏望而生畏，开放就成了空话。近些年参与西藏光彩事业的一些企业垮台，是有教训的。适应大开发的需要，不仅市场应当开放，资源、建设项目也要开放，没有这个思路，我们的事业发展不起来。

5、要继续实施科教兴藏。西藏的落后，最关键是科学、教育的落后，振兴西藏必须坚持科教先行。我区的生产力科技含量低，产品档次低，初级产品比较多，在市场竞争中没有优势，高科技产业还没有脱颖而出，更不要说形成支柱产业了。各地要积极地引进、消化和推广实用先进技术，以此改造传统的产业、产品。在新开辟的生产门类和新建的企业中，一定要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使科技成为大开发的重要力量。在农牧业开发中，同样要把科技放在应有的位置。

我区的教育事业近几年飞速发展，但还达不到义务教育法对全国规定的标准。今后，要在提高小学教学质量、提高初高中入学率、培养适用人才和高等人才上下功夫。应当首先选择一所高等院校予以重点扶持，例如农牧学院，可不可以？能否考虑把农牧学院和农科院合并起来，在林芝和拉萨各搞一个基地，把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结合起来，搞一个对西藏农牧业发展起重要作用、对广大农牧民致富直接起推动作用的联合体。这是一个一般的设想，请教委的同志作进一步的论证。

6、分类指导。中部的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和昌都及藏北的那曲、阿里，情况不同，可以提出不同的要求，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政策，分别对待。困难较大、发展任务更艰巨的昌都、那曲、阿里要尽可能进一步放开。阿里地区可以完全放开。一条路修进去，让阿里有条件“请进去，走出来”，也能做到货畅其流，把手脚放开，能干点什么就干点什么，能开放多少就开放多少。当然，开放与旅游都要和国家安全结合起来。可以放开，但不能放松管理，不能撒手不管，不能忽视国家的安全。这一条什么时候都要兼顾。在交通能源建设上，要把特别困难地区的交通能源建设尽可能摆在优先的位置上。拉萨至狮泉河的公路要千方百计搞上去。昌都地区现在还没有一座可以成为骨干的电站，整个地区60万人口，装机容量加起来不到一万千瓦，讲发展就没有基础，应把昌都电站建设摆在重要的位置上。

林芝、日喀则、拉萨、山南几个援藏力度大的地区，要进一步改进、完善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共同发展的方式，使援藏的形式更为灵活，援藏水平再上一层楼。其他几个地区也要探索新的、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便于发挥援藏省市积极性的合作方式。这也是机遇。中央提出发达地区要参与西部大开发，发达地区也有热情支持西部大开发。本来承担对口援助西藏的省市，自然会更积极地帮助西藏大开发。

7、改变用人观念，改革干部制度。我区人才缺乏，解决问题的办法一是源源不断地补充人才，二要用好现有的人才。现在一方面缺少人才，同时又有人才被压抑，难以施展才干。我区的干部制度、用人机制要改革，要学习内地早已普遍开展的竞争上岗的做法。管经济的干部要竞争，党政干部也要走这条路。我区是少数民族地区，有些岗位在民族成分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我们要注意，民族政策不能马虎，改革不能把民族政策冲掉了。对

于那些并没有民族比例特殊要求、需要高素质人才的岗位,可以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选人用人,要创造出能使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条件。

干部的选拔机制、奖惩机制、约束机制都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这样,优秀人才就可以涌现出来,优胜劣汰的机制就能形成。要充分认识到引进人才比引进资金更可贵,往往启用一个能人,就可以改变一个企业的命运,这样的例子到处都有。如果有二三十个像珠峰、华西药业、拉萨啤酒领导人那样的企业家,我们给予他们适当的支持,西藏的大开发就可以形成气候。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维护好社会稳定,搞好"三讲"教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建设一起抓。长期以来,西藏人民总是渴望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能够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迅速地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但是由于受到各种干扰,这一愿望没有能够很好地实现。在这次大开发过程中,分裂主义势力也一定不会放弃捣乱。因此,我们决不能忘记、忽视甚至放弃反对分裂主义的斗争,一定要继续深入贯彻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决反对"西化"、"分化"的图谋,坚决反对分裂主义活动,坚持揭露批判分裂主义集团的总头目达赖。要时时刻刻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起来,保证文化教育、思想道德、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在"三讲"教育中,要继续抓住马克思主义的祖国观、民族现、宗教观、文化观的教育,排除一切干扰,促进党内干部队伍在思想政治上的一致。一定要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明白,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确保社会稳定,我们才有可能抓住当前的机遇,一心一意地投入西部大开发的浩荡洪流。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十五”期间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意见
（2000年4月4日）

为了抓住西部大开发、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和对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历史性机遇，做好新世纪的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经区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十五”期间我区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意见。

一、当前我区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形势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在中央和全国人民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援下，在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奋斗下，农业连年丰收，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农牧区建设得到加强，农牧区局势稳定，社会全面进步，农牧区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1999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92.2万吨，油菜籽4万吨，肉类14.7万吨，奶类21万吨，分别比1978年增长79.5%、4.06倍、1.87倍和1.14倍；乡镇企业产值6.5亿元，多种经营收入8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258元，比1978年增长6倍。目前，我区粮食供需基本平衡，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我区确定的粮油肉基本自给的目标已初步实现。市场农副产品供应充足，绝大多数群众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部分群众进入小康。我区农业连续12年获得丰收，农产品由过去长期短缺变为总量基本平衡；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

高，农牧业由过去受资源约束转为现在受资源和市场双重约束；随着城乡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农牧业由过去主要解决温饱问题转向适应小康的更高需要；随着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农牧区经济与全区国民经济的关系更加紧密；随着非农产业在农牧区经济中的比例不断提高，对农牧区经济结构进行调整的要求更加紧迫。我区同全国一样，农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在充分肯定农牧区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在全国仍然处于落后状态。农牧业和农牧区的基础设施薄弱，基本上还是靠天吃饭；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强，农畜产品的综合商品率低；农牧民增收渠道狭窄，生活水平很低；农牧业结构不合理，畜牧业在农牧业产值中的比重不是在上升，而是在下降；农牧业科学技术落后，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不高；在指导农牧业的方式上，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办法不多、作风不实、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三）在全国和我区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后，我们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中央把农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之一，在政策、资金、项目上予以倾斜；对口援藏省市不断加大援助力度，为我区农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支持；全区粮油肉自给目标的初步实现，为调整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创造了条件；国内外农业科学技术发展迅猛，充分利用其先进科技成果，能够推动我区农牧业跨跃式发展；我区农业连年丰收，广大干部群众对农牧业生产规律的认识不断加深，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这些都是今后搞好农牧业的有利条件。我们要在此基础上乘势而上，在“十五”期间加快农牧业和农牧区的发展。

二、“十五”期间我区农牧业和农牧区发展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四）基本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及区党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稳定党在农牧区的基本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领导方式，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农牧民增收为中心，以调整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为重点，实施科教兴农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走出一条符合我区实际、使农牧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发展路子。

（五）发展目标：1、农牧民收入显著增加。到2005年，农牧民人均收入赶上目前全国的平均水平，达到2200元，其中现金收入占60%；二、三产业在农牧区产值中的比重达到50%，乡镇企业产值达到16亿元，多种经营收入达到13亿元。

2、农牧民生活显著改善。稳定解决农牧民温饱问题，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不仅让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而且要有学上，有病医，有钱花；绝大多数群众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生活质量明显提高，食品消费在全部消费支出中的比例下降到50%以下。

3、农牧区基础设施显著加强。“十五”期间，要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田草场基本建设，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75万亩，其中治理坡耕地10万亩；改良草场2000万亩，建设人工草场25万亩，新增围栏草地1500万亩；新建苗圃5000亩，植树造林50万亩；新建和整治县乡公路6000公里，乡镇、行政村的通路率分别达到90%和70%以上；乡村电站总装机达到14万千瓦，乡级通电率达到60%，村级通电率达到40%；基本实现乡乡通电话，行政村的通话率达到20%；新建乡镇供水工程107处，解决15万人、270万

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

4、农牧区的面貌显著变化。“十五”期间,要使全区150人以上的自然村听到广播、看到电视,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5%和80%;大力推广农牧业实用技术,科技在农牧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40%以上;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30%人口的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30%,农牧区中小学全员选修实用技术课;合作医疗覆盖到绝大部分乡村;农牧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要加强以治乱治愚为重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区50%的村建成县级以上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占农户的50%。加强基层党政组织建设,基本实现乡乡建立党委、村村建立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达到50%,“五个好”村党支部达到40%;扩大基层民主,加强法制教育,75%的村实现村民自治。要继续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确保农牧区局势稳定。

三、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六)在“十五”期间,农牧业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一是以交通、能源、通讯为重点的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以水利为重点的农田、草场基本建设;三是以天然林保护、植树种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四是加快小城镇建设。

(七)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西部大开发中,要把农业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优先列入计划。“十五”期间,除积极向中央争取项目资金外,自治区、地(市)、县对农牧业投入每年的递增幅度不低于13%。

(八)加强水利建设。“十五”期间,在完成满拉、澎波、雅砻灌区配套建设的基础上,新建旁多水利枢纽等9处骨干工程,形成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大中型灌区;在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天然

草场灌溉面积,新增人工饲草饲料基地 3 万亩;对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及雅鲁藏布江干流城镇段进行大规模治理,提高防洪工程建设标准。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之一。要以江河整治为基础,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以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为目标,深化分类经营改革,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率,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利用。从今年起,一律停止原木和锯材外销,群众自用材也要相应调减。要加大执法力度,采取坚决措施保护好天然林。要对水土流失和荒漠化实行综合治理。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抓紧实施长江上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雅鲁藏布江中游的林业生态工程,加强羌塘、雅鲁藏布江大峡谷等 13 个自然保护区建设。对现有森工企业中经济效益较好、技术设备较先进的企业予以保留,转为从事木材精深加工;其余企业要进行关、停、并、转和人员分流,开展森林防护,变砍树人为种树人。要大力开发林下资源,发展经济林、工业原料林、珍贵树种、药材培育和生态旅游等多种经营。

(十)加快小城镇建设。小城镇是农牧区商品的主要集散地,加快小城镇建设有利于促进农牧区二、三产业的发展和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小城镇建设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安排,合理布局,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府扶持、群众集资、招商引资、民办公助等形式,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5 年内要抓好以青藏公路、川藏公路、中尼公路沿线和县城为重点的 100 个小城镇建设。

四、大力调整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

(十一)调整原则:一是市场导向原则,市场需要什么就发

展什么,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二是因地制宜原则,发挥区域优势,发展特色经济;三是尊重群众意愿原则,切实保护农牧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许搞强迫命令;四是典型示范原则,通过树立样板带动群众进行结构调整;五是科技支撑原则,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经济效益。调整农牧区经济结构不是简单地增加一点什么、减少一点什么的问题,而是要把着力点放在产业结构的升级上。调整产业结构是一个长期艰巨的过程,既不能急于求成,一哄而起,更不能等待观望,坐失良机。

(十二)调整措施:一是在农牧业结构调整上,要实行农牧结合,稳定发展草原畜牧业,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当前要重点发展城郊畜牧业,通过城郊畜牧业的发展带动整个农区畜牧业的大发展,逐步把农产品的主产区变为畜产品的主产区。二是在种植业结构调整上,要按照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的要求,按照粮食、饲草饲料、经济作物三元结构进行调整,即适当扩大青稞种植面积,逐步减少小麦种植面积,积极扩大经济作物和饲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品质。各地要因地制宜,适宜种什么就种什么,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三是在农牧区经济结构调整上,要大力发展农畜产品深加工,实现转化增值。乡镇企业要全面启动、重点突破,“十五”期间完成20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优、特产品由现在的9个增加到20个,在全区筛选并抓好10个重点县、50个重点乡镇、20家重点企业、10个乡镇企业工(贸)园区。要抓好对开发特色资源具有较大影响的10家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当前我区粮食生产还不够稳定,在结构调整中要十分注意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避免出现大起大落。

(十三)加大农牧业综合开发力度,发挥区域经济优势。农牧业综合开发要适应新阶段农牧业发展的需要,树立大开发的

观念，由过去点片零星开发转向区域整体开发，由外延扩张型开发转向内涵深度型开发。在全区建立各具特色的三大农牧业综合开发区，即藏中农牧业综合开发区，重点发展种植业和农区畜牧业相关的加工业；藏北畜牧业综合开发区，重点发展草原畜牧业及相关的加工业；藏东南林、果、茶、药材综合开发区，并发展相关的加工业。通过综合开发，建设三大基地，形成三大产业，开发三大系列产品，即建设牦牛养殖基地，开发系列产品；建设优质青稞等特色作物生产基地，开发系列产品；建设藏药材种植和采集基地，开发系列产品。

五、加快农牧业科技进步

（十四）农牧业科技工作要围绕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牧业攻关，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当前要重点推广优良品种、农牧结合的配套技术、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技术、生态环境建设技术、农畜产品精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使其在农牧业发展中起到引导、示范、带动和支撑作用。自治区、地（市）两级科委、科协要把农牧业科技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在科技项目和资金上优先安排；要深化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科技创新体系、推广服务体系和教育培训体系，将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牧学院和农牧学校合并，组建“西藏农林科技大学”，实行产、学、研结合，农、科、教一体化；每个县、乡都要配备科技副县长、副乡长，按照藏党发〈1993〉5 号文件精神进行管理，职务职称都有的，工资就高不就低；要加强县、乡两级农牧业科技推广工作，充实科技人员，改善工作条件，每个乡都要配备农牧业科技人员；“十五”期间，全区要培养农牧业大中专毕业生 2000 名，培养具有高级职称的农牧业科技骨干 20 名，中级职称的 100 名；要加大新技术和农牧业科技人才引进的力度；要切

实改善农牧业科技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认真做好职称评聘工作，创造农牧业科技人员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的良好环境；要切实加强农牧业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的协调合作，重大项目实行联合攻关；要大幅度增加农牧业科技投入，全社会科技投入要达到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2%，其中对农牧业的科技投入要达到60%。各级财政对农牧业科技的投入要逐年增加。

六、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农牧区工作的中心任务

（十五）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是我们在农牧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继续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免征农牧业税，对现行涉及农牧民负担的各种收费项目要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取消一切不合理负担；要在坚持“两个长期不变”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土地、草场使用权有偿转让，合理流转，鼓励雇工、帮工，培植种田、养畜大户；对荒山、荒坡、荒地、荒滩要统一规划，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允许继承转让，长期不变。要在偏远、贫困和边境地区实行更加特殊宽松的政策，可以先发展后规范；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引导农牧民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转移，对农牧民在城镇兴办企业要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两年内可以转为城镇户口（含家属）；对能够带动群众致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无论是区内的还是区外的，都要给予优惠；县城、小城镇、边境口岸、交通沿线和省区交界的乡镇要加强以集贸市场为重点的农牧区市场体系建设，发展传统市场与培育新兴市场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农牧区市场体系，发展农牧民经纪人和各类民间流通组织，搞活流通。

（十六）“十五”期间，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要把稳定解决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作为首要任务，重点搞好扶贫搬迁工程，搞好农牧民定居半定居工程，力争用3—5年时间把生存

条件恶劣地方的群众都搬迁出来。稳定建立贫困人口的增收渠道。坚持扶贫到村到户，“十五”期间，小额信贷扶贫的推广面要达到80%；继续实行定点扶贫联系制度，不脱贫不脱钩。

（十七）推进小康建设。小康建设要以小康户建设为突破口，通过小康户带动小康村和小康乡的建设；要把农牧区基础建设作为小康建设的重点；要搞好社区规划和公共卫生，提高现代文明水平。有条件的县要建成一个小康示范乡、两个小康示范村。

七、促进农牧区社会全面发展

（十八）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重在建设，要以提高农牧民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活动，大力普及农牧业科技知识，破除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逐步淡化宗教的消极影响，不断提高基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水平。要努力加强农牧区文化馆、站的建设。

（十九）搞好农牧区合作医疗和计划生育。要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筹资的方式，全面推行农牧区合作医疗，逐步建立和完善农牧区医疗保障体制。“十五”期间，合作医疗的普及率在农区要达到100%，牧区要达到90%以上；全区儿童“四苗”单苗接种率要达到85%以上，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年递减6%，地方病控制率达到90%；按照医疗、预防保健、妇幼、计划生育一体化的模式，加强县、乡卫生机构建设，大力培养农牧区卫生技术人员，逐步实现农牧区初级卫生保健规划；要加强对农牧区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落实藏党发〈1996〉5号文件中规定的自治区、地（市）、县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各保证人均1元以上，共达到人均3.5元的标准。

（二十）大力推进农牧区教育综合改革。农牧区教育要坚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农牧业发展服务、为农牧民脱贫奔小康服务的方向，加强素质教育；要推行使学生“升学有基础，就业有技能”的办学模式，巩固和发展“两有八零”成果；要大力加强小学后、中学后的职业技术教育，培养有文化、懂技术的新型农民，“十五”期间，农牧区的职业教育普及率要达到60%。中小学要全员选修农牧业实用技术课，上好劳动课和劳动技术课，中学逐步实行“毕业证书”和“绿色证书”双证制度；扫盲教育要实行学文化、学政治、学科技三结合。

（二十一）搞好广播电视“村村通”。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十五”期间，分期分批建设7300座村级广播电视站，建设资金采取国家补助一部分，自治区和地、县配套一部分，群众出工、出料的方式解决。鼓励农牧民个人修建电视、电影室，实行有偿服务，积极培植农牧区的文化专业户。

八、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农牧区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当前，我国和我区农牧业发展都进入了新阶段，但有的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仍然停留在过去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状态，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很不适应。因此，在农牧业工作的指导上必须从强调粮食产量向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中心转变；在领导农牧业的方式上必须从重计划向重市场、重服务转变；在农牧业结构上必须由单一结构向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牧业转变；在经营方式上必须从传统农牧业向商品农牧业、现代农牧业转变；在工作安排上必须从重生产向生产、流通并重转变；在区域经济布局上必须从自求平衡向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转变。通过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在西部大开发中促进农牧业的大

发展,农牧区经济跃上新台阶。

（二十三）转变工作作风,改进领导方式。各级干部一定要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作风浮夸和弄虚作假。在地、县、乡工作的领导要以主要精力做好农牧区工作。要实行地级干部包县、县级干部包乡、乡级干部包村的责任制。地级干部每年深入基层的时间不少于3个月,县级干部每年深入基层的时间不少于5个月。自治区各部门、地(市)各部门都要在农牧区建立自己的工作联系点,调查研究,帮助解决热点和难点问题,增强农牧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十四）坚决打击达赖集团的渗透破坏活动,维护农牧区的稳定。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就不能加快农牧区经济的发展。要针锋相对、先发制敌,坚决果断地处置任何分裂破坏活动;要在农牧民中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形成高扬时代主旋律的社会氛围;要深入开展揭露批判达赖集团的斗争,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反分裂斗争的意识;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确保农牧区社会局势稳定。

（二十五）切实加强农牧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按照乡镇党委"六个好"和村党支部"五个好"的要求,对软弱涣散的乡村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在巩固整顿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提高基层党政组织的整体水平。要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切实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素质,今后乡级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要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至少达到大专学历。要改善基层干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力争用3年时间新建、改建和

扩建600个乡镇的办公、生活住房以及必要的公共设施，使基层干部更加安心工作。每个乡镇都要配备车辆。要提倡年轻干部在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今年，凡在自治区工作的县级后备干部必须在县锻炼两年，并做出政绩才能提拔；凡在地直和县工作的县级后备干部必须在乡锻炼两年，并做出政绩才能提拔；为了解基层情况、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今后党政机关录用的大中专毕业生一律先派到县、乡锻炼2—3年，做出成绩后才能返回机关。

（二十六）搞好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西藏地处反分裂斗争前沿，实行村民自治，必须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要进一步深入推进乡、村政务公开，认真落实“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要针对农牧区实际情况进行普法宣传，增强法制观念，使干部懂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使农牧民懂得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与自己生产生活有关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号召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西部大开发的洪流中，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努力完成“十五”期间我区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宏伟目标和任务，实现我区农牧业超常规发展。

西藏自治区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2001年4月2日)

2000年是我区参加西部大开发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一年来,全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区党委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契机,努力克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团结一致,顽强拼搏,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一、综合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初步测算,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7.42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32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26.75亿元,增长12.8%;第三产业增加值54.35亿元,增长13.9%。全社会劳动生产率9456元,比上年提高10.9%。

市场价格总水平略有回调。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1%。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1%,交通和通讯工具价格下降1.6%,娱乐教育文化用品价格下降2.6%,家庭设备及用品价格则上升1.5%,医疗保健类价格上升0.3%,居住类价格上升3.5%,服务项目类价格上升6.4%。全年社会商品零售

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8%。

劳动就业工作有所加强。进一步加大了职业技术的培训力度,实现就业和再就业人员不断增加。年末全区从业人员达124.18万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结构调整缓慢,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产业层次低,经济效益不够理想,农牧民增收困难较大,城镇就业压力增大。

二、农业

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年实现农业增加值36.32亿元、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1.2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和1.9%。

农作物种植结构有所调整,粮食生产在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全年粮食总产量达96.22万吨,比上年增长4.3%,再创历史新纪录。其中:青稞产量59.71万吨,比上年增长14.7%;小麦产量30.73万吨,下降1.5%;水稻产量0.55万吨,与上年持平;玉米产量1.41万吨,下降1.7%。经济作物中,油料产量3.96万吨,下降4.0%,其中油菜籽产量3.95万吨,下降3.8%;蔬菜产量17.37万吨,增长1.8%;水果产量0.74万吨,增长3.7%。

林业生产有所发展。全年完成幼林抚育作业面积2516公顷,比上年增长4.2倍。全年完成造林面积5792公顷,其中:用材林2293公顷,经济林398公顷,防护林2721公顷。

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全年猪牛羊肉产量14.93万吨,比上年增长1.6%;奶类产量20.4万吨,略有下降;绵羊毛产量7947吨,增长0.1%;山羊绒产量682吨,增长6.9%。

农业生产条件继续改善。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14.

53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5.0%;农用大中小型拖拉机达到3.3万台,增长22.6%;农村用电量3392万千瓦小时,增长7.5%。农田水利建设也得到继续加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57.03千公顷,比上年增长3.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全年工业完成增加值10.13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8.3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6%和8.1%。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7.60亿元,比上年增长9.3%,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产值14.82亿元,增长4.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完成产值9.50亿元,比上年增长3.7%;集体经济完成产值4.45亿元,增长15.2%;股份制经济完成产值2.67亿元,增长10.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经济完成产值0.07亿元,下降5.9%;其他经济类型完成产值0.92亿元,增长26.0%。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完成产值6.23亿元,比上年增长13.6%;重工业完成产值11.37亿元,增长7.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长。全年铬矿石产量19.66万吨,比上年增长7.1%;发电量6.61亿千瓦小时,增长4.4%;水泥49.32万吨,增长26.3%;中成药591吨,增长10.6%;啤酒2.5万吨,增长3.9%;软饮料1988吨,增长44.9%。

产销衔接水平明显提高。全年工业产品销售率91.3%,比上年提高6.3个百分点。其中:轻工业90.5%,比上年提高8.0个百分点;重工业91.7%,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92.0%;集体经济90.6%;股份制经济88.2%;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经济100.0%;其它经济类型95.7%。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继续提高。全年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15.24亿元,比上年增长3.7%;实现利税4.25亿元,增长4.9%,其中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2.76亿元,增长7.0%。亏损企业亏损总额0.48亿元,比上年下降25.0%。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脱困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2.58亿元,比上年增长6.0%;实现利税3.13亿元,比上年增长0.1%,其中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1.43亿元,比上年增长5.9%,企业亏损面22.4%,比上年下降8.8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0.42亿元,比上年下降24.5%。

建筑业生产持续增长。全区建筑业完成增加值16.62亿元,比上年增长17.0%。

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房屋竣工面积31.7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7.0%。全区资持四级以上建筑企业亏损面3.5%,实现利税额0.74亿元。

地质勘查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全年地质勘查完成机岩芯钻探工作量4644米,新发现矿产地2处,有3种矿产新增探明储量。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6.47亿元,比上年增长17.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完成投资62.95亿,比上年增长19.0%;集体经济完成投资0.77亿元,下降57.0%;其他各种经济类型完成投资1.48亿元,增长3.4倍;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27亿元,下降19.8%。从投资管理渠道看,基本建设投资55.87亿元,比上年增长17.7%;更新改造投资4.56亿元,增长24.9%;房地产开发投资0.98亿元,增长24.1%;其他投资5.06亿元,增长12.4%。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在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中,

农林牧渔水利业投资4.77亿元,比上年增长37.4%,其中农林牧渔业投资2.63亿元,增长13.4%;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投资23.37亿元,增长11.0%,其中邮电通讯业投资5.94亿元,增长47.7%。

全年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新增固定资产64.08亿元。建成投产项目1407个,项目建成投产率为81.0%。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为131.41万平方米,竣工率为62.9%。

五、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事业持续发展,“两有八0”目标进一步得到巩固。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2320人,比上年增招639人;在校生5475人,比上年增长36.1%。中等专业学校招生2957人,比上年增招1293人;在校生6585人,比上年增长16.1%。普通高中招生5289人,比上年增招906人;在校生12111人,比上年增长28.1%;普通初中招生2.04万人,比上年增招6589人;在校生4.31万人,比上年增长24.1%。小学招生5.80万人,在校生31.38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85.6%。特殊学校招生47人,在校生78人。幼儿园在园幼儿4491人。全区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青壮年扫盲取得了新的成效。

科技事业进一步发展。2000年末,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47万人。全区拥有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16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566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443人。全区科技三项经费1601万元。全区取得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1项。

技术监督、气象、测绘和地震等其他服务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六、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

交通运输业稳定发展。全年完成货运总量209.30万吨,比

上年增长2.3%。其中:公路货运量196.00万吨,增长0.8%;航空1.30万吨,增长3.6倍;管道12.00万吨,增长20.0%。客运总量310.08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1%。其中:航空53.08万人次,增长23.8%;公路257.00万人次,增长0.8%。

邮电通信业快速发展。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38398万元,比上年增长47.5%。全年新增局用交换机6.26万门,总容量已达到17.02万门。全年移动电话新增用户2.94万户,年末用户达到5.72万户。因特网注册拨号用户也已达到3309户。

七、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继续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87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20.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22.28亿元,增长15.6%。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29.31亿元,比上年增长9.9%;餐饮业零售额6.64亿元,增长24.1%;其他行业零售额6.92亿元,增长16.9%。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经济效益状况有所改善。全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净额10.25亿元,比上年增长9.3%;实现利润6191万元。

八、对外贸易和旅游业

外贸出口快速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达13029万美元,比上年下降21.6%。其中:出口总额11333万美元,增长31.7%;进口总额1696万美元,下降78.8%。对亚洲、北美洲出口分别增长33.7%和61.4%。

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突破。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成功举行了“2000年西藏自治区(香港)投资经贸洽谈

会”。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11 家,比上年增长 37.5%;合同利用外资 6869 万美元,增长 9.6 倍。到 2000 年底,全区共批准建立 115 家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利用外资达 16065 万美元。

旅游业快速发展,2000 年,全区接待国内旅游者 45.8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4.8%;接待海外游客 14.94 万人次,增长 38.1%。其中:外国游客 13.61 万人次,增长 37.1%;港澳、台胞 1.33 万人次,增长 45.2%。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5226 万美元,增长 44.0%。

九、金融和保险业

金融运行基本平稳。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44.98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10.0%。其中:企业存款余额 73.40 亿元,增长 17.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40.48 亿元,增长 10.0%。全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80.62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12.8%。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23.74 亿元,增长 9.0%;短期贷款余额 50.64 亿元,增长 16.4%。

保险业稳步发展。全年保费收入 70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8%,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491 万元,增长 15.8%。全年支付各类赔款 25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中财产险赔款金额 355 万元,下降 29.5%。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进一步活跃。年末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5 个,群众艺术馆 7 个;文化馆 55 个。年末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36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77.7%;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470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 76.1%。全年出版报纸 4897.96 万份,各类杂志 56.88 万册,图书 473.91 万册,其中藏文图书 357.16 万册。

卫生事业不断进步。2000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含诊所）1237个，床位6348张，其中医院4426张；卫生技术人员8948人，其中医生5262人，护师、护士1816人。卫生防疫、防治机构82个，卫生技术人员864人。妇幼保健机构39个，卫生技术人员404人。农村乡（镇）共有卫生院705个，床位1730张，卫生技术人员1885人。农村有医疗点的村占总村数的33.6%，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4993人。

体育事业不断发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开展。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环保事业得到进一步加强。年末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单位21个，其中环境监测站3个，环境监测人员43人。自然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羌塘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保护区，建立了日喀则群让枕状熔岩、札达土林、昂仁塔格架地热间歇喷泉群等3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年末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已达17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自治区级14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3819万公顷，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2.7%。年内全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到80%以上，对15家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进行了限期污染治理，投资达1000万元，并关闭了3条窑径在2米以下的机立窑水泥生产线。

在拉萨市建立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并从2000年6月5日起在中央电视台发布拉萨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在发布的210天中，空气质量优、良和轻微污染天数分别占46.2%、53.3%和0.5%。

十二、人民生活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6448元,比上年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331元,增长5.8%。居民居住条件继续改善。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居住面积达20.04平方米,农村居民平均每人居住面积23.16平方米。

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等保障制度稳步推进。2000年底,有4.27万职工参加了养老保险统筹。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推进。2000年,全区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425.64万元。全区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2200张,收养2018人。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1000万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28万元。

注:1、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

2、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人口数据见全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再接再厉，奋发努力，开创明年经济工作新局面

——郭金龙在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登

（2001年12月24日）

明年我区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深入贯彻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六次党代会、区党委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增加农牧民收入、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改善投资软环境、发展特色经济四个重点，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大力实施科教兴藏战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确保经济增长速度达到12%以上，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局势更加稳定，党的作风建设明显加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实现这个总体要求，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增加农牧民收入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

千方百计增加农牧民收入，是新世纪初我区农牧区工作的中心任务。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指出：“加快西藏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提高西藏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广大农牧民的生活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切措施，都必须把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帮助群众脱贫致富，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上。”“要把国家对西藏的巨大投入同实现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把项目建设同农牧民的增产增收结合起来，

在实践中走出一条随着国家援藏力度不断加大，农牧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新路子。”对以上重要指示，我们要深刻理解。这是我们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根本要求。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务必高度重视，要围绕农牧民增收，创新思路，努力探索，取得实效。

增加农牧民收入，引导农牧民进入市场是根本。只有进入市场，农畜产品才能转化为商品，获取实实在在的收入。目前，农牧民能够进入的市场是不多的，进入市场的机制是缺乏的，严重制约了农牧区市场经济的发育。在明年的经济工作中，要以搞活流通为突破口，完善基础设施，增强服务功能，加快农牧区市场体系建设。要树立大市场、大流通的观念，打破地方保护主义。

增加农牧民收入，调整农牧业结构是基础。目前，我区粮油肉已基本自给，农牧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城乡消费结构和农副产品的供求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必须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趋势，加快调整农牧业结构。要根据市场需求，依靠科技，改良品种，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不断提高农畜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在结构调整中，应特别注重畜牧业的发展。要从实际出发，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粮食转化，农牧结合，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发展城郊畜牧业、养殖业；保护好草原生态，稳定提升草原畜牧业。要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搞好畜产品的系列开发，提高畜产品的外向程度，尽快使其成为农牧民增收的主要途径。

增加农牧民收入，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组织农牧民向二、三产业转移是方向。我们的特色农牧业要发展，特色农畜产品优势要发挥，就必须发展产业化经营。这是一篇很大的文章，一定要下大力气做好。要充分利用我区的特殊自然条件，建设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和区域品牌特色的农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

优势特色产品。要按照“公司+农户”的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带动农户能力强、科技开发能力强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区内外工商企业特别是优势企业和企业集团,参与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

加快发展非农产业和劳务输出,转移农牧区剩余劳动力,是增加农牧民收入特别是现金收入最现实的措施。要跳出“农门”找出路,鼓励、扶持农牧民发展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广辟农牧民的增收门路。大力组织农牧民开展劳务输出,参加工程建设,学技术、开眼界、增收入。要因地制宜,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建立农牧民进入市场的有效机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农牧民是一个大的社会群体,而不是一个具体的经济实体。只有建立开放的、竞争的、能够促进农牧民素质不断提高并进入非农产业的机制,如建立农牧区的建筑施工队伍、劳务公司等,才能使农牧民进入市场,才能使农牧民在市场竞争中增加收入。只要农牧民群众能够承担、参与、服务的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都要使用农牧区劳动力。

增加农牧民收入,稳定农牧区基本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保障。保护和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是促进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前提。要高度重视农牧区基本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两个长期不变”的经营体制和草场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农牧区各项政策的基石,绝不能动摇。同时要深化农牧区改革,严格遵照“自愿、有偿、依法、规范”的原则,稳妥推进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的合理流转,提高农牧业生产的集约化水平和规模效益。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是提高农牧区生产力水平的基础。要加大投入,发动群众,在更高的起点上搞好农田草场水利基本建设,搞好农牧业综合开发,提高特色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加快农牧区的交通、能源、通信建

设,启动农房改造,引导农牧民提高消费水平。要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建立健全防抗救灾体系和机制,改善贫困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开展大规模种草植树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二)全力以赴,抓好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后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抓好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项目建设,不仅对我区"十五"期间经济跨越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对树立西藏良好形象,争取更多投资,鼓舞全区人民的信心和决心具有重大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要有全局观念、中心意识,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一要务必建设和管理好,二要全力争取新的项目。

要尽职尽责,切实抓好已定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项目,有关部门要加紧向国家汇报衔接,尽快全部开工建设。对各省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援助我区的项目,有关部门和地市要认真做好配合服务工作,确保明后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青藏铁路事关战略全局,各有关部门和地市一定要通力协作,确保顺利建设。明年,我区的投资规模更大,把项目建设好、管理好,对于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是一个重大的考验。要结合国家计委对117个项目进行重点稽查的工作,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使我区的项目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117个项目做好了,树立了好的形象,就有利于我们进一步争取国家投资。如果这些项目搞砸了,就会造成国家损失,严重败坏我们的声誉,损害我们的形象。这几年,我们对建筑市场的管理高度重视,在这方面有不小进步,基本建立了项目招投标制度和项目建设法人制,初步克服和解决了项目建设中的混乱秩序。但是我们不能满足,对我区建筑市场仍然

存在的公开招投标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决不能忽视,要深刻认识进一步规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看到,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关系我们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关系建设的质量和投资的效益,关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群干群关系。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事业心来对待,严格把关。一定要把中央和对口援藏省市的投资落实好,把每个项目建设好、管理好,充分发挥效益,不辜负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不辜负全国人民特别是对口援藏省市的无私援助,不辜负全区人民的厚望。

要全力以赴,努力做好后续项目的前期准备和申报立项工作。明年要抓住时机,积极上报一批成熟的项目,力求多争取一些。不能马上立项的,也要争取有明确的意见。同时,必须下大决心抓好项目前期工作,为进一步争取投资奠定坚实的基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一要有一支专门队伍,精心组织,严格论证。二要有必需的前期经费投入。我们自己能够做的前期工作,一定要认认真真做好。自己做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国家有关部委加强联系,聘请专家指导,委托权威机构来做,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

(三)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切实改善投资软环境

我区的经济发展环境与内地有很大差距,这既有经济区位、自然条件的客观特殊性,也有我们观念陈旧、作风不正的主观原因。我区的软环境建设,对于加快经济的发展尤为重要。切实改善投资软环境,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弥补我们硬环境建设的不足。中央对我区赋予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采取了很多扶持措施,这是我们最大的优势,最有利的条件。全国各地都知道我区的政策是特别优惠的,但如果我们的政府职能转变得不好,中心意识、服务意识不强,甚至吃拿卡要的衙门习气盛行,有再好的政策也难以落实,也吸引不了社会投资,别人也不敢来,来了

也要走。目前,看我们改善投资软环境的成效,最直接的衡量标准,一是吸纳了多少社会投资,二是增加了多少就业。对这两个方面,各级各部门务必要予以高度重视。

改善投资软环境,关键是转变政府职能,重点是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改革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减少政府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任务,刻不容缓,要作为明年治理投资软环境的重头戏来抓。对已经明确的联合办公、"一站式"服务等公开透明、服务发展、方便社会的决策,要一项一项去抓落实。对已经三令五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仍然违反政策,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和吃拿卡要、设置障碍的,决不能姑息迁就,要一查到底,严惩不贷。

改善投资软环境,必须重视吸纳社会投资,形成多元化、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要加快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通过兼并、联合、重组、拍卖、破产等多种途径,放开搞活。要落实国民待遇,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努力营造各种经济主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无论是哪种经济成分,无论是外地还是本地,无论是哪个民族,都要一视同仁。绝不能有内外之别、亲疏之分。从我们自身讲,无论是哪个行业、哪个地区,都不能搞画地为牢、封闭排外。我们要牢固树立"两条腿"走路的思想,一方面要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另一方面要大量吸纳社会投资。通过国家投资带动社会投资大幅增长,这是内地和沿海发达地区在加快发展的实践中积累的一条重要经验。我区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必将极大地改善我区投资硬环境。这十分有利于我们开展招商引资,对社会投资也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我们应当乘势而上,以大手笔、大动作改进自身的工作,适应形势发展。

改善投资软环境,必须围绕扩大社会就业,培育内需,拓宽

城乡居民增收致富的门路。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积极扩大就业,是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途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就业问题的重要性,把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摆在突出位置。”对此,我们要深刻领会。目前,我区正进入一个新的就业高峰期,城镇就业问题日益突出,扩大就业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我们每年要创造几万个就业机会,才能满足城镇就业、农村发展的需要。应该说我们的就业压力还是很大的,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在发展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发展中满足城乡居民的就业需求。积极支持和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尤其要加快发展社会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其在吸纳劳动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劳动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规范劳动力市场,发展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社会中介机构,推动就业市场化。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待业人员转变择业观念,多途径寻找就业门路。要把小城镇的发展同乡镇企业、农牧区非农产业结合起来,以城镇化促进农牧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实现城乡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央非常关心人民生活,对我们西藏还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帮助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途径,给予了极大的扶持。对于这些政策,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深化改革,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推进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和管理,补充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制度改革,满足其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改善投资软环境,必须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也是推进我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契机。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并熟悉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则,坚决转变不符合当前形势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认真做好过渡期的有关政策调整和涉外经济法规的清理修订,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提高按国际惯例办事的能力。要充分利用入世的有利条件,拓宽视野,采取措施,趋利避害,努力扩大对外开放。我区的市场容量小,发展经济如果只在区内市场上做文章,是没有出路的。各地区、各部门要打破区域、行业的自我封闭和垄断,把发展开放型经济作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攻方向,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的引进力度,尽快培育和发展市场潜力大、特色优势明显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重点扶持一批起点高、规模大、竞争力强的外向型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提升产业层次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水平,扩大经济的对外开放程度。要实施多元化战略,大力发展边境贸易,进一步扩大一般贸易,着力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四)立足“三个创新”,大力发展特色经济

加快我区经济发展,必须要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支柱产业,这是我们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区的特色资源丰富,有些不仅在国内甚至在世界上都具有优势。我们在发展特色经济方面,已经有了一个好的起步。但是,如何真正把我区的特色经济做大做强,使之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难度还很大,要走的路还很长。从目前情况看,我区每一个地市、每一个县都有各具特色的经济资源,但在全区真正形成特色产业的却不多。有的是自身缺乏发展能力,有的是没有找准切入点。要

使我区的特色产业真正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我们就必须按照“创新、多元、开放、竞争、提高”的原则来谋划和运作。

创新，就是要不断更新观念，拓宽思路。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特色资源优势有差别，可以采取的开发利用方式多种多样。观念不新，路子和办法就不多。更新观念，拓展思路，要围绕四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认识特色、把握特色；二是要在发展的方式上，立足市场配置资源做文章；三是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四是要破除封闭保守思想的影响。各地、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此尤其要多作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自身实际，闯出一条特色经济发展之路。

多元，就是要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要使我区的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就必须打破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和单一所有制发展的局面。不管是哪种经济成分来参与开发，只要有利于特色经济的发展，我们都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要牢固树立“你发财、我发展”的思想，冲破传统的思维定势，创造多种经济成分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环境。

开放，就是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我区的特色产品要打进国际国内市场，就要上规模、上档次，通过企业化运作来实现。成功的企业，必须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我区虽然有资源优势，但资金、技术、人才严重匮乏，只有把我们的资源优势与国际、国内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优势相结合，实现优化配置，才能形成现实的经济优势。只有走内引外联，集团化、产业化发展的路子，我们的特色产业才能做大做强，形成竞争优势。否则，就只能是小打小闹，难成气候。

竞争，就是要把握市场，发挥优势。特色资源只是潜在的优势。只有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产品，才能把我们的特色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只有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产品，才具有竞

争力，才能开拓市场。开发特色经济，必须从研究市场入手，找准市场定位。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经济优势是通过竞争形成的。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我们发展特色经济，必须瞄准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积极参与竞争，以取得一席地位。

提高，就是依靠科技，加强管理。我区的特色经济要发展壮大，就必须以科技为支撑。只有科技含量增加了，特色经济才可能加快发展。加强管理是提高特色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根本保证。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要适应国际惯例，加快与国际接轨，加强行业和企业内部管理，推进我区特色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西藏的现代化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1年11月8日)

前言

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各地区都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自十九世纪中叶遭受西方列强入侵以来,摆脱贫穷落后、任人宰割的命运,建设独立、统一、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一直是摆在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面前的首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蒸蒸日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中国正以雄健的步伐走向更加开放和繁荣。中国西藏也以和平解放为起点,经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现了社会制度的历史性跨越;经过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走上了与全国同步发展的轨道,展现出美好的发展前景。

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五十周年,回顾西藏和平解放以来走向现代化的历程,展现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为实现现代化努力奋斗的成果,揭示西藏现代化发展的规律,有助于加快西藏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消除国际社会在"西藏问题"上的各种误解,增进对西藏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全面了解。

一、西藏社会发展的跨越式进程

现代化问题是近代以来西藏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在西藏

延续了几百年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到近代已经成为与世界进步潮流背道而驰的极端腐朽没落的社会制度，它扼杀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严重阻碍社会进步，使西藏陷入极度贫穷落后和封闭萎缩的状态，濒临全面崩溃的边缘。

——社会制度落后，经济剥削异常残酷。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比欧洲中世纪还要黑暗、落后。占西藏人口不到5%的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西藏的全部耕地、牧场、森林、山川以及大部分牲畜；而占西藏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却不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没有人身自由，不得不依附于领主的庄园为生或充当世代家奴。遭受强制的乌拉差役、租税和高利贷三重剥削，生活在死亡线的边缘。据不完全统计，仅噶厦（旧西藏地方政府）征收的差税种类就达200多种。农奴为噶厦和庄园主支的差，占农奴户劳动量的50%以上，高的达到70%至80%。60%以上的农牧民背负着沉重的高利贷债务。

——等级森严，政治压迫极端野蛮。旧西藏流行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将人分成三等九级，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维护人的社会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法典明文规定，上等上级的人的命价为与其尸体等重的黄金，而下等下级的人的命价仅为草绳一根。农奴主占有农奴的人身，可以随意买卖、转让、赠送、抵押和交换农奴，掌握着农奴的生、死、婚、嫁大权。不属同一农奴主的男女农奴结婚要缴纳“赎身费”，农奴的子女注定终身为农奴。农奴主可以任意打骂农奴，对农奴动用断手、剁脚、剜目、割耳、抽筋、割舌、投水、投崖等极为野蛮的刑罚。

——政教合一，宗教桎梏沉重。宗教和寺院在旧西藏政教合一的社会政治结构中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成为惟一的意识形态和独立的政治、经济实体，拥有庞大的势力和众多的政

治、经济特权,支配着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寺院上层僧侣既是西藏的主要政治统治者,也是最大的农奴主之一。达赖喇嘛作为藏传佛教格鲁派的首领之一,兼任西藏地方政府的首脑,集政教大权于一身。原西藏地方政府实行僧俗官员双轨制,僧官大于俗官。据1959年统计,在全西藏330万克(此处指藏民族使用的面积计量单位,15克相当于1公顷)耕地中,寺院和上层僧侣占有121.44万克,占36.8%;贵族和由僧俗官员组成的官府则分别占24%和38.9%。哲蚌寺当时就拥有185座庄园、2万名农奴、300个牧场和1.6万名牧民。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调查统计,西藏共有2700多座寺庙,12万僧人,占当时西藏总人口的12%,大约有四分之一的男子出家为僧。1952年拉萨3.7万城镇人口中,竟有1.6万名僧人。遍布西藏各地的寺庙、比例极高的僧人和众多的宗教活动,聚敛和消耗了西藏大量人力资源和绝大部分物质财富,成为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沉重枷锁。正如美国藏学家梅·戈尔斯坦指出的,宗教和寺院集团是“西藏社会进步的沉重桎梏”和“极端保守的势力”;“正是由于全民族信教和宗教首领执掌政教大权这一因素,导致西藏丧失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形势的能力”①。

——发展水平低下,人民生活朝不保夕。封建农奴制度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特别是政教合一制度下宗教和寺院对人力、物力资源的无穷无尽的消耗及其对人们的精神奴役,严重地束缚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窒息了社会的生机和活力,使得西藏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到二十世纪中叶,西藏社会仍然处于极度封闭落后的状态,现代工商业和现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① 梅·戈尔斯坦:《西藏现代史(1913—1951)——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时事出版社1995年8月第3次印刷,第39、2页。

几乎没有,农业生产长期采用原始的耕作方式,牧业生产基本采取自然游牧方式,农牧品种单一退化,劳动工具得不到改进,粮食产量只有种子的四至十倍,生产力水平和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极其低下。广大农奴饥寒交迫,生存维艰,因饥寒贫病而死者不计其数。拉萨、日喀则、昌都、那曲等城镇中,乞丐成群,到处可见满街要饭的老人、妇女和儿童。

帝国主义的入侵加重了西藏人民的灾难,也加深了西藏社会的矛盾,使本已破败不堪的西藏社会更加难以为继。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藏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遭受了西方列强的侵略。英帝国主义入侵西藏,大肆烧、杀、抢、掠,并通过强加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攫取种种特权,疯狂掠夺资源,大量倾销商品,对西藏进行殖民控制和剥削。与此同时,他们在西藏少数上层统治者中培植亲信,寻找代理人,阴谋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广大农奴在内外双重压迫和剥削下生活急剧恶化,为摆脱绝境不断发动请愿、逃亡、抗租抗差和武装反抗。西藏社会危机四伏,"政教合一制度已像油尽的灯火一样走向没落。"[①]曾任旧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的阿沛·阿旺晋美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多次指出:西藏"照老样子下去,过不了多久,农奴死光了,贵族也活不成,整个社会就将毁灭。"[②]这样,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碎封建农奴制的枷锁,就成了西藏社会进步的历史必然和西藏人民的迫切愿望。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给苦难深重的西藏人民带来

---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陈庆英译,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2、73 页。

② 阿沛·阿旺晋美:《西藏历史发展的伟大转折》,载《中国藏学》(北京)1991 年第 1 期。

了希望。中央人民政府顺应历史发展规律，从西藏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积极促成西藏和平解放，并通过推动民主改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等重大决策和措施，深刻地改变了西藏的命运，有力地推动了西藏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和平解放开启了西藏迈向现代化的大门。1951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和当时的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以下简称《十七条协议》），标志着西藏实现和平解放，西藏的社会发展从此揭开了崭新的一页。西藏和平解放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它使西藏摆脱了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及其政治、经济羁绊，结束了旧中国对藏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维护了中国的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实现了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和西藏内部的团结，为西藏与全国一起实现共同进步和发展创造了基本前提。和平解放后，人民解放军和进藏工作人员坚决执行《十七条协议》和中央政府的政策，积极帮助西藏修筑康藏、青藏公路和当雄机场，兴修水利，建立现代工厂、银行、贸易公司、邮局、农场和学校等，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农牧民发展生产，开展社会救济、救灾活动，免费为群众防疫治病，推动了西藏经济、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展示了一种现代文明和进步的社会新气象，在西藏各阶层中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从而打破了西藏社会长期封闭、停滞的局面，开启了西藏走向现代社会的历史进程，为西藏社会进一步向前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民主改革为西藏的现代化发展扫清了道路。1951 年西藏实现和平解放时，考虑到西藏历史和现实的特殊情况，《十七条协议》在肯定了改革西藏社会制度必要性的同时，对改革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规定："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

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但是，当时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从根本上反对改革，叫嚣“长期不改，永远不改”，试图永远保持封建农奴制度。面对西藏人民日益高涨的民主改革要求，他们不是顺应民意，而是与国外反华势力相勾结，于1959年3月10日发动武装叛乱，图谋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搞“西藏独立”。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央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与西藏人民一道坚决平息了叛乱，并对西藏社会制度进行民主改革。

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主土地所有制及农奴和奴隶对封建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废止了旧西藏法典及其野蛮刑罚，废除了政教合一制度和寺庙的封建特权，使百万农奴和奴隶在政治、经济和精神上得到了翻身解放，成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主人，获得了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实现了做人的权利，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也为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开辟了道路。据统计，农奴和奴隶在民主改革中共分得土地280多万克；到1960年民主改革基本完成时，西藏全区的粮食总产量比1959年增长12.6%，比民主改革前的1958年增长17.7%；牲畜存栏头数1960年比1959年增长9.9%。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为西藏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民主改革以后，西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样，享有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政治权利。1961年，西藏各地开始实行普选，昔日的农奴和奴隶第一次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他们踊跃参加选举，并由此产生了自治区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一大批翻身农奴和奴隶担任了自治区各级领导职务。1965年9月，西藏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成功召开，西藏自治区及其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建立和民族区域自

治制度的实行，从制度上确保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政策在西藏的实现，保障了西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以及自主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权利，从而为西藏在国家的特殊支持和帮助下根据本地民族特色实现与全国共同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

——改革开放为西藏的现代化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西藏和全国一样掀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热潮。为推动西藏的发展，中央政府制定了"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等一系列有利于西藏经济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推进了西藏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并从 1984 年起由国家投资、全国九省（市）援建西藏 43 项工程等一批项目。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国家的支援，壮大和繁荣了西藏的工业、农牧业和以商贸、饮食、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提高了西藏产业整体水平和经济活动的商品化水平，使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中央政府关心西藏、全国各地支援西藏的战略决策使西藏的现代化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1994 年，中央政府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的加快发展，确保社会的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的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方针。做出了中央政府关心西藏、全国各地支援西藏的重大决策，制定了一系列加快西藏发展的特殊优惠政策和措施，从而形成了国家直接投资西藏建设项目、中央政府实行财政补贴、全国进行对口支援的全方位支援西藏现代化建设的格局。1994 年以来，中央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了 62 项工程，总投资达 48.6 亿元；15 个对口支援省（市）和中央各部委也无偿援建了 716 个项目，资金投入达 31.6 亿元；全国先后

派出援藏干部1900多名，这些都极大地改善了西藏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了西藏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此同时，西藏全面推进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和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开放领域，积极鼓励和吸引国内外的社会资金参与西藏的经济建设，使多种所有制经济得到长足发展，增强了西藏发展的内在活力。2001年6月，中央政府召开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西藏在新世纪全面实现现代化规划了宏伟的蓝图，并决定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西藏现代化发展的支持力度。

中央政府关心、全国各地支援和西藏各族人民的努力，使西藏经济实现了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普遍提高，现代化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据统计，1994年至2000年，西藏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1.3倍，年均增长12.4%，改变了长期低于全国平均发展速度的状况；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收入分别增长62.9%和93.6%；贫困人口由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的48万人减少到7万多人。

综上所述，西藏和平解放五十年来的发展史，是由黑暗走向光明、由落后走向进步、由贫穷走向富裕、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历史，是一部在祖国大家庭中不断走向现代化的历史。

二、西藏现代化的发展成果

五十年来，在中央政府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经过西藏各族人民不懈努力，西藏在现代化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经济发展实现了重大飞跃。五十年来，西藏在经济制度、经济结构上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总量上实现了巨大飞跃，彻底告别了封闭的庄园制自然经济，正在向现代市场经济迈进。

2000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7.46亿元，比1995年翻一番，比1990年翻两番，相当于和平解放前的30余倍。经济结构趋于合理，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五十年前的99%下降到30.9%，第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上升至23.2%和45.9%。

现代工业从无到有，逐渐成为带动西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柱。迄今已经建立起包括能源、轻工、纺织、机械、森工、采矿、建材、化工、制药、印刷、食品加工等20多个门类，富有西藏地方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培育出拉萨啤酒、奇正藏药、珠峰摩托等一批全国知名的企业品牌。到2000年，西藏拥有乡及乡以上企业482家，全区第二产业增加值达到27.21亿元。

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蓬勃兴起。电力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水电为主，地热、风能、太阳能等多能互补的新型能源体系。到2000年，全区共有各类电站401座，总装机容量达到35.62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6.61亿千瓦时，与和平解放前仅有一座125千瓦、只供少数上层贵族享受、断续发电的小电站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以公路运输为主，航空、管道运输协调发展的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已经形成，结束了旧西藏连一条公路都没有的历史。现已建成以拉萨为中心，以青藏、川藏、新藏、滇藏和中尼公路为骨架，包括15条干线公路、375条支线公路，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公路总里程达到2.25万公里，基本实现了县县通公路，80%以上的乡通上了公路。现已拥有拉萨贡嘎、昌都邦达两个民用机场，开辟了拉萨至北京、成都、重庆、西安、西宁、上海、云南迪庆、昆明、香港和尼泊尔加德满都等国内国际航线。建成了总长为1080公里、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格尔木至拉萨输油管道，目前承担着西藏80%以上的油料运输。青藏铁路已于2001年6月开工建设，在不远的将来，西藏就要结束没有铁路的历史。

第三产业已成为西藏第一大产业。现代商业、旅游、邮电、饮食服务、文化娱乐、IT 等在旧西藏闻所未闻的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通信事业实现了超前发展,形成了以拉萨为中心、覆盖全区,由光缆、卫星传输,集程控交换、卫星通信、数字通信、移动通信于一体,达到当代先进水平的通信网络。2000 年,西藏邮电业务总量完成3.84 亿元,业务收入完成1.23 亿元,分别是1978年的179 倍和1086 倍,二十多年间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26.6%和24.3%。2000 年底,西藏全区固定电话总装机容量达到17.02 万门,用户装机11.11 万部;移动电话总装机容量达到12.3 万门,用户达到7.23 万户;互联网站9 家,互联网用户4513 户。到200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53.93 亿元,在西藏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中居于首位。

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根本转变,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效益大幅度提高。和平解放以来,国家投巨资兴建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大力进行以“一江两河”(雅鲁藏布江和拉萨河、年楚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为代表的大批农牧业基础项目,极大地改善了西藏农牧业的生产条件,农牧民靠天吃饭、养畜的生产生活方式正在成为历史。包括科学施肥、育种、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以及科学养畜、畜群调整等一系列农牧业科技措施得到推广普及,农业机械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得到很大提高,农牧业生产开始向现代化方向迈进。到2000 年,西藏第一产业增加值已经达到36.32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96.22 万吨,牲畜存栏数为2266 万头(只),基本实现粮食、油类自给,人均占有肉、奶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旧西藏处于自然经济状态,缺乏城市发展的动力,城镇数量少、规模小,人口最多的拉萨不过3 万多人,其他人口规模较大的地方也都不过是几千人的较大

村落而已，算不上城市。即使是拉萨，也不具备健全的城市运行体系，市政设施几乎没有，城市功能低下。如今，西藏城市规模伴随产业升级不断扩张，到2000年，西藏有建制市2个，县、区72个，建制镇112个，城镇人口49.11万人，城镇面积达到147平方公里。城镇综合功能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供水、治安、社区服务等已经形成完整的体系，基本满足了市民生活和城市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市容市貌、环境保护正朝着现代化方向迈进，城市公共绿地面积达到人均10.27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24.4%，城市环境指数居全国首位。以拉萨为中心、辐射各地的城镇发展群体已经在西藏形成。以城镇为核心、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城乡结合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正在形成。

——对外开放成效显著。改革开放推动西藏商业、对外贸易和旅游产业空前发展，增强了与内地、与世界的相互联系和合作。西藏地方的区域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与全国乃至世界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实现接轨。大量农牧民走出乡村，投入市场经济大潮，下海经商。来自全国和世界各地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进入西藏，丰富着城乡市场和百姓生活。西藏的名、优、特产品及民族手工业产品，大量进入全国和世界市场。商业贸易的蓬勃发展，推动了农牧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农牧业生产开始向市场化方向迈进。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国内外企业到西藏投资办企业，扩大对内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近五年来，西藏协议利用外资1.25亿美元。到2000年，全区进出口总额已经达到1.3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1.13亿美元。

“世界屋脊”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吸引着众多的国内外游客，进藏旅游已经成为一条黄金旅游线路。2000年，西藏接待国内外游客达59.83万人(次)，其中，海外旅游人数14.89万人；旅游直接收入7.8亿元，间接收入29.8亿元，分别占

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6.6%和25.38%。

——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西藏生态环境脆弱,大规模开发建设势必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把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同步规划和实施,确保工程项目的论证、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使用都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了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西藏制定和实施了《环境保护条例》、《地质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及与国家《土地管理法》、《水法》、《水土保持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相配套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形成了有效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体制,使全区的大部分森林、江河、湖泊、草场、湿地、冰川、雪山和野生动植物等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水、气环境质量保持了比较良好的状态。西藏先后建成了羌塘、珠峰、雅鲁藏布大峡谷等18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其面积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一半,对保护和改善脆弱的高原生态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西藏先后投资5000多万元对拉萨啤酒厂、羊八井电厂、拉萨皮革厂、自治区人民医院、拉萨水泥厂等企事业的废水、废气进行了治理,有效地改善了城市环境和区域水环境质量。1991年以来,西藏在"一江两河"地区累计投资9亿元实施开发项目,通过兴修农田水利、改良草场、改造中低产田和大面积成片植树造林,在防治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综合效益。环境评估指数表明,西藏生态基本上还处在原生状态,是全国环境状况最好的地区。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中央政府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的落实,西藏正在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计划到本世纪中叶投资227亿元、建设160个重点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使西藏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保护和

改善。

——教育、科技和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寺庙垄断着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不到2%，青壮年文盲率高达95%。如今，教育得到广泛普及，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了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投入巨资兴办教育事业，一个涵盖普通教育、幼儿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的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已经形成。到2000年，全区拥有各类学校956所，在校学生达到38.11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已提高到85.8%，文盲率下降到32.5%，大专以上学历人口达到3.3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2.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位居前列。西藏不仅有了自己的硕士、博士，而且有了一批享誉全国的专家、学者。

现代科学技术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和平解放前，西藏没有一家现代科研机构，即使天文历算这样的应用技术，也被罩上一层神秘的宗教外衣，垄断在寺院手中。半个世纪以来，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的普及、应用，逐步建立了25个科研院所，现有专业科技人员3.5万人，学科领域涉及历史、经济、人口、语言、宗教和农业、畜牧、林业、生态、生物、藏医药、盐湖、地热、太阳能等数十个门类。其中，藏学、高原生态、藏医药等学科研究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产生了一批有世界影响的学术成果。

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旧西藏除了由封建贵族和寺院垄断的传统藏医藏药以外，极度缺医少药，百姓生病既没有钱，也没有地方看病治病。现在的西藏已经建成了中、西、藏医结合，以拉萨为中心、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独具民族特色的藏医藏药已走向全国，逐渐为全国人民所喜爱，并正在走向世界。到2000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已经发展到1237个，病床床位达到

6348 张,专业卫生队伍达到 8948 人,每千人拥有病床和卫生技术人员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西藏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80%,儿童计划免疫合格率达到 97%。缺医少药状况得到根本改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大幅度提高。在旧西藏常流行的天花、霍乱、性病、斑疹、伤寒、猩红热、破伤风等各类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率降至 8%,其中有的已经绝迹;孕产妇死亡率由 1959 年的 50‰下降到 7‰左右,婴儿死亡率由 430‰下降到 6.61‰;人均预期寿命则由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 35.5 岁增加到 67 岁。旧西藏人口增长缓慢,在五十年代以前的二百多年间,人口长期徘徊在 100 万人左右(据中国清朝政府 1734 年至 1736 年的户口调查,当时的西藏人口为 94.12 万人;1953 年以达赖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申报的西藏人口为 100 万人,二百年间仅增约 5.8 万人),而民主改革四十多年来,西藏人口已增加到 2000 年的 259.83 万人,增长了 1.6 倍多。

体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西藏建成了一批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体育运动设施,具有西藏地方特色的运动形式得到挖掘、规范和推广,一批传统体育项目走出西藏,成为全国性的体育竞赛项目。一批优秀运动员在全国各类体育运动项目和竞技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尤其是登山运动一直居于全国领先水平。1999 年,西藏和首都北京一起,共同举办了全国第六届民族运动会,使西藏的体育运动水平进一步得到了提高。

——传统优秀文化得到发掘、保护和发展。国家投入巨资和大量的黄金、白银,用于西藏重点文物单位的维修和保护工作,布达拉宫、大昭寺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支持的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校勘项目已经完成。有西藏古代社会"百科全书"之称的苯教《大藏经》得到了系统整理,并全部出版。民间口头零散流传下来的《格

萨尔王传》,共达200多部,被称为"东方荷马史诗",在国家大力支持下,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共收集手抄、木刻本300多部,陆续整理出版藏文本70多部、汉译本20多部,另有若干部已译成英、日、法文出版。民间流行的歌谣、舞蹈、戏曲、故事等艺术表现形式,通过整理和创新,赋予更高的表现手段,登上大雅之堂。国家投资建成了西藏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电影院等一大批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文化娱乐设施,结束了旧西藏基本没有文化娱乐设施的历史。到2000年,全区共有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400多个,有以自治区歌舞团、藏戏团、话剧团为主的各类专业文艺演出团体25个,群众性业余演出团体160多个,县乌兰牧骑演出队17个,满足了广大群众的文化娱乐需求。

——藏民族特性和传统得到尊重和科学继承。西藏自治区依法有权根据本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决定本地的事务,制定相关法规,有权报经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决议。1965年以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160多部,内容涉及政权建设、经济发展、文化教育、语言文字、文物保护、野生动物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有效地保障了西藏人民的特殊权益。例如,在执行全国性法定节日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还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藏民族的传统节日确定为自治区的节假日。根据西藏特殊的自然地理因素,自治区把职工的工作时间定为每周35小时,比全国法定职工周工作时间少5小时。

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传统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和保护。据统计,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家已拨款3亿多元及大量黄金、白银等物资,用于西藏寺庙的维修和保护。其中,对布

达拉宫的维修,国家拨款5500多万元,历时五年多,是几百年来耗资最多、规模最大的布达拉宫维修工程。目前,西藏共有1787座寺庙和宗教活动场所,住寺僧尼4.6万多人,各种重大宗教节日和宗教活动正常举行;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西藏信教群众均达百万人次以上。藏族群众在保持藏族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方式和风格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现代文明习俗,极大地丰富了西藏人民的生活。

藏族人民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受到切实保护。政府设立专门的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和编译机构,促进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是西藏各级各类学校的主课。西藏已编译出版从小学到高中所有课程的藏文课本和教学参考资料,西藏大学已编写完成19种藏文教材并开始试用于教学。西藏自治区人大、政府的法规、决议、文件、布告和各种公文,以及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的标牌、名称均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各法院和检察院对藏族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使用藏语文办理案件,用藏文下达法律文书。报纸、广播、电视都用藏汉两种语言。西藏人民广播电台每天播出藏语节目时间达20.5小时,占该台播音时量的50%。西藏电视台每天播出藏语节目达12小时,藏语专门频道已于1999年正式上星。目前,西藏有正式出版发行的藏文报纸杂志23种,《西藏日报》建立了计算机藏文编辑排版系统。藏语文的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藏文编码已通过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成为中国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少数民族文字。

——人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2000年,西藏全区各族人民已基本摆脱贫困、实现温饱,部分群众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随着人民生活逐步富裕,消费结构开始多样化,冰箱、彩电、洗衣机、摩托

车、手表等消费品,进入了寻常百姓家。不少富裕起来的农牧民盖起了新房,有的还购买了汽车。西藏目前的人均居住面积处于全国首位。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等现代信息传递手段,与全国乃至世界同步发展,已经深入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到2000年,西藏广播和电视的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77.7%和76.1%,绝大多数地区的百姓能够通过收听、收看广播、电视,了解到当天发生在全国和世界各地的新闻,并能够通过电话、电报、传真或互联网等手段获取信息资料,即时同全国和世界各地取得联系,传递信息。

人民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政治参与日益广泛。西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样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广泛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西藏地方事务。目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有西藏代表19名,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80%以上。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在自治区、县、乡人大代表中,分别占82.4%、92.62%、99%,自治区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及法院、检察院的主要领导由藏族公民担任,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也都有藏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占71.4%,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占80%,在自治区政府主席、副主席中占77.8%,在西藏全体干部中占79.4%,在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中占69.36%。

由于西藏地处"世界屋脊",高寒缺氧,自然条件恶劣,也由于脱胎于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起点很低等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西藏在全国还属于不发达地区。西藏的经济总量小、发展水平低,农牧业和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教育落后,缺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现代化发展程度与中国的东南沿海地区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但是,毫无疑问,五十年的发展已经极大地改变了昔日贫穷落后的面貌,为西藏现代化事业

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西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五十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瞬间，但在西藏这片古老而神奇的上地上却发生了以往任何时代都无法比拟的巨大变化。西藏告别了贫穷落后、封闭停滞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走向了不断发展进步、文明开放的现代人民民主社会，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是彻底改变了极少数封建农奴主垄断西藏政治权力和物质文化资源的局面，西藏全体人民成了管理西藏社会的主人，成为社会物质文化财富的创造者和享受者，人民的地位和素质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二是彻底打破了旧西藏社会封闭、停滞和萎缩状态，社会经济突飞猛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大大改善，现代化事业空前发展，在不断改革开放中呈现出全面进步的态势；三是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歧视，荡涤了旧西藏社会的污泥浊水，西藏的民族特性和传统优秀文化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得到了充分尊重和保护，并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被赋予了反映人民群众新生活和社会进步新需要的时代内容，在科学的继承中得到了弘扬和发展。

半个世纪的发展，昭示了西藏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必然性，揭示了西藏现代化发展的客观规律。

——西藏走向现代化，符合世界历史潮流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体现了西藏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与愿望。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共同课题，是人类社会从不发达状态走向发达状态、从愚昧落后走向文明进步、从在封闭中相对独立的发展走向在开放、合作和竞争中全面加快发展的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现代化最初是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崛起和扩张相伴随而产生的，现代化的成果在相

当长时间内也被西方列强所垄断并用于对第三世界国家的侵略和殖民统治。进入二十世纪以后，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兴起，摆脱贫穷落后、实现现代化，成为第三世界国家实现国家完全独立和民族振兴的必由之路。历史的发展表明，现代化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近代西藏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社会政治制度都处于极度落后的中世纪状态，在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控制之后社会更趋破败，濒临崩溃的边缘。消除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控制，改革落后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生产方式，实现现代化，历史地成为西藏社会进步的惟一出路和最紧迫的课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西藏通过和平解放、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和控制，从远远落后于时代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跨入人民民主的现代社会，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一步一步地向现代化迈进，顺应了世界现代化的时代潮流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体现了西藏社会进步的要求和西藏人民的根本愿望。

——西藏的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发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共同繁荣和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包括藏民族在内的56个民族共同开拓了中国的疆土，组成了同甘共苦、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大家庭。西藏作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来与祖国同命运、共发展，西藏的进步发展与祖国息息相关，祖国的命运直接影响到西藏的前途。近代中国由于国力的贫弱和封建专制政权的腐败无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包括西藏在内的中国领土遭到西方列强的侵略和蹂躏，面临被瓜分、肢解的厄运。随着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西藏实现了和平解放，驱逐了帝国主义势力，开始了现代化发展的进程，并通过民主改革挣脱了封建农奴制的沉重枷锁，铺平了

走向现代化的道路。由于西藏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地区,西藏的发展一直牵动着中央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心。五十年来,国家对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了特别的关怀,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援,先后向西藏投入资金累计近500亿元,调动了大量物资进藏,派出了大批援藏干部和技术人员,有力地促进了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可以说,五十年来,西藏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在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在各个时期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是与祖国的统一、发展和全国人民的无私支援分不开的,是中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发展的新型民族关系的生动体现。

历史事实说明,西藏的现代化离不开祖国的现代化,祖国的现代化也不能没有西藏的现代化。没有西藏的现代化,祖国的现代化就不完整、不全面。没有祖国的独立和富强,就没有西藏社会的新生和发展。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只有融入祖国现代化进程之中,并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持和帮助,才能牢牢把握历史机遇,实现快速发展,不断进步繁荣。祖国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是西藏实现现代化的坚强后盾;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扶植,全国各族人民的无私支援,是西藏现代化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和必备条件。

——西藏的现代化发展是西藏各族人民的事业,必须坚持以人为中心,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西藏五十年的发展历程是人的不断解放和发展的过程,是社会全面进步,现代化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过程。西藏各族人民始终是西藏现代化发展的主体和根本动力,是西藏发展成果的受益者。西藏和平解放和民主改革,使西藏各族人民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农奴制的非人统治下解放出来,成为国家和西藏社会的主人,焕发

出巨大的热情与力量，成为推动西藏现代化发展的主力军。他们满怀主人翁责任感，积极投身建设新西藏和新生活的伟大事业之中，团结奋斗，开拓进取，艰苦创业，坚持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齐头并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迅速推进了西藏的现代化进程。五十年来西藏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充分展示了西藏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集中体现了西藏人民的强大力量。实践表明，西藏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是推动西藏现代化事业的力量源泉，只有充分发挥西藏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把中央政府的关心、全国各地的支援转化为西藏自身的发展优势，才能创造出西藏现代化发展的人间奇迹；只有从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出发，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才能使西藏的现代化建设得到快速健康的发展。

——西藏的现代化是在西藏特殊地域展开的，必须从西藏实际出发，走有西藏地方特色的发展道路。西藏地处青藏高原，在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历史发展、民族成分、宗教信仰、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等各方面都具有较大的特殊性。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必须从西藏的客观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的特殊性，以有利于西藏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利于西藏人民的发展和幸福为出发点。西藏恶劣的自然条件、落后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及西藏近代以来历史发展的复杂背景，决定了西藏必须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必须在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的特殊支持和帮助下实现加快发展，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必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的持续、全面和协调发展。

由于历史的原因，西藏大多数藏族群众信仰宗教，宗教的影响渗透到藏民族的文化、艺术、风俗和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正确处理民族、宗教问题是西藏现代化发展中长期面临的一个重

大问题。西藏五十年来的发展表明，加快现代化建设是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实现民族平等和共同发展的关键所在。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切实保障西藏各族人民特别是藏族人民依法管理本地区事务的自治权利，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传统、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是西藏现代化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只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把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同坚持政教分离、积极引导宗教与现代化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结合起来，把保持和弘扬西藏的民族特性同大力发展现代产业和现代科学教育文化、推动西藏传统产业和传统文化的现代化结合起来，才能走出一条有西藏地区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现代化道路。

——西藏的现代化建设是在同达赖集团和国际敌对势力的长期斗争中不断得到发展的。西藏的现代化问题是在复杂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不可避免地要同国际斗争联系在一起。长期以来，达赖集团和国际敌对势力与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西藏问题”上一直存在着分裂与反分裂、阻挠现代化与推动现代化的斗争。在近代，西藏少数上层政教统治者为了维护农奴主阶级的既得利益和摇摇欲坠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极力阻止西藏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以至不惜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相勾结，策动“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妄图阻挠西藏和平解放。西藏和平解放后，达赖集团置中央政府的耐心等待和西藏人民的强烈要求于不顾，极力阻挠民主改革和现代化进程，在国际敌对势力的支持下，策动分裂祖国的武装叛乱。叛乱失败逃亡国外后，达赖集团更是与国际反华势力沆瀣一气，不断煽动国际舆论，大肆从事反华分裂活动，诋毁西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成就，百般干扰、阻挠和破坏西藏的社会现代化发展。

达赖集团和国际敌对势力把西藏和平解放、驱逐帝国主义

势力出西藏指责为“中国占领西藏”；把中央政府推动西藏现代化进程说成是“消灭西藏的民族特性”；把西藏经济的快速发展攻击为“破坏西藏环境”；把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关心、支援西藏现代化建设污蔑为“掠夺西藏资源”、“加强对西藏的控制”、对西藏进行“汉化”；把西藏废除政教合一制度和宗教、寺院的世俗特权污蔑为“灭绝宗教”；把西藏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弘扬和现代科学教育文化前所未有的发展诬称为“灭绝西藏文化”；如此等等。一句话，凡是有利于西藏现代化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利于西藏人民幸福的事情，他们都要制造各种莫须有的罪名，不遗余力地予以反对。这就充分暴露了达赖集团代表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生产关系、代表落后的政教合一的宗教文化、代表极少数没落的封建农奴主特权阶级利益的反动本质，也充分暴露了一些国际敌对势力妄图利用所谓“西藏问题”破坏中国稳定、分裂中国领土、遏制中国发展和强大的阴暗心理。

事实胜于雄辩，公道自在人心。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举世公认，西藏社会的发展进步有目共睹；中国推动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反对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顺乎潮流，合乎人心，天经地义。西藏和平解放五十年的历史表明，时代潮流不可阻挡，历史车轮不可逆转。西藏的现代化发展和社会进步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任何谎言终将被西藏发展的客观事实所戳穿，任何逆历史潮流而动，企图阻挠西藏现代化发展、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倒行逆施，都注定要遭到可耻的失败。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新的世纪，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时期，西部大开发战略作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正在全面付诸实施。中央政府召开的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从国家发展和西藏的实际出发，

确定了促进西藏现代化建设在新世纪从加快发展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决定进一步加大对西藏发展的扶持力度,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2001 - 2005 年)由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投资322 亿元支援西藏建设 187 个项目、由中央对西藏提供 379 亿元财政补助,并制定其他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和措施。这些都给西藏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和难得的机遇。可以断言,有五十年发展奠定的坚实基础,有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经过艰苦努力,西藏一定能够乘势而上,在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实现跨越式发展,迎来更加灿烂辉煌的未来。

附录

大事记

1949年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致电毛主席和朱总司令,拥护中央人民政府。

同时班禅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恳请进军解放西藏。

11.23　毛主席和朱总司令复电班禅,表示嘉勉。指出西藏解放已可预期。

1950年

1.1　党中央将解放西藏列为1950年的战斗任务。

1.2　毛主席从国外致电党中央确定由西南局担负进军和经营西藏的任务。

1.8　二野电告党中央、毛主席确定由18军担任入藏任务。

1.18　西南局报告中央成立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报告说以张国华、谭冠三、王其梅、昌炳桂、陈明义、刘振国、天宝等人为委员,张国华任书记,谭冠三任副书记。

1.30　18军召开军党委扩大会议,宣布中共西藏工委成立。

1月　毛主席提出"进军西藏不吃地方","一面进军,一面建设"。

2月　朱总司令就支援进藏和补给工作提出建议,在给西

南军区贺龙司令员信中就解决进藏部队使用银元、种粮种菜、组织运输、修建公路和机场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2.9 西南局、西南军区指示支援司令部“克服一切困难，不惜任何代价修路”。

4.28 18军北路先头部队由52师师长吴忠率154团3月29日由乐山出发，到达甘孜。

4.13 修复雅安至甘孜段公路开始动工。

5.7 西南空军飞越高原天险实施在甘孜的空投任务。

7.30 18军南路先头部队由53师副政委苗丕一率领157团1营抵达巴塘。

8.26 雅安至甘孜段公路通车。公路通车后到年底，运输部队出动汽车1.1万多台次，向甘孜等地运送物资3.55万余吨。

8.29 新疆独立骑兵师先遣连进抵藏北扎麻芒保。

10.19 昌都解放。

11.9 中央电示西北局担负接管后藏和阿里任务。

阿沛·阿旺晋美等40余名官员致信达赖喇嘛建议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同中央进行和谈。

11.10 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联合发布布告，宣布和平解放西藏的政策。布告指出：人民解放军入藏之后，保护西藏全体僧侣、人民的生命财产，保障西藏全体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一切喇嘛寺庙。帮助西藏人民开展教育和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对于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各级僧侣、官员、头人等照常供职。一切有关西藏各项改革之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过去亲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之官吏，如经事实证明，与帝国主义及国民党脱离

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者，仍可一律继续任职，不究既往。

12.25　西北局根据中央指示，决定组建西北西藏工委。

12.27　昌都地区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直接受政务院领导，王其梅任主任。

12.30　毛主席致信西藏阿里噶本。毛主席在信中说："我们很高兴，知道你们同到达你们那里的人民解放军结成了朋友"。"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对待西藏各界人民的办法，已经在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司令部的联合布告内说得很详细，现在已命令总前线部队将这个布告抄于你们，希望你们用种种方法把它散布开去，并多抄寄到拉萨方面去。你们如对布告有什么意见，请告诉我"。信中对噶本提出的五点要求，给了答复。

1951 年

1.31　周恩来总理接见汪锋、范明、牙含章，部署西北进藏准备工作。

2.27　西藏地方政府决定派出代表团赴京谈判。

3.1　军委决定组建空军第 13 师支援进藏部队。

4 月　中共西北西藏工委成立。范明、慕生忠、牙含章、白云峰任委员，范明任书记。

4.11　甘孜机场动工修建。11 月 16 日完成修建任务。

4.29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开始进行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谈判。

5.6　康藏公路甘孜至昌都段动工修建。

5.23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京签字。

毛主席指示西藏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

6.13　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离京经印度赴藏。7月14日到达亚东,会见达赖。8月8日到达拉萨。

8.23　18军政治部正式发出长期建藏的指示。

9.9　进藏部队先遣支队由王其梅率领到达拉萨。

9.13　毛主席指示进藏部队进行农业生产。毛主席电告邓小平,进藏部队抵达拉萨、日喀则后,应抽出兵力进行农业生产。甘孜至拉萨沿途部队,今后亦应以生产与筑路并重,一部分修路,一部分生产。

9.19　达赖喇嘛致电欢迎班禅返藏。

10.24　达赖喇嘛致电毛主席表示拥护协议。26日毛主席复电达赖喇嘛说:"感谢你们对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努力,并致衷心的祝贺"。

10.26　张国华、谭冠三率领的进藏部队进入拉萨,受到西藏地方政府僧俗官员和2万余群众的热烈欢迎。

10.31　18军首长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进藏部队要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开荒生产,规定每人开荒3亩,争取做到粮食自给三分之二,蔬菜全部自给。

11月　组建各地气象站。继三月在昌都建站后,又相继在拉萨、嘉黎、波密、林芝、丁青、那曲、察隅、日喀则等地建立了气象站。

11.25　进藏部队在拉萨开荒生产。进驻拉萨的进藏部队在张国华司令员、谭冠三政委带领下,到拉萨河畔开荒生产。年前开荒2300亩,修了长20多公里的水渠。

12.19　中央、西南局同意组成统一领导的西藏工委。

1952年

2月　西藏工委开展"三反"运动。

2.10　西藏军区成立。

2.22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办事处成立。

3.7　中央决定张经武兼任工委书记,张国华为第一副书记,谭冠三、范明为第二、第三副书记。

4.6　党中央发出《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指示中指出:"我们要靠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第一条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基本的环节;第二条是从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

4.28　班禅额尔德尼及堪厅人员抵达拉萨。6月23日由江孜到日喀则。

5.2　国营西藏贸易总公司奉命优价收购西藏商人积压的羊毛。

5.22　西藏工委发放第一次无息农贷。在拉萨郊区农村发放无息农贷共30多万元(银元)。

7.1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开垦建成了七一农场。

7.1　邮电部拉萨邮电局成立。

8.16　中央电复关于今后西藏地区一个时期的工作计划指出:"你们今后一个较长时期的工作,应以上层统一战线,首先是争取和团结达赖和班禅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以及争取时间解决生产自给和交通运输问题为主要任务。其他的工作均应服从这一任务。"

9.6　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成立。

9.8　自治区人民医院成立。

9月　国家首批到拉萨的农业技术人员,第一次试种冬小麦。

11.20　康藏公路雅安至昌都段通车,毛主席题词:"为了帮助各兄弟民族,不怕困难,努力筑路"。朱总司令题词:"军民

一致战胜天险，克服困难打通康藏交通，为完成巩固国防繁荣经济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1953年

1.5　中央批准康藏公路经波密走南线。

2.17　康藏公路昌都至拉萨段动工修建。

3.15　工委确定“保证军供，调剂民需”的财经工作方针，工委在《一九五三年的工作和任务》中说：“在保证军供调剂民需（后改为兼顾民需）的总方针下，大力开展经济统战工作，要更广泛地和贵族、寺院、商号订立购货合同，大量利用外汇，套取必要的物资。还应组织公私力量，开展内运，囤积物资，稳定物价。”

3月　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成立。

4.4　工委、军区联合发出《关于厉行生产节约的决定》，要求：“紧缩机关，大力组织生产，提倡副食品方面的自给生产，停止修建购买，厉行节约粮食。”

4月初　市委再次组织6个农贷工作组下乡，扩大到林周、旁多等18个宗、21个豁，工作面达10521户，55169人。其中贷放4082户，占上述户数的38.8%；贷放银元59952元（折合青稞8094克，连同去年存粮共10666克）。

4月　工委、军区发出指示检查运输、采购政策，对在运输、采购方面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赔偿。其中波密地区赔偿1.9万多元、太昭以西赔偿1.2万多元、山南地区赔偿9.3万多元（均为银元）。

9月　拉萨市有线广播站正式播音。

10.25　中央、军委指示太昭以西大力精简军政人员。全区地方职工从3472人减至2820人，精简600余人。

11.6　中央、军委指示严格控制银元投放，以免引起货币贬值，影响群众工作。

11月　为解决进藏部队、干部的供应问题，西北局组成西藏运输队，王宝珊任总队长，慕生忠任政委。购买骆驼17800余峰。由青海省格尔木向拉萨加紧运送粮食。

12.1　拉萨至北京、重庆两条无线电话电路开通，并增办了无线长途电话业务。

1954年

2.21　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西藏工作会议纪要，并下达西藏工委执行。

3.15　中央批复工委《一九五四年工作计划草案》指示说，通车后，至少还需要一年半载的时间克服一些有关运输问题上的主要困难，然后才能将主要物资运到拉萨，对此要有充分思想准备。批示中指出："工委计划中可以列入增加粮食生产一项"，"这种增产的数量，纵然是很少的，甚至从财政上说是得不偿失的，但它的实际意义却很重要，它在藏族人民中所产生的影响将是不可估量的"。

3月下旬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办事处以贷款方式，向拉萨羊毛纺织业户贷放近70部脚踏纺毛车。

4.28　中印在北京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政府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同时交换了《中印关于撤退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武装卫队等问题的换文》。《协定》规定，在照会互换之日起六个月内印度撤走在亚东、江孜的武装部队，印度政府将其在西藏地方所经营的邮政、电报及电话等企业以及印度在西藏地方设立的12个驿站折价交给中国政府等。第一次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废除了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特权。

5.11 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动工修建。

5.29 昌都国营运输公司成立。

7月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分别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7.14 江孜遭受大水灾,淹没20多个庄园,受灾群众3万人,淹死群众数百人。我驻江孜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出动,全力抢救。

11.1 西藏人口调查登记,国家统计局发表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公报,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区人口为1273969人。

11.4 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昌都人民解放委员会、中央方面四个代表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经过两个多月的反复协商,一致通过了五个草案,即:1、筹委会的性质任务;2、筹委会的人员组成;3、筹委会下设机构;4、筹委会与政务院的隶属关系;5、筹委会的财政问题等。

12.2—20 拉萨大桥(木桥)动工兴建并通车。

12.25 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同时通车。毛泽东主席为两公路通车题词:"庆祝康藏、青藏两公路通车,巩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建设祖国!"

1955年

3.9 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还通过西藏交通运输和建设事项的两个决定。

4.1 印度政府将原来在西藏地方所经营的邮政、电报和电话等企业及其设备,同12个驿站及其设备交给中国政府。在拉萨举行交接仪式。

6.1　国务院决定用以工代赈的办法，修筑日喀则至江孜的公路。

6.5　康藏高原上已建立了24个电影放映队；日喀则、昌都、江孜、亚东等城镇已设立了有线广播站。

9月　经国务院批准，西藏工委先将昌都地区实行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市场。这是经济方面的一项重要改革。

10.14　江孜—帕里段公路修通。

10.20　拉萨—日喀则—江孜段公路通车。

11.23　交通部西藏交通局在拉萨成立。

12月底　西藏工委第一副书记张国华传达全国形势和党中央、毛主席对西藏工作的指示 。

拉萨汽车修配厂建成。

1956年

1.13　西藏工委决定4月22日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中央同意这个意见。

1月　为迎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西藏工委制定了1956年工作计划十二条，提出进行民主改革准备工作。

3月　西藏工委制定了西藏地区1956—1958年三年改革规划方案。提出进行民主改革宣传和试点。

3.11　梗樟林区和拉萨市分别建立的伐木加工厂和木材加工装备厂投入生产。

3.16　以陈毅副总理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离京赴藏祝贺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代表团包括17个民族的成员共57人，连同文艺工作者及工作人员共800人左右。

3.23　黑阿公路试线通车。

3.29　江(孜)亚(东)公路通车。

4.17　中央代表团到达拉萨，拉萨僧俗人民3万余人以最隆重的仪式热烈欢迎中央代表团，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到离城10里的接官亭欢迎中央代表团。

4.18　国务院决定帮助西藏建设的各项工程，已全部完成勘察设计。拉萨河畔防洪工程、拉萨农业试验场扩建工程、日喀则年楚河护岸工程和日喀则火力发电厂等已开工兴建。

4.20　毛主席、刘少奇委员长、周恩来总理分别电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4.20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任命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全体委员名单：主任委员：达赖喇嘛·丹增嘉措，第一副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第二副主任委员：张国华，阿沛·阿旺普美为秘书长，委员有赤江·罗桑益西等51人。

4.2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隆重举行，达赖喇嘛致开幕词，陈毅副总理宣读国务院命令，并代表国务院把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印鉴授予达赖喇嘛。授印后，陈毅副总理讲了话，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宣告成立。5月1日，班禅额尔德尼致闭幕词，大会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4.2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隆重举行，张国华在工作报告中说，六年来，在西藏的财经贸易工作上，我们一直坚持着一方面从内地运输足够物资，保证进藏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的供给及西藏人民的需要，一方面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帮助西藏发展经济进行建设的方针。现在西藏全区东由昌都、西至噶大克，北由黑河、南至亚东，已经修筑起4000公里长的公路线；全区建立了40个邮电机构，已逐渐建立到宗(县)。六年来，为了照顾上层私商利益，供给外汇卢比2.5亿盾，从印度购运物资达464700多驮；并从内地运进茶叶2019万斤，比解放前常年进量增加了将近两倍。六年来共发放138万多元低息和无

息农、牧、手工业贷款,170多万元的无偿农具;全区建立小学31所,学生达2000人左右;办起卫生院、所18个,免费为藏胞治病,还派出大批医疗队到农村、牧区巡回治病。全区培养藏族干部1600多名。

4.22 《西藏日报》(藏、汉文)创刊。

4月 西藏工委派干部到甘孜州学习民主改革经验。

5.23 西藏工委讨论三年改革规划方案,上报中央。

5.26 北京—拉萨航线试航成功。

5.31 中央代表团离开拉萨返北京。

6.1 西藏交通运输局成立。

6.30 筹委会秘书长阿沛·阿旺晋美宣布,自治区筹委会所属14个厅、委、处全部建立。

7.1 中共山南分工委成立。

7.10 西藏工委拟定了《关于西藏地区1956年至1960年五年规划的初步意见》上报中央。

7.21 昌都江达地区齐美公布叛乱。

8.18 毛主席复达赖信说现在还不是改革时候。

8.29 西藏各地基巧级办事处相继成立。

9.4 中央发出关于"六年不改"、适当调整和收缩的通知。

9.20 中尼两国在加德满都签订保持友好关系及通商、交通协定。

9.21 拉萨中学正式开学。不久,日喀则、昌都、江孜相继成立了中学。

9月 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成立。

10.19 中共西藏工委决定收缩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同时大力培养藏族干部。

11.25 昌都地区芒康县普巴本叛乱。

1957 年

1.9 拉萨至泽当公路通车。

1.10 西藏有 5 条公路干线通车,里程 6000 多公里。

1.12 中共西藏工委召开首次农村工作会议。

2.5 藏北黑河硼砂厂开工生产。

2.27 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指出:西藏六年内不实行民主改革。

3.5 中央书记处讨论西藏工作问题。中央书记处认为,西藏今后在六年内不改革是肯定的,内定不改的时间还要长,可能十一年不改(即第三个五年计划之内不改)。西藏的人员、机构、事业、财政要大下马。目前西藏工作以大下马为紧急任务,下马越快越好,人员内撤越快越好。

3.19 工委做出《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决定大量紧缩机构,精简人员。在这一时期西藏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坚持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继续巩固和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西藏现有的汉、藏干部、学员、工人共 45000 人,保留 3700 人。

4.15 拉萨汽车修配厂投入生产。

4.23 西藏有中学和小学 79 所,学生总共 6000 人。

5.14 中央对工委《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批示,中央原则上批准工委《决定》和精简方案。

5.20 以恩珠·公布扎西等为首的四川藏族地区叛乱分子窜到西藏,在拉萨成立"四水六岗"反动组织。

7.13 拉萨市藏、回族等学员去内地深造。

秋 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在陕西咸阳开学。

8.9 自治区筹委会举行党委会议,精简机构,将民政处、公

安处、司法处合并为民政处，建设处、工商处、财政处、农林处、畜牧处合并为财政处，撤销财经委员会。

10.6 新藏公路（叶城至噶大克）全长1179公里全线通车。

12月 西藏人民邮电进行整编。撤销46个局所，剩邮电局8处、电信局1处、邮电所1处、电信所1处。

1958年

4.20 以恩珠·公布扎西为首的各派反动头子、三大寺及藏军代表在拉萨秘密开会，于4月20日签订叛乱的"同盟书"。

6.15 叛乱分子在山南哲古建立叛乱武装根据地。

6.18 毛泽东主席对中共青海省委镇压叛乱问题的指示中指出："西藏要准备对付那里的可能的全面叛乱。"

7.12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25次常委会议通过了《西藏地区工资标准调整方案》。

9.29 拉萨中学教员谭欣、刘慕燕和罗少先等，在西藏高原第一次利用太阳能烧开水成功。

10.20 班戈湖气象站为生产单位发布当天的天气预报。这是西藏第一个为生产服务的气象站。

11.8 为了防备叛乱，实行自卫，在工委统一领导下，拉萨机关工作人员成立了民兵团，各机关分别成立了民兵排或民兵连。昌都、日喀则、江孜、泽当、黑河等地机关也都相继成立了民兵营或民兵连。

12.1 西藏第一座生物药品制造厂建成。

12.28 西藏人民广播电台首次试播。

1959年

1.24 中共中央电示西藏工委，西藏叛乱有进一步扩大趋

势，要来一次总决战，才能彻底解决问题。

2.15　阿里8年来发放无息农业贷款12万多斤粮食，修筑公路和汽车便道2500多公里。

2.25　西藏贸易总公司在全区再次降低茶价。

3.10　西藏地方政府反动集团在帝国主义和外国干涉者的纵容、支持下，坚持分裂祖国、维护封建农奴制度的反动立场，公开撕毁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17条协议，在拉萨发动全区性的武装叛乱。

3.17　达赖及其随员夜晚10时左右逃离拉萨。

3.20　凌晨，叛乱武装向我驻拉萨的人民解放军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起全面武装进攻。同日。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部队遵照中央和军委的指示，在拉萨僧俗人民的积极协助下，对盘踞在拉萨市区的叛乱武装进行反击。经过三天战斗，拉萨市区叛乱被平息。

3.22　中央发出《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行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对于贵族的封建占有制要一律废除，但要加以区别对待，凡参加叛乱的一律没收，分给农民；对于没有参加叛乱的，可采取赎买的办法。

3.28　周恩来总理发布国务院命令。命令责成西藏军区彻底平息叛乱。并从即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在达赖喇嘛被劫持期间，由班禅额尔德尼代理主任委员职务，任命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帕巴拉·格烈朗杰为副主任委员，常委委员兼秘书长阿沛·阿旺晋美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撤销叛乱分子索康等18人的自治区筹委会委员和一切职务，并按国家法律分别给予惩处。

3.29　江孜地区长达27华里的大水渠基本竣工。

4.4　西藏工委请示中央同意，当年对叛乱分子的土地实行

“谁种谁收”的政策。

4.8　自治区筹委会召开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代理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3月28日命令的决议》,号召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全力支持人民解放军,彻底平息叛乱,紧密团结起来,建设新西藏。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健全和加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各部门组织机构的决议》、《关于增补谭冠三等九人为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的决议》等。

4.12　拉萨军管会给860多个拉萨市民找到了工作,给1400多个贫苦市民发放了救济粮。

4.14　工委号召西藏人民立即行动起来,积极投入春耕生产。对叛乱农奴主以及代理人的土地,今年实行“谁种谁收”政策,并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种子困难。

4.15　拉萨各族各界2万余人集会游行要求平息叛乱。

4月　西藏皮革厂建成。

5.2　工委拟定《关于当前平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定》,上报中央审批后执行。5月31日,中央批示说:“中央同意这个方案,认为这个方案中所制定的各项政策,都是正确的”。目前西藏地区的任务是,结合平息叛乱的斗争,采取边打边改的方法,完成全区的民主改革。

5.24　从1951—1958年西藏修筑7000多公里公路和汽车便道。西藏连接内地的公路通车后,国营西藏贸易总公司从四川、云南等地运送3000多万斤砖茶和沱茶,以合理的价格供应藏族人民。8年共发放无息农贷155.3万多元,中央人民政府还拨款100万元,购买大批农牧具,无偿发放给农牧民。

6.28　自治区筹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民主改革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全区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

7.15　西藏全区发行使用人民币。自治区筹委发出了在全区发行使用人民币的布告。8月10日，自治区筹委会又发布了以人民币限期收兑“藏钞”的布告。

7.22　自治区筹委会通过三个有关民主改革的文件，即：《西藏地区减租减息实施方案》、《西藏地区区域的调整方案》、《西藏地区各县、区、乡农民协会的组织章程》。同日，中共西藏工委指示日喀则分工委，堪厅辖区属于未叛地区，在民主改革中实行“双反双减”。

7.30　工委统战部决定在自治区、专区两级行政机关分别安排565人，其中贵族、官员215人，宗教界200人，头人、“千户”、“万户”150人。

9.1　工委发出《关于牧区工作的指示》，指出保护和发展牲畜，逐步改善牧民生活，是党在牧区长时期的工作方针，牧区工作的好坏标志，是以牧业经济是否得到了发展，牧民生活是否得到了改善为准绳；一切政治措施和经济措施是否得当，也是以此为准绳。

9.7　工委制定《关于划分西藏农村阶级的方案》。

9.16　工委制定《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方案》。

9.20　工委制定《关于执行赎买政策的具体办法》。

9.22　自治区筹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宣布废除封建农奴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废除封建农奴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决议》、《关于西藏地区土地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关于农村阶级划分的决定》和有关牧区政策的报告。

9.24　工委扩大会议对“三反双减”运动做出总结。到9月底，在约80万人口的农业区，已有51个县、650个相当于乡的点，共45万人口的地区完成或即将完成“三反双减”运动。

农民在运动中得到的斗争果实，据山南、塔工、江孜、拉萨、日喀则等5个地区的不完全统计，废除农奴债务850万克粮食，1560万秤藏银，减息26000余克粮食；对叛乱分子土地实行"谁种谁收"的政策，群众得粮200多万克；减租30余万克粮食；没收叛乱领主的牲畜23万余头；朗生（奴隶）安家的约2万人，共得安家粮18万克。有159个相当于乡的点，共8万人口的农业区完成或即将完成土地分配。

10.5　拉萨市委强调要认真贯彻"依靠贫苦农奴和奴隶，团结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和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打击叛乱的和最反动的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彻底消灭封建农奴制度，消灭农奴主阶级"的阶级路线。

10.7　《西藏日报》报道：高寒地区帕里试种成功青稞和蔬菜；普拉试种玉米和大蒜成功。

10.20　昌都水泥厂投产。

10.26　西藏自治区筹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1个直属市和7个专员公署的决议。

11.1　拉萨市贸易公司降低粮食和百货商品价格，降价幅度平均为10.68%。

11.25　国家无偿发给铁质农牧生产工具。西藏农牧民已获得国家无偿发放给的366957件铁质农牧生产工具，平均每户可得到1.5件。

11.30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成立。

12.12　拉萨市委发出"关于取缔私营粮商，建立国营粮食公司，统一价格，管理市场，进行有计划的收购和销售"的指示。拉萨地区有私营粮商66个，130人，对他们实行粮油由国营粮食公司统一经营，并适当安排就业，给予生活出路，表现好的可转为国营粮食代销店。

12.13　工委召开牧区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西藏进行民主改革期间内党在牧区的方针是:除没收叛乱领主和叛乱牧主的牲畜分给原放牧者及贫苦牧民所有外,对整个牧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予变更,并实行不斗争、不分配牲畜和不在牧区划分阶级的方针。同时确定,当前党在牧区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三反两利(反叛乱、反乌拉、反奴役和牧工牧主两利)运动,建立人民政权,妥善安排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以达到全面地发展畜牧业经济的目的。

12.15　西藏贸易总公司决定所属机构从即日起调整降低198种商品的价格。调价以粮食、茶叶及西藏人民必需的工业产品为主,对土畜产品的收购价格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提高。

本年内西藏农科所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引进了冬小麦"肥麦"品种,在拉萨试种,结果每克产量达到932斤。

12月　人民邮电自办机构达到50个,比上年增长116.3%,自办汽车邮路3220公里(未包括县),比上年增长168.22%,昌都、山南已达到县县通邮;办无线电路81路,比上年增长113%;财务收入计划完成991781元,增长76.24%;支出完成587424元;全年盈余40435元。

1960年

1.7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93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西藏地区市县行政区域划分的决议》,将西藏地区原有的83个宗和64个相当于宗的独立豁卡合并划分为1个市、72个县,设立了7个专员公署。

1.7　1959年一年,从内地运进西藏茶叶2600多吨、布匹1800吨。

2.4　工委指示进行土改复查工作。

2.9　工委《关于1960年农牧贷款工作的指示》指出，今年贷款对象主要是贫苦农牧民和手工业者，贷款一般用于解决生产的困难。

2.23　拉萨市委对当前经济工作的指示：1、大力收购本地产品，大力组织手工业生产，开展粮油问题的大辩论。2、加强市场管理与物资供应。3、组织木柴、牛粪进城，积极发展燃料交易市场。4、对私营商业进行登记管理，充分发挥工商联筹委会的作用。

2月　拉萨市人民政府粮食局正式成立。

3.24　从去年11月到现在，西藏贸易总公司连续三次调整物价，全区已有2995种商品降低了价格。

4月　中央同意工委对目前财政工作中出现的被动情况所采取的紧急措施：1、开展开源节流、增产节约运动。发展生产，积极组织城乡、农牧之间物资交流；人民政府适当地贷粮售粮；大力组织运输，汽车、畜力同时上；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回笼货币，机关行政费停发或只发一个月，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在市场、社会上采购，每月工资发现金由20元减到10元，停止不必要的修建，在社会上开展储蓄；2、同私商、外商进行必要斗争。

4.8　270多个区和1300多个乡政权机构先后成立。另外，还成立了西藏地区和各专区的政治协商会议机构。

4.19　拉萨纳金水电站建成发电。

4.21　工委指示各地，认真贯彻“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稳定金融物价”的财经工作方针。

4.22　在自治区筹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班禅额尔德尼作自治区筹委会1959年工作总结和1960年工作任务的报告。自从平叛以来，西藏在短时期内新修区内公路24条，长达2200余公里；增设县、区贸易点232个，改善了城乡贸易关系，基本上

满足了群众的要求；全区增设了公办小学10所、民办小学456所、夜校128所，入学学生达25000余人；全区医疗队、室为藏族人民门诊85万余人次；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培养了近5万名藏族干部和积极分子。

4.26　民主改革给翻身农奴带来了实惠，由于实行“谁种谁收”、“减租减息”和废除高利贷等政策的结果，群众得益约合粮食10亿多斤，每人平均1500斤；在完成了土地分配的地区，每人平均分得了三克半土地。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向各地翻身农民发放了5万多件新式农具。去冬今春，全区修起了10400多条水渠和1500多个大小水库，使拉萨、山南、日喀则等农业区的自流灌溉地面积达到90%以上。

5.21　福建省首批支援西藏的43000余斤花茶启运拉萨。

5.30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32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草案）、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暂行办法细则（草案）、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通则（草案）等。

6.23　中国民航伊尔18型客机在北京—拉萨航线试航成功。

7.1　拉萨市东城区“七一”铁木生产合作社成立。

7.4　拉萨市组织起手工业互助组148个。经调查：拉萨市从事手工业的有1187户，5976人；有互助组148个，组员2353人，占整个从业人员的96%强，包括19个行业。

7.5　西藏自治区筹委常委会举行第33次会议，通过在西藏地区成立海关的决议。

8.4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34次常委会议通过1960年征收爱国公粮试行办法和细则的决议。

8.8　西藏农村已建立起8400多个农业生产互助组,10万多户参加了互助组,占已完成民主改革地区总农户的85%。

9.10　拉萨地区贯彻建立农村供销、信用合作社的方针。

9.12　中央同意西藏颁发农民土地所有证。

10.5　在拉萨城区、曲水、堆龙德庆等县试种冬小麦917克,翌年成功603克。

10.18　西藏工委决定重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11.13　中央批示工委关于粮食征购问题,估产宁低勿高,征购任务不许加码。

11.20　工委紧急通知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工委在通知中分析了西藏的具体情况后说,中央指示在几年内不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准备办或正在试办中的合作社,应坚决停下来。要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坚决办好互助组,必须切实认真地把互助组整顿好。各地牧业、手工业合作社亦应停办。

12.2　西藏地区各条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在拉萨召开。

12月　自治区直属建筑公司成立。

12月　农业生产获得大丰收,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4.5亿斤,比1959年增加7千万斤,即增产15%。

本年邮电部门为国家上交利润944705元。

1961年

2.22　工委拟定《关于农村中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农村26条)。

3.17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已将250万元的农牧业生产和生活贷款发往各地市。

4.2　自治区筹委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总结了1960年的工作。截至年底，在87万人口的农业区，已有85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民主改革，并开展了改革复查。在28万人口的牧区，已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口的地区进行了"三反两利"运动。全区已组织了1.3万多个生产互助组，入组农户约15万户，占已经进行改革地区总农户的90%左右。

5.2　随着西藏工业建设逐步发展，全区已有2.5万名从事各种工业生产的藏族工人。

5.18　工委做出对改革中遗留的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一、关于机关、部队、农场、国家工作人员占用应分给群众的土地、房屋、牲畜和其他生活资料的处理方法；二、关于侵犯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利益的补偿办法；三、关于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因错划为农奴主代理人和错划为叛乱分子被没收应赎买的财产的处理办法等。

7月　林芝火柴厂建成。

9.4　全区对未叛农奴主及其代理人的赎买工作基本结束。全区总计应实行赎买的2355户，已办清赎买手续的2085户，金额1996万多元，占应赎买的88.54%。支付了1960年赎买金178万元。（当年2月国家已将一张金额590万余元的赎买金支付凭证交给扎什伦布寺，并支付了1960年赎买金）。

10.15　中尼公路（拉萨至加德满都）的修建协定在北京签字。

11.14　西藏贸易部门进行物价调整，降价的111种商品多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生产工具。同时还对各地出产的164种农牧产品和土特产提高了收购价格，以进一步鼓励农牧民发展生产。

12.15　国务院通过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批

准《西藏地区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

12.23 拉萨师范学校正式开学。

1962年

1.2 1959—1961年三年中全区群众的购买力、银行存款及政府发放的农牧业贷款都有大幅度增长。西藏全区各地国营贸易公司向农牧民和城镇居民的销售额,已由1959年的1650万元增加到了1961年的3250万元以上,增长了近1倍;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群众在各地人民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存款约350万元左右;三年中,人民政府发放的农牧业贷款共达300多万元,供应农牧民的生产工具有30多万件。

1.9 拉萨市委提出城市的阶级路线是:依靠工人、城市劳动人民,团结爱国守法的商人和其他市民,反对商人的偷税漏税、投机倒把、囤积居奇行为,打击封建残余势力和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工委于1月30日批复:"原则同意,作为内部掌握并要注意区分家庭成分和个人成分。"

1.11 拉萨农科所1961年研究和试验的四个课题:提高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发展经济作物,在高寒地区试种农作物,普及蔬菜种植。

1.14 民主改革后首批藏医学员15人在"门孜康"毕业。

4.26 工委提出1962年的工作任务。对经济工作指出:继续贯彻执行稳定发展的方针,以开展大生产运动为中心,大力搞好财经工作,繁荣经济,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5.8 科考队发现,青藏高原上,在离地面1—2米深以下,有一层连续不断的厚达100多米的多年冻土。研究结果证明,地下冰土层是产生地面奇特自然现象的根源。

5.10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

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关于实施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暂行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金银管理和禁止外币、银元流通暂行办法》等，并决定即日起在西藏全区同时实施。

同日，西藏地区海关机构宣布正式成立。

5.22　西藏各地已陆续建立起一批小型工厂。其中有农具厂、皮革厂、肥皂厂、造纸厂、被服厂、制鞋厂、副食品加工厂等。

9.11　中央批复工委《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即牧区30条)

10.10　工委财贸部、拉萨市委联合发出《当前拉萨市场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报告》分析了拉萨的市场情况后，提出今后意见：1、对群众生活必需品采取定量分配的供应办法。2、扶持和发展手工业生产。3、加强对私商的管理。4、每年2—9月份，在完成粮油收购后，在严禁私商经营粮油的前提下，拟开放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交换的粮油市场，同时严禁机关职工在市场上购买粮油。5、大力组织货币回笼。

11.6　西藏工委拟定关于整顿、巩固、提高互助组，发展农牧业生产和改进商业工作的两个文件。

12.17　全区农村有互助组22000多个，入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0%左右。

本年　全区共发放农牧业生产贷款98万多元，扶助了13000多户贫苦农牧民，帮助他们购买了1630多头牲畜，发放了282万多斤种子和口粮，下调了800吨农用钢材，直接贷放给贫苦农奴和奴隶。

1963年

2.22　从内地和国外引进的十多种优良种畜，已在拉萨、林

芝、黑河、江孜等地安家落户、传宗接代。

2月 1960年新建的拉萨水泥厂建成投产。

4.4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51次常委(扩大)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城镇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

4.8 工委公布1962年农牧业生产成就。1962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46800万斤,比1961年增长2%。征购6300万斤,超过了计划。牲畜达到1320万头,纯增161万头。

4.8 工委1963年工作安排继续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稳定发展”的方针,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加强基层和教育干部为重点,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对农奴主阶级的反攻倒算、复辟破坏活动予以打击。

5.10 拉萨市区消费合作社从去年11月开始试办以来,已由起初的3个发展到了12个;社员由起初的1641户增加到6631户,约占市区总户数的85%;入社股金由起初的1万多元增加到4万多元。

5.27 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第52次常委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等。

11.7 拉萨市委、市政府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对农牧区原有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小商贩,基本维持现状,能转业的可组织转业搞农牧业生产;除发给执照的小商贩外,其余一律不予批准农牧民经商;新开业的商贩,一律不予批准。

12.3 牧区已有1600多名藏族民间兽医。

12.10 全区现有中学4所、公办小学48所、民办小学1300余所,在校学生共有4万多人,占学龄儿童的45%以上。全区共有电影放映队121个。

12.20 西藏今年粮食总产量达到5.5亿斤,全区拥有牲畜

1320万头。

12.30 今年全区给贫苦农牧民发放的贷款和实物比去年增加2倍，全区已贷放耕畜7300多头，钢材3万多吨，铁锹5万多把，十字镐18000把，犁头4万个，种子、口粮140多万斤。有8000户贫苦农牧民得到国家扶助。

1964年

1.4 为贯彻对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和对私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市委发出《改善职工供应和活跃市场的意见》。

1.18—2.6 根据外交部、外贸部指示，拉萨市兑换在藏尼商手中的人民币，尼商共41户计有人民币160万余元，付出外汇232万余英磅，稳定了在藏尼商，加强了两国贸易往来。

1.30 拉萨市民主改革前，乞丐、游民占到城市居民总数的五分之一以上。平叛改革后，人民政府先后安置了8700多人在拉萨就业，收容了120多个孤老病残者。

2.24 全区已建立区、乡信用合作社281个，共有股金41万元，农牧民存款280多万元。

3.10 西藏全区建立了630多个区或乡供销合作社。

3.19 农业科学工作者培育出40多个粮食良种和20多个蔬菜良种，有些良种已在西藏农村逐步推广。

6.13 由国家投资治理雅砻河中段工程完工，使两岸2.6万克耕地、1100户农民受益。

7.17 工委在林芝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西藏革命已进入建设社会主义新阶段的伟大的时期，会议要求到1970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三年准备，四年完成），改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把西藏建成为社会主义的新西藏。提出以农业

为基础，以粮为纲，基本达到粮食自给（70%）；发展手工业，有条件地发展小型工业；建设三线基地。这次会议强调了社会主义改造，过分强调了阶级斗争。

9月　西藏邮电管理局对西藏的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等四大邮政业务全部办齐。

12.2　在全国各地的支援下，全区已建立了50多个中小型工厂。

12.15　西藏自治区总工会正式成立。

本年　在林芝和堆龙德庆等县，开始推广冬小麦。

西藏人民出版社正式成立。

全区已有33个手工业行业、238个互助组，从业人员已达22800多人，年总产值为478万元。

1965年

1.3　阿沛·阿旺晋美在全国人大三届一次会议上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5　帕巴拉·格烈朗杰在全国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上当选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1.15　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迅速开展四清运动。

2.20　工委发出《四清、三教工作团的任务、领导权限和办事机构等问题的意见》。

3.1　西藏第一条民用航线北京—成都—拉萨正式通航。

4.1　砖茶、沱茶、金尖茶从即日起分别降价10—30%。仅这次茶叶降价，全区120万人每年就可以减少360万元开支。

5.12　西藏第一个水轮泵站在达孜县色康乡试建成功，使这个乡的4000克土地变成了保灌地。

5月　由拉萨至樟木口岸的公路通车。

7.18　西藏开始试办人民公社。

8.11—20　《新华月刊》载，西藏人口从1959年的118万多人发展到目前的1321500人，户数从民主改革前的23万户增加到现在的274400户；全区藏族干部已有16000多人；工人总数已发展到25000人，藏族技术人员达到500多名。

8.21　《西藏日报》报道：全区社会主义商业网已基本形成，有188个国营商业机构和700个供销社、消费社。

8.23　《西藏日报》报道：平叛改革以来的六年中，国家供给牧民粮食3300多万斤，全区修造农具30多万件，从内地调进140万件，全区耕地增加了60万克，灌溉面积扩大了28%。

8.23　《新华月刊》载：国务院全体会议举行158次会议，同意召开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议案，成立西藏自治区。

8.25　连接川藏和青藏公路的永久性钢筋水泥公路桥——拉萨大桥建成通车。

8.27　为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派出以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谢富治为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藏代表、西南局书记处书记张经武和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春为副团长的中央代表团，离京来拉萨。8月29日到达拉萨。

8.29　中央复电西藏工委同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11月5日区党委指出："不经批准，一律不准办社"，"牧区从1966年起，三年不办人民公社"。

8.30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人大民委分别打电报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

9.1　经中共中央决定，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改为中

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由张国华任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各分工委也相应改为地委）。

9.1—9　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召开，宣布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至此，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经过9年的筹备工作，胜利完成了光荣的历史任务。

9.3　阿沛·阿旺晋美在自治区筹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西藏民主改革6年来，农业连续丰收，粮食总产1964年比1958年增长45.71%；牧业也有较大幅度增长，1964年比1958年增长36.36%，人民生活有显著改善。全区有中学7所，学生700余人，公办小学86所，民办公助和民办小学1590多所，还建立了培养干部的西藏民族学院、西藏行政干校、师范学校。全区有医院15所，卫生院、医疗保健站共140多所，为群众免费治疗。

9.8　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过选举正式产生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阿沛·阿旺晋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周仁山等7人为副主席，达瓦等29人为人委委员，洛桑慈诚当选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9.9　拉萨市各族各界举行盛大集会和游行，欢庆自治区成立，谢富治副总理在集会上讲了话。

9.11　中央代表团负责人及部分团员乘飞机返京。

9.14　自治区人委举行首次会议，正式履行自己的职权，开始工作。会议通过人委所属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报告，决定下设办公厅第22个部门。

10.8　为加强对外商的控制与管理，拉萨市委向外商公布试行《对外国侨商工商业税征管的具体办法》。全市有私营外商116户，占私营工商业户的10%，资金约450万余元。

10.21　中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直接通邮。

10.28　全区城乡已有40多座中小型水电站。

11.4 那曲镇最后几家帐篷户住进了温暖舒适的新居。

12月 全区共有邮电局所90处,邮电职工1421人,其中藏族职工493人,邮电线路91条,长话电路9条,市话交换机容量1185门,邮运汽车48辆(格尔木、日喀则、昌都设立了邮车分站),邮路单程长度22875公里(其中农村投递路线10498公里),邮电业务总量按当时不变单价计算为278.6万元。

1966年

1.4 全区信用社增加到380多个,几年来,共发放各种生产生活贷款245万元。

2.25 西藏第一座冷藏库(容量500吨)在拉萨西郊建成。

3.5 区党委在拉萨市委呈送的《关于城区居民中划分阶级的请示报告》的批复中,再次明确了城市阶级路线:“依靠工人阶级和贫苦劳动者,团结其他人民和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打击抗拒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逐步实现对私营商业、手工业和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6 区党委上报西藏发生风灾,那曲地区3月5日和23日两次刮起12级大风。牧民反映,这样的大风20多年罕见。

4.7 区党委指示努力完成1966年6项任务:狠抓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运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狠抓三教、社教运动的质量;狠抓落实公社化试点的经验总结;抓好后方建设、国防公路和军垦等歼灭战;落实备战措施;面向农村、牧区,各部门的工作都要逐步在基层扎根等。

8.1 雅鲁藏布江上第一座现代化大型公路桥梁曲水大桥举行通车典礼。此桥长达730多米。

8月 西藏第一个毛纺厂在林芝正式投产。

11月 西藏自治区农机公司成立。

1965年至1966年　全区共试办150多个人民公社。

1967年

1.13　建筑在年楚河上的日喀则大桥正式通车。

2.5　群众组织到西藏自治区领导机关"夺权",党政领导机关陷于瘫痪。

3.8　部队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

3.30　军区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宣传抓革命促生产、宣传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工矿企业群众和干部的两封信。

5.2　西藏第一座冶金矿山东风铬铁矿在藏北草原建成,这里成长起了藏族第一代冶金矿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　成立西藏自治区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年

1.7　我国科学考察队对珠穆朗玛峰地区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内容包括:地层、古生物、岩石、构造地质、第四纪地质与地貌、地球物理、自然地理、表生地球化学、土壤、植物生态、区系植物、鸟兽、昆虫、水土生物、冰川、气象、水文、天文大地测量、地面主体摄影测量、高山生理等。

9.5　西藏自治区革委会和拉萨市革委会成立。

1969年

北京"6.26"医疗队到达藏北。

10.6　拉萨交通系统数千名职工召开"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誓师大会。

1970 年

4.12　西藏畜科所用黄豆代替肉类制成生物药品，成本低，质量高。

5.21　自治区革委会、西藏军区发出《关于学习林芝地区军民灭火护林英雄事迹的决定》。

6.10　西藏自治区掀起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

7.13　西藏第一代煤矿工人自己勘探、设计、兴建的马查拉煤矿建成。

9.20　自治区成立5年来建成了煤炭、水力、发电、机器制造、化工、建筑材料、森林以及造纸、纺织、皮革、火柴、肥皂等几十种地方工业。全区30%以上的县有了中小型水电站，拉萨、日喀则、那曲、山南、昌都等地区都有了农业机械修造工业。

本年　西藏全区人民公社发展到1070多个。12月，中央发出了《关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的文件。

1971 年

2.14　西藏已兴建中小型水电站近百座，1970年全区发电量比1965年增长了一倍。

3.21　区革委会、西藏军区联合发出通告，要求全区军民抓紧做好春耕生产和防灾保畜工作，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

7.10　西藏自治区党的核心小组《关于划分阶级政策试行补充规定》提出，牧区要公开划分阶级，农区把富农从富裕农奴中划出来。至1975年，全区划为富农富牧的共约5400户，占民主改革时农牧业总户数的2.3%，人口的2.1%，其中划为富农牧分子的有5000余人。

8.7—12　西藏自治区第一次党代会在拉萨召开。

1972 年

3 月　格尔木至拉萨成品油输油管线动工修建。

4.21　全区已有 7 个气象台、32 个气象站，建立了大气探测、通信传输、资料处理、天气预报、气象服务五大系统。

6.15　西藏广大农牧民的个人储蓄不断增加，1971 年全自治区城乡存款比“文化大革命”前最高的 1965 年增长 12%，农牧区人民公社（乡）集体存款和社员个人储蓄 1971 年比 1965 年增长 2.2 倍，定期存款占存款总数的 64%。

6.21　《西藏常用中草药》由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12.23　区党委发出“远学大寨，近赶列麦”的号召。《西藏日报》发表长篇报道，介绍西藏农业学大寨典型——列麦公社。

12.29　川藏公路怒江钢筋混凝土大桥建成。

1973 年

6.1　拉萨全市有 8 所公办小学、9 所民办小学、8 所厂办小学，学生总数近 8000 名，儿童入学率达 80%。

8.7　《西藏日报》社论《向红旗公社学习，深入开展牧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

9 月初　区党委发出把冬小麦播种面积扩大一倍的号召。

9.6　上海、四川等省市援藏医疗队 445 人到达西藏。

9.22　岗嘎大桥建成通车。

9.25　西藏全区共有小学 2600 多所，学生人数达 12 万人，入学儿童比 1965 年增加 70%。

11.28　今年全区共增添各类幼畜 400 万头（只匹），牲畜存栏数比去年纯增加 5% 以上。牧区新修和整修水渠 7800 多

条,总长1100多公里。打机井48眼,修水塘144个,灌溉草场960万余克,草场灭鼠94万余克,灭虫477平方公里。

12.28 农牧区的卫生事业经费已占卫生总经费的60%以上,全区有医院84个、卫生所346个以及小型制药厂45个。

1974年

2.14 去冬今春数十万人参加农田、草场基本建设,新修梯田、台田、园田近30万亩;新修和维修水库、水塘1500多个,新修水渠总长3400多公里,扩大灌溉面积30万亩;牧区新修水渠7000多条,新挖水塘100多个,灌溉草场900多万亩(不含阿里地区)。

3.2 西藏野生药材共有800多种,其中大黄、胡黄连、党参、木瓜、虫草、贝母等蕴藏量很大。

8.2 上海、四川等6省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选派389名教师赴藏、支援西藏教育事业。

10.7 全区95%以上的乡办起了人民公社。

11.17 中央政治局委员陈永贵到达拉萨,对西藏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2.25 庆祝川藏、青藏公路通车十周年。全区已有公路干线、支线91条,长达15800多公里,97%的县和75%的区通了公路。

1975年

3.5—17 西藏自治区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在拉萨召开。1974年同1965年相比,工矿企业单位由67个增加到218个,主要工业产品由18种增加到70种。在产值上,原煤增长2.5倍,发电量增长6.7倍,水泥增长1.8倍,原木和锯材增长1.6倍。

全区已建成大小水电站80个，近70%的县有了水电站。

7.16　全区已有藏族医务人员1200多人，赤脚医生6400多人，占全区医务人员总数的70%以上。

7.16　西藏师范学院在拉萨成立。

7.18　全区有公办、民办小学3537所，学生183200多人；普通中学20所，小学附设初中班27个，共有中学生7000多人；中等专业学校14所，大专院校3所，学生2000多人。

8.16　全区有各种果树25万余株，品种50余个，去年全区水果产量达260余万斤，比1971年增长了8倍。

8.16　十年来，共举办全区性的体育运动会两次，各地(市)县运动会12次，参加人数11000多人次，举行全区性的单项比赛和运动会23次，参加人数17600多人次。

8.22　全区已建立人民公社1925个，99%的乡建立了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8.31—9.5　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十周年活动的中央代表团，由团长华国锋等率领，8月31日离开北京，9月5日到达拉萨。

9.9　拉萨各族人民5万多人冒雨举行集会和游行，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出席大会，华国锋和天宝在会上讲了话。

9.10　华国锋转达了周恩来总理对西藏的亲切关怀和指示：一，把《养蜂促农》的电影两本片子送给西藏的同志看一看，不要说是我送的；二，在西藏工作的同志很艰苦，这几年工作不错，去了要多加鼓励；三，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西藏在这个问题上是注意了的，也是有成绩的，但不能满足。这个问题在民族地区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不仅要看数量，而且要注意质量，要把真正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人提起来；四，领导班子要坚决按照毛泽东思想办事，老、中、青都要有，同时要有战斗力，要

有“敢”字当头的、团结战斗的班子；总之，在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政策要执行好，干部要培养好，人民要团结好，生产建设要发展好，物质生活要搞好，工作就能搞起来。

9.11　藏族人口在民主改革后的15年中净增了30多万人。

11.2　区党委、区革委会召开有3万5千人参加的拉萨地区农业学大寨动员大会，号召全区党、政、军、民各行各业，立即行动起来，为普及大寨县和在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为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西藏而努力奋斗。

12.15日—25日　西藏第一次农牧业机械化会议在拉萨召开。

12.18　拉萨市城关区、朗县、波密试种冬青稞成功。

本年　全区组织成了近40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实际了合作化。将私营商业、小商小贩也组织了起来，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全区拥有用于农业上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推土机440多台，手扶拖拉机820多台，机耕面积达47万亩，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12%；全区农田灌溉面积比1965年增长41%，占耕地面积的73%，保灌面积增长73%，占耕地面积的50%；建立500千瓦以上的农村小水电站102座，装机容量4200多千瓦，比十年前增长了8倍。

1976年

1.9　一支由藏汉族干部组成的开发藏北无人区的队伍向双湖进发。

1.27　江孜县农业试验场创造出我国冬小麦单产最高纪录——平均亩产达1610斤。

2.1　全区已有小学4300多所，在校学生19万多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75%；1971年以来，共有6899名工农兵学员进入几十所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自去年7月起，全区还陆续办起了8所“七·二一”工人大学。

6.6　十年来全区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50余个，其中青稞22个，小麦14个，油料蚕豆等杂粮和经济作物品种20个。

7.6　全区绵羊改良现场会在浪卡子召开。

滇（云南下关）藏（西藏芒康）公路通车。

7.10　绵羊改良试点扩大到17个县和3个场，有改良羊12.4万多只。

9.18　拉萨5万军民隆重举行追悼大会，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

10.21　拉萨地区广大军民举行庆祝游行和集会，热烈欢呼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1.11　拉萨火电厂正式运行发电。

1977年

1.10　区党委在拉萨市体育场召开了有4万人参加的动员大会，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动员掀起农牧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新高潮。

3.1—15　全区工业学大庆会议在拉萨召开。

3.11　区革委和国家地质总局在拉萨举行命名大会，授予西藏自治区地质局地热地质大队1243钻井队“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高原英雄钻井队”光荣称号。

3.15　区党委、区革委发出关于命名加加养护段为大庆式企业的通知，同时决定授予色扎区供销社“高原红色供销社”光荣称号。

4 月　西藏第一条输油管道建成。从青海格尔木至拉萨的青藏输油管线,全长 1080 公里。

6. 16　据报道,西藏水能资源极为丰富,仅次于四川,占全国第二位。

7 月　羊八井地热电站建成发电。这个电站装机总容量达 2. 5 万千瓦,名列世界第 12 位,是我国最大的地热试验基地。

10. 24—27　中共西藏自治区二届一次会议在拉萨举行,选举任荣为第一书记,天宝(藏)、杨东生(藏)、郭锡兰、郗晋武、巴桑(女、藏)、热地(藏)为书记,陈卓、宋子元为副书记。

11. 10　日喀则农科所创春小麦亩产 832. 4 公斤的高产纪录。

11. 29—12. 2　西藏第三届人大会议在拉萨举行。选举任荣为自治区革委会主任,天宝(藏)、阿沛・阿旺晋美(藏)、杨东生(藏)、郭锡兰、巴桑(女、藏)、热地(藏)、杨宗欣、牛瑞驹 、洛桑慈诚(藏)、乔加钦为副主任。

11. 30—12. 3　区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在拉萨举行。选举任荣为自治区政协主席,杨东生(藏)、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朗顿、贡嘎旺秋(藏)、生钦・洛桑坚赞(藏)、德格・格桑旺堆(藏)、坚白赤列(藏)、桑顶・多吉帕姆(女、藏)、拉敏・索朗伦珠(藏)、江中・扎西多吉(藏)、吉普・平措次登(藏)等为副主席,任昌兼任秘书长。

1978 年

1. 21　西藏第一座地热试验电站在羊八井建成发电。

3. 13　西藏农机工作会议在拉萨举行。会议传达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精神,修订和进一步落实了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具体规划。

4. 25　西藏农牧学院经批准正式成立。

5 月　西藏电视台试播组首次播放电视节目。

6. 10—18 日　区党委在贡嘎县召开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会议。

8. 9　藏北双湖草原建成面积达 12 万平方公里的新牧区，由无人区发展到 11 个公社、36 个生产队，拥有 5000 多人口，各种牲畜 52 万头。

9. 4　西藏农牧学院在林芝成立。

9. 12　全区改良绵羊已发展到 37. 8 万只，比大规模开展绵羊改良工作的 1976 年增加了 2 倍。

9. 30　1974 年 6 月 1 日动工，总装机容量为 6400 千瓦的山南地区最大的水力发电站——沃卡电站建成发电。

11. 27　昌都卡若村一批 4000 年前的文物出土。

12. 25　区党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通告》，要求各级党组织立即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四化建设上来。

本年内全区经济发展成果：

1、同 1977 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 13. 3%。

2、全区有 60% 的职工增加了工资，全区的城乡储蓄额达 1. 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 5%；全区拿出 1 千万元、粮食 2 千万斤、衣被 24 万件对穷社、穷队和困难户进行扶持。

3、与 1977 年相比，农牧业总产值增长 3. 9%，全区平均每人占有粮食达到 570 斤，比上年增加 13 斤；全区每人平均占有牲畜 13 头(只)；全区农牧业人口平均每人分配收入 119 元，比上年增加 12 元。

1979年

1.4—17　中共西藏自治区二届三次(扩大)会议在拉萨举行,传达了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自治区国民经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

1.19　地质工作者在西藏高原找到了40多种矿产,其中探明储量的有23种。在昌都地区发现了一个储量为几百万吨的大型铜矿床,发现的地热田和地热显示区有100处左右。

2.9　《光明日报》报道:横跨云南、四川、西藏和青海四省交界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地区发现目前世界上罕见的多金属成矿带,它的地理范围大致北起青海乌丽、玉树,南抵云南河口,西起怒江,东至雅砻江、元江,南北长1900余公里,面积约为55万平方公里。而且水利、地热、森林资源都相当丰富。

4.5　自治区革委会批转区财政局《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试行规定》,决定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

4.26　《新闻稿》载;阿里入春以来,连续遭暴风雪袭击,日土、噶尔两县平地积雪1米以上,交通阻断,人畜被困。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派空军给灾区人民空投物资,阿里地委和军分区组成抗灾保畜领导小组,领导当地军民抗灾救灾。

4月　党中央提出"全国支援西藏,以四川、浙江、上海、天津四省市为重点支援西藏的单位"。

本月始,经国务院批准,西藏提高11种主要农牧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5.4%。提价后,全区农牧民一年可增加收入约1600多万元,每人平均增收约10元多。

6.12　《西藏日报》报道:1978年底,全区灌溉面积达22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4.4%;草场灌溉面积达170万亩;建成农

村小水电站 503 座,总装机容量达 16000 多千瓦。

6.15 《新闻稿》载:1979 年,国家给西藏农牧业投资达 1.7 亿多元,按人口计算,每一农牧业人口占 100 元。

6.21 拉萨人工降雨首战告捷,市区降雨量为 22.7 毫米。

7.9 《新闻稿》载:区党委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在藏北高原的安多、那曲和当雄三县建成商品肉畜基地,浪卡子县作为全区绵羊改革试点基地。

7.26 江孜年楚河大桥建成通车。

8.6—14 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在拉萨举行,选举阿沛·阿晋美(藏)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热地等 11 人为副主任;决定天宝(藏)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郭锡兰为第一副主席,杨宗欣、巴桑(女、藏)、帕巴拉·格烈朗杰(藏)、洛桑慈诚(藏)、牛瑞骃、乔加钦、张增文、李本善、侯杰、王和亭、布多吉(藏)、普穷(藏)、江措(藏)为副主席。

8.16 全区已培养出 9300 多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畜牧兽医科研人员。

8.21 拉萨市城关区 32 个手工业合作社不断壮大,1978 年的产值达到 313 万元,比 1977 年的 243 万元增加 28.7%。

9.16 全区已有 98%的县、83%的区和 62%的人民公社都通了汽车。

10.11 自治区科协主办的科学普及刊物《西藏科技报》藏、汉文创刊。

11.12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西藏自治区公路产权保护奖惩办法》、公布《西藏自治区木材运输检查暂行规定》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护林防火八项规定》。

11.16 经国务院批准,陆续提高 11 种主要农牧产品价格,降低柴油价格。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畜产品收购价格给农牧民

带来了好处,1979 年与 1959 年相比,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了 45.5%,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 129.5%。从今年元旦起,降低农用柴油的价格,每公升由 5 角 5 分降为 4 角,降低 27.3%,全区农牧民一年便可减少支出 299.7 万元。

12.6　拉萨东郊献多电站建成发电。

12.14　西藏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年产羊毛 1200 多万斤,全区 40 多个羊毛加工企业一年可加工羊毛 600 多万斤。

1980 年

1.11　拉萨至阿里邮路通车。

1.19　全区共有全民所有制轻工企业 67 个,职工 5800 多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61 个,职工 3900 多人。去年的轻工业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38%。

3.14—15　中央书记处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西藏自治区当前的中心任务、奋斗目标和八项方针。

3.16　中共中央任命阴法唐为西藏自治区党委代理第一书记。

3.20　全区城乡人民年储蓄存款总额 552.3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0.63%。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全区农业机械化区划座谈会纪要》。

4.7　中共中央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22—31　胡耀邦、万里率领的中央工作组来西藏视察。5 月 29 日,胡耀邦向西藏自治区 4500 多名干部作了《为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而奋斗》的重要报告,提出了建设西藏的六条具体任务。

6.8　西藏商业部门合理提高牛、羊绒的收购价格。从 7 月

1日起，商业厅对羊毛、牛皮、绵羊皮在现行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价20%收购。

6.9 区党委发出了关于纠正错划富农成份的通知。

6.13 区党委发出《关于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试行草案）。

6.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布告，明确规定了有关减轻人民负担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

7.1 中国银行拉萨分行成立。

7.24 拉萨城里已有持照的400多户小商小贩营业。1966年前，拉萨曾有小商小贩1200余户。到1975年西藏实行城市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市只剩下67户小商贩。

9.4 区党委批转全区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座谈会纪要。

9.23 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经请示总行同意，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起，三年内对农牧业、手工业贷款实行免息政策。实行此项政策后，每年可增加社队收入、减轻人民负担130万元左右。

11.1 经国务院批准，区政府颁布的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口税办法开始执行。

11.14 区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进一步搞好农牧业生产责任制。

11.18 《西藏日报》报道：拉萨城关区蔡公堂公社第三生产队一年大变样，全队年人均分配口粮840斤，现金560元。

12.6 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关、停、并、转一批长期亏损的工业企业。把工业建设的重点调整到发展适合藏族群众需要的轻工业、手工业和水电建设上来。

12.25 区计经委和商业厅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决定：从1981年元旦起，提高山羊板皮的收购价格，对山羊板皮的区内调拨价格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本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为10409万多元,比1979年增加1344万多元,增长15%。其中农牧区社员储蓄金额为1398万多元,增长25.94%,农牧区人均储蓄存款9.29元,每人平均纯增1.73元。

1981年

1.24 为搞好经济调整,今年全区将压缩基本建设投资50%以上。

1.26 经调整,全区先后关了15个企业,并了17个企业,转了1个企业。还有一些企业缩小了生产规模。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民族手工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并拨给专款和原材料予以扶持。

4.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暂行规定》。

5.27 从1952年到1980年的29年中,中央给西藏地方财政援助507300余万元,全区每人平均3千元。此间,西藏人民交纳的农牧业和个体工商业税为14800多万元,而这些钱来之于民,又用之于民。西藏财政总支出的76%用于发展农牧业、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建设事业。29年来,教育经费支出占西藏财政总支出6.4%,高出全国教育经费的平均比例水平。29年来,国家拨出的价格亏损补贴和直接用于农牧民群众方面的支出达51900万元,全区农牧区平均每人直接受益330余元。

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职工教育五年规划。

6.10 《西藏日报》报道:西藏已探明的铬矿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五分之二以上。

6.19 《西藏日报》报道:西藏县级和县以下的医院已有508所,形成了从自治区到人民公社的医疗卫生网。

8.18 全区已停建、缓建在建项目77个。压缩未完工程投

资3914万元,调整了投资方向,加强了薄弱环节的建设。

9.6　五年前还是荒无人烟的西藏双湖草原(面积8万7千平方公里),现在已建成了拥有79.4万多头(只)牲畜的新牧场。

10.4　胡耀邦及其他中央领导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负责人。胡耀邦说:我们中央书记处最近讨论西藏问题,有一个观点,即: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汉族离开少数民族不行,少数民族离开汉族也不行。这个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帮助的关系,谁也离不开谁。

10.20　西藏地热资源储量居全国之首。西藏地质部门勘察查明西藏境内共有温泉600余处,其中低于当地沸点(摄氏85度)的570余处,高于当地沸点的30余处。

10.15　胡耀邦在《林汉雄同志对解决西藏能源问题的建议》上批示:“西藏阴法唐和各书记同志,请你们挤出一点钱,因地制宜好好解决西藏的能源问题。据我看,这是彻底改变西藏经济面貌的头等大事”。区党委于11月12日做了研究部署。

11.3　《西藏日报》载:雅鲁藏布江的水能储量达11000多万千瓦,仅次于长江。

11.6　西藏牦牛人工授精获得成功。

11.9　西藏第一个太阳能开发利用研究机构——西藏太阳能研究所成立。1990年改名为西藏太阳能研究示范中心。国家拨专款500万元进行太阳能牲畜越冬暖圈等试验。

11.14　区党委做出《关于阿里地区工作的指示》,对阿里地区进一步放宽政策

12.22　羊八井地热试验站开始向拉萨供电。

12.26　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2.31　1981年农牧业获得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9亿5千万斤，牲畜总增率和淘汰率都在15%以上。

1982年

1.1　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西藏民族贸易企业实行贷款优惠利率，年利率由7.2%降为3.96%。

由国家民委拨款30万元和日喀则行署拨款5万元建成的帕里卡垫厂一月份投产。

3.25　《西藏日报》报道：墨竹工卡县民间藏医昂贡主动献出900年前的珍贵医学藏文手抄本《秘传经典》、《祖传教诫金弭格言》和《直贡医学全集》三部名著。

3.26　1981年，全区农牧区社队集体存款和城乡个人储蓄存款额大幅度上升，共达28426万多元。

4.15　1981年国家投资2708万元，用于拉萨市政建设。

4.17　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延长免征农牧工商税期限的决定。免征农、牧业税五年，从1980年起至1984年底止。对阿里地区免征农、牧业税六年，从1980年起至1985年底止。免征集体、个体工商税三年，从1980年7月起至1983年6月底止。

4.22　格尔木货物转运站开始承接进出藏物资。

4.22　全区去年供应群众的各种茶叶达195646担，商业部门对茶叶的补贴费达6321000多元。

4.23　西藏第一次利用风能发电。在藏北牧民居住点安装了近300台100瓦的小型风力发电机。

5.10　《西藏日报》报道：西藏贯彻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来，采取了七个方面的措施，使农牧民得到经济利益达27980万元。一、免征农牧业税收共1090万元；二、提高农牧产

品收购价格，使农牧民群众比 1979 年多收入 1950 万元；三、对农用柴油和化肥给予财政补贴，使农民得到经济利益 2527 万元；四、从 1980 年起，国家拨出专款作为农牧区小学教师的待遇，使农牧民减少支出 300 万元；五、三年来拨出防治农牧业病虫害的专款达 1665 万元；六、三年来用于扶贫的资金达 3259 万元。七、三年来用于发展边境地区经济和群众生活、生产的各种经费达 17189 万元。

5.18 新华社讯：西藏初步探明锂矿储量占世界的一半。

6.2 用来亨鸡和西藏鸡杂交的具有产蛋产肉率高等特点的拉萨白鸡培育成功，获有关部门颁发的农业科技推广奖。

7.1 截至今日零时，全区总人口为 1892393 人。其中藏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 94.41%，为 1786544 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 0.74%；汉族占 4.85%。全区总人口同 1959 年相比，增加了 57.7%。

7.24 区党委发布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意见。

8.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 1982 年起，对粮食、酥油、牛羊肉、食盐四种农牧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

9.3 区政府划定总面积十多万亩的下察隅、墨脱、波密的岗乡、吉隆的江村、林芝的巴结乡和樟木口岸六个自然保护区。

9.19 区政府批转区农牧厅关于建设商品粮基地县共十个：江孜、白朗、日喀则、贡嘎、乃东、琼结、达孜、曲水、堆龙德庆、波密；畜产品基地县两个：当雄和安多。

12.30 《西藏日报》报道：今年西藏取得的几项主要经济建设成就：一、全区农牧民人均收入 220 元以上，比上年增加 20 元，比 1979 年净增 93 元。二、羊八井地热试验电站新建的一台 3000 千瓦发电机组投入运行，从而使这个电站的总装机容量达

到7000千瓦。三、海拔4760多米的藏北班嘎牧区,人工试种牧草获得成功,400多亩人工草场上的优质牧草高达70厘米。四、青藏公路(西宁至拉萨)黑色路面铺设工程全面开展。五、拉萨建成一座贮水量为1万吨的自来水厂。六、民族手工业今年产值达到1500万元。七、继拉萨山洞冷库之后,又建成日喀则、山南两座山洞冷库。

1983年

1.22 西藏农业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之一的年楚河主河道治理工程,经过江孜、白朗、日喀则三县人民的几年努力,基本完成。

2.19 区党委发出贯彻中共中央1983年1号文件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是进一步指导当前实现农业经济结构改革、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革,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2.21 自治区党委决定成立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多杰才旦任组长,多吉才让、牛瑞骃任副组长,侯杰、张增文、普穷、王广玺为成员。

2.25—3.11 自治区政府在拉萨召开全区商业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改革和调整西藏商品流通体制、商业经济管理体制、商品政策。

4.18—30 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在拉萨举行,选举了杨岭多吉(藏)为区政协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藏)、郑英(藏)等12人为副主席。

4.20—29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拉萨举行,阿沛·阿旺晋美当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等十人为副主任;

会议选举多杰才旦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多吉才让、杨宗欣、普穷、江措、吉普·平措次登为副主席。

4.23　国务院批准拉萨建设的总体规划。

4.24　经国务院批准，西藏筹建西藏大学。

5.6　新华社报道：西藏牧区已有95%的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和包产到户的牧业生产责任制。

5.20　国家民委副主任薛剑华在为西藏和平解放32周年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说：32年来，中央给了西藏60多亿元的财政补贴。1982年，西藏自治区的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5千多万元；粮食总产达9亿5千万斤，比1952年增加2倍多；牲畜总数已达2300多万头，比1952年增加2.4倍，现在全区99%的县通了公路，全区通车里程已达21500多公里。

6.9　区畜科所科研人员帮助澎波农场进行藏绵羊品种改良，在高原上首创当年羔羊当年育肥宰杀的经验，提高了畜牧业经济效益。

6.13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联合召开抗旱紧急会议。

6.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7月1日起，在全区实行《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试行办法》。

7.17—28　《西藏日报》报道：首届民族手工业产品质量评比会，评选出优质产品97个。

7.27　胡耀邦总书记在格尔木接见多杰才旦、侯杰，并就“两个离不开”的思想和西藏狠抓能源问题、农牧业生产问题（畜产品加工、牲畜改良、种树种草等）、宗教工作、青藏公路改建、布达拉宫修索道等问题进行了交谈。

8.4—9.8　春播以来到8月上旬全区基本无雨，旱情严重。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再次发出抗旱救灾工作通知。

9.12—17　自治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做出了《全

区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战胜今年特大自然灾害而努力奋斗》等四项决议。

9.20 区人民政府做出决定,停建缓建22个基建项目,压缩投资1730万元,以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青藏公路改建等工程早日建成。

10.4 《西藏日报》报道:黄牛改良工作已具成效。全区受配母牛5000多头,已改良黄牛2000多头。改良的黄牛个大、体重,母牛产奶量高,公牛使役良好。

10.25 据畜牧科技人员对8个品种的家畜和家禽的抽样调查,1982年底,全区有2300多万头家畜,其中包括411万头牦牛、87万头黄牛、27万匹马、9万头驴、15万头猪、1200万只绵羊和542万只山羊、49万只鸡。可利用的天然草场5千多万公顷。

10.29 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在拉萨召开对口支援西藏大会。落实项目共65个,落实了10个对口支援单位。

11.4 国家拨专款57万元,扶持边境地区的门巴族、珞巴族、僜人、夏尔巴人发展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11.27—12.2 中共西藏自治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拉萨举行,大会听取和讨论通过了阴法唐作的题为《团结奋进,为加速西藏现代化建设奠定基础》的工作报告,动员全区党员和人民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和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改革为指导思想,实现"五年一中变"、"十年一大变"和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选举了三个委员会:阴法唐为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热地、多杰才旦、杨岭多吉、巴桑、宋子元为书记;郭锡兰为顾问委员会主任;热地为纪委书记。

12.6 《新闻稿》载:西藏国家、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近7000个,比年初增长40%;全区自筹资金和国家贷款扶持的社

队办商店达1400多个,走村串户的个体户达4352个。

12.23 《人民日报》报道:鉴于西藏遭受到历史上罕见的旱灾,牧草不足。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有关部门调拨100万斤饲料支援西藏。

1984年

1.5 1983年,全区全年储蓄存款额增加2180万元,超过国家计划1.73倍,比上年增加64%,创历史最高纪录。

1.30 全区农牧区已建成小水电站705座,总装机容量4.2万多千瓦,比1979年增长了6倍。

2.18 《西藏日报》报道:已办东久、易贡、察隅、墨脱、错那5个国营茶场,种茶面积2260多亩,产茶4万斤。

2.22 《西藏日报》报道:全区已引进牧草和饲料品种80个,通过试种,选出适合西藏种植的30多个品种并进行推广。

2.27—3.28 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北京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由国家计委副主任黄毅诚为组长的西藏自治区经济工作咨询小组,协助西藏工作。还决定由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四川、广东等省市,按照西藏提出的要求,帮助西藏建设43项迫切需要的,包括电站、旅馆、学校、医院、文化中心和中小型工业企业等中小型工程项目。

3.9 国产大型"运十"客机首次商载进藏成功。

4.1 中共中央印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4.6—13 区党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央召开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

4月 区党委颁发农村牧区若干政策规定。

4.27 区人民政府为让群众休养生息,使人民尽快富裕起

来,对农牧区有关政策规定颁布《布告》。

6.8　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13条暂行规定,自1984年7月1日进行试点。

7.19　区党委、区政府发出加快建立乡政府步伐的通知。

7.25　西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立。

8.16　区人民政府颁发民族手工业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8.19—31　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同商业部长刘毅、国家经委副主任赵维臣等来西藏调查研究、指导工作。

8.24　区党委发出认真贯彻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尽快使全区农牧民富裕起来的指示。

8月　区党委发出调整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确定了牧业生产责任制"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农业生产责任制经区党委10月份研究决定,改为"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

9.18　拉萨卫星通信地面站实现一次试调成功。

9.19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要把西藏的经济迅速搞上去,关键要抓住三条:一、要彻底解放思想,真正放开搞活;二、实现两个转变,增加西藏经济内部活力。即由依赖性经济,逐步转变为增强自身内部经济活力的经济和由供给型经济逐步转变为经营型经济;三、要发挥西藏经济的四个优势,即发展农牧业、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工业,发展旅游业和发展边境贸易。

9.26　自治区建立乡政府试点工作会议历时9天,在拉萨闭幕。10月12日,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转了会议《纪要》。

10月　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调整农牧业生产责任制,实行"两个为主"和"两个长期不变"的方针和政策。

10.8 《西藏日报》报道：全区农田草场水利基本建设成绩显著，全区有效灌溉面积已达22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7.2%；草场灌溉面积达230多万亩。

10.17 区党委批转区党委政研室关于建乡工作中对原有社队集体财产处理意见。

10.30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胡启立、田纪云同志赴西藏调查研究的报告》的通知。

12.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城乡建设环保部今年第一次向西藏定向投资100万元，解决城镇人民的饮用水问题。

12.1 拉萨河达孜大桥建成通车。

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西藏旅游总公司。

同日，拉萨市北郊曲贡村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2.17 《西藏日报》报道：经过长达四年的全面、连续考察，西藏高原蕴藏的作物品种资源基本查清，收集的各种作物地方栽培种、野生种和近缘野生植物的样本共11900多份。

12.31 西藏经济学会成立。

本年 全区税收总额（包括个体经济在内）为5700万元。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撤社建乡的工作，改变了“政社合一”的体制。

1985年

1.5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西藏实际，提出改革经济体制、加快发展经济的意见。

1.5 西藏新华印刷厂在拉萨正式投产。

1.10 区人民政府颁发林业政策的暂行规定。

1.15 西藏自治区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在党委、

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工作，负责机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工资改革工作。

1.24　《西藏日报》报道：拉萨市城关区去年人均实际收入817元，比上年增加323元，粮油总产1555万斤，人均粮食791斤。

1.27　《西藏日报》报道：目前全区已有集贸市场78个，为1983年的5倍；去年集贸市场上市的商品品种达5000多个，年成交额2.3亿多元，占全区国营商业工业品销售总额的60%左右，去年全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达23000多户，比1983年增加了近2万户。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和西藏自治区《关于西藏旅游事业的报告》。

2.4—10　西藏自治区在拉萨召开勤劳致富先进个人和集体经验交流大会。

2.6　《西藏日报》报道：林芝县百巴区勤劳致富的藏族农民多杰去年自愿捐款12000元为区里小学建新校舍。

2.7　《西藏日报》报道：1984年全区人均收入比上年增加100元以上的县有42个，人均收入达到400元以上的县(处、区)有17个。去年城镇储蓄存款净增额比前年底增长28.9%，存款余额达12622万元。

2.7　《西藏日报》报道：1984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8375万元，其中农牧业总产值达到65175万元，粮食总产量达到96800多万斤，牲畜年末存栏总数为2146万头(只)，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300多元；全区有专业户、重点户46000多户，各种经济联合体600多个；全区从事加工业的有12500多户，农牧民从事营运的汽车和各种拖拉机7800多辆。

2.13　自治区党委在《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的规定》中，

提出“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针。

3.20 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试行意见》。

3.23 《西藏日报》报道:据全区108个重点集体企业(民族手工业)和日喀则部分个体手工业户的核实统计,1984年全区民族手工业产值已达2566万元,品种由1959年的860个增加到1330多个。

3.26 西藏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划分的标准。工交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6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商业零售企业年利润不超过10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50人为小型企业。

3.26 西藏实行“划分收支、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

3.2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本着“税负从轻、手续从简、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制定的《关于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4.10 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全区公办重点中小学实行“三包”的试行办法。中央1984年6号、22号文件提出对西藏公办重点小学实行“三包”(包吃、包穿、包住),以保证教育质量。自今年9月1日起试行。

4.11 区政府发布《西藏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规定》。

5.20 《西藏日报》报道:全区已有16个县、32个点开展了黄牛改良工作,培育杂交牛4000余头。杂种公牛体重比当地黄公牛提高1.26倍,杂种母牛产奶比当地黄奶牛增加1.65倍。

6.7 拥有国内先进设备的西藏第一个机械化养鸡场在拉萨投产。

6.15—21 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在拉萨举行。

6.29 由西藏地方投资的拉萨至贡嘎机场沥青路面改建工程竣工。

7.20 西藏大学成立。

7.23 《西藏日报》报道:目前全区已有各种专业户、兼业户47000多户,比1983年增长了6.5倍;全区牧业主要产品牛羊肉的商品率由1983年的18.1%提高到23.6%。1983年以前全区只有12个农贸市场,现在增加到83个。去年农牧民向城镇居民出售各类产品的总数达4760万元,比1983年增加2.2倍,比1980年增长5.8倍。

7.30 青藏公路沥青路面全线铺通。

8.5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正式成立。

8.20 西藏电视台正式成立。

8.27 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以胡启立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到达拉萨。同机到达的中央代表团副团长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和王兆国、周克玉、阴法唐、赵维臣、平措旺阶、江平等。

9.28 国务院赠送西藏的5个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全部开通。

10.18 《西藏日报》报道:徐凤翔副教授用沙棘果试制成沙棘果汁,填补了西藏在开发利用高原野生植物资源领域中的一个空白。

10.23 《西藏日报》载:全区已有上千户农牧民用上太阳灶。

10.26 《西藏日报》报道:应尼泊尔政府农业部邀请,由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尼玛为团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牧业考察团一行六人,离拉萨赴尼泊尔考察访问。

12.12 那曲牧区发生严重雪灾,人民空军派飞机进藏抗灾

救灾,“黑鹰”直升飞机首航西藏成功。

12.26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发布《加强牧区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

1986 年

1.11—25　西藏自治区首次在香港举行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共接待客户 739 家;签定合同 17 份,成交额 173 万美元;签定经济合作意向书 22 份,15 个项目。

2.1　林芝地区成立。

4.14—18　自治区召开了经济体制理论讨论会。

4.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了鼓励和扶持出口商品生产和加工,调动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特制定七条暂行规定。

4.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首次蔬菜工作会议纪要》。为认真贯彻“服务城镇、富裕农民、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的方针,克服重粮轻菜的倾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拿出 495 万元,加上农牧渔业部投资 100 万元,共 595 万元,除拨给林芝 10 万元、山南 20 万元、日喀则 30 万元外,其余 535 万元用于解决拉萨吃菜和牛奶供应的问题。

5.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商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搞活农牧副土特产品收购的意见》。

5.25—6.3 日　西藏首届边境贸易进出口交易会在日喀则召开。

7.8　北京—拉萨卫星通信网开通。

7.26　拉萨至达孜县段公路黑色路面竣工。

8.19　中国西藏珠穆朗玛旅游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成立并开业。

8.20—24 西藏自治区卫生厅和自治区藏医院联合召开振兴藏医暨庆祝门孜康建院七十周年大会。

8.21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毛如柏任组长,江措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范小健兼任办公室主任。

9.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9.3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麝香资源保护和市场管理的通知》。

10.1 拉萨市邮政局正式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12月 阿里狮泉河镇建成高原上第一座总面积2546平方米、可容纳500名学生的太阳能采暖教学楼。

12.27—25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区直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会议。宣布经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各工作部门的人员编制亦经区党委、区人民政府1986年12月13日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本年 为了把企业改革推向深入,区政府组织了庞大的调研队伍,对全区12个行业、110多户企业进行了为期8个月的调查分析,完成了《西藏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1987年

1.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实施细则。

1.2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3.2 1986年全区乡镇企业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

本年春 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组建后,开展了“西藏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反思”和“西藏自治区产业结构与产

业政策”等课题研究,发行了《发展与研究》的经济研究刊物。

3.30　区人民政府在调整自治区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指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一套机构两块牌。办公室主任由吴健礼兼任。

4.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业经国务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区关于发展对邻国贸易的暂行规定》。

4.5　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发布深化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4.6　自治区党委、区政府颁发《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暂行办法》。

4.15　区人民政府颁发企业改革的若干暂行规定。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

4.13—17　区人民政府召开全区企业改革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暂行规定》。多吉才让和江措作了重要的讲话,提出今明两年以及今后企业改革的工作和任务。会上交流了企业改革的经验。

5.2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6.29　中国第一座藏医院在拉萨兴建。

8.11　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9.10—14　国务院召开第二次援藏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智力援藏、办好教育、大量培养人才。

9.12　拉萨至加德满都不定期国际航班开通。

9.1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业厅《关于归口统一经营边销茶的报告》。

9.2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业厅《关于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10.1　拉萨市邮政局与全国196个城市同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相继7地(市)邮政局正式开办了国内邮政快件业务。

本年　江孜县向国家交售了800多万公斤粮食,按农村人口平均每人交售170多公斤,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

西藏经济建设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90%以上;第一次完成了1200万元的外汇指标;创汇800多万元,达历史最好水平。

1988年

1.2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区公办重点小学实行“三包”试行办法的修改补充规定》。

1.29　区人民政府制定1988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2.2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西藏矿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和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暂行规定》。

4.19　西藏首次在察雅县发现藏族工艺百科全书《灿烂光照下能满足一切欲望的各种制作技术工艺》。

5.9—29　以约翰尼斯·门杰沙为团长的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评估团,对拉萨河谷农业综合开发3357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同年12月12日,在罗马会议上正式通过3357项目为对中国西藏的援建项目。

6.15—29　乔石到西藏考察工作。他指出:西藏要稳定、要发展、要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根本一环是从发展社会生产力出发,扎扎实实地抓好经济建设工作。

6.2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领导小组《关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项目责任制的意见》。

7.12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结合西藏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实

际情况,决定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部分条款作适当变通执行。

9.8　区人民政府颁发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试行办法。

10.15　拉萨至日喀则和林芝的卫星通信线路开通。

1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在西藏建立一批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太阳能光电系统装置的援助合同签订。

同日,中尼公路改线工程尼木大桥竣工通车。

12.10　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在扎什伦布寺竣工。它是50年代以来国家投资最多、建设规模最大的一座寺庙灵塔。

12.19　印度总理拉·甘地应邀到中国访问。两国总理会谈时谈到西藏问题。拉·甘地重申: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印度政府不允任何政治势力在印度从事有害于中国、被视为干涉中国内政的政治活动。

12.28　林芝发现一处古代石棺墓葬群。

本年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区党委结合西藏实际,采取了8条措施。

自治区地方收入扣除企业亏损补贴后,从1988年起扭亏为盈,结束了地方财政连续20年负收入的历史。

西藏与各兄弟省、市、区达成横向联合意向100多项,已落实40多项。在内地兴办了8户外向型联合企业。

全区零售物价上涨数高达21%以上,比全国平均数高3个百分点。

1989年

1.17　区党委书记胡锦涛说,党对西藏的政策要稳定不变。

1.28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因操

劳过度,心脏病突发,经多方紧急抢救无效,不幸于今日10时16分在日喀则他的新宫德钦格桑颇章逝世,终年51岁。

2.23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对木材、矿产品、汽车市场等6个方面加强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了对粮食、油菜籽、绵羊毛、羊绒、牛绒、绵羊皮、山羊皮、牛皮、麝香、虫草、贝母等11种农畜土特产品宏观管理的三条原则。

2.25　区党委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当前西藏工作的几个问题》。党中央的重要指示是做好西藏工作的总的指导思想。

3.5—7　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骚乱。7日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命令,自8日零时起在拉萨市实行戒严。

3.9　区人民政府制定1989年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

4.9—21　拉萨各族各届代表、民族宗教届人士分别集会,畅谈西藏实行民主改革30年来的巨大成就。胡锦涛在大会上作了题为《继往开来,团结战斗,振兴西藏》的报告。

5.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经委《关于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6.30—7.4　西南五省区六方经济协调会第六次会议在拉萨举行。西藏与各方洽谈落实经济协作技术51项。

7.5　西藏自治区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正式签署综合治理拉萨河流域4县(区))的“3357”项目协议。

8.28　国务院批准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复工建设。

9.2　《西藏日报》摘要刊登《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

9.3　西藏大学藏医学院成立。

9.5　拉萨啤酒厂建成投产。

10.11　布达拉宫维修工程举行开工典礼。

10.31　区人民政府做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

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同日，拉萨卫星广播和教育电视上行站正式开通。

11.25　西藏地热地质大队在羊应乡打出一口水温超过204摄氏度的热水井，预计发电量可达1万千瓦。

12.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资源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12.24　中共西藏自治区三届八次全委会通过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12.25—30　全区计划、财政、体改会议在拉萨召开。

本年　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1989年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

本年底　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一轮承包责任制覆盖面已达50%，自治区厅、局直属企业承包面已达到75%以上，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业已达85%以上。

西藏在区内外共有企业2947户，其中境内全民所有制企业511户，职工48014人。为西藏经济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全区511户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盈利企业有289户，占56.7%；政策性亏损企业154户，占30%；经营性亏损企业只有68户，占13.3%。

全区税收总额达到15035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上交税金1亿多元。企业人均留利水平达到2543元。

全区已落实的引进外资项目2个，中外合作经营管理的项目2个，技术引进项目1个，利用国际援助项目20多个，外资利用突破2000万美元。

1990年

1.26　农牧业的科技研究和运用取得显著成绩。去年全区

农业创历史最好水平，粮食总产达5.32亿公斤，牧业完成各项科研课题和调查研究等学术报告300余篇，其中有40项获得国家科委、农业部和自治区的科技进步和推广奖。

2.1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设想》经过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在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胡锦涛书记、多吉才让主席、毛如柏、马李胜、江措副主席等领导同志亲自参加和主持下，进行了十次大的修改。最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审查定稿。

2.14　现阶段西藏农村牧区温饱标准。第一种计算方法：农区粮食365斤、牛羊肉12斤、酥油12斤、现金100元；牧区粮食216斤、牛羊肉149斤、酥油18斤、现金100元。第二种计算方法：农区人均占有700斤粮；牧区人均占有15只羊单位。

2.19　区人民政府制定1990年深化企业改革的意见。

3.26　那曲地区遭受严重雪灾，区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雪灾情况，部署抗灾工作。28日上午空军某部已将第一批救灾物资准确地空投到受雪灾严重的嘉黎、巴青县境内。

3.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拉萨举行第三次西藏科技进步奖颁发大会

4.5　国务院向遭受雪灾的西藏人民发来慰问电。26日国务院赴藏慰问灾区工作组前往那曲重灾区实地考查灾情、慰问群众。

5.5　横跨雅鲁藏布江的第四座公路大型桥梁——妥峡大桥通车。

5.9　西藏最大的太阳能光电站——20千瓦太阳能光电站，在海拔4700米的改则县破土动工。

5.31　自治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江村罗布任西藏自治

区主席。

6.27　拉萨啤酒厂举行拉萨啤酒质量新闻发布会,会上显示的数字表明拉萨啤酒厂的主要指标已达到部颁标准。

7.10　西藏机修厂炼出第一炉铬铁合金,填补了西藏冶炼技术中的一项空白。

7.11—17　中共西藏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拉萨召开。大会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党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确定了今后五年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胡锦涛说:我区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区各族人民,凝聚各方面的力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稳定局势和发展经济两件大事,确保我区社会的长治久安,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7.13　自治区重点工程"八一"二级电站"七一"前夕竣工,三台机组全部正式发电。

7.20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结束了对青海格尔木的考察后,今天上午乘专机抵达拉萨,对西藏进行为期一周的考察。把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带给西藏各族人民。

7.22　江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党委书记胡锦涛代表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做的工作汇报。

下午江泽民考察拉萨地毯厂、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住院部后,于下午5时10分来到拉萨市城关区,亲切地与基层干部们座谈,听取了来自基层的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汇报。江泽民深情地对基层干部说,我看我们始终是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7.22　江泽民总书记给西藏军区写下"发扬老西藏精神,成边卫国建新功",给驻藏人民解放军某部写下"做民族团结模

范、当祖国忠诚卫士”的题词。

7.23　清晨，江泽民专程来到武警西藏总队，亲切看望政法干警和武警部队官兵。

上午10时50分江泽民到拉萨市第一小学考察工作。怀着对孩子们深深的爱和殷切期望之情题词：“为祖国和雪域的明天勤奋学习。”

下午5时，驻藏陆、空军官兵整齐列队在军区广场接受总书记、军委主席的检阅。5时30分江泽民在西藏军区亲切地会见“老西藏、老基层、老英雄”代表。

7.24　江总书记为建设羊湖电站的武警水电部队题词“建设羊湖电站，造福西藏人民”，并为羊湖电站题写了站名。

在罗布林卡会见全国政协副主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和在拉萨的自治区、拉萨市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

江泽民总书记在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区直各单位的讲话中指出，“我看了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的西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设想”，其中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符合西藏实际，也符合中央五中全会决定的总体要求，希望能一步一个脚印地付诸实施。

下午，江泽民总书记在西藏人民会堂举行的干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7.23—25　江总书记考察了羊八井地热电厂，还参观了大昭寺、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和新落成的自治区档案馆。先后为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布达拉宫、羊八井电厂、自治区档案馆等单位题了词。

7.25　上午，江泽民到拉萨市郊堆龙德庆县东嘎镇南嘎四村走访农户家庭。

7.26　江总书记到日喀则考察工作，前往扎什伦布寺看望僧众。并在已故全国人大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的法体前肃立致意。

8.2　西南五省(区)七方第五次经研中心主任联席会在拉萨召开，区党委常委、人民政府副主席马李胜讲了话；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磐发表了重要讲话；西藏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吴健礼向代表们介绍西藏近四十年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8.4　区人民政府批转商业厅财政厅《关于调整粮食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

9.1　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发展建设委员会成立。

9.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

9.12　区人民政府批转《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开发建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

9.13　区人民政府做出加强畜牧业科技推广的决定。

10.3　拉萨老城区危房经过四年的改建，已有2400户喜迁新居。

10.16　庆祝昌都解放40周年，以自治区党委书记、西藏军区第一书记胡锦涛为团长的自治区代表团抵达昌都。

10.30　黑昌公路10月中旬打通了海拔5千米以上的雪拉山，主体工程全部完工。

11.8　自治区统计局1990年人口普查第一号公报，7月1日零时全区总人口为2196010人。

12.26　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加强牧区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

同日　藏北第一座较大水电站——比如县后坝水电站建成

输电。

12.2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授权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履行综合管理全区地质矿产工作四项政府职能。一、对全区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二、对全区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三、对全区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四、对全区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

12.2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民政厅、财政厅、农牧林委等六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的意见》。

12月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第二轮企业承包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991年

1.4　自治区生物制药厂宣布：西藏具有生产黄连素医药制品的巨大潜力。

1.9　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开发拉开序幕，开发区域总面积6.57万平方公里。

1.22　中共西藏自治区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正确估价十年改革开放的成就后提出："七五"计划已基本完成，城乡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七五"期间，全区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1.18亿美元；旅游业共接待国外及港澳台来藏游客10.8万人次，收入2.25亿元，创汇2700万美元，实现利润2300万元；在农业、能源、教育、卫生、自然保护等方面，接受一批国际援助项目，落实援助资金2000余万美元；粮食产量55.5万吨；年工业总值2.32亿元；"七五"期间新增固定资产19.1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扭转了20多年来的净亏损局面，由1980年的净亏损6037万元变为1990年的净收入1800万元。1990年全区工

农业总产值23.33亿元，国民生产总值24.45亿元，国民收入18.76亿元，农牧民人均收入达到415元（比上年增长4.5%），比1980年增长1.2倍。

1.25 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商业厅、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深化县贸易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改革试点的意见。

3.8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布达拉宫的维护。仅1981年到1987年的维修费就达600多万元，1988年拨出3500万元专款，对布达拉宫进行维修，解决了维修所需的黄金、白银。

3.15 自治区号召全区各级政府各行各业立即行动起来，把广泛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作为全年经济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3.19 藏政发(1991)23号文件载：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经过四十年的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国有资产总值达34亿元，其中：全区国营企业的国有资产为18.3亿元（含国拨流动资金4.57亿元），文教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为15.6亿元。

3.29 由自治区财政厅拨款192万元修建的位于拉萨河上的曲水县才纳大桥交付使用。

4.13 全区经济研究系统主任会在拉萨召开。会议商讨了西藏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并交流了经验。

4.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通知。

5.8 自治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的报告。

5.18—22 以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专程来拉萨出席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大庆活动。拉萨各族各界4000余人，在西藏体育馆隆重集会，庆祝西藏和

平解放40周年。

5.25　羊卓雍湖电站主体工程举行开工典礼，中央代表团团长李铁映为开工典礼剪彩。

5月　介绍西藏交通、能源、物资、邮电等系统改革情况的《中国企业承包实践（西藏分册）》出版。自治区副主席江措在《序言》中指出：西藏实行企业承包制三年，地方财政收入迈了三大步，从承包前的亏损到承包后的盈利，雄辩地证明，承包制确实促进了西藏经济的发展。

8.3　阿里和平解放40周年庆祝大会在狮泉河举行，国家副主席王震、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发来贺电。

8.20　新华社成都电：国家计委决定投资10亿元，在10年内分期对川藏公路进行整治改建。

8.23　国家“七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之一的那昌公路丁索段改建工程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9.25　《西藏日报》报道：援藏发展基金会各项业务取得好成绩。截至9月份，共为区内外藏区筹集、投放教育、卫生、科研等项目资金140余万元。

10.10　西藏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颁发边境地区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

10.12　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11.8　《西藏日报》报道：在今后10年内，自治区将投资1.5亿元实施“阳光计划”。

12月　全区共有邮电局所120处；邮电职工3330人，其中藏族职工2090人；卫星通信地球站7座；电报电路100条，其中卫星电路6条，电传电路17条；长话电路144条，其中卫星电路66条，载波电路53条；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22587门，其中自动电话18122门；农村电话交换机容量930门；邮运汽车176

辆,邮路单程长度14391公里,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度55769公里;邮电业务总量按1990年不变单价计算为2120.40万元,实现税收利润1066万元。年内,农村投递直达乡的比重为78.9%、直接到达行政村的比重为80%。

本年　全区城镇社会劳动者年末人数18.6万人,其中城镇个体劳动者2.2万人。职工人数为161397人,职工工资总额为54152.5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3355元;企业单位职工人数64469人(平均人数为63035人),工资总额20703.5万元,平均工资为3284元。事业单位职工人数56552人(平均人数56013人),工资总额18933万元,平均工资为3380元。机关单位全部职工42842人(平均人数42331人),工资总额14516万元,平均工资3429元。

全区零售物价上涨指数为8.74%,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9个百分点。

1992年

1.15　区党委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业和农牧区工作的决定》。

2月　自治区体改办派出两个工作组分别到拉萨、日喀则、山南、那曲等地市传达全国体改会议和房改会议精神,并到厂矿企业与经理、厂长、工人座谈,进一步落实企业改革的工作。

3.12　区党委发出认真传达学习中共中央2月28日印发的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的通知。

3月　王振飞、旺甲、米玛穷拉等著的《西藏草地研究文集》出版。

3.2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全区1992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4.6 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西藏经济发展——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在京正式成立。阿沛·阿旺晋美任理事长,帕巴拉·格列朗杰、尧西·古公才旦任副理事长。

4.28 拉萨福利油毡厂正式投产。

5.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进一步搞好土特畜产品流通的意见》。

5.27 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7.14 西藏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

同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鼓励国内外来藏投资的若干规定》。

7.15 西藏自治区边境口岸普兰正式对印度开放。普兰口岸的开放标志着已中断30年的中印边境贸易开始恢复。

8.5 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8.1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实施意见》。

9.8 西南航空公司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在拉萨假日酒店进行波音757客机成都至拉萨首航成功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办公厅副秘书长安成信、国家财政部副部长金人庆、中国民航局局长蒋祝平及自治区党政有关领导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9月 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发行“长城万事达卡”。

10.30 自治区副主席江措到沪感谢上海贝尔公司为西藏提供现代化通信设备S12程控交换机。

11.1 为了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自治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劳动人民文化宫联合开办了文化宫“星期日市场”。

11.3 区党委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学习党的十四

大文件的安排意见》。

12.6　首批挂职藏汉族干部赴内地学习取经。这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又一重大举措。

12.24　自治区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拉萨召开。区党委书记陈奎元在全上作了题为《努力贯彻十四大精神,抓紧抓实改革开放,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早上新台阶》的讲话。

本年　西藏经济发展情况,社会总产值49.48亿元,比上年增长5.6%,国民总产值33.29亿元,比上年增长7.1%;国民收入28.18亿元,比上年增长5.8%;农业总产值22.45亿元,比上年增长3.4%;工业总产值4.97亿元,比上年增长8.2%;固定资产投资13.33亿元,比上年增长26.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地方财政收入1.09亿元,比上年增长367%。

西藏人均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486元,人均国民收入1258元,人均社会总产值2214元,人均农业总产值1004元,人均工业总产值222元,人均财政收入49元,人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53元,人均农牧业纯收入490元,人均储蓄存款余额313元,人均粮食产量294公斤,人均消费粮食271公斤,人均消费肉类32公斤,人均消费食油6公斤,每万人拥有医生21人,每万人拥有在校大学生10人,职工平均工资3448元。

全区人口225万人。在校学生23.4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60.4%。

1993年

1.3　自治区人大六届一次会议在拉萨开幕。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

1.7　全区社教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拉萨召开。

1.8　西藏去年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1.11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热地任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江村罗布为区人民政府主席。

1.18　根据党中央和区党委的部署，农牧区的社教工作，分两批在7个地、市的73个县、882个乡全面开展，布点的县、乡分别占总数的96%和98.88%，经过全区各级党组织和自治区、地、县三级8000余名干部近一年的共同努力，已胜利结束。

2.5　全区1992年接待海外游客和港、澳、台同胞2万人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亿元，创汇1270万美元。

2.10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卫星电子联行拉萨站于元月3月正式开通投入营运。

3.23—26　西藏日喀则西南六个边境县发生雪灾。3月26日，区党委、政府研究部署抗灾工作。

4.5　山东与西藏两省区间在济南形成加强经济技术协作关系的会议纪要，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7个方面的经济技术协作内容，促进两省区经济共同发展。

4.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西藏自治区1993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5.8　自治区客运集团公司成立。

7.2　西藏首家股份制企业——西藏圣地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在拉萨成立。

7.4　《西藏日报》报道：由青年理论工作者编著的《西藏：非典型二元结构下的发展改革——新视角讨论与报告》（孙勇主编），获得1993年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颁发的一等奖。

7.27　波音767客机首飞西藏成功。

8.5　西藏青年企业家协会成立。

8.27 青海、西藏暨驻军联合开发格尔木第二次协调会议于1993年8月25日至27日在格尔木市召开，就协调解决两省(区)及驻军三方在联合开发中出现的问题、如何进一步扩大经济协作、加快联合开发建设的步伐进行协调。形成了第二次协调会议纪要。

9.4 扎什伦布寺隆重举行第十世班禅大师灵塔祀殿“释颂南捷”落成典礼和开殿仪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汝岱一行专程来藏祝贺班禅大师灵塔祀殿落成开光。

9.27 拉萨贡嘎机场扩建工程胜利竣工。

10.8 西藏天然矿泉水联合开发公司成立。该公司生产的“冈底斯”牌矿泉水填补了西藏的一项空白。

10.28 堆龙德庆县东嘎水泥厂开业。

11.2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西藏首发式在拉萨会议中心举行。

11.3 澳门胡氏集团董事长胡顺谦先生向那曲希望工程捐赠50万元人民币。

11.6 西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拉萨市政府与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定《深圳协助西藏筹组上市公司合作的协议》。

11.9 拉萨市税务局1—10月份完成各项税收收入10326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11.2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11.26 《西藏日报》报道：西藏隆重集会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主任热地发表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的热情洋溢的讲话。

本年 西藏粮食总产62万吨,工业生产建成一批以开发当地资源为主的骨干企业,全区进出口总额达1.02亿美元,旅游业营业收入与乡镇企业收入均超过1亿元,外引内联项目达41个,协议引进资金6711万元。到1993年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2.2万余公里;通信事业已建成700余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开通了5000余门国际国内程控、自动电话。全区电力装机容量发展到17万千瓦。

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64%,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达24.5万。全区已有各类卫生机构1000多个,儿童免疫率近90%。

1993年全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到521元。

1994年

1.11 《西藏日报》报道:西藏信托投资公司拉萨证券营业部于1月10日正式开业,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卫星传输系统正式开通。它标志着西藏证券市场从此诞生。

1.20 《西藏日报》报道:历时五天的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于19日结束,会议要求必须增强对改革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以改革总揽全局,加快改革,加速发展。

1.12—23 全区经济体制改革会议召开,体改办主任肖怀远主持会议,杨传堂副主席做报告。会议讨论1994年全区体改工作安排。

1.23 《西藏日报》报道:全区财政、税务工作会议召开,区财政厅平措厅长在报告中说,1993年我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总财力为128032.6万元,全区财政收入完成14910万元,比去年预算超收6901万元,比上年增加4032万元,增长37%;全区财政

支出 19786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57%，增长 16%，从当年收支情况看基本持平。区税务局次诺局长的报告中说，1993 年全区税收收入创历史最高水平。各级税务机关共组织各项税收 21906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5579 万元，增长 34.17%，完成年计划的 128.85%。

1.23　西藏自治区企业家协会在拉萨成立。

1.24—27　全区房改会议召开，区房改领导小组副组长于枫传达全区房改会议精神和自治区近期房改实施方案。

2.6　《西藏日报》报道：2 月 1 日扎(木)墨(脱)公路全长 1414 公里，实现分季分段初通，标志彻底结束全国惟有墨脱一县不通公路的历史。

2.21　《西藏日报》报道：西藏跃升为全国第一大林区，林地覆盖率为 9.84%，有林县为 30 个，林地面积达 760 万公顷。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占第四位，木材蓄积量达 20.84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一位。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拨教育投入 1735 万元，以提高教育五项费用标准。

3.30　《西藏日报》报道：全区乡镇企业总数已达 9118 个，从业人员 5.1 万人，固定资产规模达 1.45 亿元，总产值达 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实现利润 5875 万元。

5.15　江村罗布主席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宣布：1993 年，各级政府以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区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江村罗布指出：1994 年是我区全面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

破,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区党委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继续改革宏观调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6.2　《西藏日报》报道:自今年2月,扎墨公路全线实现分季分段初通,共运进各类物资337吨,节省运费459.2万元。

6.20　经6月9日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命名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等19家企业为1993年度自治区级"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7.23—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西藏的发展和稳定两件大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明确加强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落实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努力开创西藏工作的新局面。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和李瑞环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这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将对西藏的各个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西藏解放后行政区划表及各经济发展阶段图表

行政区划及地、市、县名称

地区	县级单位数（个）	县级单位名称	镇（个）	乡级数（个）	民族乡（个）	居民委员会（个）	村委员会（个）
全区总计	74	—	31	897	8	69	7409
拉萨市	8	城关区 墨竹工卡县 达孜县 堆龙德庆县 曲水县 尼木县 当雄县 林周县	5	86		25	762
林芝地区	7	林芝县 米林县 朗县 工布江达县 波密县 察隅县 墨脱县	2	53	3	—	603
昌都地区	11	左贡县 芒康县 洛隆县 边坝县 昌都县 江达县 贡觉县 类乌齐县 丁青县 察雅县 八宿县	9	159	1	11	1611
山南地区	12	乃东县 扎囊县 贡嘎县 桑日县 琼结县 洛扎县 加查县 隆子县 曲松县 措美县 错那县 浪卡子县	2	144	4	3	881

地区	县级单位数（个）	县级单位名称	镇（个）	乡级数（个）	民族乡（个）	居民委员会（个）	村委员会（个）
日喀则地区	18	日喀则市　南木林县　江孜县　定日县　萨迦县　拉孜县　昂仁县　谢通门县　白朗县　仁布县　康马县　定结县　仲巴县　亚东县　吉隆县　聂拉木县　萨嘎县　岗巴县	10	205		28	1714
那曲地区	10	申扎县　班戈县　那曲县　聂荣县　安多县　嘉黎县　巴青县　比如县　索县　尼玛县	2	144		2	1487
阿里地区	7	普兰县　札达县　噶尔县　日土县　革吉县　改则县　措勤县	1	106			351

县(市、区)分类

分类	个数	市、县(区)名称
边境县	21	墨脱县 米林县 察隅县 朗县 洛扎县 隆子县 错那县 浪卡子县 定日县 康马县 定结县 仲巴县 亚东县 吉隆县 聂拉木县 萨嘎县 岗巴县 普兰县 札达县 噶尔县 日土县
农业县	35	城关区 墨竹工卡县 达孜县 堆龙德庆县 曲水县 尼木县 墨脱县 米林县 林芝县 波密县 察隅县 朗县 芒康县 左贡县 洛隆县 边坝县 乃东县 札囊县 贡嘎县 桑日县 穷结县 洛扎县 加查县 隆子县 日喀则市 南木林县 江孜县 定日县 萨迦县 拉孜县 白朗县 仁布县 定结县 吉隆县 聂拉木县
牧业县	14	当雄县 仲巴县 萨噶县 那曲县 嘉黎县 聂荣县 安多县 申扎县 班戈县 巴青县 尼玛县 革吉县 改则县 措勤县
半农半牧县	24	林周县 工布江达县 昌都县 江达县 贡觉县类乌齐县 丁青县 察雅县 八宿县 曲松县 措美县 错那县 浪卡子县 昂仁县 谢通门县 康马县 亚东县 岗巴县 比如县 索县 普兰县 札达县 噶尔县 日土县
“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县	18	城关区 林周县 尼木县 曲水县 堆龙德庆县达孜县 墨竹工卡县 乃东县 札囊县 贡嘎县桑日县 琼结县 日喀则市 南木林县 江孜县白朗县 拉孜县 谢通门县
粮食基地县	11	堆龙德庆县 林周县 波密县 芒康县 乃东县札囊县 贡嘎县 江孜县白朗县 日喀则市 拉孜县

表 1.1　经济存量(1959—1968)(总量指标)

指　标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18761.90	28443.70	23854.60	22136.80	23492.50	25703.87	28769.20	30728	33339	30364
农业总产值	14417	16718	18370	19897	21667	23733	26420	27922	29966	29174
工业总产值	4344	11725	5484	2239	1825	1970	2349	2806	3373	1190
粮食总产量(吨)	182905	205934	225063	239588	265188	272668	290725	313916	334802	333110
牲畜存栏头数(万头、只)	955.62	1051.18	1161.55	1271.90	1373.64	1514.83	1701.70	1817.57	1969.33	1919.80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万元)	299	696	753	1039	1072	1180	1326	1324	1020	551
基建投资(万元)	2905.6	9882.3	3231.2	2445.8	2092.5	3159	5355.6	7882.9	7822.4	2108.9
其中国家投资	2906.6	9882.3	3231.2	2445.8	2092.5	3159	5297.6	7882.9	7682.0	2108.9
财政收入(万元)	13302.0	12886.0	9950.6	9018.7	9357.4	17011.4	14043.9	17644.1	15232.5	9243.6
地方财政收入	2190.3	10160.7	5060.6	2979.3	1649.0	2268.1	2239.4	1063.1	109.4	−2510.0
其中工商税收	278.9	866.5	643.8	470.3	490.2	565.9	633.8	649.0	640.6	305.8
农牧业税	20.5	448.1	322.2	359.1	549.9	619.8	535.8	525.7	594.5	439.6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1111.7	2725.3	4890.0	6039.4	7708.4	14743.3	11804.5	16581.0	15123.1	11753.6
财政支出(万元)	7009.8	15449.5	10152.2	10340.6	9018.7	13629.4	11313.4	15523.2	12705.0	6664.7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599.8	865.6	858.2	849.7	1022.1	1247.5	1268.2	1392.1	1375.0	1044.2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0.6	25.5	48.4	117.4	43.9	132.6	192.4	374.4	105.7	83.3

注：表 1.1 至表 5.1 的原始数据均来自《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1990、1991、1992)和《西藏统计年鉴》(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续表 1.1 经济存量(1969—1978)(总量指标)

指　　标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29214	31762	34991	35182	40070	43221	45336	46757	50928	54164
农业总产值	27997	28028	29059	27755	30957	33142	34030	35359	37753	39230
工业总产值	1217	3734	5932	7427	9118	10079	11306	11398	13175	14934
粮食总产量(吨)	292249	294916	321827	288893	373605	432518	445827	478011	500116	513449
牲畜存栏头数(万头、只)	1902.14	1918.64	1907.00	1907.00	2025.08	2115.55	2117.00	2180.48	2258.55	2348.69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万元)	499	648	926	1274	1555	1757	2053	2088	2190	2414
基建投资(万元)	3880	5724	8872	9128	9819	10487	10860	10938	13095	17548
其中国家投资	3852	5470	8713	8357	9643	9946	10350	10017	11054	14992
财政收入(万元)	10887.6	16202.8	17108.6	19226.7	21952.5	26078.2	26193.7	31747.6	37433.7	47062.8
地方财政收入	-3401.5	-2142.0	-1260.4	-1513.5	-2593.5	-2136.1	-2985.1	-2114.0	-1137.0	-1557.6
其中工商税收	329.2	534.7	609.8	802.7	909.1	1024.1	1202.4	1658.8	1521.5	1764.6
农牧业税	465.4	573.3	536.2	566.4	607.3	675.6	641.8	668.5	694.7	707.8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4289.1	18344.8	18369.0	20724.2	24546.0	28212.3	29178.8	33816.6	38570.7	48620.4
财政支出(万元)	8915.1	10613.3	17282.4	18928.2	20760.0	21704.7	24025.9	31000.0	32692.1	46734.7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196.7	1061.7	1608.5	2004.6	2424.0	2814.6	3430.4	3769.8	4144.3	5457.2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95.7	99.3	103.8	173.1	228.3	195.1	205.6	289.2	269.6	387.6

表 1.2　经济存量(1979—1985)(总量指标)

指　　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社会总产值(万元)	102756	97062	106997	109783	111741	175092	222377
农　　业	40785	53215	65729	63420	59472	79199	108875
工　　业	16698	15343	12601	13834	14678	19289	21247
建 筑 业	26884	17512	18042	21926	20862	47945	58251
运输、邮电业	8497	5950	6101	5990	9678	10452	12221
商　　业	9892	5042	5044	4613	7051	18207	21783
粮食总产量(吨)	423245	504970	483749	447854	368834	494489	530669
牲畜存栏头数(万头、只)	2349.24	2351.00	2347.59	2307.20	2138.70	2168.43	2179.09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万元)	3064	2585	2643	3084	3058	1384	551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34131	36047	37453	41433	44190	105785	110012
其中城镇	17940	19564	22211	19777	21268	49907	59822
其中消费品	27114	28687	33151	37051	39386	92422	94983
国民收入(万元)	39353	48047	59089	58025	55506	90991	125752
国民收入使用额(万元)	75534	81733	92521	104903	99346	127386	201220
消 费 额	53280	61951	74467	80043	75172	96266	112917

续表 1.2 经济存量(1979—1985)(总量指标)

指　　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其中居民消费	39793	50700	55923	60460	55938	69909	83282
社会消费	13487	11251	18544	19583	19234	26357	29635
积累额	22254	19782	18054	24860	24173	31120	88303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750	18128	12172	15558	19875	47879	74940
生产性建设投资	14411	10624	6324	7752	6327	13644	20412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5339	6491	4036	6468	9788	29676	37996
其中住宅			2227	2849	4740	5888	10372
财政收入(万元)	49236.4	54130.6	57978.4	62249.7	63847.5	66953.5	99735.2
地方财政收入	-220.42	-5572.9	-5707.7	-5580.7	-4807.9	-11020.5	-6036.7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51440.6	60103.5	63686.1	67830.4	68655.4	77974.0	105771.9
财政支出(万元)	49996.2	46601.7	43535.3	50137.1	58776.6	102377.2	102940.8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6330.0	7691.5	8136.2	9764.9	11967.0	16803.3	16524.8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368.5	1531.0	1200.0	1151.0	1401.9	1901.3	1390.5

表 1.3 经济存量(1986—1993)(总量指标)

指　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16.93	17.17	20.25	21.86	27.70	30.53	33.29	37.28
第一产业	7.95	8.07	9.65	10.04	14.10	15.50	16.59	18.27
第二产业	2.18	2.13	2.41	2.84	3.57	4.17	4.46	5.51
第三产业	6.80	7.51	8.19	8.98	10.03	10.86	12.24	13.50
国民收入使用额(万元)	153800	182454	192369	264135	275714	393280	412562	432400
消　费　额	115600	128653	142621	174685	200498	232255	251362	270900
其中居民消费	88000	102231	114095	138442	159378	184648	202300	211300
社会消费	27600	26322	28526	36243	41120	47607	49062	59600
积　累　额	38200	53801	49748	89450	75216	161025	161200	161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3492	53000	58087	66942	76105	105665	133297	181458
生产性建设投资	23846	18426	20239	21712	38020	54085	87261	108990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17125	18945	24291	29986	27189	32241	31720	54550
其中:住宅	4769	6997	10916	11166	10744	12001	13264	

续表 1.3 经济存量(1986—1993)(总量指标)

指　　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粮食总产量(吨)	454448	467043	508670	549923	608280	644186	65712	672185
牲畜存栏头数(万头、只)	2257.53	2326.20	2319.26	2299.64	2250.95	2316.57	2395.44	2320.00
农副产品零售总额(万元)	6590	4905	9002	9705	8328	7360	943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100110	106515	114301	146056	148000	151071	168381	
其中：城镇	78704	59453	66503	77200	76960	82051	100317	
消　费　品	91009	98571	106239	128783	128700	138532	152265	196197
财政收入(万元)	93817.4	100319.0	103302.8	125095.3	126198.4	139694.0	155724.0	186547.0
地方财政收入	−741.1	−352.6	225.7	1380.1	1809.5	2325.0	10869.0	15641.0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94558.5	100671.6	103077.1	123715.2	124388.9	137369	144885.0	170906.0
财政支出(万元)	89749.2	91340.6	104766.3	119231.1	129242.1	150018.0	166120.0	216012.0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19443.9	23064.1	25002.0	26668.2	28076.2	30584	33143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923.7	2057.0	2136.7	2500.2	3603.9	4364	3787	

表 1.4　经济存量(1959—1968)(人均指标)

指　标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工农业总产值(元)	158	228	188	172	179	193	212	222	236	211
农业总产值	119	134	145	155	165	178	194	202	213	203
工业总产值	36	94	43	17	14	15	17	20	24	8
粮食总产量(公斤)	150	165	177	186	202	204	214	227	237	232
牲畜存栏头数(头、只)	8	8	9	10	11	11	13	13	14	13
农副产品收总值(元)	2.2	5.6	5.9	8.1	8.2	8.8	9.8	9.6	7.2	3.8
基建投资(元)	23.9	79.1	25.5	19.0	15.9	23.7	39.4	57.0	55.5	14.7
其中国家投资	23.9	79.1	25.5	19.0	15.9	23.7	39.0	57.0	54.5	14.7
财政收入(元)	109.3	103.2	78.4	70.2	71.3	127.4	103.3	127.5	108.0	64.3
地方财政收入	18	81	40	23	13	17	17	8	1	−18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91.3	21.8	38.5	47.0	58.7	110.0	86.9	119.8	107.2	81.7
财政支出(元)	57.6	123.7	80.0	80.5	68.7	102.1	83.2	112.2	90.1	46.4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9	6.9	6.8	6.6	7.8	9.3	9.3	10.1	9.8	7.3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0.1	0.2	0.4	0.9	0.3	1.0	1.0	2.7	0.8	0.6

续表 1.4　经济存量(1969—1978)(人均指标)

指　　标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工农业总产值(元)	199	212	228	224	249	263	271	274	293	306
农业总产值	191	187	190	176	192	202	203	207	217	221
工业总产值	8	25	39	47	57	61	68	67	75.7	84
粮食总产量(公斤)	199	197	210	184	232	263	206	280	287	290
牲畜存栏数(头、只)	13	13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元)	3.4	4.3	6.0	8.1	9.7	10.7	12.2	12.2	12.6	13.6
基建投资(元)	26.5	38.3	57.9	58.0	61.0	63.7	64.8	64.1	75.3	99.0
其中国家投资	26.3	36.6	56.8	53.1	59.9	60.5	61.8	58.7	63.5	84.6
财政收入(元)	74.3	108.3	111.6	122.2	136.3	158.5	156.3	185.9	215.1	265.6
地方财政收入	−23.2	−14.3	−8.2	−9.6	−16.1	−13.0	−17.8	−12.4	−6.5	−8.8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97.5	122.6	119.8	131.8	152.4	171.5	174.7	198.0	221.7	274.4
财政支出(元)	60.8	70.9	112.7	120.3	128.9	131.9	143.3	181.5	187.9	258.1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8.2	7.1	10.5	12.7	15.1	17.1	20.5	22.1	23.8	30.8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0.7	0.7	0.7	1.1	1.4	1.2	1.2	1.7	1.6	21.9

表 1.5　经济存量(1979—1985)(人均指标)

指　　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社会总产值(元)	568.5	527.5	576.4	585.2	584.5	893.7	1122.7
农　　业	225.6	289.2	354.1	338.0	311.1	404.3	549.7
工　　业	92.4	83.4	67.9	73.7	76.8	98.5	107.3
建 筑 业	148.7	95.2	97.2	116.9	109.1	244.7	294.1
运输、邮电业	47.0	82.3	32.9	31.9	50.6	53.4	61.7
商　　业	54.7	27.4	27.2	24.6	36.9	92.9	110.4
粮食总产量(公斤)	234	275	260	238	192	253	267
牲畜存栏头数(头、只)	13.0	12.8	12.6	12.3	11.2	11.1	11.0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元)	17.0	14.1	14.2	16.4	16.0	7.1	27.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元)	188.8	196.1	201.8	220.9	231.1	542.6	555.3
其中城镇	92.3	106.3	119.7	105.4	111.2	245.7	302.0
其中消费品	150.0	155.9	178.6	197.5	206.0	471.8	479.5
国民收入(元)	215	259	318	309	290	467	637
国民收入使用额(元)	417.9	444.2	498.4	559.2	519.6	650.2	1015.9
消 费 品	294.6	336.7	401.2	426.6	393.2	491.4	570.1

续表 1.5 经济存量(1979—1985)(人均指标)

指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其中居民消费	220.1	275.6	301.3	322.3	292.6	358.7	420.4
社会消费	74.6	61.2	99.9	104.4	100.6	135.2	149.6
积累额	123.1	108.0	97.3	132.5	126.4	159.7	445.8
固定资产投资(元)	114.8	98.5	65.5	82.9	104.0	245.6	378.3
生产性建设投资	79.7	57.7	34.1	41.1	33.1	70.0	103.0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29.5	35.3	21.7	34.3	51.2	152.3	191.8
其中住宅			12.0	15.1	24.8	30.2	52.4
财政收入(元)	272.4	294.2	312.3	330.0	333.9	343.5	503.5
地方财政收入	—1.2	—30.3	—30.7	—29.6	—25.1	—58.5	—30.5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84.6	326.7	343.1	359.6	359.1	400.1	534.0
财政支出(元)	276.6	253.3	234.5	265.8	307.4	525.3	519.7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35.0	41.8	43.8	51.8	62.6	86.2	83.4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7.6	8.3	6.5	6.1	7.3	9.8	7.0

表 1.6 经济存量(1986—1993)(人均指标)

指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元)	842.3	863.0	963.7	1021.0	1276.6	1388.2	1489.3	1642.0
第一产业	395.5	393.2	459.2	468.9	649.8	704.8	742.2	
第二产业	108.5	103.8	114.7	132.6	164.5	189.6	199.5	
第三产业	383.3	365.9	389.8	419.4	462.3	493.8	547.6	
国民收入使用额(元)	765.2	889.1	915.5	1233.6	1270.7	1788.3	1845.7	
消费额	575.1	622.9	678.7	815.9	924.0	1056.1	1124.5	
其中居民消费	437.8	498.2	543.0	646.6	734.5	839.6	905.0	
社会消费	137.3	128.3	135.8	169.3	189.5	216.5	219.5	
积累额	190.1	262.2	236.7	417.8	346.6	732.2	721.2	
固定资产投资(元)	266.1	258.3	276.4	312.7	350.7	480.5	596.3	
生产性建设投资	118.6	89.8	96.3	101.4	175.2	245.9	390.4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85.2	92.3	115.6	140.0	125.3	146.6	141.9	
其中住宅	23.7	34.1	51.9	52.2	49.5	54.6	59.3	

续表 1.6 经济存量(1986—1993)(人均指标)

指 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粮食总产量(公斤)	226.1	227.6	242.0	256.8	255.8	263.7	294.0
牲畜存栏头数(头、只)	11.2	11.3	11.0	10.7	10.4	10.5	10.7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元)	32.8	23.9	42.8	45.3	38.4	33.5	42.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元)	498.1	519.0	544.0	682.2	682.1	686.9	753.3
其中城镇	391.6	289.7	316.5	360.6	354.7	373.1	448.8
消 费 品	452.8	480.3	505.6	601.5	593.1	629.9	681.2
财政收入(元)	466.8	488.8	491.6	584.3	581.6	635.2	696.7
地方财政收入	−3.7	−1.7	1.1	6.4	8.3	10.6	48.6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470.5	490.6	490.5	577.8	573.3	624.6	648.1
财政支出(元)	446.5	445.1	498.6	556.9	595.6	682.1	743.2
文教科学事业费	96.7	112.4	119.0	124.6	129.4	139.1	148.3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9.6	10.0	10.2	11.7	16.6	19.8	16.9

表 2.1 经济结构(1959—1968)

指　　标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比重	76.85	58.78	77.01	89.89	92.23	92.34	91.83	90.87	89.88	96.08
工业总产值比重	23.15	41.22	22.99	10.11	7.77	7.66	8.17	9.13	10.12	3.92
基建投资										
其中国家投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90	100.00	98.20	100.00
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重	16.5	78.9	50.9	33.0	17.6	13.3	16.0	6.0	0.7	−27.2
其中工商税收比重	12.7	8.5	12.7	15.8	29.7	25.0	28.3	61.1	585.6	
农牧业税比重	0.9	4.4	6.4	12.1	33.3	27.3	23.9	49.5	53.4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比重	83.5	21.1	49.1	67.0	82.4	86.7	84.0	94.0	99.3	127.2
财政支出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重	8.5	5.6	8.5	8.2	11.3	9.2	11.2	9.0	10.8	15.7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比重	0.2	0.2	0.5	1.1	0.5	1.0	1.7	2.4	0.8	1.3

表 2. 2　经济结构(1979—1985)

指　　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社会总产值							
农业比重		54. 83	61. 44	57. 77	53. 22	45. 23	48. 96
工业比重		15. 81	11. 27	12. 60	13. 14	11. 02	9. 55
建筑业比重		18. 04	16. 87	19. 97	18. 67	27. 38	26. 19
运输、邮电业比重		6. 13	5. 70	5. 46	8. 66	5. 97	5. 50
商业比重		5. 19	4. 72	4. 20	6. 31	10. 40	9. 8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城镇比重	52. 56	54. 23	59. 30	47. 73	48. 13	47. 19	54. 38
其中消费品比重	79. 44	79. 52	88. 51	89. 42	89. 13	87. 39	86. 34
国民收入使用额							
消费额比重	70. 54	75. 80	80. 49	76. 30	75. 67	75. 57	56. 12
其中居民消费比重	74. 69	81. 84	75. 10	75. 53	74. 41	72. 62	73. 76
社会消费比重	25. 31	18. 16	24. 90	24. 47	25. 59	27. 38	26. 24
积累额比重	29. 46	24. 20	19. 51	23. 70	24. 33	24. 43	43. 88
固定资产投资							
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		62. 1	61. 0	54. 5	49. 6	31. 5	54. 9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		37. 9	39. 0	45. 5	50. 4	68. 5	65. 1
其中住宅比重			55. 2	44. 1	48. 4	19. 8	27. 3
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补助收入比重	-0. 5	-10. 3	-9. 8	-9. 0	-7. 5	-16. 5	-6. 1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比重	105. 5	110. 3	109. 8	109. 0	107. 5	116. 5	108. 1
财政支出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重	12. 7	16. 5	18. 7	19. 5	20. 4	16. 4	16. 1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比重	2. 7	3. 3	2. 8	2. 3	2. 4	1. 9	1. 4

表 2.3　经济结构（1986—1993）

指　　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民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比重	46.96	45.57	47.65	45.93	50.90	50.77	49.83	49.00
第二产业比重	12.88	12.03	11.90	12.99	12.98	13.66	13.40	14.00
第三产业比重	40.16	42.40	40.45	41.08	36.21	35.57	36.77	36.20
国民收入使用额								
消费额比重	75.16	70.51	74.12	66.13	72.70	59.06	60.93	62.65
其中居民消费比重	76.12	79.54	80.00	79.25	79.49	79.50	80.48	77.99
社会消费比重	23.88	20.46	20.00	20.75	20.51	20.50	19.52	22.01
积累额比重	24.84	29.49	25.88	33.87	27.30	40.94	39.07	37.35
固定资产投资								
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	58.2	49.3	45.5	42.0	58.3	62.7	73.3	
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	42.8	50.7	54.5	58.0	41.7	37.3	26.7	
其中住宅比重	27.9	36.9	44.9	37.2	39.5	37.2	41.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城镇比重	78.62	55.82	58.18	52.86	52.00	54.31	59.58	
消费品比重	90.91	92.54	92.95	88.17	86.96	91.70	90.43	
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比重	-0.8	-0.4	0.2	1.1	1.4	1.7	7.0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比重	100.8	100.4	99.8	98.9	98.6	98.3	98.0	
财政支出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比重	21.7	25.3	23.9	22.4	21.7	20.4	20.0	
抚恤和社会救济比重	2.1	2.3	2.0	2.1	2.8	2.9	2.3	

续表 2.1 经济结构(1969—1978)

指　　标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比重	95.83	88.24	83.05	78.89	77.24	76.68	75.06	75.62	74.13	72.43
工业总产值比重	4.17	11.76	16.95	21.11	22.76	23.32	24.94	24.38	25.87	27.57
基建投资										
其中国家投资比重	99.30	95.60	98.20	91.50	98.20	94.80	95.30	91.50	84.40	85.40
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比重	−31.3	−13.2	−7.4	−7.9	−11.8	−8.2	−11.4	−6.7	−3.0	−3.3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比重	131.3	132.2	107.4	107.9	111.8	108.2	111.4	106.7	103.0	103.3
财政支出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重	13.4	10.0	9.3	10.6	11.7	13.0	14.3	12.2	12.7	11.9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比重	1.1	0.9	0.6	0.9	1.1	0.9	0.9	0.9	0.8	8.5

表 3.1 经济增长速度(1960—1970)(环比速度%)

指　　标	1960	1961	1962	“二五”平均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三五”平均
工农业总产值	150.47	84.51	93.29	102.5	106.23	109.42	111.90	106.77	108.45	91.31	96.20	108.38	102.0
农业总产值	115.96	109.88	108.31	106.2	108.90	109.53	111.32	105.68	107.32	97.36	95.97	100.11	101.2
工业总产值	26.98	46.78	40.84	84.0	81.47	108.07	119.18	119.47	120.21	35.28	102.21	309.90	109.9
粮食总产量	113.6	109.3	106.5	107.0	110.7	102.8	106.6	108.0	106.7	99.5	100.9	89.8	100.3
牲畜年末存栏总头数	110.0	110.5	109.5	107.4	108.0	110.3	123.9	106.8	108.3	97.5	99.1	100.9	102.4
农副产品收购总植	258.7	108.2	138.0	140.2	103.2	110.1	112.4	99.8	77.0	54.0	90.6	144.3	86.7
基本建设投资	340.1	32.7	75.7	95.8	85.6	151.0	169.5	147.2	99.2	27.0	184.0	147.5	101.3
财政收入	96.9	77.2	90.6	90.7	103.8	181.8	82.6	125.6	86.3	60.7	117.8	148.8	102.9
地方财政收入	469.9	49.8	58.9	108.0	55.3	137.5	98.7	47.5	10.2	−2294.2	135.5	63.0	−99.1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4.3	179.4	123.5	85.9	127.6	191.3	80.1	140.5	91.2	77.7	121.6	128.4	109.2
财政支出	220.4	85.7	101.9	110.2	87.2	151.1	83.0	137.2	81.8	52.5	133.8	119.1	98.7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45.4	99.2	99.0	109.3	120.3	122.1	101.7	109.8	98.8	75.9	114.6	88.7	96.5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240.6	189.8	242.6	182.4	37.4	302.1	145.1	194.6	28.2	79.3	114.2	103.6	87.6

注:价值是指标中只有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发展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均按当年价计算。

表 3.2 经济增长速(1981—1985)(环比速度)

指　　标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六五”平均
社会总产值	99.35	102.21	101.42	142.44	114.74	111.0
农　　业	107.74	99.25	92.43	116.78	112.38	105.3
工　　业	75.30	103.51	103.84	108.10	102.96	97.9
建 筑 业	91.61	117.04	92.65	229.83	121.48	122.6
运输邮电业	110.04	98.16	180.08	107.99	114.29	119.1
商　　业	118.83	91.46	153.23	258.19	119.89	138.8
粮食总产量	95.8	92.6	82.4	134.1	107.3	101.0
牲畜年末存栏总头数	99.9	98.3	92.7	101.4	100.5	98.5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02.2	116.7	99.2	45.3	398.3	116.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3.82	110.63	106.66	239.33	104.02	125.0
其中城镇	113.53	89.04	107.54	234.66	119.87	125.1
其中消费品	115.56	111.76	106.30	239.33	104.02	106.3
国民收入	119.09	97.37	93.24	155.37	112.61	113.6

注:价值量指标中只有社会总平均发展速度是按可比价计算,其他均按当年价计算。

续表 3.2 经济增长速(1981—1985)(环比速度)

指 标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六五”平均
国民收入使用额	113.2	113.4	94.7	128.2	158.0	119.7
消 费 额	120.2	107.5	93.9	128.1	117.3	112.8
居民消费	110.3	108.1	92.5	125.0	119.2	110.4
社会消费	164.8	105.6	98.2	137.0	112.4	121.4
积 累 额	91.3	137.7	97.2	128.7	283.8	134.9
固定资产投资	67.1	127.8	127.7	240.9	156.5	132.8
其中生产性建设	59.5	122.6	81.6	215.6	149.6	114.0
非生产性建设	62.2	160.3	151.3	303.2	128.0	142.4
财政收入	107.1	107.4	102.6	104.9	149.0	113.0
中央 补助收入	106.0	106.5	101.2	113.6	135.7	112.0
财政支出	93.4	115.2	117.2	174.2	100.6	117.2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05.8	120.0	122.3	140.4	98.3	116.5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78.4	95.9	121.8	135.6	73.1	98.1

注:本表按当年价计算

续表 3.1 经济增长速度(1971—1980)(环比速度%)

指标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四五”平均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五五”平均
工农业总产值	107.89	99.90	113.60	107.77	104.63	106.7	103.22	108.67	106.10	105.85	106.06	106.0
农业总产值	103.68	95.51	111.52	107.07	102.68	104.0	103.91	106.77	103.91	103.96	111.00	105.9
工业总产值	140.83	125.21	122.77	110.55	112.17	121.8	100.81	115.60	113.48	111.68	91.88	106.2
粮食总产量	109.1	89.8	129.3	115.8	103.1	108.6	107.2	104.6	102.7	82.4	119.3	102.5
牲畜年末存栏总头数	99.4	100.0	106.2	104.5	100.1	102.0	103.0	103.6	104.0	100.0	100.1	102.1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42.9	137.6	122.1	113.0	116.9	125.9	101.7	104.9	110.2	126.9	84.4	104.7
基本建设投资	155.0	162.9	107.6	106.8	103.6	113.7	100.7	110.4	135.6	112.6	86.7	109.5
财政收入	105.0	112.4	114.2	118.8	100.5	110.1	121.2	117.9	125.7	104.6	109.9	115.6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00.1	112.9	118.3	114.9	103.4	109.7	115.9	114.1	126.1	105.8	116.8	115.6
财政支出	162.8	109.5	109.7	104.6	110.7	117.8	129.0	105.5	139.9	109.3	93.2	114.2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51.5	124.6	120.9	116.1	121.9	126.4	109.9	109.9	131.7	116.0	121.5	117.5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04.5	106.8	131.9	85.5	105.4	115.7	140.7	93.2	143.8	353.1	111.9	149.4

注:价值量指标中只有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发展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的均按当年价计算。

表 3.3 经济增长速度(1986—1992)(环比速度)

指 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五”	1991	1992
国民生产总值	90.78	100.08	104.15	108.42	108.92	102.3	100.37	107.07
第一产业	91.17	101.46	106.31	104.07	108.92	102.2	96.30	103.51
第二产业	67.48	104.22	100.00	117.92	106.51	97.6	108.58	105.68
第三产业	100.34	97.61	103.32	109.98	114.22	104.9	103.56	112.58
国民收入使用额	76.4	118.6	105.4	137.3	104.4	106.5	142.6	104.9
消 费 额	102.4	88.4	110.9	122.5	114.8	112.2	115.8	108.2
居民消费	105.7	116.2	111.6	121.3	115.1	113.9	115.9	109.5
社会消费	93.1	95.4	108.4	127.1	113.5	106.8	115.8	103.1
积 累 额	43.3	140.8	92.5	179.8	84.1	96.8	214.1	100.1
固定资产投资	71.4	99.1	109.6	115.2	113.7	100.3	138.8	126.2
其中生产性建设	116.8	77.3	109.8	107.3	175.1	113.2	142.3	161.3
非生产性建设	45.1	110.6	128.2	123.4	90.7	93.5	118.6	98.4

注:本表只有国民生产总值的平均发展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均按当年计算

续表 3.3　经济增长速度(1986—1992)(环比速度)

指　　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五”	1991	1992
粮食总产量	85.6	102.8	108.9	108.1	110.6	102.8	105.9	102.0
牲畜年末存栏总头数	103.6	103.4	99.7	99.15	97.9	100.7	102.9	103.4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19.6	74.4	183.5	107.8	85.8	108.6	88.4	128.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1.00	106.40	107.51	127.78	101.33	106.3	102.08	111.46
其中城镇	131.56	75.54	111.86	116.08	99.96	105.2	106.62	122.26
其中消费品	95.82	108.31	107.78	121.22	99.94	106.3	107.64	109.91
财政收入	94.1	106.9	103.0	121.1	100.9	104.8	117.7	111.5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89.4	106.5	102.4	120.0	100.5	103.3	117.7	105.2
财政支出	87.2	101.8	114.7	113.8	108.4	104.7	116.1	117.7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17.7	118.6	108.4	106.7	105.3	111.2	108.9	108.4
社会救济和抚恤费	138.4	106.9	103.9	117.0	144.1	121.0	121.1	86.8

注:本表按当年价计算

表 4.1 社会指标(1979—1986)

指 标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人 口(万人)	182.69	185.28	185.96	189.25	193.14	196.68	199.48	202.49
农业人口	155.25	156.53	159.81	164.28	168.38	171.41	173.74	176.74
非农业人口	27.44	28.75	26.15	24.97	24.76	25.27	25.74	25.75
社会劳动者人数(万人)	98.23	101.14	100.48	102.55	102.01	104.62	105.72	107.37
学龄儿童入学率(%)			76.00	78.00	42.07	46.38	46.00	50.00
每万人在校学生数(人)	1504.87	1428.05	1116.62	851.47	753.33	750.21	722.82	730.99
广播人口覆盖率(%)							21.0	
电视人口覆盖率(%)							30.0	
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张)	2.26	2.30	2.42	2.30	2.23	2.34	2.20	2.30
每千人口医生数(人)		1.92					1.82	

续表 4.1 社会指标(1987—1992)

指　　标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年增长(%)
人　　口(万人)	207.95	212.31	215.91	218.05	221.78	225.27	101.8
农业人口	178.66	182.21	185.77	188.22	191.58	194.44	101.6
非农业人口	29.29	31.10	30.14	29.83	30.21	30.83	103.1
社会劳动者人数(万人)	107.77	107.24	107.56	107.88	109.73	110.92	103.3
学龄儿童入学率(%)	48.40	55.69	53.10	67.35	45.58	52.35	103.9
每万人在校学生数(人)	798.18	817.01	791.45	852.17	884.71	993.03	105.2
广播人口覆盖率(%)	18.0	18.5	21.8	26.0	31.1	40.0	109.6
电视人口覆盖率(%)	34.0	32.2	34.0	35.0	36.1	36.0	102.6
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张)	2.40	2.45	2.48	2.47	2.43	2.62	102.2
每千人口医院数(人)	1.86	1.82	2.17	2.07	2.08	2.06	101.8

表 5.1 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与经济增长(1978—1985)

指　　标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六五”年增长(%)
社会总产值(万元)		102756	97026	106997	109783	111741	175092	222377	111.0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17.72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元)								894	
国民收入(万元)		39353	48047	59089	58025	55506	90991	125752	113.4
人均国民收入(元)		215	259	318	309	290	467	637	119.7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				637	654	742	834	1077	114.3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元)				519	522	602	619	909	115.0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11125	15609	19548	19393	23446	24369	29482	32855	110.9
职工平均工资(元)			1025.4					1963.4	113.9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352.97	
全部居民人均消费水平		218	276	301	319	293	359	422	108.9
农牧民人均消费水平(元)		147	210	198	209	215	268	309	108.0
非农业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元)		620	635	878	968	814	971	1182	113.2

注:本表中的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的平均发展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的指标均按当年价计算

续表 5.1 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与经济增长(1986—1993)

指标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七五”年增长(%)	1991	1992	1993
社会总产值(万元)	203130	220939	275321	302031	389450	104.2	457270	494801	569614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16.93	17.71	20.25	21.86	27.70	102.3	30.53	33.29	37.28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元)	842	863	964	1021	1276	107.4	1387	1486	1642
国民收入(万元)	110743	122853	156655	168053	223306	103.2	259443	281803	
人均国民收入(元)	551	559	746	785	1029	110.1	1179	1258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元)	1129	1443	1556	2098	2121	114.5	2415	2561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元)	820	1008	1211	1432	1339	108.1	1696	1887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37562	38638	42662	46576	49071	108.4	54153	56851	
职工平均工资(元)	2375.4	2498.6	2710.1	2880.8	3180.6	110.1	3355.2	3448.2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元)	343.57	348.89	374.41	397.25	447.07	104.8	542.17	829.66	
全部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元)	438	499	543	647	735	111.7	839	903	
农牧民人均消费水平(元)	296	374	382	412	484	109.5	554	594	
非农业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元)	1387	1487	1519	2078	2329	115.1	2721	2829	

注:本表中的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的平均发展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指标均按当年价计算

本书参考引用的图书、报刊、资料目录

1、《藏族简史》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
2、《西藏自治区概况》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
3、《当代中国的西藏》 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
4、《改革开放十四年辉煌成就》(西藏卷)
5、《西藏第四次人口普查汇集资料》
6、《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1993) 西藏统计局
7、宋赞良《进藏以后财经工作的一些情况》 《西藏党史通讯》1987.3
8、西藏党史通讯编辑部《西藏的民主改革》
9、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10、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三册》
11、《中国民族文化大观》(西藏卷)
12、《西藏社会概况》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1955年)
13、《西藏经济概论》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
14、肖怀远《西藏地方货币史》 民族出版社(1985年)
15、《西藏革命史》 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
16、《西藏革命回忆录》(第三辑)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17、《西藏大事记》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
18、《西藏党史大事记》(上册) 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19、《西藏大事辑录》 西藏自治区党校、农牧学院(1986

年)
20、《西藏经济概论》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
21、《西藏自治区产业政策研究报告集》 西藏经济研究中心(1988 年)
22、西藏自治区经研中心徐义昌等《西藏自治区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研究》(1990 年)
23、西藏经研中心《1991 年课题研究报告》集
24、《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2000 年)》 1991 年
25、《西藏边贸市场建设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1994 年
26、《中国企业承包制实践》(西藏卷)
27、《西藏自治区十年改革》 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 年)
28、《南路边茶史料》 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 年)
29、《纪念川藏公路通车 30 周年文献集》
30、杨学军、杨华山、徐远侯《西藏经济发展概论》
31、《中共西藏自治区组织史资料》 西藏人民出版社
32、《九十年代西藏发展战略与规划》 西藏人民出版社
33、《西藏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与展望》 《发展与研究》1991 年 9 月
34、杨代刚《西藏十年来经济增长因素探析》《发展与研究》1991 年 9 月
35、杜小波《西藏邮电四十年》
36、刘武坤《亚东海关及洋税务司》《中国藏学》1994. 1
37、《中国藏学》(特刊)
38、《昌都卡若遗址》
39、李本信《昌都地区大事提要》 《西藏党史通讯》1984. 2
40、孙培廉《对昌都财经工作的粗略回忆》 《西藏党史通讯》1984. 3

41、魏克《运输战线的功臣》《西藏党史通讯》1984.3
42、《西藏财政四十年》
43、《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44、《农村经济》 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西南农业大学分院廖兴和编
45、《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冯宝林等编著,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46、《农村经济管理学》 洪乌金、郭宗海、刘春仁、王忠贤等编著,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47、《农村经济政策常识》 中共延边州委研究室编
48、《农村商品经济概论》 于兼圭等编著,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49、《中国农业大事记》(1949—1980年) 农业出版社
50、《现代中国经济事典》 马洪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1、《1949—1984中国农业的光辉成就》 国家统计局农业统计司编
52、《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 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
53、《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资料室
54、《农牧业统计资料》 西藏自治区农牧厅
55、《西藏农业地理》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办
56、《西藏国土资源》 向扬主编
57、《西藏自治区土地资源数据集》(土地利用)(草地)
58、《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地区综合开发规划》1991—2000

自治区一江两河地区综合规划组
59、《全区第五次牧区工作会议材料汇编》 西藏自治区畜牧局
60、《灾异志—雪灾篇》 西藏自治区历史档案馆、社科院、农牧科学院气象局,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译
61、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政策选编》、《文件选编》
62、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
63、《西藏3357项目管理宣传提纲》 拉萨市3357项目办
64、《非农产业,农牧区经济的曙光——西藏乡镇企业发展研究报告》 自治区经研中心乡镇企业课题组
65、《西藏:非典型二元结构下的发展改革》 中国藏学出版社
66、《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67、《西藏科技人材》 西藏人民出版社
68、《西藏日报》1994.9.7—8 西藏自治区党委四届六次(扩大)会系列报道。
69、《产业经济学导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后 记·

《西藏经济简史》是1993年底，由原西藏自治区主席、现任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总干事多杰才旦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倡议发起编写的，以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西藏经济简史》由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和西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组织编写。本书的框架和章节设计、组稿是由责任副主编吴健礼拟定实施的。全书由顾问、主编、副主编、编委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参与审阅，由吴健礼做技术性的初审和通稿，最后由多杰才旦和江村罗布两主编审定。

本书的体例是采取按时期、按条条纵横结合的办法拟定的。第一、二章是按时间顺序，从古代写到现代，重点是写解放后的经济社会发展史；第三章到第九章是按条条写的行业发展史。关于解放后经济发展的分期，是按1980年胡耀邦同志在西藏考察时对西藏工作分期的意见写的。对1988年以后的西藏经济发展，也结合国家“六五”、“七五”计划的安排加以叙述。这种方法仅是一种初步的尝试。

本书力求写成一部资料性、文献性、学术性的史书。在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坚持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百家争鸣、文责自负的原则，以期从多角度来认识和探索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脉络。

我国写史的惯例是前朝史、后代修，以求全面、客观反映历史。但本书是当代人写当代史，难度是很大的。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些问题，还有不同的看法；一些问题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因此，我们对一些反映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争议较大的问题，采取了只讲事实，不加评论。我们的愿望是想通过编写这本简史，尽可能收集和保留一些历史线索和资料，供各界人士研究参考，并寄希望于有志者进行再创造。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是十分宏伟的。我们这本简史很难反映它的全貌，距离一本经济史的要求还差得很远。这次的编写工作，对我们全体参加编写的人员，也是一次对西藏经济工作的再学习和再认识。我们虽然参与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变革的实践，但也深感自己“不识庐山真面目”，难于反映它宏伟全貌的万一。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由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加之参加编写的一部分同志今年担负的研究课题多，任务重，时间短，遗漏、错误和不足之处肯定是有的。希望能得到读者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充实和补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前代和近代不少学者专家撰写的西藏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著作。没有前人的开拓的业绩，我们也写不出这本书。在这里对他们的辛勤耕耘，我们谨表示崇高的敬意。

本书在编写中除顾问外，还先后得到范明、陈竞波、夏仲远、宋赞良、王广玺、曲金男、郗平、赵俊文、郭冠中、李复韵、王世富、

于枫、尼玛、徐兆润、徐义昌等同志和自治区档案局、财政厅、交通厅、工业电力厅、商业厅、经贸厅、区计经委、农委、拉萨海关、西藏自治区成办等部门的热忱帮助，以及西藏经研中心办公室的大力协助，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藏经济简史》编写组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责任编辑＼李烨＼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朗

